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YCT ELECTRONICS GROUP CO.，LTD

（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 2-3 楼及 402-405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雅创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贵所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0】01024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组织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说明，并出具了《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以下简称“本问询函回复”）。现对贵所的问询函答复如下，请予审核。

发行人已按问询函的要求在《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一致。

问询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问答、引用原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对问询函回复的修订	**楷体（加粗）**

在本回复说明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1．关于业务流程.....4
2．关于电子元器件分销供应链服务.....20
3．关于电子元器件分销技术方案.....33
4．关于电源管理 IC 设计业务.....43
5．关于营业收入波动.....56
6．关于现金流.....76
7．关于银行借款.....97
8．关于成本及供应商.....108
9．关于毛利率.....120
10．关于委托代理进出口.....128
11．关于股权变动.....139
12．关于业务资质.....158
13．关于关联交易.....167
14．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公司.....185
15．关于子公司.....204
16．关于知识产权.....215
17．关于租赁房产.....224
18．关于税款缴纳.....235
19．关于应收账款.....244
20．关于固定资产.....252
21．关于无形资产.....261
22．关于存货.....269
23．关于期间费用.....283
24．关于汇率及期权.....294
25．关于应付职工薪酬.....297
26．关于应付账款.....299
27．关于预付账款.....302

28．关于金融资产.....306
29．关于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差异.....310
30．关于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及中美贸易摩擦影响.....316

1．关于业务流程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分销、电源管理 IC 设计及其他业务。发行人分销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包括光电器件、存储芯片、被动元件、分立半导体等多种类型,同时也就部分技术方案向客户收取技术服务费。请发行人:(1)结合上游供应商生产情况、下游汽车零部件厂商、整车制造厂商等的行业变化情况及趋势,补充披露分销产品对应的细分市场变动给发行人各项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带来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2）结合供应商、客户在商品交付、资金结算等方面的流程、交易惯例及主要合同条款情况，以举例方式补充披露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从接受订单到销售回款的具体过程,备货、仓储、运输、报关（如有）、交付、结算等各环节的时间周期等，并披露不同采购模式（订单采购、备货采购）及不同结算方式（电汇、票据）下相关交易环节的异同；（3）补充披露发行人分销产品、自主研发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是否存在分销产品因质量问题或其他瑕疵与供应商、客户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4）补充披露发行人技术服务的运用场景及技术服务费的定价机制。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上游供应商生产情况、下游汽车零部件厂商、整车制造厂商等的行业变化情况及趋势,补充披露分销产品对应的细分市场变动给发行人各项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带来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1、分销产品对应的细分市场变动给发行人各项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带来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六）发行人分销产品的上下游市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各类电子元器件分销收入如下:

产品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光电器件	14,120.35	34.13	38,743.77	36.43	41,705.61	37.88	50,315.28	54.40
存储芯片	10,177.63	24.60	28,389.95	26.70	30,307.14	27.52	14,133.84	15.28
被动元件	6,295.74	15.22	14,651.07	13.78	10,950.87	9.95	5,474.80	5.92
分立半导体	7,804.01	18.86	14,475.41	13.61	14,488.65	13.16	10,343.01	11.18
非存储芯片	1,452.90	3.51	3,919.74	3.69	6,195.35	5.63	5,044.61	5.45
其他分销产品	1,525.99	3.69	6,166.80	5.80	6,463.79	5.87	7,187.92	7.77
合计	41,376.63	100.00	**106,346.74**	**100.00**	**110,111.40**	**100.00**	**92,499.47**	**100.00**

1、光电器件分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销的光电器件产品包括 LED 颗粒、液晶屏和光电耦合器三类。2018 年光电器件销售额有所下滑主要系液晶屏销售额有所下降。

发行人光电器件分销的三类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下游市场情况如下表所示:

细分产品	主要供应商	主要下游市场	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下游直接客户	下游整车厂
LED 颗粒	首尔半导体等	汽车电子的汽车照明市场	金来奥、华域汽车、丽清汽车等	吉利汽车、通用汽车和上汽集团等
液晶屏	LG 等	汽车电子的座舱电子市场	延锋伟世通、北斗星通、伟亚光电等	通用汽车、长安汽车和保时捷等
光电耦合器	东芝、光宝等	电力电子市场等	宁波奥克斯、威胜集团等	-

（1）LED 颗粒

发行人 LED 颗粒的供应商主要是首尔半导体。首尔半导体是一家全球领先的 LED 颗粒生产厂商,2019 年全年销售收入为 11,295 亿韩元(约合人民币 66.54 亿元），其产品在汽车照明市场竞争力较强。报告期内，首尔半导体的 LED 颗粒产能充足，生产供应保持稳定。目前国内 LED 生产厂商开始在低功率 LED 颗粒市场发力，首尔半导体逐步向中高功率 LED 颗粒市场发力。

发行人分销的 LED 产品下游直接客户主要是金来奥、华域汽车、丽清汽车等，下游整车厂客户主要是吉利汽车、通用汽车和上汽集团等。

LED 颗粒是 LED 车灯的核心零部件。根据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数据，2015 年至 2019 年，中国 LED 汽车照明市场保持每年约 15%以上的年化增长率，2019 年中国 LED 汽车照明市场规模达到约 362 亿元，未来有望保持较快速度增长。近年来，LED 车灯对传统卤素灯、氙气灯的替代不断进行，外资及合资车企在中高端车型上应用已经较为普遍，国内主流车企开始加大 LED 车灯的使用。

与此同时，我国汽车市场增速近年来有所放缓。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中国汽车市场销量分别为 2,887.9 万辆、2,808.1 万辆和 2,576.9 万辆，维持在较高水平的同时略有下滑，预计对汽车 LED 市场有一定的负面影响。

此外，国产品牌 LED 颗粒在中低端市场的国产替代，使得发行人功率低于 0.2 瓦的产品销售额有所下滑，但发行人分销功率大于 0.5 瓦的 LED 颗粒产品销售额有所提升。发行人分销的功率大于 0.5 瓦的 LED 颗粒产品占比从 2017 年的不足 40%提升到 2019 年的超过 50%。

随着国内汽车市场逐步走出新冠疫情冲击，未来汽车 LED 渗透率进一步提升，以及 LED 颗粒往大功率产品发展，发行人分销的 LED 颗粒产品将保持良好发展趋势。

（2）液晶屏

发行人液晶屏的供应商主要是 LG。LG 在全球的液晶屏领域内处于领先地位，其不断推出的高端产品引领液晶屏行业不断发展。报告期内，LG 的产能充足，生产供应保持稳定。

发行人分销的液晶屏产品下游客户主要是延锋伟世通、北京远特、伟亚光电等，最终整车厂客户主要是通用汽车、长安汽车和保时捷等。

液晶屏在汽车中目前最主要应用是在汽车中控、仪表中使用，因此也是汽车座舱系统的关键零部件。大数据、人机交互、汽车芯片与操作系统技术的进步将推动智能座舱未来的发展，引发汽车液晶屏行业变革。液晶屏正在向着更大、更清晰、更智能的方向发展。

目前汽车座舱电子系统内液晶屏渗透率已经较高，在中低端市场国产替代趋势较为明显，LG 则不断开发升级产品，继续引领高端市场发展。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液晶屏产品分销收入有所下滑，但仍保持一定规模。

（3）光电耦合器

发行人光电耦合器的供应商主要是东芝和光宝等。东芝和光宝的光电耦合器在全球处于相对领先地位，报告期内东芝和光宝产能充足、供应稳定。

发行人分销的光电耦合器产品主要用于智能电表、伺服器和变频器等，下游客户主要是宁波奥克斯、威胜集团等。我国智能电表、伺服器和变频器等产品市场整体保持相对稳定，市场保持相对稳定增长，发展前景良好。

综上，发行人分销的光电耦合器产品上游供应商是行业相对领先企业，整体生产和供应保持稳定；行业下游市场保持稳定增长，因此发行人的光电耦合器业务未来预计保持平稳增长。

2、存储芯片分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销的存储芯片主要包括 NAND 存储芯片和 DARM 存储芯片等，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存储芯片销售收入分别为 14,133.84 万元、30,307.14 万元、28,389.95 万元和 10,177.63 万元，2018 年保持较快增长，2019 年相对稳定。

发行人的存储芯片供应商主要是铠侠（原东芝存储）和南亚。铠侠是全球 NAND 存储芯片领先的供应商，其产品质量较好，在汽车存储市场竞争力较强。报告期内，铠侠的 NAND 存储芯片整体供应相对稳定。南亚的 DRAM 芯片市场占有率在全球内落后于三星、美光和海力士，但相对更加重视汽车市场，整体仍然是行业有力竞争者。报告期内，南亚的 DRAM 存储芯片整体供应相对稳定。

发行人分销的存储芯片主要下游应用领域是汽车电子和大数据存储市场，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分销的存储芯片面向不同下游应用领域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汽车电子	4,425.03	16,538.53	22,056.18	8,281.54
大数据存储及其他	5,752.60	11,851.42	8,250.96	5,852.30
存储芯片合计	10,177.63	28,389.95	30,307.14	14,133.84

上述市场内，发行人的主要下游客户及整车厂客户情况如下：

细分市场	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下游直接客户	下游整车厂
汽车电子	亿咖通、北京远特、香港航盛等	吉利汽车、长安汽车、日产集团
大数据存储	宝存科技	-

汽车电子市场目前主要客户是亿咖通、北京远特、香港航盛等，对应的整车厂主要是吉利汽车、长安汽车和日产集团等。大数据存储市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是宝存科技。

汽车目前正处于电子化、电动化、智能化的发展潮流之中，尤其是汽车座舱电子系统目前重新定义人机交互，正成为汽车行业下一个核心变革点，随着座舱技术的不断发展，座舱电子系统的范围逐渐延伸，功能不断增加。展望未来发展，多屏融合、智能控制、智能驾驶是车身信息娱乐系统主要趋势。三维导航、实时路况、辅助驾驶、故障检测、车辆信息、车身控制、移动办公、无线通讯、基于在线的娱乐功能及 TS 服务等一系列应用，极大地提升座舱电子电子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水平。而存储芯片是上述发展趋势的有力硬件支撑，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大数据存储市场重要应用方向是数据中心，数据中心是为计算机系统（包括服务器、储存和网络设备等）安全稳定持续运行提供的一个基础设施，而存储芯片是数据中心的关键零部件。据思科预测，2020 年全球经 IDC 处理的数据流量将达到 15.3ZB，占全球产生流量的比例为 99.35%，全球仅 0.1ZB 的流量不经数据中心进行处理。由于大部分数据流量需经数据中心进行集中处理，数据流量的爆发加大了对数据中心、服务器的需求。因此，存储芯片在大数据存储市场的应用前景良好。

综上，发行人在存储芯片产品的上游供应商铠侠和南亚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整体生产和供应保持稳定；下游应用市场汽车电子和大数据存储市场发展前景良好，因此发行人存储芯片分销业务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3、被动元件分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销的被动元件产品以电容为主，同时也包括电感和电阻等产品。

发行人被动元件上游供应商主要是村田、松下和尼吉康等。村田、松下和尼吉康都是全球被动元件领先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良好品牌效应。村田、松下和尼吉康报告期内生产稳定，供应情况良好。

被动元件作为普遍应用于电子产品的零部件，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整体发展趋势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分销的被动元件的产品主要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下游领域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汽车电子	3,604.19	57.25	10,560.49	72.08	4,908.14	44.82	1,780.86	32.53
其他	2,691.55	42.75	4,090.58	27.92	6,042.73	55.18	3,693.94	67.47
合计	6,295.74	100.00	14,651.07	100.00	10,950.87	100.00	5,474.80	100.00

汽车电子市场内，发行人的主要下游客户包括长城汽车、法雷奥、丽清电子等，终端整车厂覆盖国内主流车企。在其他领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万特、苏州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在汽车电子领域内，随着汽车电子化的趋势不断发展，发行人分销的被动元件产品未来将保持稳定增长。在消费电子等其他领域内，受益于下游行业整体发展，被动元件预计将保持稳定上涨的趋势。

发行人在被动元件产品上拥有行业领先的上游供应商，整体生产和供应保持稳定；下游市场包括汽车电子及其他领域均处于良好发展态势中，因此发行人未来被动元件分销业务前景良好。

4、分立半导体分销情况

（1）分立半导体分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销的分立半导体产品主要包括MOSFET、IGBT和小信号器件等，2018年分立半导体产品增长较大，2019年保持稳定。

发行人分立半导体产品供应商主要是东芝和日立等，均为分立半导体行业内知名品牌。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生产保持稳定、产能充足。

发行人分立半导体下游市场分布较为分散，包括消费电子、电力电子等。消费电子的主要下游客户是南京德朔，南京德朔生产的电动工具产品全球销售情况良好，近年来从发行人采购的分立半导体产品保持稳定增长。电力电子市场整体保持相对稳定，但分立半导体如 IGBT 等产品使用越来越广泛，发展趋势向上。

综上，发行人分立半导体的上游供应商均为行业知名品牌，整体生产和供应保持稳定；下游应用市场广泛，消费电子和电力电子发展趋势向上。因此，发行人分立半导体分销业务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2、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揭示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细分市场上下游变化对分销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分销业务上下游市场变化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较大。如果发行人上游供应商出现研发进度慢于主要竞争对手，导致发行人无法满足下游客户新的需求，进而导致发行人丢失客户和市场份额；或者上游供应商的产品被国内品牌替代，导致发行人失去下游客户的订单；或者上游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情况出现重大波动，无法及时、足量向发行人交付产品，都将对发行人的分销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如果发行人下游客户自身业务需求下降进而导致其向发行人采购额有所下滑，或者发行人下游汽车电子客户因为整车厂汽车改款等情况导致其选择新的电子元器件品类或者供应商，同样将会对发行人的分销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二）结合供应商、客户在商品交付、资金结算等方面的流程、交易惯例及主要合同条款情况，以举例方式补充披露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从接受订单

到销售回款的具体过程，备货、仓储、运输、报关（如有）、交付、结算等各环节的时间周期等，并披露不同采购模式（订单采购、备货采购）及不同结算方式（电汇、票据）下相关交易环节的异同；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2、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经营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4）业务流程具体情况

①不同采购模式的具体交易环节

以某客户的LED颗粒产品订单采购为例，发行人的订单采购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环节	实际案例情况	备注
1	客户下单	2019年3月7日接到大陆地区某客户订单	-
2	系统录入需求	2019年3月7日，发行人系统录入需求，包括客户名称、产品型号、数量、客户要求的送达日期等	一般在接到客户需求当日即在系统录入需求
3	向供应商下单	2019年3月11日，发行人向首尔半导体下单	PM根据需要客户采购数量、急迫性以及其他订单情况择机向供应商下单，一般需要提前4-12周下单
4	供应商生产	供应商收到发行人的订单后开始生产排期和生产	不同供应商生产周期不同，生产周期一般为4-8周
5	供应商发货到香港台信	2019年4月18日供应商将货物交给香港台信，香港台信采购入库	供应商生产完成后将货物发送到香港台信仓库，香港台信采购入库前会对外包装等进行检查，检查完成后验收入库
6	委托深圳富森协助报关	2019年4月18日，香港台信将货物交给香港智龙（深圳富森香港关联公司）	香港台信将货物明细资料与香港智龙确认
7	深圳富森报关	2019年4月18日当天深圳富森组织报关工作	一般情况下，深圳富森当天可以报关和配送到发行人深圳仓库
8	深圳仓验收入库	2019年4月18日，发行人深圳仓库验收入库	深圳仓库检查深圳富森的货物与香港台信系统出库核对、深圳富森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内容等，完成验收入库
9	销售出库	2019年5月27日和6月3日和6月24日，分三批向	根据客户需求情况，产品入库后发行人会尽快出库；对于产品已经入

序号	环节	实际案例情况	备注
		客户通过快递的方式发货	库但客户尚未要求提货的，发行人风控部对于库存时间会及时跟踪，敦促客户及时下单，降低无效库存时间
10	客户签收	2019 年 5 月 27 日和 6 月 3 日和 6 月 24 日上述电子元器件送货上门，由客户当日分别签收	一般产品发出后 0-3 天客户即可完成签收
11	客户回款	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是月结 90 天，2019 年 11 月 14 日和 12 月 19 日，客户分两笔支付全部货款	根据与不同客户约定的结算方式及付款周期执行

以发行人的光电耦合器产品备货采购为例，发行人的备货采购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环节	实际案例情况	备注
1	内部分析	客户经理、PM 根据 ERP 系统数据，分析光电耦合器需要备货的情况，2019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内部发起备货申请流程	发行人主要针对下游客户需求较多的电子元器件使用备货采购，备货采购需要经过较为严格的流程审批
2	备货下单	2019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向供应商台湾光宝下单采购	完成内部流程后，发行人方可向供应商下单采购，备货采购一般情况下提前较长时间下单
3	供应商生产	2019 年 1 月 29 日供应商收到订单后开始安排生产	不同供应商生产周期不同，生产周期一般为 4-8 周
4	供应商发货到香港台信	2019 年 3 月 5 日，供应商将货物交给香港台信，香港台信采购入库	供应商生产完成后将货物发送到香港台信仓库，香港台信采购入库前会对外包装等进行检查，检查完成后验收入库
5	委托深圳富森协助报关	2019 年 3 月 8 日香港台信将货物交给香港智龙（深圳富森香港关联公司）	香港台信将货物明细资料与香港智龙确认
6	深圳富森报关	2019 年 3 月 8 日当天深圳富森组织报关工作	一般情况下，深圳富森当天可以报关和配送到发行人深圳仓库
7	深圳仓采购入库	2019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深圳仓库验收入库	深圳仓库检查深圳富森的货物与香港台信系统出库核对、深圳富森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内容等，完成验收入库
8	收集客户订单	自发行人下单备货后，发行人就开始收集下游各客户对该型号产品的订单，	收集客户订单是发行人在日常销售工作持续推进的内容

序号	环节	实际案例情况	备注
		以备后续发货	
9	销售出库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期间，发行人通过收到客户多批次的下单采购，发行人分多批从向客户通过快递方式发货	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出库，会动态分析库存时效和安全性，可能会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特殊处理
10	销售回款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上述客户的回款	根据与不同客户约定的结算方式及付款周期执行

发行人订单采购和备货采购的主要差异如下：

从发行人业务开展流程角度，订单采购已经获得客户订单，后续只要按照订单需求执行即可；备货采购需要采购之后与下游客户沟通电子元器件需求，以尽早完成产品销售。

从发行人内部审批流程和风险控制角度，由于备货采购的风险相对较大，备货采购需要经过详细分析和准备，同时也需要核心管理人员的审批。

②不同结算方式的差异

发行人与客户结算时一般选择电汇和票据等结算方式。不同结算方式除了在下单时约定的结算和开票的方式有所差异外，其他包括从接受订单到销售回款的具体过程，备货、仓储、运输、报关（如有）、交付等各个交易环节无差异。”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分销产品、自主研发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是否存在分销产品因质量问题或其他瑕疵与供应商、客户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1、分销产品质量控制制度

在招股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1、分销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分销电子元器件产品的质量控制制度

发行人对分销产品的质量控制建立起了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发行人严格把关供应商质量，发行人分销的产品主要为东芝、首尔半导体、村田、松下和 LG 等国际知名品牌的电子元器件，产品本身出现质量问题的机率较小，且发行人采取了签收前外观验收、仓储时实行 5S 管理制度、出库时采取符合行业标准的封箱包装操作等一系列质量控制流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就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挪亚检测”）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协议约定及交易惯例，发行人分销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主要由上游供应商负责。客户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时会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将客户反馈的信息告知上游供应商，由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委派专人共同至客户现场对质量问题进行查看，并由上游供应商对问题产品进行检测与分析。根据检测结果，若因产品本身存在质量问题，则由各方协商确定是否退换货或者经济赔偿，经济赔偿的方式包括以货款抵付或现金赔付；如存在经济赔偿，则先由发行人向客户赔偿，后再向上游供应商追偿，或上游供应商先行向发行人支付经济赔偿后，发行人再向客户进行赔偿；如存在退换货，则先由客户将产品退还至发行人，再由发行人退还至上游供应商；若因发行人储存、运输中对产品造成损坏，则该等损失及赔偿由发行人承担。

（2）报告期内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分销产品因质量问题或其他瑕疵与供应商、客户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电子元器件分销产品质量问题产生退换货及质量赔款的金额分别为 107.49 万元 734.85 万元、200.51 万元和 101.09 万元，占同期电子元器件分销产品营业收入的 0.12%、0.67%、0.19%和 0.24%，上述因质量本身问题造成的退换货及质量赔款基本由对应的上游供应商赔付或补偿。

2、电源管理 IC 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发行人针对电源管理 IC 的质量控制建立起了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在供应商准入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认证计划以及跟踪评级制度，严格把关

供应商质量；委托加工完成后，发行人执行严格的可靠性测试制度，对产品进行全面测试，确保产品良品率满足客户要求；在售后服务方面，对客户反馈的问题及时进行失效测试，并形成书面报告，解决客户问题的同时改进自身的可靠性测试方法，以预防问题再次出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电源管理 IC 业务已通过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Registrar Ltd.认证的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自 2019 年度发行人开始电源管理 IC 设计业务开始，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电源管理 IC 设计研发产品质量问题遭到客户退换货及质量赔款的金额为 41.82 万元和 47.67 万元，占发行人电源管理 IC 业务当年营业收入的 1.71%和 3.29%。

3、其他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发行人自 2018 年起开展水冷设备业务，因此发行人的自主研发产品除了电源管理 IC 外还包括少量的水冷设备。

发行人针对水冷产品的质量管控由旭禾电子装配组、技术组和质量组共同负责，其中装配组负责外协生产及自主装配过程中的检查，并配合质量组进行首样确认，巡回检查和最终检查，以及负责装配过程中品质异常的反馈等；技术组负责协助装配组采取异常时的纠正预防措施；质量组负责制定质量评价计划和抽样方案，负责生产过程中的所有检测，包括首件确认、巡检、成品的最终检验以及质量信息的反馈、传递、处理和跟踪验证。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就水冷设备的研发和装配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挪亚检测的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自主研发的水冷系统产品质量问题产生退换货及质量赔款的金额分别为 4.56 万元、20.62 万元和 3.50 万元，占同期自主研发水冷产品营业收入的 0.54%、1.11%和 0.33%。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当地政府与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产品质量符合当地政府、行业有关的质量技术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人身或第三方经济损失或索赔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

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均已出具书面材料且中国香港、韩国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明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技术服务的运用场景及技术服务费的定价机制。

1、发行人技术服务的运用场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2、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之“③技术服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Ⅱ、技术服务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业务开展需求，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一定的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ⅰ、辅助性技术支持

即客户负责主要的产品设计，发行人与电子元器件供应商配合为客户提供辅助性技术支持，帮助实现客户需求。**发行人在销售各类电子元器件产品时，均会为客户提供辅助性技术支持。**

辅助性技术支持的应用场景一般是客户在进行研发过程中，遇到电子元器件的使用和比较时，由发行人提供各类关于电子元器件性能和配套使用的咨询和建议，帮助客户完成选型和配型。发行人此类技术服务主要由具备工程师能力的销售人员和现场应用工程师在日常销售工作中开展，旨在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并带动产品销售。发行人就此类技术服务不收取客户相关费用。

ⅱ、产品应用方案设计

即在电子元器件供应商的配合和支持下，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产品级应用方案的设计，旨在通过帮助客户设计相关产品的应用方案，进而带动电子元器件分销，通过产品销售实现盈利。**发行人的产品应用方案设计是发行人在销售 LED 颗粒、部分非存储芯片等电子元器件时，为汽车照明系统、汽车座舱电子系统以及消费电子等领域客户提供的产品级应用级方案。**

产品应用方案设计的应用场景一般是客户在前期研发过程中，遇到一些产品开发的困难和问题时，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经过研发和验证的成熟产品方案，帮助客户解决问题，提高客户的研发效率，从而推动客户采购发行人的电子元器件。

ⅲ、系统解决方案设计

系统解决方案设计包括两种服务，一种是硬件方案设计，指发行人接受客户委托，在车载信息娱乐系统等领域内为客户提供从前期验证到量产阶段的系统级解决方案；另一种是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指发行人为客户车载信息娱乐等系统的软件开发提供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统解决方案设计以硬件方案设计为主。

发行人系统解决方案设计的运用场景是发行人接受客户委托，为其提供系统级软硬件解决方案设计服务。具体实施方式上，硬件方案设计是客户在开发某些系统如汽车中控娱乐导航系统时，将系统委托给发行人开发团队负责，借助发行人团队经验和能力提高研发效率。就此类技术解决方案，发行人向客户直接收取技术服务费。此外，发行人优先将自主研发电源管理 IC 和分销的电子元器件设计在系统解决方案中，在系统解决方案被客户接受以后，可以带动发行人相关电子元器件销售。具体案例上，发行人为现代摩比斯、奇华环宇等客户提供的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设计服务就是此类服务的典型案例。**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的实施方式则是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符合要求的软件工程师团队，并在现场或远程为客户的软件开发提供技术服务。”**

2、技术服务费的定价机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2、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之“③技术服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ⅱ、技术服务方案定价依据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报价会综合考虑技术难度、研发投入及合理利润空间等情况，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署委托开发协议或技术服务协议并

确定最终价格。发行人的投入主要包括计划投入的研发工程师资源、研发样品费用、测试费用以及部分情况下需要外协开发生产等资源等。根据研发项目难度不同，不同研发项目上述投入差异较大。”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

2、访谈了发行人各细分产品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其业务趋势；

3、查阅了当地当地政府与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

4、查阅了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针对发行人的处罚记录；

5、查阅了中国香港、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保荐机构分别订单采购和备货采购抽取采购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核对了对应的采购销及收付款凭证；

7、查阅了发行人分销产品和自主研发设计产品的质量控制制度；

8、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退货换货的明细资料；

9、访谈了发行人技术服务团队负责人员及技术服务客户，确认技术服务费的定价依据。

（二）核查结论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上游主要是国际知名电子元器件供应商，报告期内供应较为稳定；下游客户主要是国内汽车电子零部件制造商，终端市场主要是国内汽车市场，虽然报告期内国内汽车市场增速有所放缓但整体销量维持在较高水平，同时汽车工业正处于电子化、电动化和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汽车电子在整车中占比逐年提升。

因此，发行人上下游市场较为稳定，发行人业务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2）发行人订单采购和备货采购主要差异在于是否提前获得订单，以及内部审批流程不同。发行人与客户不同结算方式除了在结算环节有所差异外，其他包括从接受订单到销售回款的具体过程，备货、仓储、运输、报关（如有）、交付等各个交易环节无差异；

（3）发行人就分销产品及自主研发产品均已建立质量控制制度并在报告期内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赔偿金额较小。不存在分销产品因质量问题或其他瑕疵与供应商、客户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发行人的技术服务分为辅助性技术支持、产品应用方案设计和系统解决方案设计，其应用场景主要是帮助客户选型定型、为客户提供参考产品方案以及为客户提供委托开发等。发行人的技术服务收费是在成本和合理利润率的基础上与客户友好协商后确定。

同时，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就分销产品对应的细分市场变动给发行人各项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带来的具体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2、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产品质量控制建立了相关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因质量问题产生的退货及赔偿金额较小，报告期内未因产品质量方面的问题出现人身或第三方经济损失或索赔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及内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分销产品与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电子元器件分销供应链服务

发行人通过为客户提供包括供应链服务和技术服务在内的产品方案以实现产品销售。供应链服务主要包括订单管理、存货管理、物流管理和支付管理。请发行人：（1）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发行人存货管理服务的具体内容，存货管理服务的实质是否为通过预测下游客户需求以提前备货，ERP 管理系统系发行人自行研发或外购取得，是否涉及向客户发货后根据客户实际领用、消耗情况确认收入及结算的情形；（2）以举例方式补充披露“借助 ERP 管理系统分析库存资金占用情况、零件积压情况、短缺/超储情况，从而实现库存管理优化”的具体内涵；（3）补充披露外币兑换业务的主要流程，发行人是否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是否有效，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外币兑换业务相关的违规行为；（4）补充披露发行人货币资金中是否包括外币，如是，请按币种补充披露余额，如否，是否存在无法及时支付外币的风险；（5）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收到银行承兑汇票至收讫款项的平均期限，发行人自向客户发出商品至收讫货款的平均付款期限，相关期限与发行人自供应商处收到商品至支付采购款项的平均期限的差异；（6）补充披露发行人向下游客户提供的信用期安排便利是否按适当利率收取费用，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系行业惯例；（7）补充披露发行人对订单管理、存货管理、物流管理、支付管理四项供应链管理服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相关服务是否存在竞争壁垒，是否可持续使得发行人获得下游订单，发行人在获得下游订单方面是否具有其他显著优势。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发行人存货管理服务的具体内容，存货管理服务的实质是否为通过预测下游客户需求以提前备货，ERP 管理系统系发行人自行研发或外购取得，是否涉及向客户发货后根据客户实际领用、消耗情况确认收入及结算的情形；

1、发行人存货管理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2、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之“②供应链服务”之“Ⅱ、存货管理”中补充披露如下：

“ⅰ、存货管理的实质

发行人上游电子元器件供应商的生产周期较长，普遍需要提前 4-12 周甚至更长时间下单；发行人下游客户则希望分销商有充足的电子元器件库存从而快速响应其采购需求。因此，发行人需要根据客户需求预测、客户的历史订单执行情况、客户下游整车厂销量情况，以及外部关键因素如市场趋势、季节性、宏观环境重大变化等进行综合分析，安排合理库存水平，从而实现发行人在较低的库存水平和较快的客户响应度之间取得平衡的目标。

综上，发行人的存货管理的实质是通过分析下游客户需求以提前备货，从而达到在维持较低的库存水平和保持较快的客户响应度之间取得平衡的存货管理目标。”

2、ERP 外购取得

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2、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之“②供应链服务”之“Ⅱ、存货管理”已经补充披露如下：

“ⅲ、ERP 情况

发行人的 ERP 系统是从深圳市顶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讯科技”）采购取得。顶讯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为电子元器件代理、分销商提供 ERP 系统的公司。发行人自 2013 年开始采购该系统，并在系统基本版本的基础上，要求顶讯科技根据发行人的业务需求进行定制开发，最终形成目前版本。”

3、根据客户实际领用情况确认收入及结算

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2、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之“②供应链服务”之“Ⅱ、存货管理”已经补充披露如下：

“iv、寄售情况

根据少数下游客户的要求，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也存在 VMI（寄售）模式。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预测和要求，先将电子元器件发送到客户的寄售仓库内，此时不确认收入，此后根据客户实际领用和消耗情况，发行人按照固定期限（一般是每月）与客户结算并确认收入。

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的销售中，采取 VMI（寄售）模式的占比较低，各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仅为 1.46%、1.43%、3.49%和 3.77%。”

（二）以举例方式补充披露“借助 ERP 管理系统分析库存资金占用情况、零件积压情况、短缺/超储情况，从而实现库存管理优化”的具体内涵；

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2、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之“②供应链服务”之“Ⅱ、存货管理”已经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日常运营所涉及的货品越来越多，库存管理已经成为发行人日常运营管理中的重要环节。但仅凭借人工进行进销存管理已远无法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因此，除了需要公司内控制度和管理手段的支撑，还需要借助 ERP 基础数据呈现及统计分析，进而达到优化企业资源管理的目的。

发行人的库存管理分为 ERP 数据分析和后期库存优化实施两个环节：

ERP 数据分析环节：发行人风控部每周/月会定期根据 ERP 系统数据针对每个产品线分析以下 4 个关键指数：（1）库存金额；（2）库龄；（3）库存系数，即库存金额/销售收入；（4）未完成订单。针对需要预警的信息，发行人风控组会针对性分析并整理资料。

后期库存优化实施环节：针对库存积压情况，发行人风控部将上述分析结果与各产品线 PM、销售等进行沟通和跟进，通过各种方式使得推动客户业务的履约提货，加速货品周转，减少呆滞库存的产生，减少资金占用。针对库存相对较低的产品线，风控部也会针对性的提示适当增加安全库存准备。

例如，发行人 2020 年某月末的 ERP 数据分析显示，东芝的光电耦合器某型

号产品在该月末的库存系数达到 1.5，整体风险系数偏高，因此要求 PM 和销售人员加大库存处理力度。次月，东芝的光电耦合器该型号产品加大库存处理力度，并成功将该型号产品的库存系数降低到 1.0，从而有效降低了该产品线的库存风险。

综上，发行人借助 ERP 管理系统分析库存资金占用情况、零件积压情况、短缺/超储情况，从而实现库存管理优化。”

（三）补充披露外币兑换业务的主要流程，发行人是否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是否有效，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外币兑换业务相关的违规行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1）货币资金”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的客户以境内客户为主，收取的货款主要为人民币；发行人的供应商以日本、韩国的半导体厂商为主，支付的货款包括美元、欧元、日元等。发行人的采购主体主要为香港台信、上海雅信利和雅创电子，各主体的外币兑换具体情况如下：

外币兑换主体	外汇兑换业务
香港台信	美元、港币兑换日元、欧元等
上海雅信利	人民币兑换美元、欧元
雅创电子	人民币兑换美元、日元

发行人的外币兑换业务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即仅在需要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时才兑换外币。不同主体的外币兑换业务流程如下：

①上海雅信利、雅创电子外币兑换业务流程

上海雅信利、雅创电子位于中国大陆，外币兑换业务流程如下：

A、采购人员下达采购订单后，发起付款申请；

B、财务部门审核后，向银行提交外币兑换业务申请，同时向银行提交订单、报关单等单据，供银行审核使用；

C、银行审核完成后，即可以兑换外币。兑换完成后，财务部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②香港台信外币兑换业务流程

香港台信位于中国香港，外币兑换无需银行审核。香港台信的外币兑换业务流程如下：

A、采购人员下达采购订单后，发起付款申请；

B、财务部门审核后，直接通过网上银行完成外币兑换业务；

C、兑换完成后，财务部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针对外币兑换业务，发行人制定了以下内控制度：发行人所有的外币兑换均具有订单支撑，外币的兑换经采购部、财务部审核后，才可进行；同时外币兑换金额基本在订单金额范围内，在兑换后及时支付给供应商。

上述内控制度在报告期内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外币兑换业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货币资金中是否包括外币，如是，请按币种补充披露余额，如否，是否存在无法及时支付外币的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1）货币资金”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中外币主要包括美元、港币、日币、欧元及韩元等，报告期各期期末货币资金按币种分类余额如下：

币种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原币（万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万元）	原币（万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万元）	原币（万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万元）	原币（万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万元）
美元	121.69	7.0795	861.47	145.12	6.9762	1,012.36	15.77	6.8632	108.20	18.61	6.5342	121.59
港币	329.57	0.9134	301.03	332.15	0.8958	297.53	109.95	0.8762	96.34	194.49	0.8359	162.58
日元	211.60	0.0658	13.92	399.67	0.0641	25.61	113.54	0.0619	7.03	207.65	0.0579	12.02

币种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原币（万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万元）	原币（万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万元）	原币（万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万元）	原币（万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万元）
欧元	1.23	7.9610	9.80	2.93	7.8155	22.90	0.35	7.8473	2.71	0.25	7.8023	1.97
韩元	19,468.01	0.0059	114.86	25,899.83	0.0060	156.23	10,021.62	0.0061	61.38	-	0.0061	-
人民币	1,933.10	1.0000	1,933.10	2,792.51	1.0000	2,792.51	1,969.73	1.0000	1,969.73	490.04	1.0000	490.04
合计			3,234.19			4,307.14			2,245.39			788.2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无法及时支付外币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会根据外币的支付需求提前做好外币兑换工作，因此也不存在无法及时支付外币的风险。”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收到银行承兑汇票至收讫款项的平均期限，发行人自向客户发出商品至收讫货款的平均付款期限，相关期限与发行人自供应商处收到商品至支付采购款项的平均期限的差异；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票据”中补充披露如下：

“③自收到银行承兑汇票至收讫款项的平均期限

在交易过程中，发行人的部分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货款占发行人当期总货款的比例约30%），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的收票日期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的平均期限如下：

单位：天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票日与票据到期日平均期限	161	159	150	144

发行人在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一般在一周之内将票据背书转让、贴现等，以进行资金融通，减少资金占用期限。

④发行人自向客户发出商品至收讫货款的平均收款期限

商品发出后，经客户签收，发行人确认收入，同时确认应收账款。客户后续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支付货款时，发行人冲销应收账款。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平均周转天数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6	2.91	3.46	3.1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48	125	105	114

注：上表中 2020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⑤发行人自供应商处收到商品至支付采购款项的平均期限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8.63	8.68	9.95	7.11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天）	42	42	37	51

注：1、在计算上表中的应付账款周转率和应付账款周转天数时，已经剔除了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该公司系为发行人提供供应链服务的主体，不是发行人的产品供应商；

2、2020 年 1-6 月的应付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⑥发行人垫资的平均期限

发行人从供应商处收到商品至支付采购款项的平均期限与发行人自向客户发出商品至收讫货款的平均付款期限的差异，即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垫资的平均期限，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天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A）	148	125	105	114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B）	42	42	37	51
平均垫资期限（C=A-B）	106	83	68	6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平均垫资期限分别为 63 天、68 天、83 天和 106 天，其中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平均垫资期限分别同比增加了 15 天、23 天，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有所增加。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的收入保持相对稳定，但是 2019 年四季度的销售金额相对较高，同比增长约 30%，由此使得期末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大，进而导致 2019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下滑，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增加。

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以及上半年销售淡季的影响，发行人的收入相对较低，同时部分客户的资金周转存在一定压力，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下滑，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增加。

发行人收到票据以后，一般在一周之内通过背书转让、票据贴现等进行资金融通，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向下游客户提供的信用期安排便利是否按适当利率收取费用，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系行业惯例；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发行人在与客户开展合作时即与客户就信用期限、付款方式达成协议，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信用期限根据客户经营规模、合作时间、采购金额等进行综合确定。在后续货物购销时，公司按照既定的信用政策进行交易，不存在按照适当利率收取费用的情形。

公司在与客户的报价过程中，会综合考虑客户资质、信用期限、付款方式等综合确定，信用期限系发行人产品报价的考虑因素之一，但是不存在直接的线性关系。上述操作，与行业惯例一致，具有合理性。”

（七）补充披露发行人对订单管理、存货管理、物流管理、支付管理四项供应链管理服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相关服务是否存在竞争壁垒，是否可持续使得发行人获得下游订单，发行人在获得下游订单方面是否具有其他显著优势。

1、供应链服务是开展电子元器件分销的基础

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2、主营业务经营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④持续获取订单的核心竞争力

Ⅰ、供应链服务是开展电子元器件分销的基础

发行人对订单管理、存货管理、物流管理、支付管理四项供应链管理服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相关服务是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开展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基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相对更高，存货周转率相对更高但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更低，主要由下游应用领域和客户类型不同导致，发行人分销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领域，客户主要为汽车电子零部件生产制造商。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48、11.15、8.84 和 6.31，同期同行业平均值分别为 6.26、5.80、6.06 和 5.50,发行人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9、3.46、2.91 和 2.46，同期同行业平均值分别为 4.96、4.83、5.16 和 4.50，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

供应链管理相关服务存在一定的竞争壁垒，新进入者需要构建完善的订单管理、存货管理、物流管理、支付管理体系才能够为客户提供具备竞争力分销服务。这些业务体系的搭建，除了需要一定规模的资金投入外，也需要根据业务实质和风险进行不断调整和完善；同时，搭建上述业务体系的前提是拥有一定规模的客户基础以及供应商授权，支撑上述业务体系也需要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支持。一般情况下，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从接触汽车电子客户到最终车型量产，往往需要 1-2 年时间；由于电子元器件单价偏低，单个客户的采购金额偏小，且分销商毛利率也较低，只有拥有足够多的客户数量才能够形成保证业务顺利开展。此外，在供应商授权和银行信贷支持方面，新进入者面临的进入壁垒较高。同时，外部合作伙伴如供应商、客户和银行等的合作，也需要时间和信任积累。

因此，订单管理、存货管理、物流管理、支付管理四项供应链管理服务存在一定的竞争壁垒。”

2、获取订单其他方面的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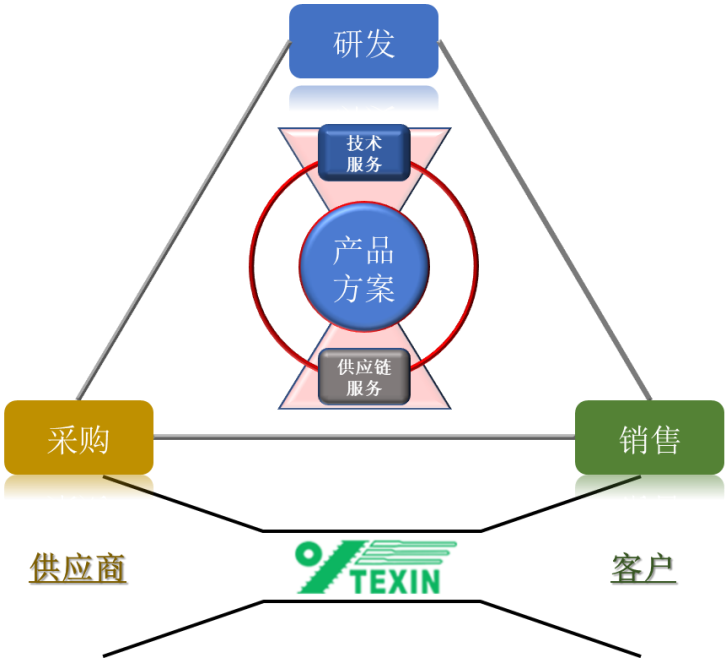
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2、主营业务经营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Ⅱ、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虽然发行人的供应链服务存在一定的竞争壁垒，但是想要持续获得客户订单还需要依靠发行人的整体竞争能力。

作为一家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发行人的核心优势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①发行人围绕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搭建的研发、采购和销售模式，可以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供应链服务和技术服务；②经过多年持续耕耘，在汽车电子等领域拥有覆盖面广泛且为数众多的优质下游客户；③以东芝、首尔半导体、村田、松下、LG 等为代表的国际著名供应商授权。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如下图表示：



ⅰ、技术服务

发行人除了供应链服务外，在汽车电子领域内深厚的技术积累以及可以为客户提供的技术服务同样也是发行人的一项核心优势。

随着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不断发展和进步，针对下游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是国内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技术支持服务水平的高低则较大程度上影响着客户稳定性和市场开拓能力，进而决定能否获得更多上游供应商产品资源。

发行人始终坚持将技术服务能力作为驱动公司持续发展的源泉之一，通过技术服务带动的产品销售占公司整体销售比重持续增加，重要性持续增加。

ii、优质下游客户

经过多年耕耘，发行人已经和下游汽车电子客户建立了广泛而紧密的联系，目前汽车电子领域的主要客户包括延锋伟世通、亿咖通、金来奥、法雷奥、现代摩比斯等国内外汽车电子零部件制造商。

通过对汽车电子内优质客户的服务，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影响力，赢得更多客户资源；另一方面也让发行人通过市场份额优势向电子元器件上游供应商争取更多的资源。

iii、国际知名上游供应商

发行人现已拥有包括东芝、首尔半导体、村田、松下、LG 等国际知名电子元器件供应商的授权，国际知名的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在产品品牌和质量上与一般品牌相比具备明显优势。国际知名上游供应商给予发行人分销授权，是对发行人供应链和技术服务能力的认可，同时也是发行人为下游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基本保证。

综上，发行人对订单管理、存货管理、物流管理、支付管理四项供应链管理服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相对于新进入者，发行人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存在一定的竞争壁垒。除了供应链服务外，技术服务、优质客户及知名供应商是支撑发行人持续获得客户订单的重要保证。”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供应链服务负责人，进一步了解其存货管理的业务模式；

2、访谈了发行人风控部负责人、ERP 系统维护负责人员，进一步了解其 ERP 的业务模式；

3、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外币兑换业务负责人员，了解其主要工作流

程，查阅了发行人外币兑换的内控制度；

4、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外币账户，获取了外币账户银行流水；

5、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出具的发行人的信用报告，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外币兑换业务相关的违规行为的记录；

6、查阅了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制度，汇票收付和承兑数据等，计算和核对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至收讫款项的平均期限；

7、访谈了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并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发行人多家客户，沟通确认信用期问题的合理性；

8、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就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获取客户订单深入讨论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的存货管理的实质是通过分析下游客户需求以提前备货，从而达到在维持较低的库存水平和保持较快的客户响应度之间取得平衡的存货管理目标；

2、发行人“借助 ERP 管理系统分析库存资金占用情况、零件积压情况、短缺/超储情况，从而实现库存管理优化”的具体例子是发行人通过 ERP 系统计算库存系数进而发现风险，进而推动销售和采购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库存减少风险；

3、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外币兑换业务的相关内控制度，报告期内运行有效，不存在与外币兑换业务相关的违规行为；

4、发行人的外币包括美元、欧元、日元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包含的外币余额情况，不存在无法及时支付外币的风险；

5、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的平均垫资期限分别为 63 天、68 天和 83 天；

6、发行人向下游客户提供的信用期安排便利不存在按照适当利率收取费用的情形，上述处理方法具备商业合理性，系行业惯例；

7、发行人对订单管理、存货管理、物流管理、支付管理四项供应链管理服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存在一定的竞争壁垒。除了供应链服务外，技术服务、优质客户及知名供应商是支撑发行人持续获得客户订单的重要保证。

同时，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关于电子元器件分销技术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通过提供技术方案取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6.79 万元、1,012.92 万元，2017 年度无相关收入。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技术方案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及其定价依据，补充披露技术方案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快速增长的原因；（2）补充披露发行人提供辅助性技术支持、产品应用方案设计、系统解决方案设计三类技术服务在成本投入上的主要差异，包括但不限于需要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等；在交付内容上的主要差异，是否存在交付后的运营维保义务；（3）补充披露辅助性技术服务、产品应用方案不收取费用，系统解决方案收取费用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成本费用如何归集，是否符合收入成本匹配的会计处理原则；（4）补充披露发行人提供的三类技术服务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可由上游供应商或下游销售客户提供，是否存在替代风险，业务是否可持续。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发行人技术方案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及其定价依据，补充披露技术方案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快速增长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2、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之“③技术服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Ⅱ、技术服务主要客户、定价依据以及收入快速增长原因

ⅰ、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系统解决方案设计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 1-6 月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0.38	90.70
	深圳市飞音科技有限公司	17.48	9.30
	前两大客户合计	187.86	100.00
	全部技术服务收入	187.86	100.0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19 年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28.19	32.40
	现代摩比斯	318.54	31.45
	奇华环宇	215.34	21.26
	Tamul	108.34	10.70
	Hanwha Hitech	34.63	3.42
	前五大客户合计	1,005.04	99.22
	全部技术服务收入	1,012.92	100.00
2018 年	Tamul	78.28	34.52
	奇华环宇	64.27	28.34
	SSK	51.69	22.79
	NEXELL Co., Ltd	22.60	9.97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5	4.39
	前五大合计	226.79	100.00
	全部技术服务收入	226.79	100.00

ii、技术服务方案定价依据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报价会综合考虑技术难度、研发投入及合理利润空间等情况，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署委托开发协议或技术服务协议并确定最终价格。发行人的投入主要包括计划投入的研发工程师资源、研发样品费用、测试费用以及部分情况下需要外协开发生产等资源等。根据研发项目难度不同，不同研发项目上述投入差异较大。

iii、技术方案快速增长的原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226.79 万元、1,012.92 万元和 187.86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速较快的原因如下: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通过招募在汽车信息娱乐系统软硬件设计领域具备多年经验的技术人员和市场人员，设立了香港恒芯徽（包括韩国恒芯徽）和上海秉昊，专门从事为客户提供系统级应用方案设计开发等服务。其中香港恒芯徽（包括韩国恒芯徽）主要从事硬件方案设计，上海秉昊主要从事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发行人硬件方案设计的开发周期平均约为 6 至 18 个月，2018 年内完成硬件方案设计的项目数量较少，2019 年完成硬件方案设计的项目数量较多；同时，

2019 年发行人的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的业务主体(上海秉昊)正式设立，并在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形成一定的软件开发服务收入。因此，发行人 2019 年技术服务收入比 2018 年较快增多。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未新完成硬件方案项目的设计，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全部技术服务收入来自于发行人为客户软件开发提供技术服务，因此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技术服务收入金额相对较小。”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提供辅助性技术支持、产品应用方案设计、系统解决方案设计三类技术服务在成本投入上的主要差异，包括但不限于需要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等；在交付内容上的主要差异，是否存在交付后的运营维保义务；

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2、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之“③技术服务”补充披露如下：

“Ⅲ、三类技术服务比较

上述三类技术服务成本投入情况、交付内容和运营维保义务等方面的主要差异举例比较如下：

技术服务类型	成本投入情况	交付内容	运营维保义务
辅助性技术支持	1、基本模式：由销售人员在客户拜访、维护过程中提供咨询服务；不专门收取费用 2、人力：销售人员为主 3、物力：少量样品等 4、财力：投入较小，主要是销售人员的部分薪酬 5、技术：一般不涉及核心技术	关于电子元器件性能和配套使用的咨询和建议，可能以邮件、电话或者说明书等方式交付	无
产品应用方案设计	1、基本模式：发行人先行研发立项完成产品方案的研发，后续交付给客户以供参考及使用；不专门收取费用 2、人力：由 AE、FAE 等技术工程师负责 3、物力：包括研发项目中的耗材投入等 4、财力：发行人前期研发时会针对每个项目研发立项并投入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物料投入等 5、技术：涉及到发行人的多项核心技术，包括多重曲面设计配合 LED 线光源应用于车用	先行研发完成的产品应用方案，比如某种LED颗粒的使用方案等，多以书面形式交付，一般包括电子文档、设计图纸等	无

技术服务类型	成本投入情况	交付内容	运营维保义务
	照明日行灯技术、嵌入式语音 AI 识别技术等		
系统解决方案设计	1、基本模式：主要是发行人根据客户委托，投入人力物力开发系统解决方案，双方协商确定开发费用；向客户收取技术服务费 2、人力：软硬件研发工程师团队 3、物力：包括研发项目中的耗材投入和试用的电子元器件等 4、财力：系统开发人员工资、物料投入等 5、技术：系统解决方案设计是根据客户要求和委托，将产品级应用方案集成为一个系统级方案；因此涉及到发行人的多项核心技术	根据双方约定，提供一整套系统解决方案的说明文件，同时也包括电路图、产品样品以及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	部分硬件方案设计项目需要在 1-3 年内为客户解决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综上，发行人三类技术服务在成本投入、交付内容和运营维保义务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如下：

在成本投入方面，辅助性技术支持投入的人力主要为销售人员，需要投入的物力、财力较少，一般不涉及核心技术；产品应用方案设计需要投入 AE、FAE 等技术人员，并且需要投入一定的研发耗材、研发费用进行方案开发，通常需要使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系统解决方案设计则需要投入专业的软硬件研发工程师，对于硬件方案设计还需要投入一定的开发耗材、研发费用等进行硬件方案开发，开发过程中通常会涉及到发行人的多项核心技术。

在交付内容方面，辅助性技术支持主要向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性能和配套使用的咨询和建议；产品应用方案设计主要向客户提供相关产品的应用方案；系统解决方案设计向客户的交付内容主要为一整套系统解决方案的说明文件，同时也包括电路图、产品样品以及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

在运营维保义务方面，发行人的辅助性技术支持和产品应用方案设计无需承担运营维保义务，系统解决方案中的部分硬件方案设计项目则需要在 1-3 年内为客户解决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三）补充披露辅助性技术服务、产品应用方案不收取费用，系统解决方案收取费用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成本费用如何归集，是否符合收入成本匹配的会计处理原则；

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或服务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2、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之“③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Ⅳ、系统解决方案收费及成本费用归集的合理性

ⅰ、系统解决方案收费合理性

辅助性技术服务和产品应用方案不收取费用，主要通过技术服务带动电子元器件销售是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惯例，A 股上市公司润欣科技（300493.SZ）等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上市公司均采取类似处理。

就系统解决方案收取费用同样符合行业惯例。此类技术服务的实质是为客户提供委托开发服务。因此，下游客户与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技术研发能力较强的公司就此类技术服务签订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并根据约定支付开发费用。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提供此类技术服务的代表公司是英恒科技（01760.HK）。

ⅱ、成本费用归集合理性

A、辅助性技术服务相关支出在销售费用中核算的合理性

考虑到提供该类技术服务的人员为发行人销售部门的销售支持人员，且提供该类服务的模式较为简单、所需时间较短，因此发行人将此类支出于销售费用中核算;

B、产品应用方案的研发支出在研发费用中归集核算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产品应用方案的研究与开发需要提交立项申请及可研报告、经技术部门中高层管理人员审批后立项、定期提交研发进程报告、在项目结束后提交研发成果；其次，产品应用方案的研究人员系发行人组建的研发团队，而非销售、采购部门的关键管理人员；第三，考虑到现阶段发行人产品应用方案均处于研究阶段，未来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将该类支出归集于费用类科目。

C、系统解决方案的支出在相关业务的成本中核算的合理性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在承接系统解决方案的硬件方案设计业务的初期，考虑到其新兴业务模式的属性，对最终交付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

在承接业务初期，将由此导致的人力成本、材料成本等支出归集于研发费用，待项目进程较为成熟、项目的交付和完成可能性较高时，将上述人力支出和材料成本归集于主营业务成本。2020 年 1-6 月，由于发行人根据客户委托进行的开发尚未完成，因此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发行人将与该些开发直接相关的、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等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计入“存货”科目。针对系统解决方案的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将对应的工程师人力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综上，发行人的辅助性技术服务、产品应用方案不收取费用，系统解决方案收取费用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成本费用符合收入成本匹配的会计处理原则。”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提供的三类技术服务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可由上游供应商或下游销售客户提供，是否存在替代风险，业务是否可持续。

1、技术服务涉及核心技术的情况

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2、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之“③技术服务”补充披露如下：

“Ⅴ、技术服务涉及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辅助性技术支持不涉及核心技术，主要由发行人的销售人员提供。

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应用方案设计类技术服务涉及到发行人多项核心技术，具体包括多重曲面设计配合 LED 线光源应用于车用照明日行灯技术、嵌入式语音 AI 识别技术、应用于汽车照明与指示灯的蓝光芯片激发荧光粉转换红光黄光白光线面光源技术和利用红光黄光白光 CSP 面光源 COB 制备技术等。相关核心技术是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产品应用方案设计的技术基础。

系统解决方案设计同样涉及到发行人多项核心技术，具体包括车机复杂电磁波干扰调试和消除技术、多系统车机互联技术和汽车座舱多频段声音调谐技术等。系统解决方案设计是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开发人员多年产品开发经验和技术能力相结合，根据客户委托，将多个产品级应用方案集成为一个系统级

方案。相关核心技术是发行人技术能力的重要体现，也是发行人赢得客户委托开发合同的重要原因。”

2、技术服务被替代的风险

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2、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之“③技术服务”补充披露如下：

“Ⅵ、技术服务被替代的风险

发行人技术服务被替代的风险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在产业链上，各个环节所处的不同位置决定了其在技术侧重上存在差别。

对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商而言，其竞争地位主要取决于其能否尽可能多地将各类电子元器件集成到一个电子元器件上，并且通过制程工艺的改进，实现降低成本、提高利润率的目标。因此，电子元器件设计商需要高效快速地将电子元器件应用到数量更多、领域更广的客户中。

以发行人为代表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是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商和电子产品制造商的连接纽带，电子元器件分销商需要根据上游电子元器件设计商和下游产品的特点和发展趋势，为上游供应商进行芯片产品的推广以及为下游客户寻找合适的电子元器件，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帮助客户尽快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电子产品。上述过程对于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能否具备符合细分市场要求情况的专业技术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下游客户核心工作重点在于尽快推出符合其客户的电子产品，工作重点在于产品集成和整体设计，更多体现在系统集成能力方面。所以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需要了解最新的电子元器件技术发展方向、获得更加专业的应用方案和技术服务，另外当代技术发展迅猛，各个客户也很难在短时间内全部掌握所有的技术。

因此，从产业链分工角度，不同角色彼此之间分工协作是符合产业发展需要的，相互取代缺乏必要性和合理性，被上下游替代的风险较小。发行人的技

术服务业务具备可持续性。”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技术服务前五大客户及服务项目明细清单，与相关的财务销售明细账进行核对；

2、访谈了发行人技术服务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其合作的相关情况；

3、了解发行人销售业务及研发项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流程及研发项目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并与发行人就提供辅助性技术支持、产品应用方案设计、系统解决方案设计这三类技术服务的成本构成进行讨论；

4、与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研发中心负责人及财务部负责人访谈，询问三类技术服务提供情况及相关业务的收费情况，同时，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公开信息，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服务的成本费用归集情况；

5、获取销售费用明细账、研发费用明细账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账，了解并查验三种技术服务相应成本费用的归集情况；

6、获取发行人就技术方案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快速增长的原因分析、三类技术服务在成本投入差异的分析、交付内容差异的分析、与同行业就相关服务成本费用归集的分析、三类技术是否是核心技术、替代风险及可持续性分析。

（二）核查结论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主要包括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代摩比斯和奇华环宇等，定价依据系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技术服务方案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是经营主体设立时间较晚，同时完成委托开发工作需要一定时间，因此 2018 年确认收入较少，2019 年有所增加；

（2）发行人提供的辅助性技术支持的主要人员投入是销售人员，物力、财力和技术投入相对较小，交付内容主要是发行人提供的选型、配型建议等；产品应用方案设计主要人员投入是销售人员，同时需要技术人员做技术开发，涉及到发行人多项核心技术，也有研发费用的投入，交付方式主要是发行人已经研发好的产品应用方案；系统解决方案设计主要人员投入是研发工程师，涉及到发行人多项核心技术，交付方式是根据客户委托开发的产品说明书以及各阶段的产品样品等；部分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存在交付后的运营维保义务；

（3）发行人提供的辅助性技术服务、产品应用方案不收取费用，主要通过电子元器件分销盈利，系统解决方案的实质是委托开发服务，向客户收取技术服务费，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的辅助性技术服务成本费用在销售费用中核算，产品应用方案的成本费用在研发费用中核算，系统解决方案设计服务交付后的 1-3 年内需为客户解决使用中存在的问题，但方案交付后实际需要提供的服务较少；

（4）发行人提供的辅助性技术服务不涉及核心技术，产品应用方案和系统解决方案涉及核心技术；发行人技术服务并非完全不可替代，包括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本身均有相应的技术能力，但一般情况出于产业分工和经济原因，被上下游替代的风险较小。发行人的技术服务业务具备可持续性。

同时，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技术方案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分布情况，**其定价依据及快速增长的原因分析与我们的理解一致：技术服务方案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是经营主体设立时间较晚，同时完成委托开发工作需要一定时间，因此 2018 年确认收入较少，2019 年有所增加。**发行人技术服务业务于报告期内逐步开展，2019 年度技术收入快速增长具备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三类技术服务成本投入存在差异，相关服务成本费用归集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情形，与行业可比公司的处理较为类似，系统解决方案设计服务交付

后的 1-3 年内需为客户解决使用中存在的问题，但方案交付后实际需要提供的服务较少；

（3）发行人**补充披露的“辅助性技术服务、产品应用方案不收取费用，系统解决方案收取费用”的**模式具备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收入成本**的归集和**匹配的处理符合会计处理**惯例**；

（4）发行人提供的辅助性技术服务不涉及核心技术，产品应用方案和系统解决方案涉及核心技术；发行人技术服务并非完全不可替代，包括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本身均有相应的技术能力，但一般情况出于产业分工和经济原因，不存在被上下游替代的重大风险。自 2018 年起，发行人承接的技术服务业务量呈上升趋势，具有可持续性。

4．关于电源管理 IC 设计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电源管理 IC 设计业务。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的多款电源管理 IC 产品已经通过 AEC-Q100 等车规级认证，并于 2019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2,445.52 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国内电源管理 IC 业务的行业格局，包括行业总体产值、参与企业家数、主要竞争者、发行人的竞争地位、进入该行业的主要竞争壁垒等；（2）发行人进入该领域的主要商业考量，是否具有核心技术，发行人相关研发投入情况，包括研发支出、研发人员、是否存在外购技术、设备等情形；（3）通过 AEC-Q100 认证的主要技术难度，行业参与者获得此项认证的数量比例；（4）发行人 2019 年度电源管理 IC 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发行人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价格形成机制，相较于提供同类服务厂商的主要竞争优势，是否具有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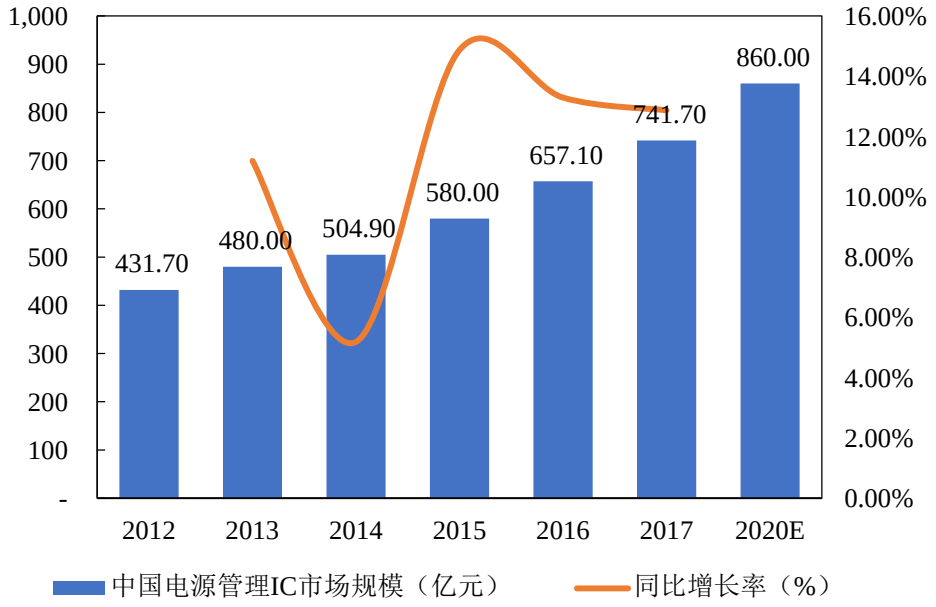
【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国内电源管理 IC 业务的行业格局，包括行业总体产值、参与企业家数、主要竞争者、发行人的竞争地位、进入该行业的主要竞争壁垒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之“4、电源管理 IC”中补充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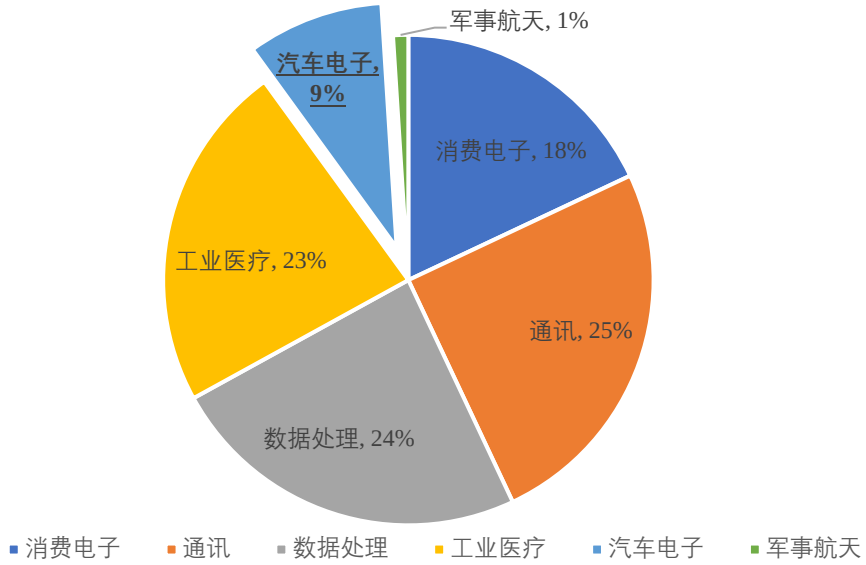
（1）国内电源管理 IC 市场总体产值

近年来，在下游电子产品整机产量高速增长的带动下，中国电源管理芯片市场保持了快速增长。根据赛迪顾问等机构的数据，2015 年中国电源管理芯片市场规模约为 580 亿元，到 2020 年中国电源管理芯片市场规模可以达到 860 亿元。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等

目前全球电源管理 IC 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通信、消费、工业/医疗、数据处理和汽车电子等，其中汽车电子占比约为 9%。电源管理 IC 细分应用市场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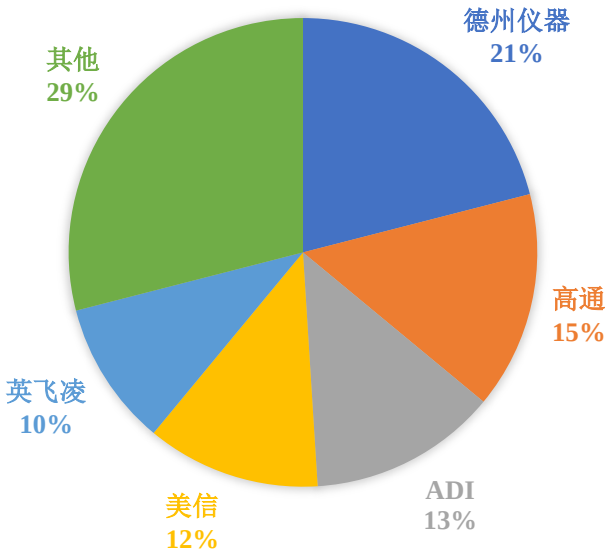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artner

参考全球电源管理 IC 下游应用的比例，2020 年国内汽车电源管理 IC 的市场规模约为 77.4 亿元。

（2）参与企业情况

目前全球电源管理芯片市场主要被几个国际巨头所垄断。2018 年，德州仪器作为模拟芯片的龙头企业，在电源管理芯片领域市占率达 21%，其他全球领先企业还包括高通、ADI、美信和英飞凌等，全球前五大电源管理芯片公司市场占有率约为 71%，全球电源管理 IC 的市场竞争格局如下：



国内电源管理 IC 市场与全球情况类似，目前市场主要参与者主要为欧美企业，占据 80%以上的市场份额，另外日、韩、台资企业也占据了一定份额。国内企业占比较为分散且总体市占率较低，国内排名靠前厂商包括矽力杰、士兰微、圣邦股份、芯朋微、晶丰明源、上海贝岭、富满电子等。

在国内汽车电源管理 IC 领域内，目前主要是欧美企业为主，国内厂家数量较少。国内厂家数量较少的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汽车级产品对 IC 的稳定性要求高于家用电器和通讯等领域，进入难度相对较大；另一方面，电源管理 IC 在汽车市场的规模小于家用电器和通讯等领域，国内企业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后产生的短期效益较小。

（3）市场竞争情况与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国内电源管理 IC 的竞争者包括矽力杰、士兰微、圣邦股份、芯朋微、晶丰明源、上海贝岭、富满电子等，但多数尚未进入汽车电子领域，例如上海贝岭目前正在研发车用电源管理芯片。在国内汽车电子应用领域内，发行人目前的竞争对手主要是国际巨头，包括德州仪器、英飞凌和安森美等。

与国际巨头相比，发行人整体技术积累相对薄弱、资金实力差距较大、品牌认知度偏低，处于后进入者和追赶者的角色。与国内汽车电源管理 IC 领域的潜在竞争者相比，发行人已经具备核心技术和有经验的稳定团队，产品已经完成开发、通过 AEC-Q100 认证并且得到量产使用，同时拥有大量潜在客户资源，整体处于领先地位。

（4）汽车电源管理 IC 的主要竞争壁垒

进入汽车电源管理 IC 市场的主要竞争壁垒存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进入汽车电源管理 IC 市场的主要竞争壁垒存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技术壁垒：电源管理 IC 属于模拟电路，其设计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该等技术通常依靠设计企业的 5 年以上的摸索和实践积累，积累包括对器件物理特性的掌握和理解、拓扑结构的设计技巧以及布图布线的设计能力等，才能逐步形成各自核心竞争力。此外，电源管理 IC 企业能够在竞争中胜出并保持优势，有赖于其持续技术创新以及契合市场需求的高性能产品的持续推出。在汽车电源管理领域，由于需要面对高低温等极端情况、各种自然环境特殊情形，因此对电源管理 IC 的安全性、稳定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技术、生产等难度更大。因此，是否拥有卓越的产品设计技术，能否紧跟电源管理 IC 设计行业的高速发展，具备强大的持续创新能力以及产品品质持续稳定是进入汽车电源管理 IC 行业的一大壁垒。

②人才壁垒：汽车电源管理 IC 的研发人员不仅需要掌握集成电路设计所需的基础知识，还需要了解电源管理 IC 设计相关领域的技术细节，同时汽车使用环境下面临的复杂情况又对 IC 产品稳定性提出更高要求，因此电源管理 IC 设计人员的经验积累程度对所设计产品的技术水平和整体性能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其核心研发人员一般要拥有多年设计经验才能够主导和带动团队完成汽车电源管理 IC 设计。发行人核心研发团队中的 JUNG HEA YUNG（郑会英）、LEE DONG CHEOL（李东哲）、SHIN YOUNG SUK（申英哲）、WOO DONG SUB（于东瑟）等人，具备 20 年以上的 IC 研发设计经验，拥有在三星半导体、仙童半导体等公司任职的经历，整体开发经验丰富。此外，市场销售人员由于肩负着与终端厂商就技术细节在售前和售后持续沟通的使命，与汽车电子领域客户沟通时，

技术背景、销售经验等不可或缺。因此，人才壁垒也是构成电源管理 IC 市场的进入壁垒。

③市场壁垒:在汽车电源管理 IC 领域,下游汽车电子客户对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一致性要求较高,对汽车电源管理 IC 的认证要求严格、认证周期较长,且比较注重电源管理 IC 设计厂商产品的稳定性以及后续产品开发能力。目前国内汽车电源管理市场主要被国际巨头占据。国际巨头在技术先进、产品质量可靠、种类丰富和持续开发能力方面具备明显优势，行业的新进入者通常难以在短期内取得客户认可，突破现有的市场竞争格局。因此，市场壁垒也是电源管理 IC 行业的进入壁垒。

④资金和规模壁垒：IC 设计企业的产品必须达到一定的资金规模和销量规模，才能通过规模效应分摊前期高额研发投入。电源管理 IC 的平均单价相对较低,企业研发的 IC 产品市场销售数量一般需要高达上百万颗才能实现盈亏平衡。汽车电源管理 IC 设计。因此，资金和规模是汽车电源管理 IC 行业的重要壁垒。

（二）发行人进入该领域的主要商业考量，是否具有核心技术，发行人相关研发投入情况，包括研发支出、研发人员、是否存在外购技术、设备等情形；

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之“4、电源管理 IC”已经补充披露如下：

（5）进入该领域的主要商业考量

Tamul 是韩国一家采取 Fabless 模式，主营数字电路设计的 IC 设计商，也是一家韩国上市公司（代码为 093640）。Tamul 在数字 IC 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自 2011 年开始涉足电源管理 IC 业务，前期持续投入电源管理 IC 产品的设计研发。

发行人自 2015 年开始与 Tamul 进行代理分销合作,发行人 2017 年向 Tamul 采购了价值 1,211.51 万元的 IC，其中包括多款数字 IC 和少量电源管理 IC（如 TMP7300）。

2018 年，Tamul 实际控制人变更。由于电源管理 IC 业务在 Tamul 体系内仍处于投入大于产出的阶段；同时由于韩国本土市场空间有限，市场开拓压力较

大，未来投入产出回报比较低。新控股股东收购 Tamul 后有意处置该业务。发行人基于前期合作，认为 Tamul 的电源管理 IC 业务具备较强的成长性，同时自身已经具备广泛的客户资源，未来成长性巨大。因此，发行人决定收购 Tamul 的电源管理 IC 业务包括全部知识产权在内的核心资产及核心技术团队。

（6）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通过收购 Tamul 的电源管理 IC 业务的方式获得了开展该业务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在韩国注册的专利号分别为 10-1769947、10-1790288、10-1869924、10-1841919 和 10-1910420 的发明专利。同时，发行人通过持续投入研发，也在不断加强对核心技术的研发，现已新推出多款电源管理 IC。

（7）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①研发投入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 IC 设计研发投入为 458.08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工资支出	272.90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	159.28
折旧费用	25.90
研发费用合计	458.08

发行人未来计划进一步加大 IC 设计业务的投入，发行人计划进一步加大 IC 设计业务的投入，包括募投项目中投入 12,547.95 万元建设汽车芯片 IC 设计项目，通过购买国内外先进的仪器设备，同时引进业内高级技术人才，从硬件和软件两方面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不断开发出技术含量高、质量可靠、符合市场需求的汽车电源管理 IC。

②研发人员情况

发行人电源管理 IC 设计团队由多名 IC 设计经验丰富的团队人员组成，其中经验丰富具备超过 15 年研发经验的核心研发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基本工作履历	是否股权激励对象

序号	姓名	基本工作履历	是否股权激励对象
1	JUNG HEA YUNG（郑会英）	1987 年加入三星电子，后加入 Dongwoon Anatech（动运科技有限公司）和 Tamul 等公司，拥有超过 30 年半导体研发经验	是
2	LEE DONG CHEOL（李东哲）	1989 年加入三星电子，1999 年年加入三星仙童，此后曾在 Grentek LSI、Nextrap 和 Tamul 等公司任职，拥有超过 30 年半导体研发经验	是
3	LEE MYOUNG KI（李明基）	1995 年加入 Nasan 公司，2002 年加入 DVS，2008 年加入 Tamul，在半导体研发和市场营销方面具有超过 25 年经验	是
4	SHIN YOUNG SUK（申英哲）	2003 年加入泛泰手机，后在大宇电子、LG 电子和 Tamul 等公司从事研发工作，拥有超过 15 年半导体研发经验	是
5	RYOU YOUNG GI（刘英基）	1994 年加入三星电子，2007 年加入 MagnaChip Semiconductor 公司和 Tamul，拥有超过 25 年半导体研发经验	是
6	KIM SU JIN（金秀珍）	1999 年加入 MagnaChip Semiconductor 公司，此后曾任职于 Tamul 等公司，拥有超过 20 年半导体研发经验	是
7	LEE JAE CHUL（李在哲）	2000 年加入 Tamul，拥有超过 20 年半导体研发经验	是

（8）外购技术和设备情况

发行人存在外购技术和设备的情况，具体如下：2019 年 1 月 25 日、3 月 4 日和 4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台信及子公司韩国谭慕分别与 Tamul 签署了经营权、库存、知识产权以及研发办公设备收购协议，分别作价 89.40 万美元（人民币 623.67 万元）、35.04 万美元（人民币 244.45 万元）和 3.15 亿韩元（人民币 190.08 万元）和 1.50 亿韩元（人民币 90.52 万元）。上述知识产权的韩国注册的登陆号分别为 10-1769947、10-1790288、10-1869924、10-1841919 和 10-1910420。

发行人除了通过外购技术和设备，同样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资源进行后续研发。例如 2019 年汽车电源管理 IC 设计研发投入合计 458.08 万元，以及计划在国内投资 12,547.95 万元建设汽车芯片 IC 设计项目等。

（三）通过 AEC-Q100 认证的主要技术难度，行业参与者获得此项认证的数量比例；

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已经补充披露如下：

“（9）AEC-Q100 情况

①AEC-Q100 认证的技术难度

AEC 是“Automotive Electronics Council（汽车电子协会）”的简称。克莱斯勒、福特和通用汽车为建立一套通用的零件资质及质量系统标准而设立了汽车电子协会，是主要汽车制造商与美国的主要部件制造商汇聚一起成立的、以车载电子部件的可靠性以及认定标准的规格化为目的的团体，AEC 建立了质量控制的标准。AEC-Q 系列认证虽然不是强制性的认证制度，但目前已成为公认的车规元器件的通用测试标准。因此 IC 设计企业想要进入汽车电子领域，计入汽车电子零部件供应链，AEC-Q100 是必须获得的认证之一。

AEC-Q100 的认证主要包括以下各项：

项目	测试名称
AEC-Q100-001	邦线切应力测试
AEC-Q100-002	人体模式静电放电测试
AEC-Q100-004	集成电路闩锁效应测试
AEC-Q100-005	可写可擦除的永久性记忆的耐久性数据保持及工作寿命的测试
AEC-Q100-007	故障仿真和测试等级
AEC-Q100-008	早期寿命失效率（ELFR）
AEC-Q100-009	电分配的评估
AEC-Q100-010	锡球剪切测试
AEC-Q100-011	带电器件模式的静电放电测试
AEC-Q100-012	12V 系统灵敏功率设备的短路可靠性描述

AEC-Q100 进行上述测试时的整体要求和难度明显高于消费级电子元器件。电源管理 IC 设计商通过 AEC-Q100 技术难度相对较大。

②行业参与者获得此项认证的数量比例

目前，国内汽车电源管理 IC 的供应商主要是大型 IC 设计商，国际巨头的相关产品均已通过 AEC-Q100 认证，但根据公开信息，国内汽车电源管理 IC 厂家通过 AEC-Q100 认证的企业较少。

国内企业通过 AEC-Q100 认证企业较少的原因如下：

一方面，AEC-Q100 技术难度相对较大，需要投入一定的人力物力和时间进行测试；另一方面，下游汽车电子客户对于产品稳定性和产品品牌要求较高，新进入企业即使通过 AEC-Q100 认证仍然需要经过下游汽车电子生产企业长时间的测试和认证；再者，与进入汽车电子市场漫长的前期准备相比，国内家用电器市场、通讯市场的电源管理 IC 需求巨大，增速较快且进入门槛较低。国内新进入企业一般会先进入上述领域。

综上，应用于汽车领域的电源管理 IC 技术要求较高、AEC-Q100 认证难度较大、期限较长，同时市场规模相对小于消费电子、通讯等下游领域，国内企业通过该认证的厂家较少。发行人由于韩国 IC 设计团队前期基础积累深厚，IC 产品开发和认证经验丰富，同时拥有数量众多的中国汽车电子客户资源，因此选择汽车电子领域并加大投入力度，完成多款产品的 AEC-Q100 认证。”

（四）发行人 2019 年度电源管理 IC 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发行人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价格形成机制，相较于提供同类服务厂商的主要竞争优势，是否具有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3、电源管理 IC 设计业务的经营模式”已经补充披露如下：

“4、IC 设计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1）IC 设计业务前五大客户

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IC设计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见下表：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销售占比（%）	是否经销商	主要采购产品	客户主要产品	终端用户
2020年度1-6月	Ablelink	917.72	63.29	是	调光电机IC、后视镜折叠IC等	-	现代汽车、起亚汽车、克莱斯勒
	SIMWOO(H.K.) LIMITED	249.90	17.23	是	手机电源管理IC	-	华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大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销售占比（%）	是否经销商	主要采购产品	客户主要产品	终端用户
	斯比泰电子（嘉兴）有限公司	116.62	8.04	否	调光电机IC	调光电机	长城汽车、广汽集团、上汽集团和北汽集团
	江苏中科朗恩斯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79.34	5.47	否	调光电机IC	调光电机	吉利汽车、欧洲等地出口
	宁波依诺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8.24	1.95	否	大灯调光电机驱动IC	调光电机	汽车售后市场
	合计	1,391.83	95.98				
2019年度	Ablelink	1,607.66	65.74	是	调光电机IC、后视镜折叠IC等	-	现代汽车、起亚汽车、克莱斯勒
	SIMWOO(H.K.) LIMITED	273.06	11.17	是	手机电源管理IC	-	华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大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德昌电机	192.92	7.89	否	调光电机IC	车灯控制系统	长城汽车
	斯比泰电子（嘉兴）有限公司	159.98	6.54	否	调光电机IC	调光电机	长城汽车、广汽集团、上汽集团和北汽集团
	江苏中科朗恩斯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103.21	4.22	否	调光电机IC	调光电机	吉利汽车、欧洲等地出口
	合计	2,336.83	95.56				

注:销售占比指的是发行人对相关客户的销售额在电源管理IC设计业务全部收入占比。

Ablelink是发行人IC设计业务的第一大客户，也是发行人IC设计业务的主要分销商。发行人与Ablelink无关联关系。Ablelink采购发行人的电源管理IC后销售对象包括SMR、SL和ESTRA Autuomtive等具有一定国际知名度的Tier 1汽车电子供应商，相关电源管理IC最终应用在现代汽车、起亚汽车和克莱斯勒等全球知名车企的相关车型上。

（2）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

Tamul出售其电源管理业务之前，已经在该领域内耕耘多年，拥有了一定的

经销商及客户基础。发行人通过收购 Tamul 的知识产权、经营权和存货的方式，获得了 Tamul 已经拥有的经销商及客户。发行人进一步利用上述资源，开拓在韩国和全球市场。

同时，发行人基于在国内汽车电子领域多年积累，已经拥有了数量众多的下游汽车电子客户。发行人将加大力度向国内客户推广韩国谭慕自主研发设计的电源管理 IC。

（3）价格形成机制

发行人的价格形成机制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综合考虑:

①发行人自身研发投入、生产成本、费用情况以及自身盈利空间；②目前市场竞品销售价格；③经销商及客户的利益诉求。

发行人在市场开拓过程中，会综合考虑上述3个方面的情况，与经销商及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4）主要竞争优势

与汽车电源管理巨头相比，发行人处于后进入者和追赶者角色，发行人具备的相对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①目前德州仪器 TI 等大厂销售的汽车电子市场的电源管理 IC 大部分是多年前开发的产品。与竞争产品相比，发行人的产品属于近期重新研发设计的 IC 产品，运用了最新技术研发成果和经验，属于更新换代产品，有效吸收原来市场使用多年的竞争产品的优势，并针对性改善其劣势，因此产品本身更加具有竞争力。

②发行人分销业务已经拥有广泛的客户群，具备直达国内主流汽车电子生产企业客户的市场能力，相比之下国际主流厂商主要通过分销商服务下游客户，发行人的销售能力和服务能力更强;

③发行人的电源管理 IC 产品在质量良好的基础上，运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可以为汽车电子客户提供定制化开发服务，例如将多个功能集成在一个电源管理芯片里，从而实现差异化竞争;

④竞争对手的产品往往全球销售，价格体系保持相对一致。发行人的产品可以为客户提供灵活有竞争力的价格策略，在产品定价方面更加具备竞争力。

（5）持续获得订单能力及业务可持续性

发行人具备持续获得订单的能力，一方面是发行人已经具备的竞争优势，例如产品更新换代设计、广泛客户群、差异化竞争以及有竞争力的价格；另一方面，国内 IC 产业正在逐步进口替代，汽车电源管理 IC 市场规模 2020 年约为 77.4 亿元，市场需求广阔且保持稳健增长。

发行人电源管理 IC 业务是发行人未来重点投入的产品领域，未来计划持续加大投入。例如在募投项目中，发行人投入 12,547.95 万元建设汽车芯片 IC 设计项目，通过购买国内外先进的仪器设备，同时引进业内高级技术人才，从硬件和软件两方面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不断开发出技术含量高、质量可靠、符合市场需求的汽车电源管理 IC。目前发行人电源管理设计业务后续研发投入、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正处于有序推进阶段，未来发展具备可持续性。”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收购 Tamul 电源管理业务签署的合同、资产评估报告、资金交易流水及其他会计凭证；

2、查阅了发行人境外专利证书，在专利检索网站进行了检索，同时与境外法律意见书进行核对；

3、查阅了发行人已经拥有的 AEC-Q100 证书；

4、与韩国谭慕重要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从人力资源部门获取韩国谭慕重要技术人员的工作简历；

5、保荐机构查阅了同行业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年度报告等；

6、对 IC 设计业务主要客户进行了视频访谈。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2020 年，国内电源管理 IC 行业总体产值 2020 年约为 860 亿元，汽车电源管理 IC 市场规模约为 77.4 亿元；发行人目前的竞争对手主要是国际巨头，包括德州仪器、英飞凌和安森美等；进入该行业的壁垒较高；

2、发行人基于前期合作，认为 Tamul 的电源管理 IC 业务具备较强的成长性，同时与自身已经具备的广泛客户需求匹配，未来成长性巨大。因此，发行人决定收购 Tamul 的电源管理业务包括全部知识产权在内的核心资产及核心技术团队，进而进入电源管理 IC 设计业务；发行人 2019 年电源管理 IC 研发投入为 458.08 万元；

3、通过 AEC-Q100 认证的主要技术难度较高，国内电源管理 IC 行业内厂家通过该测试的公司较少；

4、发行人 2019 年度电源管理 IC 业务主要客户包括 Ablelink 和德昌电机等；发行人通过结合分销业务下游客户与电源管理 IC 相结合以开拓市场；发行人的定价策略综合考虑了自身成本和竞品价格等因素；发行人电源管理 IC 未来发展具备可持续性。

同时，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5．关于营业收入波动

招股说明书披露，储存芯片、被动元件收入报告期内均快速增长，主要系加强市场开拓、增加人员投入、市场需求增加等原因所致；光电器件收入报告期内下滑主要是下游某汽车项目变动导致相关液晶屏销售终止所致。发行人 2019 年四季度销售收入为 37,533.95 万元，同比增长 29.3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光电器件、储存芯片、被动元件、分立半导体各自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对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动的，请补充披露相关原因，是否涉及合作协议到期后未续期或敞口合同终止执行情形；（2）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市场开拓的具体措施、相关支出金额、发行人相较于同行业竞争者的主要优势，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通过市场开拓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3）光电器件“下游某汽车项目变动”系指该项目终止或该项目转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液晶屏，如为后者，请披露供应商变更是否系由于发行人原因所致，是否会持续对发行人光电器件销售造成负面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可能传导至发行人其他品种产品；（4）非汽车业务中数据储存、电力电子收入报告期内快速增长的原因；（5）非汽车业务中其他业务的主要构成，2018 年度收入增幅较大的原因；（6）报告期各期各季度收入波动情况，发行人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及原因，季节性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发行人 2019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7）结合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及实际销售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8）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销售返利、折扣、折让行为，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金额、计提方式、结算方式、确认时点，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法、过程及结论。

【回复说明】

（一）报告期内光电器件、储存芯片、被动元件、分立半导体各自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对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动的，请补充披露相关原因，是否涉及合作协议到期后未续期或敞口合同终止执行情形；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收入分析”之“（1）电子元器件产品销售”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光电器件

“···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电器件的前五大客户名称、采购金额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2020年1-6月	金来奥	2,356.36	16.69
	华域汽车	1,292.22	9.15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05.33	6.41
	延锋伟世通	668.08	4.73
	丽清汽车	437.20	3.10
	合计	5,659.18	40.08
2019年	延锋伟世通	7,830.64	20.21
	金来奥	4,196.19	10.83
	华域汽车	2,767.32	7.14
	丽清汽车	2,139.24	5.52
	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1,250.47	3.23
	合计	18,183.86	46.93
2018年	延锋伟世通	5,126.86	12.29
	金来奥	4,471.11	10.72
	上海澄锐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3,309.88	7.94
	丽清汽车	2,022.66	4.85
	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9.94	4.12
	合计	16,650.45	39.92
2017年	金来奥	3,759.54	7.47
	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18.29	7.19
	江苏富新电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421.48	6.80
	上海澄锐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3,341.68	6.64
	延锋伟世通	3,138.92	6.24
	合计	17,279.91	34.34

注：上表中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进行了合并列示。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光电器件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维持在40%左右，前五大客户整体保持相对稳定，这与产品特性有关。光电器件主要包括LED颗粒、屏等，相关产品在使用之前一般需要认证，通过认证后，客户

通常情况下不会更换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光电器件前五大客户中发生变动的客户原因分析如下:

2017 年第二大客户、2018 年第五大客户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国内某品牌汽车的供应商，该企业向发行人采购液晶屏，然后销售给该汽车厂商。2018 年上述汽车厂商的车型改款升级，更换了液晶屏的尺寸，并将液晶屏的供应商更换为更具价格优势的国内厂商，因此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的液晶屏采购金额下降，并退出了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

2017 年第四大客户、2018 年的第三大客户上海澄锐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 LED 颗粒，2019 年其需求减少，缩减了与发行人的货物购销规模，不再是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

2017 年第三大客户江苏富新电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一直是发行人光电器件的重要客户，2018 年之后其采购金额下降，退出了前五大客户之列，但依然为发行人光电器件的前十大客户。”

②存储芯片

“ • • •

B、存储芯片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储芯片的前五大客户名称、采购金额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2020 年 1-6 月	宝存科技	5,408.64	53.14
	宁波波导易联电子有限公司	980.06	9.63
	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7.01	8.03
	恒润科技	426.16	4.19
	宁波麦博韦尔移动电话有限公司	404.45	3.97
	合计	8,036.32	78.96
2019 年	宝存科技	11,424.72	40.24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5,378.62	18.95
	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93.79	14.42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航盛电子	3,792.25	13.36
	恒润科技	540.85	1.91
	合计	25,230.23	88.87
2018 年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12,056.60	39.78
	宝存科技	6,682.93	22.05
	航盛电子	5,829.00	19.23
	上海博泰悦臻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91.63	3.27
	恒铭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电子）	920.05	3.04
	合计	26,480.22	87.37
2017 年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4,951.32	35.03
	宝存科技	4,482.37	31.71
	恒铭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电子）	2,523.85	17.86
	上海博泰悦臻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189.51	8.42
	稳盈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56.42	1.81
	合计	13,403.47	94.83

注：上表中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进行了合并列示。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储芯片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在 90%左右。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储芯片的大客户整体保持相对稳定，仅有小部分采购金额较低的客户发生变化，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2017 年的第三大客户、2018 年第五大客户恒铭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4 月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并更名为香港电子，因此不再是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2017 年第四大客户、2018 年的第四大客户上海博泰悦臻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国内某品牌汽车的供应商，其与该汽车厂商合作的项目在 2018 年结束，因此采购规模下降，不再是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2017 年第五大客户稳盈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由于 2017 年存储市场供应偏紧，因此临时从发行人处采购存储产品，2018 年之后，该客户的采购减少，不再是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之列。”

③被动元件

“···

B、被动元件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被动元件的前五大客户名称、采购金额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2020年1-6月	长城汽车	795.20	12.63
	万特电子	387.00	6.15
	丽清汽车	386.80	6.14
	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	343.94	5.46
	华域汽车	223.40	3.55
	合计	2,136.35	33.93
2019年	长城汽车	2,755.17	18.81
	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	983.78	6.71
	丽清汽车	925.66	6.32
	华域汽车	730.59	4.99
	万特电子	646.47	4.41
	合计	6,041.67	41.24
2018年	长城汽车	1,531.15	13.98
	万特电子	1,040.91	9.51
	上海金鑫电子有限公司	604.81	5.52
	苏州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3.16	5.42
	深圳市车联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83.39	5.33
	合计	4,353.42	39.75
2017年	万特电子	1,086.21	19.84
	长城汽车	538.69	9.84
	AMERICAN POWER CONVERSION CORPORATION	315.17	5.76
	金宝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302.10	5.52
	深圳市车联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4.18	4.28
	合计	2,476.34	45.23

注：上表中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进行了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被动元件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在40%左右。前五大客户中，长城汽车、万特电子一直是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其他客户出现一定变动。该情形与被动元件的产品特点相关，被动元件产品种类较多，可替代性相对较高。报告期内，被动元件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大致分为两类：

a.因项目结束，产品需求减少。2018年第四大客户苏州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2017年第五大、2018年第五大客户深圳市车联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均系该情形，公司与该两家客户的合作项目结束，客户的采购金额随之减少。

b.因产品价格问题，客户减少采购。2017 年第三大 AMERICAN POWER CONVERSION CORPORATION、2017 年第四大客户金宝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2018 年第三大客户上海金鑫电子有限公司因产品价格与其预期不符，因此采购金额减少。”

（4）分立半导体前五大客户

“···

B、分立半导体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立半导体的前五大客户名称、采购金额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2020年1-6月	南京德朔	2,660.82	34.10
	台表科技（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548.16	7.02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492.71	6.31
	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410.90	5.27
	常州博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83.84	3.64
	合计	4,396.43	56.34
2019年	南京德朔	4,911.05	33.93
	台表科技（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1,480.01	10.22
	常州博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18.31	4.27
	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538.55	3.72
	万特电子	471.35	3.26
	合计	8,019.27	55.40
2018年	南京德朔	2,550.56	17.60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2,177.34	15.03
	台表科技（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1,310.61	9.05
	苏州超力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94.50	5.48
	常州博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70.02	3.24
	合计	7,303.03	50.40
2017年	台表科技（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1,101.74	10.65
	苏州超力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88.09	10.52
	南京德朔	931.54	9.01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00.75	6.78
	万特电子	658.39	6.37
	合计	4,480.51	43.33

注：上表中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进行了合并列示。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立半导体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在 50%左右，前五大客户也保持相对稳定，其中台表科技（苏州）电子有限公司、南京德朔一直是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其他客户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因其“张北柔性直流输电示范工程项目”需要配套使用分立半导体产品，因此 2018 年的采购金额较大，随着项目在 2019 年结束，其产品需求减少，退出了公司分立半导体的前五大客户之列。

苏州超力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分立半导体的 2017 年第二大、2018 年第四大客户，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分立半导体 2017 年的第四大客户，上述客户由于其认为公司产品价格优势较小，因此双方的交易额减少。

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发行人客户根据其自身的需求，以销售订单的形式明确向发行人的采购产品种类、数量及金额，当客户需求发生变化时，双方的货物购销金额随之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光电器件、储存芯片、被动元件、分立半导体各自的前五大客户变动系基于其自身需求的变动所致，不涉及合作协议到期后未续期或敞口合同终止执行情形。”

（二）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市场开拓的具体措施、相关支出金额、发行人相较于同行业竞争者的主要优势，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通过市场开拓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2、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Ⅰ、发行人的市场开拓主要内容

发行人市场开拓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ⅰ、协助上游供应商完成整车厂的认证

当发行人分销的电子元器件品牌尚未通过下游整车厂认证时，发行人会与上游供应商一起通过各种前期认证工作，完成下游整车厂的客户认证。

ii、与客户进行日常沟通及维护

发行人的销售团队会对客户开展日常拜访，主要拜访对象包括客户的采购部门人员及研发部门人员，了解和收集客户研发、生产销售情况，重点关注客户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及潜在电子元器件需求情况。

iii、为客户提供选型配型服务

当客户的研发进入到选型定型阶段时，发行人的销售人员会与客户研发人员及采购人员就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各类技术参数、优劣势比较以及供应情况进行分析和沟通，为客户的电子元器件选型定型提供建议。

iv、为客户提供产品应用方案设计服务

对于 LED 颗粒等部分电子元器件产品，发行人会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分析，同时结合自身技术实力进行产品应用方案设计的研发。当下游客户正在研发相关项目时，发行人会将已经完成的产品应用方案设计服务提供给客户，以供客户借鉴和参考使用。

v、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设计

同时，发行人拥有汽车信息娱乐系统等系统级开发能力，当客户有此类系统解决方案开发需求时，发行人同样可以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当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类似技术服务时，发行人就深入且充分地了解了下游客户在相关系统内的电子元器件需求，进而为后续电子元器件分销创造了有利条件。

Ⅱ、相关支出金额

在发行人市场开拓过程中，市场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分别承担不同的职责，也是发行人市场开拓的有机不可分割的整体，因此，发行人的市场开拓的相关投入主要包括人员薪酬以及相关人员的差旅费和招待费等，市场开拓支出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人员薪酬	1,089.90	2,079.31	2,518.76	1,873.28
业务招待费	185.74	373.62	356.16	307.4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差旅费	77.26	321.98	274.39	182.88
技术人员薪酬	761.51	1,464.69	1,043.76	534.01
合计	2,114.41	4,239.59	4,193.07	2,897.59

发行人的市场开拓支出 2017 年至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分别为 2,897.59 万元、4,193.07 万元、4,239.59 万元和 2,114.41 万元，市场开拓呈逐年增加的趋势；同时更加注重技术人员在市场开拓中的作用，技术人员薪酬投入占比明显提升。

Ⅲ、发行人相较于同行业竞争者的主要优势

ⅰ、具有丰富的协助上游供应商完成整车厂认证的经验

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及整车厂具备良好沟通合作关系。与仅能提供供应链管理的其他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相比，发行人在协助上游电子元器件供应商通过整车厂认证方面具备丰富经验。

ⅱ、建立了围绕技术服务的客户沟通和维护机制

在销售人员招聘时就选择了具备工程师设计能力的人选，销售人员与客户沟通时主要基于客户的研发和生产情况开展，发行人已就客户拜访建立了详细操作流程和沟通机制，在客户沟通过程中主要围绕技术服务开展。与仅能提供供应链管理的其他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相比，发行人可以深入到客户研发前期阶段，提前发现业务开展的机会。

与此同时，发行人与上游东芝、首尔半导体、村田、松下、LG 等多家知名供应商深入，可以第一时间获取供应商的最新产品信息，优质供应商不断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被公司及时了解和吸收，有利于公司整体技术实力和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从而能够及时掌握世界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的技术趋势，为国内下游客户持续进行高水准、领先性的技术实施工作。

ⅲ、不断增强的技术服务能力

发行人可以为客户提供辅助性技术支持、产品应用方案设计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设计等三类技术服务，可以满足客户全面技术支持需求。

与仅能提供供应链管理的其他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或者技术服务能力较弱的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的技术服务能力较强、技术积累较为深厚，可以较为全面的覆盖了客户的技术服务需求。

同时，发行人专注于汽车照明系统及座舱电子系统市场。专注细分市场的优势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专注细分市场可以使公司业务团队更专业化，提升技术支持力度，加快技术问题的解决速度，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产品定价能力。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亦更愿意和在细分行业有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的分销进行商合作；另一方面，专注细分领域市场可使公司迅速掌控领域内的技术更新及需求变化，可为上游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厂商提供下一代产品定义、产品设计及市场预测方面的准确信息，有利于加强发行人和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商的合作关系。

Ⅳ、发行人具备通过市场开拓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

通过日常沟通、技术服务、选型定型、供应链服务和售后服务等多项工作的开展，发行人的市场开拓持续进行。

在新客户开拓方面，发行人通过向其推介上游供应商的新产品等方式进行拜访，通过提供各类技术服务参与到新客户研发过程中，进而在条件合适的情况下获取新客户的订单。

在老客户的新项目方面，发行人充分利用各类日常拜访、提供各类技术服务等机会，获取客户的新产品研发动态，进而在合适时机介入客户新项目的研发过程，从而获取老客户新项目订单的机会。

综上，发行人具备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

（三）光电器件“下游某汽车项目变动”系指该项目终止或该项目转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液晶屏，如为后者，请披露供应商变更是否系由于发行人原因所致，是否会持续对发行人光电器件销售造成负面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可能传导至发行人其他品种产品；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收入分析”之“（1）电子元器件产品销售”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光电器件

A、收入变动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光电器件产品收入分别为 50,315.28 万元、41,705.61 万元、38,743.77 万元和 **14,120.35 万元**，占电子元器件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40%、37.88%、36.43%和 **34.13%**。其中 2018 年光电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同比出现一定幅度下滑，2019 年保持相对稳定，2018 年公司光电器件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公司分销的光电器件产品包括 LED 颗粒、光电耦合器及液晶屏等，其中 2018 年液晶屏的销售收入为 8,920.45 万元，同比减少了 7,240.48 万元，由此导致光电器件产品收入 2018 年同比出现一定幅度下滑。2018 年液晶屏的销售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某汽车项目变动，与该项目相关的液晶屏产品销售也随之终止。

上述“下游某汽车项目变动”系指发行人与相应客户的项目终止。该项目自 2016 年开始，主要系为国内某汽车厂商的两款车型提供液晶屏。2018 年上述车型改款升级，更换了液晶屏的尺寸，并将液晶屏的供应商更换为更具价格优势的国内厂商，因此与发行人之间的液晶屏采购合作终止。该事项并非由于发行人的原因所致，并未持续对发行人的光电器件销售带来重大负面影响。同时，该事项仅涉及发行人的特定尺寸的液晶屏产品，并未对发行人的其他产品销售带来影响，因此不存在风险传导。

（四）非汽车业务中数据储存、电力电子收入报告期内快速增长的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二）按照应用领域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分销及自主研发产品主要应用于如下领域内：

产品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产品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汽车电子	**22,113.17**	**50.17**	**73,517.50**	**65.84**	**74,765.70**	**67.24**	**65,177.33**	**70.46**
座舱电子系统	**10,693.40**	**24.26**	42,994.03	38.50	46,064.64	41.43	36,437.94	39.39
汽车照明系统	**11,419.77**	**25.91**	30,523.48	27.34	28,701.06	25.81	28,739.40	31.07
非汽车电子	**21,961.99**	**49.83**	**38,142.83**	**34.16**	**36,419.15**	**32.76**	**27,322.14**	**29.54**
消费电子	**6,513.35**	**14.78**	12,540.06	11.23	11,843.82	10.65	11,534.35	12.47
大数据存储	**5,525.90**	**12.54**	11,904.02	10.66	7,503.62	6.75	4,843.07	5.24
电力电子	**5,299.47**	**12.02**	7,433.81	6.66	7,341.99	6.60	3,996.19	4.32
其他	**4,623.27**	**10.49**	6,264.95	5.61	9,729.72	8.75	6,948.53	7.51
主营业务收入	**44,075.16**	**100.00**	**111,660.34**	**100.00**	**111,184.86**	**100.00**	**92,499.47**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汽车电子领域内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0.46%、67.24%、65.84%和 50.17%，发行人汽车电子领域内的客户主要分布在座舱电子系统领域和汽车照明系统领域。

报告期各期，非汽车电子的收入占比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数据存储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843.07 万元、7,503.62 万元、11,904.02 万元和 5,525.90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大数据存储客户宝存科技的采购额逐年增长。宝存科技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大数据存储芯片的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在 90%以上。发行人向宝存科技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东芝存储的存储芯片及存储控制芯片等。宝存科技采购发行人分销的 NAND Flash 芯片后，生产 PCIe SSD 存储器等产品，然后销售给阿里巴巴、今日头条等具有大规模数据存储需求的客户，在其大数据中心中使用。随着宝存科技大数据存储芯片产品需求的增长，发行人的大数据存储业务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996.19 万元、7,341.99 万元、7,433.81 万元和 5,543.71 万元，其中 2018 年该类产品收入增幅较大，2019 年则保持相对稳定。2018 年电力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了 3,345.80 万元，增幅为 83.72%，主要原因系开拓了电力电子领域的新客户北京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北京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主营大型电站辅机设备、特高压电网装备等，其 2018 年的分立半导体采购金额为 2,177.34 万元，贡献了电力电子领域新增收入的约 65%，主要原因系其“张北柔性直流输电示范工程项目”需要配套使用分立半导体产品。

（五）非汽车业务中其他业务的主要构成，2018 年度收入增幅较大的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二）按照应用领域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非汽车业务中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6,948.53 万元、9,729.72 万元、6,264.95 万元和 4,623.27 万元，占比分别为 7.51%、8.75%、5.61%和 10.49%，占比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其他业务的应用领域相对较为广泛，包括电子产品代工、独立分销商等，以及部分工业控制、医疗电子等。2017 年和 2018 年，其他业务的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
独立分销商	4,742.40	3,075.30	54.21%
电子产品代工企业	1,243.17	877.27	41.71%
工业控制、医疗电子等合计	3,744.15	2,995.96	24.97%
合计	9,729.72	6,948.53	40.03%

独立分销商指的是未与原厂签订授权协议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该类厂商根据市场情况向授权分销商购买相关产品用于销售；电子产品代工企业指的是按照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生产电子产品的企业。2018 年，发行人向独立分销商和电子产品代工企业的销售金额增长较快，由此带动了其他业务的收入增长。

（六）报告期各期各季度收入波动情况，发行人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及原因，季节性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发行人 2019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3、发行人季度收入波动情况

（1）发行人收入季度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分季度情况如下：

季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季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	20,662.53	46.85	22,008.74	19.70	25,310.96	22.76	22,006.18	23.78
二	23,441.01	53.15	23,581.71	21.11	26,566.44	23.88	19,637.85	21.22
三	-	-	28,607.88	25.60	30,329.45	27.27	21,925.01	23.69
四	-	-	37,533.95	33.59	29,021.32	26.09	28,966.48	31.30
合计	44,103.54	100.00	111,732.28	100.00	111,228.17	100.00	92,535.52	100.00

注：1、上述季度收入未经审计；

2、2020 年 1-6 月的一季度、二季度的收入占比为占半年度收入的比例。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呈现出下半年高于上半年的情形，同时一般情况下，四季度的收入占比最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分季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季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力源信息	一	281,539.80	51.73	281,010.03	21.40	218,326.45	20.22	94,907.84	11.52
	二	262,674.13	48.27	359,991.65	27.41	296,502.13	27.46	263,256.13	31.96
	三	-	-	394,102.68	30.01	307,636.77	28.49	238,317.01	28.93
	四	-	-	278,049.39	21.17	257,236.84	23.82	227,350.17	27.60
	合计	544,213.93	100.00	1,313,153.75	100.00	1,079,702.19	100.00	823,831.15	100.00
润欣科技	一	26,835.46	46.93	33,576.15	23.15	37,248.98	22.00	35,747.43	19.54
	二	30,341.95	53.07	35,298.79	24.34	48,012.57	28.36	47,200.44	25.80
	三	-	-	38,741.21	26.72	45,515.39	26.88	51,186.03	27.98
	四	-	-	37,394.75	25.79	38,542.12	22.76	48,817.11	26.68
	合计	57,177.41	100.00	145,010.90	100.00	169,319.06	100.00	182,951.01	100.00
韦尔股份	一	381,654.40	47.45	72,317.12	5.31	82,027.58	20.70	39,824.43	16.55
	二	422,633.47	52.55	82,633.35	6.06	107,515.25	27.13	51,628.31	21.46
	三	-	-	785,646.87	57.63	121,800.42	30.73	70,370.55	29.25
	四	-	-	422,569.72	31.00	85,007.69	21.45	78,768.34	32.74
	合计	804,287.87	100.00	1,363,167.06	100.00	396,350.94	100.00	240,591.63	100.00
英恒科技	上半年	86,618.00	100.00	109,233.70	47.25	87,584.50	43.36	58,810.90	39.91
	下半年	-	-	121,924.90	52.75	114,432.40	56.64	88,552.10	60.09
	合计	86,618.00	100.00	231,158.60	100.00	202,016.90	100.00	147,363.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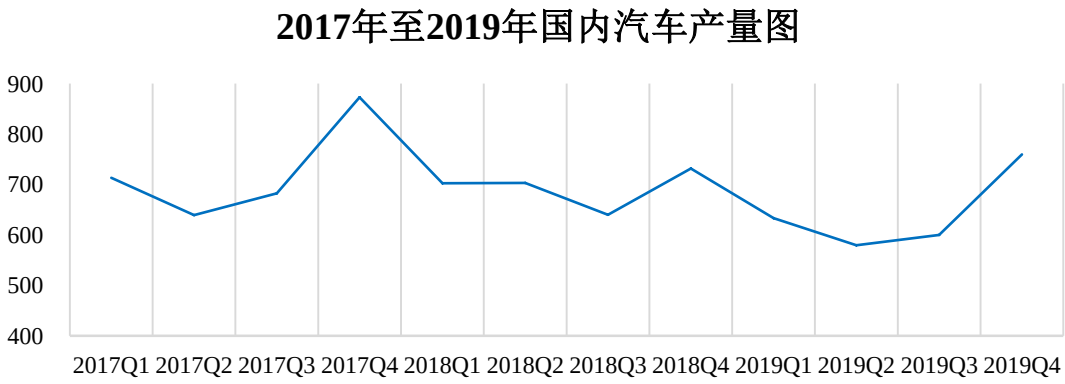
注：1、韦尔股份 2019 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纳入合并范围后，导致其 2019 年的三四季度的收入与之前年度存在较大差异；

2、英恒科技系香港上市公司，未披露季度收入，因此采用其披露的半年度收入；

3、2020 年 1-6 月的一季度、二季度的收入占比为占半年度收入的比例。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呈现出下半年收入高于上半年的特征，与发行人基本一致。同时，英恒科技聚焦于汽车电子领域，上下半年的收入占比与发行人相近。对于汽车销售而言，四季度至春节前系销售旺季，由此导致汽车的产量在四季度最高，进而使得汽车产业链相关企业在下半年的收入较高。

报告期内，国内汽车的产量变化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由上图可以发现，报告期内各年度的汽车产量四季度最高，与发行人的收入分布特点一致。

（2）发行人 2019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 2019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为 37,533.95 万元，同比增加 8,512.63 万元，增幅为 29.33%，其中不同领域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四季度	2018 年四季度	变动
汽车电子：	22,737.18	20,925.68	8.66%
其中：座舱电子系统	11,936.63	14,142.10	-15.60%
汽车照明系统	10,800.55	6,783.58	59.22%
非汽车	14,796.77	8,095.65	82.77%
其中：消费电子	3,786.48	3,074.53	23.16%
大数据存储	6,331.73	1,347.99	369.72%
电力电子	2,731.90	1,282.41	113.03%
其他	1,946.66	2,390.72	-18.57%
合计	37,533.95	29,021.32	29.33%

由上表可以看出，与去年同期相比，2019 年四季度汽车照明系统业务和大数据存储业务的收入增幅较大，进而导致 2019 年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了 29.33%。

2019 年四季度汽车照明系统业务收入为 10,800.55 万元,同比增长 59.22%，主要系 2020 年春节比往年提前，汽车销售旺季提前到来，由此导致公司下游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产品需求增长；2019 年四季度大数据存储业务收入为 6,331.73 万元，同比增长 369.72%，主要原因系宝存科技的采购金额增加。宝存科技采购发行人分销的存储芯片后，生产 PCIe SSD 存储器等产品，然后销售给阿里巴巴、今日头条等具有大规模数据存储需求的客户，在其大数据中心中使用。随着宝存科技业务规模的扩大，存储芯片的产品需求增加。”

（七）结合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及实际销售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收入确认政策

（1）销售商品

发行人的货物于客户签收时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发行人于客户签收时全额确认收入。其中不同类型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①电子元器件分销。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主要是通过分销电子元器件产品获取收入，同时也就部分技术服务向客户收取技术服务费。其中，电子元器件分销产品销售业务以将相关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技术服务业务可进一步细分为两类：A、将相关方案及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B、提供劳务服务，发行人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在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时点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电源管理 IC 设计。电源管理 IC 设计业务以相关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③其他。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业务为销售水冷设备，该业务以相关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在实际的财务核算过程中，发行人要求合作的物流商提供客户签收的记录（如客户签收的物流单据照片等），并以此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收入确认政策进行收入计量。对于临近报告期期末发出的商品，发行人也严格按照客户签收的日期进行收入的核算，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同时，报告期三年，发行人的退货金额相对较低，占收入的比例均在 1%以下。

因此，综合上述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2）租赁收入

发行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八）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销售返利、折扣、折让行为，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金额、计提方式、结算方式、确认时点，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合规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与客户进行产品销售时，会在采购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客户资质、信用期限、付款方式等进行产品报价，不存在给予客户销售返利、折扣或折让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收入的真实性以及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业务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了

解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模式、报告期内的业务变动情况，及不同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政策等；

2、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光电器件、储存芯片、被动元件、分立半导体这几类产品各自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的统计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变动原因分析；

3、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市场开拓的措施，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开拓的相关支出金额情况；

4、获取了发行人非汽车业务中的数据存储、电力电子的收入分析；

5、获取了发行人 2018 年非汽车业务中的其他业务的构成和大幅增长的原因分析；

6、获取了发行人就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的情况分析、发行人 2019 年四季度收入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分析；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查阅与货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相关的合同条款以了解适当的收入确认时点，查阅是否存在销售返利、折扣、折让相关条款；

8、对销售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并抽样执行相关内部控制测试；

9、评价发行人对于新收入准则下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时点的评估结果；

10、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表，执行分析性程序并抽样执行交易细节测试；

11、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其之间的合作模式、销售金额、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2、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年度交易额和报告期各期末往来余额，对未予回函的客户，通过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货物签收记录、检查期后回款等替代程序；

13、于报告期各期，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

情况；

1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了解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季节性变动情况，并与发行人的账面数据进行对比；

15、了解发行人市场开拓情况，对销售费用执行细节测试，核查市场开拓业务的相关支出金额。

（二）核查结论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光电器件、储存芯片、被动元件、分立半导体各自的前五大客户变动具有合理性，不涉及合作协议到期后未续期或敞口合同终止执行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市场开拓情况良好，发行人具备通过市场开拓持续获得订单的能力；

（3）2018 年光电器件“下游某汽车项目变动”系由于项目终止所致，该事项未对发行人的光电器件销售持续带来负面影响，相关风险也未传导至发行人其他产品；

（4）发行人非汽车业务中的数据存储、电力电子收入报告期内的变化，系由于相关客户的需求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

（5）2018 年非汽车业务中的其他业务大幅增长系由于发行人向独立分销商和电子产品代工企业的销售金额增加，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6）发行人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致性，2019 年四季度收入同比增长 29.33%，主要系汽车领域及大数据存储领域的客户需求增加，具有合理性；

（7）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销售返利、折扣、折让行为；

（8）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9）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具有真实性。

同时，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光电器件、储存芯片、被动元件、分立半导体这几类产品各自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的统计，**所披露的数据**与我们的理解一致，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变动原因分析具有合理性，**不涉及合作协议到期后未续期或敞口合同终止执行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开拓的相关支出金额情况与我们的理解一致，**市场开拓情况良好，具备通过市场开拓持续获得订单的能力；**

（3）2018 年光电器件“下游某汽车项目变动”系由于项目终止所致，该事项未对发行人的光电器件销售持续带来负面影响，相关风险也未传导至发行人其他产品；

（4）发行人非汽车业务中的数据存储、电力电子的收入分析与我们的理解一致，该些收入于报告期内的变化原因分析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 **2018 年非汽车业务中的其他业务的构成和大幅增长的原因分析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就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的情况分析、发行人 2019 年四季度收入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分析，具有合理性；

（7）**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收入确认政策及实际销售情况，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重大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8）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销售返利、折扣、折让行为；

（9）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在所有重大方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真实。**

6．关于现金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1,226.01 万元、73,214.39 万元和 88,810.47 万元，财务费用分别为 1,184.56 万元、2,476.41 万元和 1,762.5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225.01 万元、8,702.52 万元和 13,328.84 万元，主要为银行抵押及质押借款。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各月月末短期借款余额的平均值，该均值与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相关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期末短期借款余额按金额排序的前五笔借款情况，包括借款期限、利率、抵质押物的基本情况，抵质押物权利受限的情形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借款银行的合作情况、授信额度的变化情况、平均利率及借款期限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债务融资能力是否具有可持续性；（4）补充披露发行人认为贴现票据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依据，经模拟调整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仍为负值、2019 年度仍大幅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均有大额银行借款现金流入的情形，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现金流状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是否能够适应业务持续发展；（6）补充披露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贴现融资形成的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和运行情况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问题（6），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条的要求，逐项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贴现融资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相关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发行人是否已整改，是否已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相关行为是否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等。

【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各月月末短期借款余额的平均值，该均值与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相关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二）负债分析”之“2、主要负债分析”之“（1）短期借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报告期内各月月末短期借款余额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月末	10,365.45	9,766.80	6,264.82	4,719.42
2 月末	13,491.60	9,598.63	5,764.54	5,156.39
3 月末	16,060.19	8,085.73	5,428.68	6,862.41
4 月末	14,936.67	8,600.11	6,317.82	9,724.17
5 月末	14,051.20	8,561.74	6,647.12	11,450.06
6 月末	16,735.75	9,664.63	6,959.57	11,254.29
7 月末	-	11,052.76	5,672.21	11,013.70
8 月末	-	11,791.53	10,753.22	9,999.10
9 月末	-	12,685.83	9,686.38	8,154.83
10 月末	-	12,736.54	9,345.79	7,121.42
11 月末	-	13,366.47	9,618.26	7,437.55
12 月末	-	13,328.84	8,702.52	7,225.01
当期期末①	16,735.75	13,328.84	8,702.52	7,225.01
各月月末短期借款余额平均值②	14,273.47	10,769.97	7,596.74	8,343.20
差异比率（②-①）/①	-14.71%	-19.20%	-12.71%	15.48%

除 2017 年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月月末短期借款余额平均值均低于当期期末短期借款余额。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月末短期借款余额平均值与发行人当期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差异分别为 15.48%、-12.71%、-19.20%及-14.71%，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期末短期借款余额按金额排序的前五笔借款情况，包括借款期限、利率、抵质押物的基本情况，抵质押物权利受限的情形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

负债情况分析”之“（二）负债分析”之“2、主要负债分析”之“（1）短期借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②报告期各期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前五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按金额排序的前五笔借款情况如下：

Ⅰ、2020 年 6 月末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币种	利率	借款期限	抵质押物
星展银行上海分行	1,065.19	CNY	4.5000%	2020.4.21-2020.8.19	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 200.00 万元；上海市闵行区畹町路 100 弄 43 号 902 室（产权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力书、黄绍莉）；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产权人：上海雅信利）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	CNY	4.3500%	2020.3.20-2020.8.17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春九路 88 弄 362 号、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555 弄 5 号 2002 室及地下一层车位 41 号（产权人：王晓华、唐群、唐思嘉）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	CNY	4.3500%	2020.3.20-2020.9.16	
星展银行上海分行	965.00	CNY	4.8000%	2020.6.8-2020.7.23	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 200.00 万元；上海市闵行区畹町路 100 弄 43 号 902 室（产权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力书、黄绍莉）；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产权人：上海雅信利）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830.00	CNY	4.3500%	2020.3.20-2020.9.18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春九路 88 弄 362 号、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555 弄 5 号 2002 室及地下一层车位 41 号（产权人：王晓华、唐群、唐思嘉）

Ⅱ、2019 年末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币种	利率	借款期限	抵质押物
星展银行上海分行	741.15	CNY	5.0025%	2019.9.25-2020.1.23	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 200.00 万元；上海市闵行区畹町路 100 弄 43 号 902 室（产权人：控股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币种	利率	借款期限	抵质押物
星展银行上海分行	103.42	USD	5.0025%	2019.12.23-2020.4.21	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力书、黄绍莉）；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产权人：上海雅信利）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102.58	USD	4.35%	2019.12.3-2020.2.23	以谢力书为受保人的万用寿险保单（单号：28025325-50）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89.08	USD	4.35%	2019.12.26-2020.3.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84.31	USD	4.35%	2019.12.3-2020.2.23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春九路 88 弄 362 号、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555 弄 5 号 2002 室及地下一层车位 41 号（产权人：王晓华、唐群、唐思嘉）

Ⅲ、2018 年末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币种	利率	借款期限	抵质押物
星展银行上海分行	512.37	CNY	5.22%	2018.11.20-2019.2.18	上海市闵行区畹町路 100 弄 43 号 902 室（产权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力书、黄绍莉）；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产权人：上海雅信利）
星展银行上海分行	494.68	CNY	5.22%	2018.11.22-2019.2.20	
星展银行上海分行	467.09	CNY	5.22%	2018.11.15-2019.2.13	
星展银行上海分行	445.60	CNY	5.22%	2018.11.26-2019.2.22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63.15	USD	5.8938%	2018.12.27-2019.4.26	以谢力书为受保人的万用寿险保单（单号：38-5006888-7）

Ⅳ、2017 年末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币种	利率	借款期限	抵质押物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80	USD	6.08%	2017.12.26-2018.3.23	货币资金 0.65 万美元；应收账款 1,776.90 万元；上海市闵行区畹町路 100 弄 43 号 902 室（产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币种	利率	借款期限	抵质押物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20	USD	5.76%	2017.10.24-2018.1.22	权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力书、黄绍莉）；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产权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力书、黄绍莉）
深圳前海昊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600.00	CNY	14.40%	2017.11.30-2018.2.28	无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63.20	USD	4.5608%	2017.10.23-2018.2.21	以谢力书为受保人的万用寿险保单（单号：38-5006888-7）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61.50	USD	3.10%	2017.8.29-2018.2.9	银行承兑汇票 460.00 万元

上述抵质押物中，产权人为发行人的有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以谢力书为受保人的万用寿险保单、应收账款、银行承兑汇票。其中，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该房产的抵押状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借款银行的合作情况、授信额度的变化情况、平均利率及借款期限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债务融资能力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三）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中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末与主要借款银行的合作情况

（1）2017 年末

借款银行	合作主体	授信额度	平均利率	授信期限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3,740 万元	4.9500%	2017.8.23-2018.12.16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发行人	950 万美元	3.1122%	2017.2.17-2018.3.21
	上海雅信利	130 万美元	4.6300%	2016.7.4-2018.3.21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台信	1,100 万港元	4.3390%	2017.11.15-2019.7.15
深圳前海昊通金融服务有	发行人	600 万元	14.4000%	2017.11.30-

借款银行	合作主体	授信额度	平均利率	授信期限
限公司				2018.2.28
合计	4,340 万元+1,080 万美元+1,100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12,316.43 万元）			

（2）2018 年末

借款银行	合作主体	授信额度	平均利率	授信期限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5,200 万元	4.9164%	2018.12.17-2019.10.14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上海雅信利	4,000 万元	4.9621%	2018.7.27-2019.7.24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00 万元	5.6550%	2018.8.16-2019.8.16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发行人	950 万美元	3.5800%	2018.3.22-2020.2.29
	上海雅信利	130 万美元	4.8000%	2018.3.22-2019.7.3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雅信利	2,200 万元	5.0228%	2018.2.9-2019.2.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0 万元	7.2210%	2018.7.6-2019.1.3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台信	1,100 万港元	5.3871%	2017.11.15-2019.7.15
合计	13,600 万元+1,080 万美元+1,100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21,976.08 万元）			

（3）2019 年末

借款银行	合作主体	授信额度	平均利率	授信期限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6,700 万元	4.7932%	2019.10.15 起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上海雅信利	5,200 万元	4.4649%	2019.7.25 起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00 万元	5.6571%	2019.8.16-2020.8.14
	上海雅信利	220 万美元	3.7149%	2019.5.29-2020.5.29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发行人	950 万美元	3.7000%	2018.3.22-2020.2.2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雅信利	3,000 万元	4.8085%	2019.3.15-2020.3.14
汇丰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台信	3,530 万港元	3.9860%	2019.7.3 起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台信	1,400 万港元	5.3871%	2019.7.16

借款银行	合作主体	授信额度	平均利率	授信期限
				起
合计	16,900 万元+1,170 万美元+4,930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29,478.95 万元）			

（4）2020 年 6 月末

借款银行	合作主体	授信额度	平均利率	授信期限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6,700 万元	5.0000%	2019.10.15 起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上海雅信利	5,200 万元	2.8243%	2019.7.25 起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00 万元	5.6600%	2019.8.16-2020.8.14
	上海雅信利	370 万美元	3.3805%	2020.2.24-2021.2.24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上海雅信利	3,500 万元	3.4167%	2020.3.6-2025.3.5
汇丰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台信	3,530 万港元	3.0493%	2019.7.3 起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台信	1,400 万港元	3.6968%	2019.7.16 起
合计	17,400 万元+370 万美元+4,930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24,522.67 万元）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授信总额持续较高，债务融资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认为贴现票据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依据，经模拟调整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仍为负值、2019 年度仍大幅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认为贴现票据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依据

①贴现票据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判断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按照是否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被背书人为标准，判断是否应当终止确认应收票据。结合信用风险和利率风险，发行人判断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及招商银行、

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等已上市商业银行等出具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其信用风险并不重大，可以终止确认。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对于应收票据的终止确认符合准则的规定。

② 现金流量表中贴现票据的体现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考虑下述业务模式下的商业实质后，将应收票据贴现予银行后获得的资金流入及背书予深圳富森等供应链公司、深圳凯升等关联方和其他第三方公司后获得的资金流入应体现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筹资活动流入。

从发行人收讫应收票据后进一步的流向来看，报告期内：

Ⅰ、发行人直接将应收票据背书予第三方供应商以支付上游供应商货款的比例和用于贸易结算的应收票据比例均较低，合计占比小于 5%;

Ⅱ、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展，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逐渐上升，因此，申报期内发行人到期承兑应收票据的比例逐年下降，发行人倾向于通过票据融资的方式获得更多的流动资金以支持业务发展;

Ⅲ、除此以外，发行人融资模式在报告期内逐渐规范和统一：2017 年度，除银行贴现外，发行人将部分应收票据背书予深圳富森等供应链公司以及深圳凯升等关联方以获得流动资金；2018 年度开始，主要依赖将应收票据背书予深圳富森等供应链公司。

考虑到前述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征，发行人在收讫下游销售对象给予的应收票据后，需要将其中的绝大部分进一步通过银行贴现或者背书予其他供应链公司，进一步获得流动资金已支付上游供应商采购款。因此，从商业实质而言，发行人进行上述安排是以筹资为目的的。

（2）经模拟调整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仍为负值、2019 年度仍大幅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89.80	-29,172.14	-41,706.95	-25,453.27
报告期内票据贴现流入金额	18,372.43	31,381.80	35,762.32	21,097.73
模拟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7.37	2,209.66	-5,944.63	-4,355.54
净利润	549.79	4,303.97	4,268.53	2,487.66
模拟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3,867.16	-2,094.31	-10,213.16	-6,843.2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经模拟调整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低于当期净利润，该情形系由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特点导致。

发行人所处的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上游供应商为电子元器件原厂，其议价能力强，付款要求高，通常要求预付货款或给予发行人30天至45天信用期；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电子零部件制造商，其付款能力良好，通常要享受较长时间的信用期。因此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经营特点系货款回收周期较采购付款周期长，从而导致发行人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此外，发行人在与下游客户进行结算时，部分客户采取票据结算的方式，而发行人上游供应商基本为国际知名的电子元器件制造商，基本不接受票据结算，而采用电汇结算方式，因此也进一步导致发行人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支出的压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上述业务模式导致的流动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末（万元）	2019年度/2019年末（万元）	2018年度/2018年末（万元）	2017度/2017年末（万元）
营业收入		44,103.54	111,732.28	111,228.17	92,535.52
应收票据	a1	-	-	1,992.84	2,891.01
应收账款净值	a2	29,828.54	41,746.49	34,968.10	29,291.00
预付账款	a3	1,203.78	840.91	1,151.69	1,997.27
存货净值	a4	13,546.93	10,380.63	11,395.18	5,554.59
经营性资产合计	Σai	44,579.25	52,968.03	49,507.81	39,733.87
应付账款	b1	6,931.59	20,377.91	17,986.06	19,920.77
预收账款	b2	-	274.67	189.10	532.38
经营性负债合计	Σbi	6,931.59	20,652.58	18,175.16	20,453.15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末（万元）	2019年度/2019年末（万元）	2018年度/2018年末（万元）	2017度/2017年末（万元）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Σai-Σbi	37,647.66	32,315.45	31,332.65	19,280.72
流动资金占用增加额	5,332.21	982.80	12,051.93	-
模拟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3,867.16	-2,094.31	-10,213.16	-6,843.2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资金占用增加额分别为12,051.93万元、982.80万元和5,332.21万元。流动资金占用的增加意味着发行人需要投入更多的营运资金，因此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利润未能形成对应的现金流入，进而使得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同时，随着流动资金占用增加额的变动，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幅度也随之变动。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89.80	-29,172.14	-41,706.95	-25,453.27
	报告期内票据贴现流入金额	18,372.43	31,381.80	35,762.32	21,097.73
	模拟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7.37	2,209.66	-5,944.63	-4,355.54
	净利润	549.79	4,303.97	4,268.53	2,487.66
	模拟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3,867.16	-2,094.31	-10,213.16	-6,843.20
英恒科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未披露	880.10	-18,483.10	-1,795.00
	净利润		11,871.00	16,227.00	12,23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0,990.90	-34,710.10	-14,033.00
力源信息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2.46	26,524.04	6,403.33	2,103.89
	净利润	10,720.11	19,239.58	35,739.92	32,38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3,872.57	7,284.46	-29,336.59	-30,277.96
润欣科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1.14	26,967.72	-3,656.85	5,166.19
	净利润	1,767.08	2,954.90	1,620.63	5,46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9,804.06	24,012.82	-5,277.48	-302.97
韦尔股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874.19	80,533.52	540.19	-27,195.43
	净利润	97,646.70	70,527.65	11,568.15	12,340.40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98,227.49	10,005.87	11,027.96	-39,535.83

可以看出，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其他公司，一般均存在因对上游供应商付款早于从下游客户收款导致流动资金占用情况，且由于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行业，对应信用期相对更长。

因此，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情形类似，具有合理性。”

（五）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均有大额银行借款现金流入的情形，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现金流状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是否能够适应业务持续发展；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现金流量对比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89.80	-29,172.14	-41,706.95	-25,453.27
报告期内票据贴现流入金额	18,372.43	31,381.80	35,762.32	21,097.73
模拟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7.37	2,209.66	-5,944.63	-4,35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	-1,324.91	-1,037.39	3,62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11.15	33,358.39	43,120.49	21,422.43
票据贴现流入金额	18,372.43	31,381.80	35,762.32	21,097.73
模拟调整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8.72	1,976.59	7,358.17	324.7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5	43.25	-21.14	-10.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489.68	2,904.59	355.01	-416.12

注：申报财务报表中票据贴现资金作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列示。考虑到相关凭据均系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因此发行人对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进行了模拟调整，即将票据贴现资金作为“销售商品取得的现金”列示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处于净流出状态，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处于净流入状态。筹资活动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1,226.01 万元、73,214.39 万元、88,810.47 万元和 49,493.40 万元，该部分资金包括票据贴现资金和银行借款资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票据贴现资金	18,372.43	31,381.80	35,762.32	21,097.73
银行借款资金	31,420.97	57,428.67	37,452.07	30,128.2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793.40	88,810.47	73,214.39	51,226.01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票据贴现、银行借款等取得资金，系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该经营特点系由发行人的行业特性决定的，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企业的基本功能之一即是为下游客户提供供应链服务。供应链服务包括为下游客户提供信用管理服务，因此需要通过外部融资。

2、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现金流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英恒科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未披露	880.10	-18,483.10	-1,79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42.10	-2,815.10	-1,36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90	73,335.20	6,053.50
	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318.10	132,527.60	51,733.3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9.40	1,309.60	-265.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2,838.70	53,346.60	2,630.10
	净利润		11,871.40	16,227.40	12,240.60
力源信息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2.46	26,524.04	6,403.33	2,10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58	-1,717.75	3,234.14	-125,623.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70	-24,509.31	8,199.03	126,727.05
	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8,214.09	906,545.20	543,573.06	379,195.4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55	188.51	-271.70	985.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3,819.78	485.49	17,564.81	4,192.98
	净利润	10,720.11	19,239.58	35,739.92	32,381.85
润欣科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1.14	26,967.72	-3,656.85	5,16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65	-367.50	-14,871.25	-3,85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2.71	-28,796.58	22,558.90	2,769.46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13.40	14,642.74	137,606.93	112,892.2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6.62	169.29	24.18	-19.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0,000.70	-2,027.06	4,054.98	4,056.60
	净利润	1,767.08	2,954.90	1,620.63	5,469.16
韦尔股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874.19	80,533.52	540.19	-27,195.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6.65	-172,784.11	-154,582.00	-5,87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20.87	112,010.72	116,306.63	97,091.00
	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354.30	357,222.11	231,095.11	141,849.4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058.64	-223.34	-328.29	-275.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181.63	19,536.80	-38,063.47	63,749.82
	净利润	97,646.70	70,527.65	11,568.15	12,340.40
发行人	模拟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7.37	2,209.66	-5,944.63	-4,35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	-1,324.91	-1,037.39	3,62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11.15	33,358.39	43,120.49	21,422.43
	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493.40	88,810.47	73,214.39	51,226.0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5	43.25	-21.14	-10.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489.68	2,904.59	355.01	-416.12
	净利润	549.79	4,303.97	4,268.53	2,487.66

由上表可以看出：

（1）各企业报告期内均通过借款取得相对较高的资金，以用于企业日常经营；

（2）相比于当期取得借款的资金而言，各企业报告期各期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

（3）报告期内，各企业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上都低于当期净利润。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流量表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致性。

综上，发行人的现金流量表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致性，符合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经营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稳步发展，盈利能力稳

重有升，同时银行授信规模不断扩大，现金流情况也逐步改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逐年增加），发行人的现金流能够适应业务持续发展。”

（六）补充披露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贴现融资形成的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和运行情况等。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票据”中补充披露如下：

“（4）应收票据

①应收票据的基本情况

……

A、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融资的原因、用途、资金流向和利息

发行人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国际知名的电子元器件供应商，一般不接受票据方式支付采购款，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客户处取得银行承兑汇票后，为了提高资金利用率，发行人除了向供应链公司深圳富森背书转让票据以及向银行进行票据贴现外，还将部分票据采取向凯升线路板和仓传贸易背书转让的方式提前回笼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即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2017 年公司向凯升线路板背书转让票据 6,274.65 万元，2018 年公司向上海仓传背书转让票据 1,383.22 万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收到的票据总额的 19.24%和 3.62%。

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转让后，相关资金已及时由凯升线路板和仓传贸易直接汇入发行人及子公司账户，用于发行人及子公司采购业务等正常经营，不存在贴现资金流入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发行人已收回全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资金，并按照年化 4%的利率与票据受让方结清了票据贴现利息，自 2018 年 2 月起，发行人不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

B、关于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可能的影响及其承担机制

发行人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鉴于:

a、发行人背书转让的票据均为发行人自客户处合法取得，目的是为了提高资金利用率，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出票人向关联方、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并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

b、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后均已到期兑付，不存在票据违约的情况，没有发生追索权纠纷;

c、发行人该等背书转让行为亦不属于《票据法》规定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2020 年 2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2020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 发行人若因截至承诺函出具日之前的票据不规范使用行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其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发行人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保证将严格要求发行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督促发行人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不规范行为。

C、关于发行人票据使用的整改情况及内控建立和运行情况

2019 年 8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票据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公司票据使用行为。2018 年度，发行人票据不规范使用金额明显减少，逐渐终止了票据不规范使用行为，自 2018 年 2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票据不规范使用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票据使用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或重大风险隐患。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78344_B06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

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有关的内部控制。”

（七）针对问题（6），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以下简称“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针对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融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贴现融资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

发行人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国际知名的电子元器件供应商，一般不接受票据方式支付采购款，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客户处取得银行承兑汇票后，除了向供应链公司深圳富森背书转让票据以及向银行进行票据贴现外，还将部分票据采取向凯升线路板和仓传贸易进行背书转让，即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的情况。

2017 年公司向凯升线路板背书转让票据 6,274.65 万元，2018 年公司向上海仓传背书转让票据 1,383.22 万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收到的票据总额的 19.24%和 3.62%。发行人已收回全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资金，并按照年化 4%的利率与票据受让方结清了票据贴现利息，自 2018 年 2 月起，发行人不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

2、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1）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 8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陆续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票据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票据使用行为。2018 年起，发行人票据不规范使用金额明显减少，自 2018 年 2 月起，发行人不再发生票据不规范使用行为。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78344_B06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其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

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有关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情形对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虽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鉴于发行人背书转让的票据均为发行人自客户处合法取得，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出票人向关联方、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并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后均已到期兑付，不存在票据违约的情况，没有发生追索权纠纷。发行人该等背书转让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定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处罚的情形。2020 年 2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因此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3、相关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的取得、转让，以及相关资金的收回均在财务账簿中进行了真实、准确核算，不存在未在发行人账簿中进行核算的情形。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相关的资金，均已由凯升线路板和仓传贸易直接汇入发行人账户，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业务等正常经营，不存在贴现资金流入其他第三方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票据贴现的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发行人是否已整改，是否已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对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进行了整改，并自 2018 年 2 月起，发行人不再发生票据不规范使用行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说明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5、相关行为是否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后均已到期兑付，不存在票据违约的情况，没有发生追索权纠纷。相关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同时，2020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发行人若因截至承诺函出具日之前的票据不规范使用行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其将承担该等损失赔偿责任或给予发行人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保证将严格要求发行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督促发行人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不规范行为。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的短期借款的财务明细账，比对了发行人各月末的短期借款余额的汇总明细；

2、获取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按金额排序的前五笔借款合同，检查合同条款；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借款银行的授信合同；

4、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检查信用报告上的借款、担保、质押抵押等信息；

5、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与相关银行及金融机构进行了函证；

6、查看发行人关于银行承兑汇票的会计处理，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对比；

7、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的财务报告信息，就相关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表数据与发行人数据进行比对；

8、查阅了发行人的票据台账，抽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背书转让的票据、发行人的票据使用制度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9、与上海仓传、凯升线路板和深圳富森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票据背书及贴现的业务背景及结算情况。

（二）核查结论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各月月末短期借款余额的平均值与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相关抵质押物的权利受限，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授信总额持续上升，债务融资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4）发行人认为已上市商业银行等出具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信用风险并不重大，可以终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经模拟调整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与发行人的行业经营特点、上下游的信用期差异有关，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流量表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的现金流量可以适应发行人的业务持续发展；

（6）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贴现融资未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发

行人已通过停止实施、加强内控、完善制度等方式积极进行规范整改，且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或风险，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或虚构业绩的情形，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同时，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各月月末短期借款余额的平均值与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按金额排序的前五笔短期借款的基本情况属实，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其与主要借款银行的合作情况、授信额度总额、平均利率及借款期限变化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授信总额持续上升，债务融资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贴现票据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依据判断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经模拟调整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的分析，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流量表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的现金流量可以适应发行人的业务持续发展；

（6）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贴现融资未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发行人已通过停止实施、加强内控、完善制度等方式积极进行了规范整改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或风险，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或虚构业绩的情形，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3、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针对问题（6），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票据背书转让行为未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发行人已通过停止实施、加强内控、完善制度等方式积极进行规范整改，且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或风险，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或虚构业绩的情形，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7．关于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多家银行拥有授信额度，担保方式包括房地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存款质押、保单质押保证等。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持有的房地产价值、发行人在各银行取得的授信额度总额，补充披露设定担保的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多次抵质押情形，是否符合相关银行的授信政策；（2）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夏峰等人开展“借用房产合作”的商业契机，夏峰等人将房产借予发行人用于抵押借款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房产在取得银行授信时点的价值，是否覆盖授信总额；《借用房产协议》的主要条款，以房产价值 3%确认房屋借用费的计算依据，是否具有公允性。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持有的房地产价值、发行人在各银行取得的授信额度总额，补充披露设定担保的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多次抵质押情形，是否符合相关银行的授信政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三）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中补充披露如下：

“2、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末取得授信对应的抵质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银行授信对应的抵质押情况如下：

（1）2020 年 6 月末

序号	借款人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金额	抵质押方式	抵押物	所有权
1	发行人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700 万元	房地产抵押	上海市黄浦区大吉路 135 弄 4 号 601 室	黄丹、唐敏、唐铁城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555 弄 2 号 2203 室、555 弄地下车库地下 1 层车位 12	黄丹、唐敏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555 弄 2 号 1202 室	唐群、唐铁城、唐思嘉、王晓华、杜美华
					昆山市巴城镇鼎园美墅 56 幢	程翔、王亦清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辰花路 5088 弄 807 号 2_3 层	张杏芳、夏峰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 87 弄 19 号 101 室	张杏芳、夏峰、夏为民
				应收账款质押	应收账款	雅创电子
				存款质押	250 万元人民币	雅创电子
2	发行人、上海雅信利	星展银行上海分行	5,200 万元	房地产抵押	畹町路 100 弄 43 号 37 幢 902 室	谢力书、黄绍莉
					春光路 99 弄 62 号	上海雅信利
				存款质押	200 万元人民币	雅创电子
				应收账款质押	应收账款	雅创电子、上海雅信利
3	发行人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950 万美元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	雅创电子
4	发行人、上海雅信利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500 万元	房地产抵押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555 弄 5 号 2002 室及地下 1 层车位 41 号	王晓华、唐群、唐思嘉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春九路 88 弄 362 号	王晓华、唐群、唐思嘉
5	香港台信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400 万港元	保单质押	与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签订的、受保人为谢力书的保单	香港台信

序号	借款人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金额	抵质押方式	抵押物	所有权
				存款质押	302.70 万港元	香港台信
6	香港台信	汇丰银行	3,530 万港元	保单质押	与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签订的、受保人为谢力书的保单	香港台信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取得授信所抵押的房产不存在重复抵押情形；发行人取得授信所质押的 250 万人民币、200 万人民币、302.70 万港元分别存入了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星展银行上海分行、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债务人和发行人与星展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债务人不同，不存在应收账款重复质押；发行人取得授信所质押的保单为两份不同的保单；因此，设定担保的相关资产不存在重复抵质押情形。

（2）2019 年末

序号	借款人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金额	抵质押方式	抵押物	所有权
1	发行人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700 万元	房地产抵押	上海市黄浦区大吉路 135 弄 4 号 601 室	黄丹、唐敏、唐铁城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555 弄 2 号 2203 室、555 弄地下车库地下 1 层车位 12	黄丹、唐敏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555 弄 2 号 1202 室	唐群、唐铁城、唐思嘉、王晓华、杜美华
					昆山市巴城镇鼎园美墅 56 幢	程翔、王亦清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辰花路 5088 弄 807 号 2_3 层	张杏芳、夏峰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 87 弄 19 号 101 室	张杏芳、夏峰、夏为民
				应收账款质押	应收账款	雅创电子

序号	借款人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金额	抵质押方式	抵押物	所有权
				存款质押	340 万元人民币	雅创电子
2	发行人、上海雅信利	星展银行上海分行	5,200 万元	房地产抵押	畹町路 100 弄 43 号 37 幢 902 室	谢力书、黄绍莉
					春光路 99 弄 62 号	上海雅信利
				存款质押	200 万元人民币	雅创电子
				应收账款质押	应收账款	雅创电子、上海雅信利
3	发行人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950 万美元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	雅创电子
4	发行人、上海雅信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3,000 万元	房地产抵押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555 弄 5 号 2002 室及地下 1 层车位 41 号	王晓华、唐群、唐思嘉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春九路 88 弄 362 号	王晓华、唐群、唐思嘉
5	香港台信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400 万港元	保单质押	与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签订的、受保人为谢力书的保单	香港台信
				存款质押	300 万港元	香港台信
6	香港台信	汇丰银行	3,530 万港元	保单质押	与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签订的、受保人为谢力书的保单	香港台信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取得授信所抵押的房产不存在重复抵押情形；发行人取得授信所质押的 340 万人民币、200 万人民币、300 万港元分别存入了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星展银行上海分行、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债务人和发行人与星展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债务人不同，不存在应收账款重复质押；发行人取得授信所质押的保单为两份不同的保单；因此，设定担保的相关资产不存在重复抵质押情形。

（3）2018 年末

序号	借款人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金额	抵质押方式	抵押物	所有权
1	发行人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200 万元	房地产抵押	上海市黄浦区大吉路 135 弄 4 号 601 室	黄丹、唐敏、唐铁城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555 弄 2 号 2203 室、555 弄地下车库地下 1 层车位 12	黄丹、唐敏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555 弄 2 号 1202 室	唐群、唐铁城、唐思嘉、王晓华、杜美华
					昆山市巴城镇鼎园美墅 56 幢	程翔、王亦清
				应收账款质押	应收账款	雅创电子
				存款质押	250 万元人民币	雅创电子
2	发行人、上海雅信利	星展银行上海分行	4,000 万元	房地产抵押	畹町路 100 弄 43 号 37 幢 902 室	谢力书、黄绍莉
					春光路 99 弄 62 号	上海雅信利
				应收账款质押	应收账款	雅创电子、上海雅信利
3	发行人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950 万美元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	雅创电子
4	上海雅信利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130 万美元	应收账款质押	应收账款	上海雅信利
5	上海雅信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2,200 万元	房地产抵押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555 弄 5 号 2002 室及地下 1 层车位 41 号	王晓华、唐群、唐思嘉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春九路 88 弄 362 号	王晓华、唐群、唐思嘉
				存款质押	460 万元人民币	上海雅信利
6	香港台信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100 万港元	保单质押	与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签订的、受保人为谢力书的保单	香港台信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取得授信所抵押的房产不存在重复抵押情形；发行人取得授信所质押的 250 万人民币、460 万人民币分别存

入了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发行人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债务人、发行人与星展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债务人和上海雅信利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签署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债务人不同，不存在应收账款重复质押；发行人取得授信所质押的保单为两份不同的保单；因此，设定担保的相关资产不存在重复抵质押情形。

（4）2017 年末

序号	借款人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金额	抵质押方式	抵押物	所有权
1	发行人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740 万元	房地产抵押	上海市黄浦区大吉路 135 弄 4 号 601 室	黄丹、唐敏、唐铁城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555 弄 2 号 2203 室、555 弄地下车库地下 1 层车位 12	黄丹、唐敏
					昆山市巴城镇鼎园美墅 56 幢	程翔、王亦清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辰花路 5088 弄 807 号 2_3 层	张杏芳、夏峰
				应收账款质押	应收账款	雅创电子
				存款质押	250 万元人民币	雅创电子
2	发行人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950 万美元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	雅创电子
3	上海雅信利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130 万美元	应收账款质押	应收账款	上海雅信利
4	香港台信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100 万港元	保单质押	与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签订的、受保人为谢力书的保单	香港台信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取得授信所抵押的房产不存在重复抵押情形；发行人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应收账款

质押协议债权人和上海雅信利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签署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债权人不同，不存在重复质押；因此，设定担保的相关资产不存在重复抵质押情形。”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夏峰等人开展“借用房产合作”的商业契机，夏峰等人将房产借予发行人用于抵押借款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房产在取得银行授信时点的价值，是否覆盖授信总额；《借用房产协议》的主要条款，以房产价值 3%确认房屋借用费的计算依据，是否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三）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中补充披露如下：

“3、银行授信相关借用房产情况

（1）发行人与夏峰等人开展“借用房产合作”的具体情况

与发行人开展“借用房产合作”的自然人中，夏峰系公司现员工，夏为民、张杏芳系夏峰父母；程翔系上海雅创前员工，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力书的朋友，王亦清与程翔为夫妻关系；唐铁城、唐敏、唐群、杜美华、王晓华、唐思嘉系向发行人提供财务咨询服务的上海华丹财务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亲属。发行人与上述人员及上海华丹财务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协议，约定以上述人员拥有的房产用于发行人抵押借款，发行人向上述人员支付房屋借用费（担保费）。上述人员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夏峰等人将房产用于发行人抵押借款主要系发行人申请银行授信时缺乏担保品，而上述自然人拥有可以进行抵押担保的资产，因此与发行人开展了房产抵押合作。

（2）相关房产在取得银行授信时点的价值

①发行人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所签订的 6,700 万元授信合同相关房产

据威格斯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上述合同中抵押的房地产评估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房地产地址	房地产评估价值
上海市黄浦区大吉路 135 弄 4 号 601 室	945.00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555 弄 2 号 2203 室、555 弄地下车库地下 1 层车位 12	1,460.00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555 弄 2 号 1202 室	850.00
昆山市巴城镇鼎园美墅 56 幢	700.00

房地产地址	房地产评估价值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辰花路 5088 弄 807 号 2_3 层	15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 87 弄 19 号 101 室	770.00
合计	4,875.00

相关房产在取得银行授信时点的评估价值未覆盖授信总额。除房产抵押外，发行人通过应收账款质押、存款质押、接受保证担保等方式覆盖授信总额。

②发行人与星展银行上海分行所签订的 5,700 万元授信合同相关房产

据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上述合同中抵押的房地产评估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房地产地址	房地产评估价值
畹町路 100 弄 43 号 37 幢 902 室	810.00
春光路 99 弄 62 号	3,330.00
合计	4,140.00

相关房产在取得银行授信时点的评估价值未覆盖授信总额。除房产抵押外，发行人通过应收账款质押、接受保证担保等方式覆盖授信总额。

③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所签订的 3,500 万元授信合同相关房产

据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合同中抵押的房地产评估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房地产地址	房地产评估价值
河南南路 555 弄 5 号 2002 室及弄内地下 1 层车位 41 号	1,600.00
松江区新桥镇春九路 88 弄 362 号	1,830.00
合计	3,430.00

相关房产在取得银行授信时点的评估价值未覆盖授信总额。除房产抵押外，发行人通过接受保证担保覆盖授信总额。

（3）《借用房产协议》的主要条款

就上述房产借用事项，夏峰等人作为甲方，发行人作为乙方，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力书作为丙方，签订了《借用房产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 xxx 的房产出借给乙方做银行抵押。

二、借用房产用途：乙方向 XX 银行申请做一年期企业经营授信之用。

三、甲方收益：乙方给予甲方现金回报，一次性偿还本息。

四、期限：XX

五、房产租赁期内，双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甲方配合乙方相关到场签字等公证及银行授信过程中的必要工作;

2、甲方不得出售或将房产用作二次抵押;

3、乙方必须准时付款至银行。

4、丙方对乙方做担保：当发生任何违约时，丙方必须负全部责任并且付款给银行。

六、本协议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办法解决。”

（4）房屋借用费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上述人员支付的房屋借用费实质为担保费。《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七部委令[2010]3 号）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收取的担保费，可根据担保项目的风险程度，由融资性担保公司与被担保人自主协商确定，但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3 号]）规定：融资担保费率由融资担保公司与被担保人协商确定。

综上，融资担保费率与担保对象信用资质、担保时间、风险敞口等因素相关，通常由被担保人和担保方自主协商确定。参考其他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担保费率一般在 1%-3%之间。发行人与夏峰、程翔以房产价值 3%确认房屋借用费，与唐铁城、王晓华、唐群、唐思嘉、杜美华、唐敏、黄丹以房产价值 2%确认房屋借用费的计算依据具有公允性。”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存续的授信合同，及相关房产估值报告；

2、查阅了发行人与夏峰等人签订的房产借用合同；

3、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存续的银行账户与相关银行进行了函证；

4、查询了已上市公司公告中的担保费率。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各银行取得授信的相关资产不存在多次抵质押情形，符合相关银行的授信政策；

2、发行人与夏峰等人开展“借用房产合作”的商业契机合理，主要系发行人申请银行授信时缺乏担保品，而夏峰等人拥有可以进行抵押担保的资产，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房产在取得银行授信时点的价值并未覆盖授信总额；以房产价值确认房屋借用费的计算依据具有公允性。

同时，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8．关于成本及供应商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东芝、铠侠、首尔半导体、村田、松下等主要供应合作协议的有效期均为一年，除松下外，合作协议均约定到期前若双方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松下合作协议约定到期后另行协商。根据合作协议，相关供应商均对发行人有订单预测要求。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光电器件、存储芯片、被动元件、分立半导体各自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分销产品的地域范围、分销期限等，对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发生变动的，补充披露是否涉及授权分销协议到期后未续期的情形、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2）补充披露与主要供应商授权分销协议截至回函日的最新续期情况，即将到期的授权分销资质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并进行有针对性且充分的风险提示；（3）结合发行人与松下合作经历，补充披露与松下未约定合同期满后自动续期的原因，与其他供应商分销协议有效期存在差异的原因；（4）补充披露供应商要求发行人进行订单预测的条款是否属于行业惯例；结合发行人下游客户订单周期普遍较短的情形，补充披露发行人执行订单预测的主要依据，报告期各期订单预测数量、金额与实际采购数量、金额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发生存货积压导致的滞销、存货短缺导致的违约等情形，未实现目标销售量、销售额对发行人的影响；（5）首尔半导体要求香港台信、上海雅信利：除非得到 SSC 书面明确授权否则经销商不得在境外分销或转售产品，请补充披露前述关于销售区域限制的具体含义，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其他供应商分销协议是否存在类似条款；（6）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采购折扣，是否存在“达量折扣”、针对供应商的返利、返还等，如有请披露具体金额、计提方式、结算方式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光电器件、存储芯片、被动元件、分立半导体各自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分销产品的地域范围、分销期限等，对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发生变动的，补充披露是否涉及授权分销协议到期后未续期的情形、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及主要

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光电器件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光电器件产品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	采购占比（%）	地域范围	分销期限
2020 年 1-6 月	首尔半导体	7,814.17	63.21	中国地区	每年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
	东芝	1,545.79	12.51	中国地区	每年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
	光宝	1,517.69	12.28	中国地区	每年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
	LG	1,423.37	11.51	中国地区	无固定期限
	杭州顺颐科技有限公司	22.30	0.18	系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发行人向其零星采购	
	前五大合计	12,323.31	99.69		
	光电器件采购金额合计	12,361.31	100.00		
2019 年	首尔半导体	16,555.78	52.70	中国地区	每年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
	LG	9,505.52	30.26	中国地区	无固定期限
	东芝	3,066.20	9.76	中国地区	每年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
	光宝	2,106.37	6.70	中国地区	无固定期限
	易美芯光	31.94	0.10	零星采购，未签署分销协议	
	前五大合计	31,265.81	99.52		
	光电器件采购金额合计	31,417.10	100.00		
2018 年	首尔半导体	23,269.02	62.00	中国地区	每年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
	LG	7,848.34	20.91	中国地区	无固定期限
	东芝	3,393.07	9.04	中国地区	每年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
	光宝	2,158.63	5.75	中国地区	每年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
	苏州和芯微	291.19	0.78	系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发行人向其零星采购	
	前五大合计	36,797.10	98.48		
	光电器件采购金额合计	37,529.48	100.00		
2017 年	首尔半导体	22,963.07	53.09	中国地区	每年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
	LG	13,358.52	30.88	中国地区	无固定期限
	东芝	3,037.08	7.02	中国地区	每年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
	光宝	1,721.77	3.98	中国地区	每年到期后自动续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	采购占比（%）	地域范围	分销期限
					期一年
	元太科技	632.07	1.46	零星采购，未签署分销协议	
	前五大合计	41,712.51	96.43		
	光电器件采购金额合计	43,256.59	100.00		

发行人光电器件前四大供应商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各期均为首尔半导体、LG、铠侠和光宝，合计占比分别为 94.97%、97.70%、99.42%和 99.51%，保持稳定的态势。光电器件其他供应商在发行人的采购体系里不占据重要地位。

3、存储芯片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存储芯片产品仅有两大核心供应商，即铠侠和南亚，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	采购占比（%）	地域范围	分销期限
2020 年 1-6 月	铠侠	8,628.83	77.89	中国地区	每年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
	南亚	2,367.28	21.37	中国地区	无固定期限
	前两大合计	10,996.10	99.26		
	存储芯片采购金额合计	11,077.81	100.00		
2019 年	铠侠	17,145.79	65.96	中国地区	每年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
	南亚	8,531.34	32.82	中国地区	无固定期限
	前两大合计	25,677.13	98.78		
	存储芯片采购金额合计	25,992.96	100.00		
2018 年	铠侠	15,187.10	52.70	中国地区	每年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
	南亚	13,393.17	46.48	中国地区	无固定期限
	前两大合计	28,580.27	99.18		
	存储芯片采购金额合计	28,816.70	100.00		
2017 年	铠侠	7,007.35	52.09	中国地区	每年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
	南亚	6,064.73	45.08	中国地区	无固定期限
	前两大合计	13,072.08	97.17		
	存储芯片采购金额合计	13,453.38	100.00		

除了铠侠和南亚外，发行人的其他供应商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各期采购占比不足 3%，主要系一些零星调货等原因。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和铠侠及南亚保持稳定良好合作。

4、被动元件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被动元件产品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	采购占比（%）	地域范围	分销期限
2020 年 1-6 月	村田	3,564.68	66.28	中国地区	每年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
	松下	561.93	10.45	中国地区	一年一签
	山东品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3.44	4.15	系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发行人向其零星采购	
	DELTA	152.70	2.84	根据需要单笔授权	
	烟台富鸿博电子有限公司	130.36	2.42	系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发行人向其零星采购	
	前五大合计	4,633.11	86.14		
	被动元件采购金额合计	5,378.29	100.00		
2019 年	村田	8,339.07	74.96	中国地区	每年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
	松下	1,029.84	9.26	中国地区	一年一签
	DELTA	237.78	2.14	根据需要单笔授权	
	尼吉康	202.90	1.82	中国地区	一年一签
	深圳市天成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178.17	1.60	零星采购，未签署分销协议	
	前五大合计	9,987.76	89.78		
	被动元件采购金额合计	11,123.99	100.00		
2018 年	村田	5,926.47	65.04	中国地区	每年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
	松下	623.29	6.84	中国地区	一年一签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76	4.29	根据需要，向发行人给予单笔授权	
	北京金达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6.14	3.36	系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发行人向其零星采购	
	烟台富鸿博电子有限公司	286.96	3.15	系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发行人向其零星采购	
	前五大合计	7,533.62	82.68		
	被动元件采购金额合计	9,111.56	100.00		
2017 年	村田	2,334.51	51.49	中国地区	每年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
	松下	525.44	11.59	中国地区	一年一签
	Shoei	340.73	7.51	零星采购，未签署分销协议	
	鸿桥国际	236.91	5.22	系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发行人向其零星采购	
	烟台富鸿博电子有限公司	215.85	4.76	系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发行人向其零星采购	
	前五大合计	3,653.44	80.57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	采购占比（%）	地域范围	分销期限
	被动元件采购金额合计	4,534.19	100.00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被动元件供应商相对较为分散，历年前五大占比为 80.57%、82.68%、89.78%和 86.14%。被动元件核心供应商为村田和松下，二者在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均快速上升。村田从 2017 年的 2,334.51 万元上升到 2019 年的 8,339.07 万元，松下从 2017 年的 525.44 万元上升到 2019 年的 1,029.84 万元。因此，发行人与被动元件核心供应商之间保持稳定且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被动元件供应商数量较多，但除了村田、松下以外，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均较小且采购金额有所波动，对发行人被动元件分销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

5、分立半导体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分立半导体产品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	采购占比（%）	地域范围	分销期限
2020 年 1-6 月	东芝	4,747.96	68.15	中国地区	每年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
	日立	1,167.08	16.75	中国地区	每年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
	村田	540.38	7.76	中国地区	每年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
	乐山无线电股份有限公司	138.85	1.99	未签署授权分销协议	
	松下	94.41	1.36	中国地区	一年一签
	前五大合计	6,688.67	96.01		
	分立半导体采购金额合计	6,966.68	100.00		
2019 年	东芝	9,393.87	73.50	中国地区	每年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
	日立	1,234.75	9.66	中国地区	每年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
	村田	971.99	7.60	中国地区	每年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
	松下	209.38	1.64	中国地区	一年一签
	乐山无线电股份有	268.53	2.10	未签署授权分销协议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	采购占比（%）	地域范围	分销期限
	限公司				
	前五大合计	12,078.52	94.50		
	分立半导体采购金额合计	12,781.13	100.00		
2018年	东芝	10,707.11	78.3	中国地区	每年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
	村田	919.57	6.73	中国地区	每年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
	松下	391.67	2.86	中国地区	一年一签
	乐山无线电股份有限公司	419.28	1.96	未签署授权分销协议	
	日立	244.63	1.79	中国地区	每年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
	前五大合计	12,682.26	92.75		
	分立半导体采购金额合计	13,673.78	100.00		
2017年	东芝	6,010.24	68.19	中国地区	每年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
	村田	1,464.36	16.61	中国地区	每年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
	松下	469.74	5.33	中国地区	一年一签
	乐山无线电股份有限公司	126.72	1.44	未签署授权分销协议	
	深圳国民飞骧科技有限公司	97.99	1.11	无限制	每年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
	前五大合计	8,169.05	92.69		
	分立半导体采购金额合计	8,813.72	100.00		

2017年至2020年1-6月，发行人分立半导体供应商较为集中，历年前五大占比为92.69%、92.75%、94.50%和96.01%。分立半导体核心供应商是东芝，其他重要供应商还包括村田、松下和日立。

发行人分立半导体其他供应商包括松下、乐山无线电股份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比较小，存在一定的波动，不存在对发行人分立半导体分销业务重大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细分产品主要供应商未发生变动，不存在授权分销协议到期后未续期的情形。少数采购占比较低的细分产品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的变化，主要系发行人向其在一定阶段内零星采购导致。上述变化对发行人的各产品线业务开展无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也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补充披露与主要供应商授权分销协议截至回函日的最新续期情况，即将到期的授权分销资质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并进行有针对性且充分的风险提示；

1、分销协议最新续期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之“3、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之“（1）主要供应商”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所有授权分销协议均已完成续期，无 2020 年内到期的授权分销资质。”

2、有针对性且充分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二）供应商变动风险”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上游供应商是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商，这些设计制造商的实力及其与公司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对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公司主要分销东芝、首尔半导体、村田、松下和 LG 等国际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商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约 80%，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依赖较大。

如果公司与上游设计制造商的合作授权关系出现变化，例如供应商改变和公司的合作模式；或者上游设计制造商之间发生兼并收购，进而对现有产品线分销授权进行调整；或者公司长期未能达到上游设计制造商的销售规模和技术水平要求，上游供应商选择其他分销商进行合作；或者上游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商经营销售策略发生重大变化，改变目前以分销方式进行的产品流转模式；或者主要上游设计制造商自身经营情况出现较大波动，或其在电子元器件的领先地位受到其他厂商的冲击；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东芝、首尔半导体等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分销期限到期后不能续期或者因为违反分销协议导致授权被取消的情形，将对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发行人与松下合作经历，补充披露与松下未约定合同期满后自动续期的原因，与其他供应商分销协议有效期存在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之“3、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与松下的持续合作已经超过 10 年时间，双方在合作期间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松下出于自身对分销商管理的需求，对所有分销商均采取一年一签且不承诺到期自动续签的管理方法，并在年末对分销商销售情况进行考核。在松下的分销商管理体系中，发行人持续多年都是其核心分销商。”

（四）补充披露供应商要求发行人进行订单预测的条款是否属于行业惯例；结合发行人下游客户订单周期普遍较短的情形，补充披露发行人执行订单预测的主要依据，报告期各期订单预测数量、金额与实际采购数量、金额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发生存货积压导致的滞销、存货短缺导致的违约等情形，未实现目标销售量、销售额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之“3、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之“③发行人与供应商合作的具体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Ⅲ、关于上游供应商要求发行人进行订单预测的情形

ⅰ、订单预测是行业惯例行为

发行人上游供应商的生产周期普遍是 4-8 周，特殊情况下生产周期甚至需要更长时间；而发行人下游客户的订单普遍周期较短，下游客户多数希望保证原材料存货安全的前提下保持较少的库存。针对这一情形，电子元器件分销商需要将下游客户需求进行汇总分析，根据历史业务情况和对行业的判断提前向上游供应商提供采购预测。因此，提供订单预测是电子元器件供应商供应链服务的一项基本内容，上游供应商要求下游分销商进行订单预测符合行业惯例。

ⅱ、发行人提供订单预测的依据

发行人下游客户会根据自身需求向发行人下单采购，但一般情况下订单周期较短。除了发行人下游客户订单外，发行人向上游供应商提供订单预测的依据还包括以下 3 个方面:

A、下游客户的需求预测

以汽车电子客户延锋伟世通为例，延锋伟世通会提前给予发行人时长为半年到一年的整体需求预测，需求预测的采购金额可能会提前或推迟执行，但一般不会取消。

因此，下游客户的需求预测会成为发行人向供应商提供预测的基础。

B、下游客户的沟通及历史订单执行情况

部分客户不提供需求预测，但是也会与发行人积极沟通未来需求情况，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的沟通情况以及历史订单执行情况综合分析后，向供应商提供订单预测。

因此，下游客户的沟通情况以及历史订单执行情况也会成为发行人的预测基础。

C、发行人根据市场供需情况进行的预测分析

此外，发行人也会根据市场供求动态进行预测，例如在看到被动元件和存储芯片明显涨价预期的情形下，发行人会经过内部严格流程审批后进行适当备货采购。

iii、预测与采购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的订单并非不可灵活调整，例如发行人与首尔半导体在授权分销协议中约定如下:

“（i）交货日期前一个月：经销商不得在任何情况下修改数量和交货日期的订单。（ii）交货日期前两个月：经销商可以修改百分之二十（20%）的已发出订单的数量和交货日期；（iii）交货日期前三个月：经销商可以修改百分之三十（30%）的已发出订单的数量和交货日期。”

因此，发行人会根据下游客户实际情况、市场供求情况等动态调整预测和订单，报告期各期订单预测数量、金额与实际采购数量、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生存货积压导致的滞销、存货短缺导致的违约等情形。

iv、未实现目标销售量、销售额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中，仅有首尔半导体一家在授权分销协议里明确约定了最低采购额（每年 1,200 万美元）。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向首尔半导体采购的采购额分别为 3,469.51 万美元、3,399.02 万美元和 2,355.61 万美元，均远超 1,200 万美元最低采购额。发行人是首尔半导体中国地区汽车电子市场的主要分销商，对首尔半导体中国地区汽车电子市场销售额每年贡献超过 70%。如果发生采购金额低于最低采购额的情况，双方将友好协商，发生被取消授权分销等风险较小。”

（五）首尔半导体要求香港台信、上海雅信利：除非得到 SSC 书面明确授权否则经销商不得在境外分销或转售产品，请补充披露前述关于销售区域限制的具体含义，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其他供应商分销协议是否存在类似条款；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之“3、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补充披露如下：

“Ⅰ、发行人与首尔半导体合作的具体模式

ⅰ、首尔半导体销售区域限制的具体含义

发行人“除非得到首尔半导体书面明确授权否则经销商不得在境外分销或转售产品”的具体含义是指：首尔半导体授权发行人可以直接销售区域的是中国大陆地区、香港地区和澳门地区（不包括台湾地区）；如果需要对台湾地区以及其他国家销售时，需要得到首尔半导体的书面授权。

ⅱ、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客户主要位于大陆地区、香港地区和澳门地区（不包括台湾地区），中国境外其他地区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各期占比分别为 3.48%、2.26%、3.52%和 4.54%。

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分为以下 3 种情形：（1）发行人电源管理 IC 业务的境外销售；（2）发行人服务的境内客户在境外开设的工厂直接下单采购；（3）发行人将中国品牌电子元器件产品向境外销售。

首尔半导体对发行人的上述限制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iii、其他供应商分销协议类似条款

发行人其他主要供应商和发行人签署的授权分销协议普遍存在类似条款。

发行人客户主要位于大陆地区、香港地区和澳门地区（不包括台湾地区），境外销售又主要以自主设计 IC 销售、境内客户境外工厂以及中国品牌境外市场开拓为主，因此上述存在地区限制的供应商对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采购折扣，是否存在“达量折扣”、针对供应商的返利、返还等，如有请披露具体金额、计提方式、结算方式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之“3、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无采购折扣。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之间的采购模式均为买断式采购，采购价格为发行人与供应商直接商定后的价格，不会根据最终客户、采购量等因素调整产品采购价格，也不存在“达量折扣”、针对供应商的返利、返还等情况。”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光电器件、存储芯片、被动元件、分立半导体各自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分销协议、授权证书；

2、就授权分销协议内容访谈了松下，确认其管理授权分销商的基本方法，与发行人的历史合作情况及未来潜在风险可能的处理情况；

3、与发行人其他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管理授权分销商的基本方法；

4、实地和视频访谈的方式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就订单预测情况进行确认；

5、查阅了发行人下游客户预测订单执行情况及发行人库存积压和违约情况；

6、就销售区域限制和销售金额限制访谈了首尔半导体，确认其授权分销商管理方法，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及未来潜在风险可能的处理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光电器件、存储芯片、被动元件、分立半导体各自的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未发生主要供应商变动的情形，不涉及授权分销协议到期后未续期的情形，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影响；

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发行人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授权分销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3、松下未约定合同到期后自动续期是其一贯的分销商管理政策，与其他供应商分销协议在实际执行上不存在实质差异；

4、供应商要求发行人进行订单预测的条款属于行业惯例；发行人执行订单预测的主要依据包括下游客户的需求预测、下游客户的沟通及历史订单执行情况和发行人根据市场供需情况进行的预测分析；报告期各期订单预测数量、金额与实际采购数量、金额不存在较大差异，未发生存货积压导致的滞销、存货短缺导致的违约等情形，未实现目标销售量、销售额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5、首尔半导体授权发行人可以直接销售区域的是中国大陆地区、香港地区和澳门地区，台湾地区除外；如果需要对台湾地区以及其他国家或地区销售时，需要得到首尔半导体的书面授权；上述区域限制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较小，其他供应商分销协议基本也存在类似条款；

6、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采购不存在折扣，无“达量折扣”、针对供应商的返利、返还等情形。

9．关于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电器件分销毛利率分别为 13.59%、14.59%、16.49%；储存芯片分销毛利率分别为 8.89%、9.12%、5.96%；被动元件分销毛利率分别为 18.31%、39.15%、20.49%。针对该事项：（1）光电器件毛利率逐年上升，发行人解释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所致。请发行人结合光电器件细分后各类原器件销售量、销售额、采购量、采购额等报告期内变动情况，进一步对报告期内光电器件分销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予以披露；（2）储存芯片分销毛利率逐年下滑，发行人解释主要系市场价格下滑所致。请发行人结合储存芯片单位售价、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储存芯片分销毛利率逐年下滑的原因，发行人低价销售的储存芯片系依据下游订单购入或自行备货购入，相关购销协议未包含价格保护机制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被动元件毛利率发生较大波动，发行人解释主要系市场供需变化所致。请发行人结合被动元件报告期内市场供需变化导致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被动元件分销毛利率波动的原因；（4）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光电器件、存储芯片、被动元件、分立半导体毛利率及其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光电器件毛利率逐年上升，发行人解释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所致。请发行人结合光电器件细分后各类原器件销售量、销售额、采购量、采购额等报告期内变动情况，进一步对报告期内光电器件分销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予以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至“2、毛利率变动及影响因素分析”之“（1）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光电器件

发行人的光电器件产品可以分为 LED 颗粒、液晶屏和光耦合器，该三类产品中报告期内的销售量、销售额、采购量、采购额等情况如下：

时间	产品类别	收入（万元）	销量（万个）	采购量（万个）	采购额（万元）
2020 年 1-6 月	LED 颗粒	9,467.09	9,075.12	8,504.03	8,217.91
	液晶屏	1,191.78	4.82	4.21	1,107.08
	光电耦合器	3,461.47	9,178.08	8,895.58	3,036.32
	合计	14,120.34	18,258.02	17,403.82	12,361.31
2019 年	LED 颗粒	24,345.05	23,177.84	22,157.57	17,924.74
	液晶屏	8,858.57	37.54	39.32	8,408.89
	光电耦合器	5,540.15	17,447.89	17,839.95	5,083.47
	合计	38,743.77	40,663.26	40,036.83	31,417.10
2018 年	LED 颗粒	26,696.27	26,916.56	27,760.18	24,234.37
	液晶屏	8,920.45	31.75	28.10	7,834.50
	光电耦合器	6,088.88	16,524.80	16,758.88	5,460.60
	合计	41,705.60	43,473.11	44,547.16	37,529.48
2017 年	LED 颗粒	28,826.46	28,686.46	30,166.08	23,524.49
	液晶屏	16,160.93	67.75	61.25	14,849.56
	光电耦合器	5,327.88	16,088.29	16,124.95	4,882.54
	合计	50,315.28	44,842.50	46,352.28	43,256.59

上述三类电子元器件中，LED 颗粒的毛利率最高，液晶屏最低。报告期内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产品类型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LED 颗粒	9,467.09	67.05	18.17
	液晶屏	1,191.78	8.44	8.15
	光电耦合器	3,461.47	24.51	13.16
	合计	14,120.34	100.00	16.10
2019 年	LED 颗粒	24,345.05	62.84	20.28
	液晶屏	8,858.57	22.86	9.14
	光电耦合器	5,540.15	14.30	11.62
	合计	38,743.77	100.00	16.49
2018 年	LED 颗粒	26,696.27	64.01	17.02
	液晶屏	8,920.45	21.39	9.02
	光电耦合器	6,088.88	14.60	12.10
	合计	41,705.61	100.00	14.59
2017 年	LED 颗粒	28,826.46	57.29	19.50
	液晶屏	16,160.93	32.12	3.40
	光电耦合器	5,327.88	10.59	12.50
	合计	50,315.28	100.00	13.59

注：2017 年液晶屏的毛利率为 3.40%，处于相对较低水平，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受汇率影响导致的存货采购成本较高，另一方面系部分客户的项目结束，相关尾货产品以相对较低的毛利率进行出售。

2018 年发行人光电器件产品的毛利率为 14.59%，同比上升了 1.0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受 2018 年光电器件产品中的低毛利率产品液晶屏的销售占比下降所致。2018 年，发行人液晶屏的销售占比为 21.39%，同比下降了 10.73 个百

分点。同时，2018 年液晶屏的毛利率同比提升了 5.62 个百分点，进一步拉升了光电器件 2018 年的整体毛利率。

2019 年发行人光电器件产品的毛利率为 16.49%，同比上升了 1.99 个百分点。2018 年和 2019 年，光电器件的销售产品结构并未发生较大变化，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系受 LED 颗粒毛利率上升的影响。2019 年 LED 颗粒的毛利率为 20.28%，同比上升了 3.2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9 年 LED 颗粒的部分供应商对发行人采购的产品进行了部分降价。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光电器件产品的毛利率为 16.10%，与 2019 年基本持平，未发生较大变动。”

（二）储存芯片分销毛利率逐年下滑，发行人解释主要系市场价格下滑所致。请发行人结合储存芯片单位售价、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储存芯片分销毛利率逐年下滑的原因，发行人低价销售的储存芯片系依据下游订单购入或自行备货购入，相关购销协议未包含价格保护机制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至“2、毛利率变动及影响因素分析”之“（1）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②存储芯片

报告期内，存储芯片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应用领域	收入（万元）	占比（%）	单位售价（元/GB）	单位成本（元/GB）	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车用	4,425.03	43.48	3.85	3.38	12.22
	非车用	5,752.60	56.52	0.93	0.89	4.26
	合计	10,177.63	100.00	1.39	1.29	7.72
2019 年	车用	16,538.53	58.25	3.87	3.62	6.56
	非车用	11,851.42	41.75	0.82	0.78	5.14
	合计	28,389.95	100.00	1.52	1.43	5.96
2018 年	车用	22,056.18	72.78	4.55	4.06	10.59
	非车用	8,250.96	27.22	2.04	1.94	5.17
	合计	30,307.14	100.00	3.41	3.10	9.12
2017 年	车用	8,281.54	58.59	5.12	4.52	11.72
	非车用	5,852.30	41.41	2.02	1.92	4.89
	合计	14,133.84	100.00	3.13	2.85	8.89

注：存储芯片在产品报价时，以存储的容量单位 GB 的形式，因此上表中统计了 1GB 对应的售价和成本。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存储芯片的毛利率在 2017 年和 2018 年保持相对稳定，2019 年出现下滑。2019 年，存储芯片的毛利率为 5.96%，同比下滑了 3.16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市场价格处于下行通道，发行人将部分购入的存储芯片以相对较低的价格进行出售，由此导致存储芯片 2019 年平均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高于平均采购成本的下降幅度，进而使得毛利率同比下滑。

上述低价销售的存储芯片系发行人自主备货产品，相关购销协议不存在价格保护机制，符合行业惯例。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存储芯片的毛利率为 7.72%，相比 2019 年上升了 2.7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出售存储产品的情形，因此毛利率恢复到 2017 年和 2018 的水平。”

（三）被动元件毛利率发生较大波动，发行人解释主要系市场供需变化所致。请发行人结合被动元件报告期内市场供需变化导致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被动元件分销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至“2、毛利率变动及影响因素分析”之“（1）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③被动元件

报告期内，公司被动元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18.31%、39.15%、20.49%和 **18.64%**，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系受市场供求关系波动的影响。2018 年被动元件的市场整体呈现缺货状态，产品销售价格上升，由此导致该产品的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上升，2019 年被动元件的市场供求关系恢复相对平衡，产品销售价格回落，由此使得该类产品的毛利率相比 2018 年出现下降。**2020 年 1-6 月，被动元件市场保持相对平稳，因此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与 2019 年相比保持基本稳定。**

被动元件的产品具有种类多、应用广的特点，不同被动元件的单价差异较大，从 0.01 元至上千元不等。根据被动元件的收入和销售数量直接计算的被动元件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单位售价（元/个）	0.06	0.08	0.09	0.04
单位成本（元/个）	0.05	0.06	0.06	0.03
毛利率	18.64%	20.49%	39.15%	18.31%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被动元件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均出现相对较大幅度的波动，综合影响下，发行人被动元件的毛利率同比上升了 20.84 个百分点。

2019 年，被动元件的单位成本保持相对稳定，但是单位售价出现了下滑，由此导致被动元件 2019 年的毛利率同比下降了 18.66 个百分点。2020 年 1-6 月，被动元件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同步下滑，毛利率水平与 2019 年相比未出现较大变动。”

（四）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光电器件、存储芯片、被动元件、分立半导体毛利率及其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至“2、毛利率变动及影响因素分析”之“（1）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整体毛利率对比

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明确披露其光电器件、存储芯片、被动元件、分立半导体等产品的毛利率情况，但是发行人整体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去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

企业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力源信息	5.33	5.43	7.62	7.84
润欣科技	10.54	9.36	9.98	10.40
韦尔股份	32.34	27.39	23.41	20.54
英恒科技	19.94	20.18	22.30	20.97
行业平均	17.04	15.59	15.83	14.94
雅创电子	14.37	13.86	15.03	12.39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整体未出现较大变动，与发行人一致。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韦尔股份和英恒科技的毛利率较高，进而拉高了行业的平均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韦尔股份和英恒科技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其他企业，主要原因系该两家公司的技术实力相对较强，在技术服务能力、研发投入以及自主研发产品销售占比等方面均相对高于同行业其他企业。

②个别产品的毛利率对比

发行人选取了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其他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中关于类似产品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A、液晶屏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安鑫创”）系创业板 IPO 在审企业,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液晶屏 2017 年至 2019 年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华安鑫创	10.83%	8.11%	9.08%
发行人	9.14%	9.02%	3.40%

由上表可以看出，除 2017 年外，发行人与华安鑫创液晶屏的毛利率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2017 年，发行人液晶屏的毛利率为 3.40%，处于相对较低水平，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受汇率影响导致的存货采购成本较高，另一方面系部分客户的项目结束，相关尾货产品以相对较低的毛利率进行出售。

B、被动元件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商络电子”）系创业板 IPO 在审企业，该企业主营被动元件分销，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被动元件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商络电子	14.66%	27.91%	18.14%
发行人	20.49%	39.15%	18.31%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与商络电子被动元件的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2017 年，发行人与商络电子的被动元件毛利率相近，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的被动元件毛利率高于商络电子，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被动元件中的高毛利率产品电容的占比相对较高。被动元件包括电容、电阻和电感，其中电容的毛利率相对高于电阻和电感，2018 年和 2019 年，

发行人的被动元件中电容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约 80%，同期商络电子则约为 50%，由此导致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的被动元件毛利率高于商络电子。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与商络电子的电容产品销售占比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电容毛利率	电容销售占比	电容毛利率	电容销售占比	电容毛利率	电容销售占比
商络电子	11.69%	60.80%	31.32%	68.96%	19.03%	53.81%
发行人	21.93%	82.50%	42.92%	84.43%	16.96%	78.56%

注：上表中电容销售占比指的是占当期被动元件收入的比例。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电容产品的销售占比高于商络电子，因此导致发行人被动元件的整体毛利率高于商络电子，具有合理性。”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采购价格变动、相关产品的行业变化，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2、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抽取部分记录与订单、出入库单、销售发票、收款/付款记录等进行对比；

3、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产品的采购、销售结构波动情况；

4、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中关于毛利率波动原因的分析，并与发行人对比；

5、查阅相关的行业数据，分析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变动趋势是否与行业一致。

（二）核查结论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光电器件毛利率上升与销售结构的变化有关，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储芯片毛利率波动，与发行人的产品销售策略等有关，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内被动元件的毛利率变化，系由于行业供需变化导致的产品售价、成本波动，具有行业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均保持相对稳定；各企业由于在业务构成等方面有所差异，因此毛利率有所不同；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致性，不存在重大差异。

同时，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0．关于委托代理进出口

报告期内，发行人、香港台信与深圳富森、智龙科技签订《委托代理进出口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深圳富森将香港台信的货物从香港报关进口至中国大陆并交付至发行人，在香港区域内，香港台信委托智龙科技有限公司代收货物，并代为办理货物从香港报关出口至中国大陆的相关事宜，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到期前如各方未重新签订或修改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深圳富森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业务模式、合作背景、应付账款形成过程、付款周期、费率情况、合作方式及内容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与供应链公司合作的基本模式；（2）披露深圳富森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以上人员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发行人与深圳富森、智龙科技《委托代理进口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非垫资代理、垫资代理的主要区别，相关业务收费比率的确认依据、会计处理，是否具有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深圳富森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业务模式、合作背景、应付账款形成过程、付款周期、费率情况、合作方式及内容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与供应链公司合作的基本模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2、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5）与深圳富森的合作情况

①深圳富森基本情况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富森”）成立于 2002 年 4 月，目前注册资本 11,2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为孟国庆。深圳富森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电脑周边配件的进出口通关物流服务商，可为客户提供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增值流五流合一的专业化服务，其中包括进出口报关、仓储管理、代垫资金、境内外物

流配送等一站式供应链管理。深圳富森在供应链物流公司中排名前列，与国内众多电子元器件分销体系内多家公司均有合作关系。深圳富森在 2019 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位列第 300 位，在 2019 中国民营企业服务业 100 强中位列第 86 位。

②发行人与深圳富森的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富森的合作模式如下:

香港台信将货物交给深圳富森的香港关联公司（即香港智龙，以下统一用“深圳富森”代指），由深圳富森单抬头报关进口，报关时直接以深圳富森的名义缴纳增值税、关税等。报关完成后，一般情况下当天深圳富森即可将香港台信交给其的电子元器件运送到雅创电子的深圳仓库，发行人深圳仓库完成验收入库。

深圳富森使用美元向香港台信支付，发行人使用人民币向深圳富森支付货款、税代费和其他费用。税代费指的是深圳富森收取的代理服务费和报关进口新城的增值税、关税等税费。一般情况下，深圳富森为发行人提供垫资服务，即发行人向深圳富森支付的时间晚于深圳富森向发行人支付的时间。

深圳富森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以上人员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发行人与深圳富森的合作背景

发行人与深圳富森的合作，一方面符合发行人业务开展需求，香港台信是发行人最早的境外采购主体，拥有较多的上游电子元器件分销授权，香港台信采购电子元器件以后尽快通过深圳富森完成报关进口，是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开展需求。另一方面，深圳富森可以在垫资模式下为发行人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降低发行人的资金压力，支持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

④应付账款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富森之间的合作模式，当深圳富森将已经报关完成的电子元器件运送到发行人深圳仓库后，发行人立即组织验收入库。发行人验收入库完成后，由于发行人尚未支付货款，因此该笔包含货款和税代费在内的金额

财务上处理为应付账款。

⑤付款周期与费率情况

发行人与深圳富森之间的合作模式包括垫资模式和非垫资模式。

垫资模式下，发行人拥有 1 个月的信用期，税代费的费率为 1.30%；非垫资模式下，发行人需要提前支付货款和代理费，税代费率为 0.30%。具体付款时间上，发行人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向深圳富森支付税代费。

⑥合作方式及内容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与供应链公司合作的基本模式

发行人与深圳富森的基本合作模式与同行业公司相符合，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披露深圳富森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以上人员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深圳富森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以上人员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与深圳富森、智龙科技《委托代理进口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非垫资代理、垫资代理的主要区别，相关业务收费比率的确认依据、会计处理，是否具有公允性。

【回复说明】

1、发行人与深圳富森之间的《委托代理进口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

（1）《委托代理进口协议》主要条款

发行人与深圳富森之间签署的《委托代理进口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进口事项

1.1 甲方（雅创电子，下同）委托乙方（深圳富森，下同）代理从境外进口产品，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实施进口代理行为。

1.2 甲方就本协议项下每批进口产品编制“委托进口货物确认单”，列明每批进口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进口单价、交期、货物交付方式等相关信息。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2.1 甲方负责将每批产品的“委托进口货物确认单”在境外供应商发货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传送至乙方（传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邮寄等），以便乙方办理进口报关的准备工作。

2.4 甲方须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进口产品的价款和有关费用。

2.5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完成产品的进口报关工作向甲方交付货物，甲方不得拒绝或延期收货。

2.6 境外供货商由甲方指定，在原包装完好的情况下，甲方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的数量、品质、规格、价格、品牌、产地内在技术指标等负责；若供货商未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的，由甲方自行与供货商解决。乙方将尽力协助，因前述事项的解决需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的，甲方要先行支付给乙方。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3.1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确认的"委托进口货物确认单"办理本协议项下产品进口报关所需的各种手续。

3.2 正常情况下，乙方在收到货物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项下产品进口到深圳，但因海关、商检等政府部门原因引起的延期除外。

第四条 代理进口货款、代理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和结算

4.1 进口产品的清单、数量和单价由"委托进口货物确认单"确认。

4.2 进口本协议项下产品的人民币货款、税款、代理服务费、支付及结算详见附件一。

第五条 产品交付及验收

5.1 甲乙双方约定若本协议项下产品的外包装为原包装且外包装完好的，应视其内在产品完好。甲方指定的境外供应商将本协议项下的产品交付给乙方、再

由乙方交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方时，均按包装箱标示及装箱清单验收，双方对此无异议。

第六条 国内运输费用及风险转移约定

6.1 甲方委托乙方代办国内发货所产生的国内运输费用及运输保险费由甲方承担。

6.2 本协议项下产品的风险自交付给甲方或交付给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时转移给甲方。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2 在乙方提供给海关的报关资料中，即使收货单位是乙方或者乙方应甲方要求向其开具增值税发票，但甲乙双方实质是委托代理关系，即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本协议项下产品的进口报关。”

（2）《委托代理进口协议附件：收费标准、费用说明及结算方式》主要条款

“一、代理、合作方式及收费标准：

1.1 双方约定的合作方式为：

1.1.1 单抬头：乙方按人民币税后总金额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合同额计算方式：外币货值+实时汇率 1.17*（1+关税率）*（1+代理费率）

实时汇率：甲方下单当日中国银行上午 9:30 后的第一个相应外汇的卖出价。

1.2 双方商定非垫资代理费率为：0.3%

若甲方需要乙方垫资的，垫资代理费率为：1.3 %

1.3 双方约定代理付汇汇率结算标准为：

乙方付汇当日中国银行上午 9:30 后的第一个相应外汇现汇的卖出价；

二、费用说明：

1、乙方收取的进口代理费用中包含：

从乙方指定的境外仓库至深圳市区内甲方指定收货点的进口环节所发生的

香港至深圳的装货费、运输费、文件费、深境进口报关费、进口批文费、打单费、查车费。

乙方收取的进口代理费用中不包含：

2.1 商检费：

2.1.1 商检服务费每单人民币 200 元；

2.1.2 其他代垫的商检费用；（如：法检费、消毒费、检验验疫费、3C 目录外认证费等）

2.2 香港市内运费及实际产生的其他杂费：（依提货重量、距离远近、机场码头不同雨不同）

2.3 国外客户发货到香港的费用：（如：代垫的快递费、空运费、转单费或其他费用等）

2.4 香港银行汇款乎续费；（银行水单为准）

2.5 香港清关费：

2.6 代甲方发货的国内运费及运输保险费：

2.7 专车运输费用；（机器设备或其它特殊情况自香港到甲方指定地点的专车运输费用）

2.8 其他实报实销的费用。

三、结算方式：

代理协议签订后，甲方应以具体"委托进口货物确认单"的执行进度按照如下方式支付有关款项给乙方。

3.1 不需要乙方垫付货款的，甲方应于乙方报关之日起 15 日内，付清乙方进口货物对应发生的税、代费（海关代征税款、代理费等）；

3.2 需要乙方垫付货款的：甲方应于乙方垫资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乙方全部款项（已垫付货款、海关代征税款、代理费等）；

3.3 若甲方逾期未支付全部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双方实际按照月息 1.00%执行）

四、付汇约定

4.1 甲方须在外管局规定的报关单付汇有效期内委托乙方办理对外付汇。

4.2 乙方在收到甲方人民币付汇款项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外汇付到甲方指定的境外账户。

五、协议期限

5.1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本协议到期前如甲乙双方未重新签订或修改协议，则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协议到期后，本协议条款对双方仍在合作的业务继续有效。”

（3）《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发行人、香港台信与深圳富森、智龙科技四方签署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将香港台信的货物从香港报关进口至中国大陆并交付至甲方。

1.2 在香港区域内，香港台信委托智龙科技代香港台信收取货物，并代为办理货物从香港报关出口至中国大陆的相关事宜。

第二条 权利义务

2.2 智龙科技代乙方办理货物从香港出口至中国大陆的全部清关手续，乙方负责办理货物报关进口至中国大陆的全部手续。

第三条 费用结算

甲方和乙方双方之间根据签订的《委托代理进口协议》进行费用结算，香港台信和智龙科技之间的费用由双方自行结算。

第四条 风险转移

货物损毁、灭失风险的承担，根据甲方和乙方双方签订的《委托代理进口协议》执行。

第五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01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01 月 11 日止。本协议到期前如发行人、深圳富森、香港台信和智龙科技四方未重新签订或修改协议，则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

2、垫资采购和非垫资采购的区别

（1）应付账款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富森之间的合作模式，当深圳富森将已经报关完成的电子元器件运送到发行人深圳仓库后，发行人立即组织验收入库。发行人验收入库完成后，由于发行人尚未支付货款，因此该笔包含货款和税代费在内的金额财务上处理为应付账款。

（2）非垫资代理和垫资代理的主要区别

根据双方约定，发行人可能会在深圳富森向香港台信支付美元货款的当天向深圳富森支付对应金额的人民币货款，也可能会延期支付。前者被称为非垫资模式，基本费率是 0.3%；后者被称为垫资模式，基本费率是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垫资模式和非垫资模式代理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垫资代理金额（万元）	12,956.15	27,329.37	35,894.09	19,695.96
垫资代理占比	100.00%	100.00%	98.70%	65.96%
非垫资代理金额（万元）	-	-	472.07	10,162.48
非垫资代理占比	0.00%	0.00%	1.30%	34.04%

（3）与同行业公司与供应链公司合作的基本模式

发行人与深圳富森之间的合作基本模式与同行业公司无实质性差异。

3、相关费率的确认依据、会计处理及公允性

（1）相关费率的确认依据

①税代费

非垫资模式的税代费是 0.3%，垫资模式的税代费是 1.3%。

税代费的收费标准系双方根据资信评级、双方既往历史合作、交易规模等进行协商的结果。随着发行人代理金额规模持续扩大，未来有进一步下调的可能性。

②垫资费及其他

除了税代费以外，发行人因为可能需要深圳富森提供垫资服务而需要额外结算垫资费及其他衍生出的费用。

（2）会计处理

税代费、垫资费、汇票贴息和汇差的会计处理如下：

序号	项目	会计处理
1	税代费	根据采购成本的定义，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税代费属于相关运输费、税费等可以归属于采购成本的费用，因此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核算
2	垫资费及其他	垫资费及其他本质上属于发行认的融资费用，因此均在财务费用中核算

（3）公允性

①税代费

发行人与深圳富森之间的非垫资模式的税代费为 0.3%，垫资模式的税代费为 1.3%。经访谈确认深圳富森根据其内部对客户的资质评级给予不同的收费水平，发行人属于深圳富森收费价格中较低水平。

②超期利息及其他

发行人与富森之间的超期利息为年化 12%。参考发行人自身综合融资成本，年化利率为 6%-12%之间。深圳富森根据其内部对客户的资质评级给予不同收费水平，发行人属于深圳富森收费价格中较低水平。

除了超期利息外， 发行人每次向深圳富森提出背书银行承兑汇票时，深圳富森参考同期银行承兑汇票在主要商业银行贴现的贴现费率，向发行人报价，发行人比照同期自身在银行贴现的贴现费率后，与深圳富森友好协商确定。此外，富森供应链支付给香港台信的货款通常以美金结算，雅创电子支付给富森供应链通常以人民币结算，且前者早于后者，因此存在汇率差。该汇率差的计算依据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综上，发行人向深圳富森支付的服务费率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服务费率公允。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深圳富森、智龙科技签署的《委托代理进口协议》及《补充协议》；

2、向深圳富森进行访谈，了解深圳富森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业务模式、合作背景、应付账款形成过程、付款周期、费率情况等；

3、通过“天眼查企业征信平台”调阅深圳富森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信息、主要人员、被投资公司名称、基本财务数据）、工商历史变更记录、法律诉讼查询等信息，查看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以上人员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4、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了解与深圳富森的合作业务模式，非垫资代理、垫资代理的主要区别，及其相应会计处理，并执行穿行测试；

5、查看了同行业公司公开财务信息中有关与供应链公司合作的基本模式的披露，查看是否与发行人和深圳富森之间的合作业务模式具有同质性；

6、向深圳富森发函，确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深圳富森的交易额，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深圳富森的各类款项期末余额。

（二）核查结论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与深圳富森之间的业务实质是委托报关，同时深圳富森可以提供一定的账期；发行人的应付账款自深圳仓库验收入库后形成应付账款；发行人与深圳富森之间的合作模式分为非垫资和垫资两种，前者的税代费为 0.30%，后者的税代费为 1.30%，发行人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向深圳富森支付；发行人与深圳富森的合作方式及内容符合同行业公司与供应链公司合作的基本模式；

（2）深圳富森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以上人员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3）非垫资代理、垫资代理的主要区别是垫资代理享受 1 个月的账期，相关业务收费比率的确认依据、会计处理具有公允性。

2、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就深圳富森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业务模式、合作背景、应付账款形成过程、付款周期、费率情况、合作方式及内容与同行业公司与供应链公司合作的基本模式的分析与我们的理解一致：**发行人与深圳富森之间的业务实质是委托报关，同时深圳富森可以提供一定的账期；发行人的采购自相关货物经深圳仓库验收入库后形成应付账款；发行人与深圳富森之间的合作模式分为非垫资和垫资两种，前者的税代费为 0.30%，后者的税代费为 1.30%，发行人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向深圳富森支付；发行人与深圳富森的合作方式及内容符合同行业公司与供应链公司合作的基本模式；**

（2）深圳富森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以上人员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3）非垫资代理、垫资代理的主要区别**是垫资代理享受 1 个月的账期，相关业务收费比率的确认依据具有公允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1．关于股权变动

发行人前身雅创有限由谢力书与上海雅创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1 月 14 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为谢力书、硕卿合伙、同创锦荣、同创安元、同创新兴、华睿信、谢力瑜、舒清。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97.79 万元、123.0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硕卿合伙 2018 年 9 月、2020 年 5 月两次份额转让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是否存在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如对价涉及外汇支付的，请补充披露相关过程的合法合规性；（2）结合韩国谭慕的经营状况，补充披露发行人通过硕卿合伙对韩国 IC 设计团队给予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3）王学奎向谢力书转让硕卿合伙财产份额、谢力书将硕卿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给 14 名韩国籍员工的最新进展、份额转让是否存在障碍或不确定性、交易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是，请补充披露风险；（4）历次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股份支付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主要参数及制定依据，2020 年 5 月谢力书向韩国籍员工转让硕卿合伙财产份额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是，请披露确认方法、计算过程及对业绩的影响；（5）舒清的个人简历、参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影响股权结构清晰的情形；（6）华睿信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是否属于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并补充披露穿透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请保荐人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1）、（2）、（3）、（5）、（6）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第（4）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硕卿合伙 2018 年 9 月、2020 年 5 月两次份额转让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是否存在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如对价涉及外汇支付的，请补充披露相关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中补充披露如下：

1、上海硕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财产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

①2018 年 9 月财产份额转让

2018 年 9 月，谢力书将其持有的硕卿合伙 8.88%的（出资额 88.8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庄金迟、李光元、俞宝乾、王学奎，具体财产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时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转让价格
1	谢力书	庄金迟	产品经理	10.00	0.00	0.00
2		李光元	产品经理	10.00	0.00	0.00
3		俞宝乾	产品经理	10.00	0.00	0.00
4		王学奎	旭禾电子副总经理	58.80	58.80	300.00
合计				88.80	58.80	300.00

2018 年 9 月，发行人根据员工职位、工作年限、贡献度、未来发展潜力等维度，经评估筛选，决定对产品经理庄金迟、李光元、俞宝乾实施股权激励，由谢力书向其转让硕卿合伙相应财产份额。2018 年 9 月 18 日，谢力书与庄金迟、李光元、俞宝乾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均约定谢力书将其持有硕卿合伙 1%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作价 0 元转让给庄金迟、李光元、俞宝乾。2018 年 9 月 19 日，硕卿合伙办理完成此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庄金迟、李光元、俞宝乾已经分别向硕卿合伙实缴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8 年 4 月，公司拟引入王学奎作为公司水冷产品业务的负责人并收购其现有水冷业务和技术。2018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与王学奎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王学奎将其控制的上海绿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及未来关于电子电力散热产品水冷系统的业务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订单、客户信息、销售渠道、销售资源等）全部转移至发行人，不再通过绿凡电力或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名义实施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同时，王学奎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绿凡电力的工商、税务注销手续，并将劳动关系转至发行人。王学奎入职后，由谢力书将所持硕卿合伙 5.88%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58.80 万元，实缴出资额 58.80 万元）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王学奎，王学奎间接持有发行人

0.50%的权益。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系以发行人同期外部融资价格整体估值 6 亿元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王学奎已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向谢力书支付 30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②2020 年 5 月财产份额转让

Ⅰ、转让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5 月，为进一步激发公司 IC 设计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发行人对从事 IC 设计研发、运营、管理的员工，结合其岗位、能力、未来发展潜力等维度，决定授予 14 名韩国籍员工硕卿合伙相应财产份额。

2020 年 5 月 26 日，谢力书与 JUNG HEA YUNG 等 14 名韩国籍员工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股权激励协议》，将其持有的硕卿合伙 3.90%的财产份额（出资额 38.99 万元)转让给该 14 名韩国籍员工。具体财产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时任职务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谢力书	JUNG HEA YUNG（郑会英）	韩国谭慕代表理事	15.60	1.56	79.53
2		LEE MYOUNG KI（李明基）	韩国谭慕理事	7.80	0.78	39.77
3		LEE DONG CHEOL（李东哲）	韩国谭慕研究所负责人	2.50	0.25	12.73
4		SHIN YOUNG SUK（申英哲）	韩国谭慕部长	2.18	0.22	11.13
5		LEE HYUN CHUL（李贤哲）	韩国谭慕次长	1.56	0.16	7.95
6		WOO DONG SUB(于东瑟）	韩国谭慕部长	1.56	0.16	7.95
7		JU HWAN KYU（朱英奎）	韩国谭慕研究员	1.25	0.12	6.36
8		KIM SU JIN（金秀珍）	韩国谭慕研究员	1.25	0.12	6.36
9		RYOU YOUNG GI（刘英基）	韩国谭慕研究员	1.25	0.12	6.36
10		PARK SUNG WOO（朴成友）	韩国谭慕研究员	0.94	0.09	4.77
11		LEE JAE CHUL(李在哲）	韩国谭慕研究员	0.94	0.09	4.77
12		YU SEONG MOK(刘承睦）	韩国谭慕研究员	0.94	0.09	4.77
13		JUNG WOO YANG（郑友良）	韩国谭慕部长	0.94	0.09	4.77
14		CHUO EUN JI（赵恩智）	韩国谭慕销售	0.31	0.03	1.59

此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系以发行人同期外部融资价格整体估值 6 亿元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2020 年 7 月 28 日，硕卿合伙办理完成此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硕卿合伙正在办理该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外汇备案手续，待外汇备案手续办结后，14 名韩国籍员工将分别按照《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按照人民币价格折合当日美元向谢力书支付财产份额转让款。

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向上海市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因此，硕卿合伙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无需办理商务委备案手续。

综上，谢力书向 14 名韩国籍员工转让硕卿合伙财产份额事宜合法、有效，此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外汇备案手续正在办理，办理完成后将完成对价支付及标的财产份额交割手续，此次财产份额转让不存在障碍或不确定性，交易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硕卿合伙关于离职转让财产份额的约定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发行人、谢力书与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之间存在离职转让硕卿合伙财产份额的约定。如激励对象与发行人终止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应当将其持有硕卿合伙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谢力书或其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其中，如果因激励对象违反《股权激励协议》或《劳动合同》、发行人关于员工管理内部制度中的相关约定或规定，或未能遵守承诺导致劳动关系终止的，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取得该等财产份额时支付的对价；如果因发行人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或激励对象伤残、疾病等意外事件导致不能继续胜任工作或发行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导致劳动关系终止的，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的公允价值及激励对象受让硕卿合伙财产份额时支付的对价孰高原则确定。

硕卿合伙上述两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定价依据、对价支付、资金来源、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外汇支付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股权激励协议》、《合伙协议》的约定。

（二）结合韩国谭慕的经营状况，补充披露发行人通过硕卿合伙对韩国 IC 设计团队给予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1、韩国谭慕的经营状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子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8、韩国谭慕

韩国谭慕是发行人 IC 设计业务境外经营主体，主要负责发行人电源管理 IC 设计工作，IC 产品的生产、封测等工作主要在境外完成，销售则通过韩国谭慕、雅创电子完成。

韩国谭慕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TAMUL POWER SEMICONDUCTOR LLC
成立时间	2019 年 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韩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 万韩元
法定代表人	JUNG HEA YUNG/郑会英
注册地	2211, 126, Beolmal-ro, Dongan-gu, Anyang-si, Gyeonggi-do, Republic of Korea
主要生产经营地	韩国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台信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为进行电源管理 IC 的研发设计而设立

最近一年一期，韩国谭慕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66.30	1,306.29
净资产	298.91	384.44
科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663.49	2,458.57
净利润	-76.63	-215.3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安永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2、发行人通过硕卿合伙对韩国 IC 设计团队给予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中补充披露如下：

1、上海硕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Ⅱ、发行人通过硕卿合伙对韩国 IC 设计团队给予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深耕汽车电子领域多年，对下游客户需求较为了解，公司作为 Tamul 在中国地区的分销商，合作过程中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认为 Tamul 的电源管理 IC 业务具备较强的成长性。2019 年，公司收购 Tamul 关于电源管理 IC 相关经营领域的“营业权”、库存商品和知识产权，并聘用 Tamul IC 设计团队获得其 IC 设计技术和经验，并与该等 IC 设计团队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谭慕，进一步激发其研发积极性。2020 年 5 月，因发行人将上海谭慕原本拟实施的项目调整由南京谭慕实施，上海谭慕已无存续必要，发行人将韩国 IC 设计团队持有的上海谭慕股权相应调整至硕卿合伙层面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并注销上海谭慕。

发行人在引入韩国 IC 设计团队后，首先重点开展了汽车电子领域的电源管理 IC 的自主研发设计业务。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多款电源管理 IC 产品已经通过 AEC-Q100 等车规级认证，并在现代汽车、克莱斯勒等全球知名车企的相关车型上得到批量使用，韩国 IC 设计团队所自主开发的电流检测放大器、后视镜折迭电机、大灯调光电机驱动、线性稳压器等汽车电子领域的电源管理 IC 芯片产品已对外销售。IC 设计业务对公司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代表公司进入到分销加自主研发协同发展的新阶段。发行人已将“汽车芯片 IC 设计项目”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之一，拟着力在未来业务布局中将 IC 设计业务作为公司未来业务重点进行投入和发展。

IC 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具备高度的创新、创造和创意特征，需要较为长久的人才和技术积累。因此，为了更好地激发 IC 设计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巩固 IC 设计团队的人员稳定性，发行人对 IC 设计团队实施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三）王学奎向谢力书转让硕卿合伙财产份额、谢力书将硕卿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给 14 名韩国籍员工的最新进展、份额转让是否存在障碍或不确定性、交易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是，请补充披露风险；

1、王学奎向谢力书转让硕卿合伙财产份额的最新进展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

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中补充披露如下：

1、上海硕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Ⅲ、王学奎向谢力书转让硕卿合伙财产份额的最新进展情况

2020 年 5 月，王学奎因身体健康原因向发行人提出辞职申请。2020 年 7 月 7 日，谢力书与王学奎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学奎将其持有硕卿合伙 5.88%的财产份额（出资额 58.80 万元）作价 240 万元转让给谢力书。此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王学奎不再持有硕卿合伙任何财产份额或雅创电子任何权益。2020 年 7 月 7 日，谢力书向王学奎支付转让价款。2020 年 7 月 8 日，硕卿合伙办理完成此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已交割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王学奎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确认函》，王学奎因个人健康原因离职并将其持有硕卿合伙 58.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谢力书，符合双方原《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已交割完毕，财产份额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王学奎向谢力书转让硕卿合伙财产份额事宜合法、有效，且已经完成标的财产份额交割手续，不存在障碍或不确定性，交易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谢力书向 14 名韩国籍员工转让硕卿合伙财产份额的最新进展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中补充披露如下：

1、上海硕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财产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

①2018 年 9 月财产份额转让

2018 年 9 月，谢力书将其持有的硕卿合伙 8.88%的（出资额 88.80 万元）财

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庄金迟、李光元、俞宝乾、王学奎，具体财产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时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转让价格
1	谢力书	庄金迟	产品经理	10.00	0.00	0.00
2		李光元	产品经理	10.00	0.00	0.00
3		俞宝乾	产品经理	10.00	0.00	0.00
4		王学奎	旭禾电子副总经理	58.80	58.80	300.00
合计				88.80	58.80	300.00

2018 年 9 月，发行人根据员工职位、工作年限、贡献度、未来发展潜力等维度，经评估筛选，决定对产品经理庄金迟、李光元、俞宝乾实施股权激励，由谢力书向其转让硕卿合伙相应财产份额。2018 年 9 月 18 日，谢力书与庄金迟、李光元、俞宝乾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均约定谢力书将其持有硕卿合伙 1%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作价 0 元转让给庄金迟、李光元、俞宝乾。2018 年 9 月 19 日，硕卿合伙办理完成此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庄金迟、李光元、俞宝乾已经分别向硕卿合伙实缴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8 年 4 月，公司拟引入王学奎作为公司水冷产品业务的负责人并收购其现有水冷业务和技术。2018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与王学奎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王学奎将其控制的上海绿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及未来关于电子电力散热产品水冷系统的业务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订单、客户信息、销售渠道、销售资源等）全部转移至发行人，不再通过绿凡电力或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名义实施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同时，王学奎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绿凡电力的工商、税务注销手续，并将劳动关系转至发行人。王学奎入职后，由谢力书将所持硕卿合伙 5.88%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58.80 万元，实缴出资额 58.80 万元）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王学奎，王学奎间接持有发行人 0.50%的权益。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系以发行人同期外部融资价格整体估值 6 亿元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王学奎已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向谢力书支付 30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②2020 年 5 月财产份额转让

Ⅰ、转让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5 月，为进一步激发公司 IC 设计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发行人对从事 IC 设计研发、运营、管理的员工，结合其岗位、能力、未来发展潜力等维度，决定授予 14 名韩国籍员工硕卿合伙相应财产份额。

2020 年 5 月 26 日，谢力书与 JUNG HEA YUNG 等 14 名韩国籍员工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股权激励协议》，将其持有的硕卿合伙 3.90%的财产份额（出资额 38.99 万元)转让给该 14 名韩国籍员工。具体财产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时任职务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谢力书	JUNG HEA YUNG（郑会英）	韩国谭慕代表理事	15.60	1.56	79.53
2		LEE MYOUNG KI（李明基）	韩国谭慕理事	7.80	0.78	39.77
3		LEE DONG CHEOL（李东哲）	韩国谭慕研究所负责人	2.50	0.25	12.73
4		SHIN YOUNG SUK（申英哲）	韩国谭慕部长	2.18	0.22	11.13
5		LEE HYUN CHUL（李贤哲）	韩国谭慕次长	1.56	0.16	7.95
6		WOO DONG SUB(于东瑟）	韩国谭慕部长	1.56	0.16	7.95
7		JU HWAN KYU（朱英奎）	韩国谭慕研究员	1.25	0.12	6.36
8		KIM SU JIN（金秀珍）	韩国谭慕研究员	1.25	0.12	6.36
9		RYOU YOUNG GI（刘英基）	韩国谭慕研究员	1.25	0.12	6.36
10		PARK SUNG WOO（朴成友）	韩国谭慕研究员	0.94	0.09	4.77
11		LEE JAE CHUL(李在哲）	韩国谭慕研究员	0.94	0.09	4.77
12		YU SEONG MOK(刘承睦）	韩国谭慕研究员	0.94	0.09	4.77
13		JUNG WOO YANG（郑友良）	韩国谭慕部长	0.94	0.09	4.77
14		CHUO EUN JI（赵恩智）	韩国谭慕销售	0.31	0.03	1.59

此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系以发行人同期外部融资价格整体估值 6 亿元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2020 年 7 月 28 日，硕卿合伙办理完成此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硕卿合伙正在办理该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外汇备案手续，待外汇备案手续办结后，14 名

韩国籍员工将分别按照《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按照人民币价格折合当日美元向谢力书支付财产份额转让款。

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向上海市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因此，硕卿合伙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无需办理商务委备案手续。

综上，谢力书向 14 名韩国籍员工转让硕卿合伙财产份额事宜合法、有效，此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外汇备案手续正在办理，办理完成后将完成对价支付及标的财产份额交割手续，此次财产份额转让不存在障碍或不确定性，交易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历次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股份支付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主要参数及制定依据，2020 年 5 月谢力书向韩国籍员工转让硕卿合伙财产份额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是，请披露确认方法、计算过程及对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管理费用

⑤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股份支付费用为 2,097.79 万元，2018 年股份支付费用为 123.00 万元，**2019 年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费用，2020 年 1-6 月股份支付费用为 16.59 万元。**

Ⅰ、历次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股份支付共有三次，分别为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 月及 2020 年 5 月，发行人分别与公司员工签订股权激励协议，由谢力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或间接转让给公司员工。该类股权转让系为换取公司员工服务并以股份作为对价进行结算，因此形成股份支付。

i、2017 年股份支付事项

2017 年 11 月，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力书以及 12 位公司员工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硕卿合伙。硕卿合伙的合伙份额合计为 1,000.00 万份，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力书持有合伙份额 420.50 万份，12 位公司员工持有合伙份额 579.50 万份。

硕卿合伙从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力书处受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10%的股权，该部分股权对应雅创有限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作价 1,000.00 万元，即每注册资本对应价格为 2 元。由于相关的股权激励协议未约定员工的具体服务期限，因此发行人将 12 位员工获得的股权对应公允价值（即评估机构评估值）与员工出资金额的差额 2,097.79 万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ii、2018 年股份支付事项

2018 年 1 月，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力书与其他 4 名员工签订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硕卿合伙 8.88%的份额以人民币 330.00 万元转让予该 4 名员工。由于相关的股权激励协议未约定员工的具体服务期限，因此发行人将此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允价值（即外部投资者入股价值）与员工出资金额的差额 123.00 万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Ⅱ、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列示如下：

股份支付确认日期	公允价值（万元）	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2017/11/21	46,200.00	按收益法评估确认
2018/1/28	60,000.00	按 2018 年 2 月外部投资者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估值

Ⅲ、股份支付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主要参数及制定依据

i、 2017 年 11 月

A、具体构成

受让方	受让比例及份额（换算为发行人比例及股份）		受让方支付对价（万元）
	受让比例（%）	受让份额（万股）	
华良	0.76	38.05	76.10
邹忠红	0.69	34.30	68.60
陶克林	0.62	31.10	62.20
樊晓磊	0.59	29.70	59.40
陈坤	0.45	22.25	44.50
黄恺	0.43	21.35	42.70
夏峰	0.43	21.35	42.70

受让方	受让比例及份额（换算为发行人比例及股份）		受让方支付对价（万元）
	受让比例（%）	受让份额（万股）	
尹彬	0.43	21.25	42.50
郝景新	0.42	21.00	42.00
高良	0.34	16.75	33.50
李治强	0.33	16.70	33.40
赵士城	0.32	15.95	31.90
合计	5.80	289.75	579.50

B、计算过程

股份支付时间	2017 年 11 月
转让方（实际控制人）	谢力书
受让方（公司员工）	华良、邹忠红、陶克林、樊晓磊等 12 名公司员工
股权激励平台总股本（A）(万元)	1,000.00
受让方于股权激励平台出资（即受让方支付对价）（B）（万元）	579.50
受让方出资金额占比（C=B/A）	57.95%
股权激励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D）（万股）	500.00
发行人股本数量（E）（万股）	5,000.00
股权激励平台持股发行人比例（F=D/E）	10.00%
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发行人估值（G）万元	46,200.00
股份支付金额（H=G*C*F-B）（万元）	2,097.79

C、评估机构对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的方法、主要参数及制定依据

该评估采用收益法，首先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得到企业价值。企业价值再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上述收益法评估过程中，主要关键参数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的有关测算值如下：

经测算公司 2017-2019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9.35%、6.84%、6.24%，预计 2020-2021 年收入增长率为 4.87%、3.45%，公司进入平稳发展期，在没有重大资本性支出前提下平均销售规模将维持稳定水平。折现率按照 11.90%进行测算。

ii、2018 年 1 月

A、具体构成

2018 年 1 月，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力书与李光元、俞宝乾等 4 名员工签订股

权激励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硕卿合伙 8.88%的份额以人民币 330.00 万元转让予该 4 名员工。

B、计算过程及制定依据

该次股份支付以 2018 年 2 月若干股权投资机构入股发行人时的投资估值人民币 60,000 万元为基准计算确认，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股份支付时间	2018 年 1 月
转让方（实际控制人）	谢力书
受让方（公司员工）	李光元、俞宝乾等 4 名公司员工
股权激励平台总股本（A）(万元)	1,000.00
受让方于股权激励平台出资（B）（万元）	88.80
受让方出资金额占比（C=B/A）	8.88%
受让方支付对价（D）（万元）	330.00
股权激励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E）（万股）	500.00
发行人股本数量（F）（万股）	5,882.35
股权激励平台持股发行人比例（G=E/F）	8.50%
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转让时点	2018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估值（H）万元	60,000.00
股份支付金额（I=H*C*G-D）（万元）	123.00

iii、2020 年 5 月谢力书向韩国籍员工转让硕卿合伙财产份额

2020 年 5 月谢力书向韩国籍员工转让硕卿合伙财产份额构成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董事会批准了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股东谢力书与 14 名发行人员工签订《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硕卿合伙 3.90%的份额作价 198.84 万元转让给该 14 名员工。该次股权转让系为换取该 14 名发行人员工的服务并以股份为对价进行结算，因此形成股份支付。该协议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等限制性条件。发行人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相关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

A、确认方法

本次股份支付以股份支付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与受让方支付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费用。

股份支付确认日期	公允价值（万元）	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2020/5/29	65,000.00	按收益法评估确认

B、计算过程

股份支付时间	2020 年 5 月
转让方（实际控制人）	谢力书
受让方（公司员工）	JUNG HEA YUNG、LEE MYOUNG KI 等 14 名公司员工
股权激励平台总股本（A）(万元)	1,000.00
受让方于股权激励平台出资（即受让方支付对价）（B）（万元）	39.02
受让方出资金额占比（C=B/A）	3.90%
受让方支付对价（D）（万元）	198.84
股权激励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E）（万股）	510.00
发行人股本数量（F）（万股）	6,000.00
股权激励平台持股发行人比例（G=E/F）	8.50%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
发行人估值（H）万元	65,000.00
股份支付金额（I=H*C*G-D）（万元）	16.59

C、对业绩的影响

因此，本次股份支付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 16.59 万元。

（五）舒清的个人简历、参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影响股权结构清晰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其他股东”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其他股东

除上述股东之外，持有发行人不足 5%股份的其他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2、舒清

舒清，男，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2018 年 2 月，发行人引入深圳同创锦荣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同创伟业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投资机构，舒清所任职的同创伟业系上述同创系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舒清作为同创伟业的投资经理，看好发行人未来经营发展，自愿跟投，其增资价格及增资条件与上述投资者一致。根据舒清出具的说明，

其出资来源系自筹资金，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影响股权结构清晰的情形，其投资发行人及行使相应股东权利均由本人独立决定及实施，与上述投资者或其他第三方无关，舒清与上述投资者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未达成任何关于一致行动的约定或签署任何书面协议。

（六）华睿信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是否属于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并补充披露穿透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1、华睿信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其他股东”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其他股东

除上述股东之外，持有发行人不足 5%股份的其他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吉林市华睿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睿信持有公司 200.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3.33%。华睿信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华睿信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华睿信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市华睿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25 日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16 年 7 月 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华睿信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开发区深东路 1988 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睿信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华睿信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	2.00
2	深圳市华睿信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0	25.00
3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50.00	24.50
4	吉林市新北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50.00	24.5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深圳市禹鑫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00.00	12.00
6	深圳市华睿磐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0.00	12.00
合计			30,0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华睿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177.78	30,999.55
净资产	30,177.78	30,999.55
科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5.68	-300.7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穿透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核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穿透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核查”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穿透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核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股东人数为8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非自然人股东5名。非自然人股东中，硕卿合伙系合伙制企业方式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或经营其他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其他机构股东同创锦荣、同创安元、同创新兴、华睿信均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均有其他股权投资，不存在为持有发行人股权而专门设立的情形，根据《证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均应当按一名股东进行认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数量超过200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华睿信是属于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发行人经过股东穿透核查后不存在股东数量超过200人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硕卿合伙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以及发行人与王学奎签订的《合作协议》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进行了访谈。

（2）查阅了韩国谭慕的财务报表、业务合同、收入明细等资料。

（3）查阅了谢力书与王学奎签订的相关协议、付款凭证、王学奎出具的《确认函》以及硕卿合伙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与王学奎进行了访谈。

（4）查阅了舒清的个人简历、身份证件、舒清入股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协议》、投资款支付凭证、舒清出资前后支付增资款的相关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关于持股情况的确认函》等资料，并与舒清进行了访谈。

（5）查阅了华睿信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等资料，并与华睿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

2、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第（4）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硕卿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历次《股权激励协议》及审批文件；

（2）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进行了访谈，确认股权激励协议的内容；

（3）获取并检查上述员工向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缴款的付款凭证；

（4）获取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及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估值评估报告，评价发行人聘请的上海东洲的专业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通过评估明细表，了解总体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主要参数及制定依据；审阅评估报告，评估关键参数的合理性，如收入增长率及折现率等，复核上海东洲的评估计算结果；

（5）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及 2018 年 2 月外部投资者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估值，重新计算历次股份支付涉及的金额影响；

（6）复核了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及金额计算。

（二）核查结论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硕卿合伙上述两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定价依据、对价支付、资金来源、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外汇支付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股权激励协议、合伙协议的约定；

（2）IC 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具备高度的创新、创造和创意特征，需要较为长久的人才和技术积累。因此，为了更好地激发 IC 设计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巩固 IC 设计团队的人员稳定性，发行人对 IC 设计团队实施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3）王学奎向谢力书转让硕卿合伙财产份额事宜合法、有效，且已经完成对价支付及标的财产份额交割手续，不存在障碍或不确定性，交易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谢力书向 14 名韩国籍员工转让硕卿合伙财产份额事宜合法、有效，且已经完成标的财产份额交割手续，待外汇备案手续办结后，14 名韩国籍员工将向谢力书支付财产份额转让款，不存在障碍或不确定性，交易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舒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影响股权结构清晰的情形；

（5）发行人股东华睿信是属于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发行人经过股东穿透核查后不存在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硕卿合伙上述两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定价依据、对价支付、资金来源、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外汇支付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股权激励协

议、合伙协议的约定。

（2）IC 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具备高度的创新、创造和创意特征，需要较为长久的人才和技术积累。公司通过外部收购快速积累了一定的 IC 设计技术和经验，为了更好地激发 IC 设计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巩固 IC 设计团队的人员稳定性，发行人对 IC 设计团队实施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3）王学奎向谢力书转让硕卿合伙财产份额事宜合法、有效，且已经完成对价支付及标的财产份额交割手续，不存在障碍或不确定性，交易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谢力书向 14 名韩国籍员工转让硕卿合伙财产份额事宜合法、有效，且已经完成标的财产份额交割手续，待外汇备案手续办结后，14 名韩国籍员工将向谢力书支付财产份额转让款，不存在障碍或不确定性，交易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舒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的情形。

（5）华睿信是属于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3、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的关于报告期内历次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股份支付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主要参数及制定依据与我们的理解一致；2020 年 5 月谢力书向韩国籍员工转让硕卿合伙财产份额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该次股份支付的确认方法、计算过程及对业绩的影响进行的补充披露，**具有合理性**，与我们的理解一致。

12．关于业务资质

发行人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取得的资质主要是进出口贸易资质。发行人取得了铠侠、首尔半导体、LG、松下、东芝元件等供应商的授权分销资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从事进出口贸易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及主要政策，发行人在商品出入境、税收、外汇等方面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行业规定的行为，保税区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1、从事进出口贸易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及主要政策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中补充披露如下：

2、行业法律、法规及主要政策

（2）从事进出口贸易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及主要政策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主要涉及一般货物的进出口贸易相关业务资质。我国关于进出口贸易以及保税区相关业务的法律、法规、主要政策如下：

法律法规	发布机关	效力层级	实施时间	相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律	2016.11.7	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 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律	2017.11.5	第八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在特殊情况下，需要经过未设立海关的地点临时进境或者出境的，必须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并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进口货物自进境起到办结海关手续止，出口货物自向海关申报起到出境止，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自进境起到出境止，应当

法律法规	发布机关	效力层级	实施时间	相关条款
				接受海关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律	2018.12.29	第三条 商检机构和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依法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 第五条 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由商检机构实施检验。前款规定的进口商品未经检验的，不准销售、使用；前款规定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出口。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进出口商品，其中符合国家规定的免予检验条件的，由收货人或者发货人申请，经国家商检部门审查批准，可以免予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国务院	行政法规	2002.1.1	第四条 国家准许货物的自由进出口，依法维护公平、有序的货物进出口贸易。 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对货物进出口设置、维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国务院	行政法规	2017.3.1	第五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境物品的所有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第二十九条 进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除海关特准的外，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24小时以前，向货物的进出境地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转关运输的，按照海关总署的规定执行。进口货物到达前，纳税义务人经海关核准可以先行申报。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	部门规章	2018.7.1	第五条 纳税义务人进出口货物时应当依法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单证。海关认为必要时，纳税义务人还应当提供确定商品归类、完税价格、原产地等所需的相关资料。提供的资料为外文的，海关需要时，纳税义务人应当提供中文译文并对译文内容负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商务部	部门规章	2019.11.30	第二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 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	海关总署	部门规章	2011.1.8	第五条 在保税区内设立的企业，应当向海关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条 保税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由货物的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备案。 第十一条 对保税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除实行出口被动配额管理的外，不实行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 第十二条 从境外进入保税区的货物，其进口

法律法规	发布机关	效力层级	实施时间	相关条款
				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区内生产性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需的机器、设备和其他基建物资，予以免税； （二）区内企业自用的生产、管理设备和自用合理数量的办公用品及其所需的维修零配件，生产用燃料，建设生产厂房、仓储设施所需的物资、设备，予以免税； （三）保税区行政管理机构自用合理数量的管理设备和办公用品及其所需的维修零配件，予以免税； （四）区内企业为加工出口产品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件，予以保税。 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范围以外的货物或者物品从境外进入保税区，应当依法纳税。 转口货物和在保税区内储存的货物按照保税货物管理。 第十六条 保税区内的货物可以在区内企业之间转让、转移；双方当事人应当就转让、转移事项向海关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园区的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	部门规章	2018.11.23	第十二条 园区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园区企业在开展业务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及相关规定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特殊情况下，经直属海关批准，区外法人企业可以依法在园区内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七条 海关对园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实行备案制管理，但园区自用的免税进口货物、国际中转货物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货物除外。境外货物到港后，园区企业（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先凭舱单将货物直接运至园区，再凭进境货物备案清单向园区主管海关办理申报手续。 第二十六条 园区货物运往区外视同进口，园区企业或者区外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按照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向园区主管海关申报，海关按照货物出园区时的实际监管方式的有关规定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海关总署	部门规章	2018.7.1	第五条 下列货物，经海关批准可以存入保税仓库：（一）加工贸易进口货物；（二）转口货物；（三）供应国际航行船舶和航空器的油料、物料和维修用零部件；（四）供维修外国产品所进口寄售的零配件；（五）外商暂存货物；（六）未办结海关手续的一般贸易货物；（七）经海关批准的其他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货物。 第十九条 保税仓储货物入库时，收发货人或

法律法规	发布机关	效力层级	实施时间	相关条款
				其代理人凭有关单证向海关办理货物报关入库手续，海关对报关入库货物的品种、数量、金额进行审核，并对入库货物进行核注登记。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	国家外汇管理局	部门规范性文件	2020.8.28	第三十七条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之间货物贸易，以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机构之间的货物贸易，可以人民币或外币计价结算。
《关于保税区及保税物流园区贸易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商务部、海关总署办公厅	政策	2005.7.13	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内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向境内区外销售产品，以及从境内区外采购产品，应遵守国家有关进出口、外汇和税收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2、发行人在商品出入境、税收、外汇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之“（一）进出口贸易资质”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资质主要是进出口贸易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者/企业名称	证件名称	颁发单位	证件编号	登记日期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奉贤海关	海关编码：3117962747 检验检疫备案号：3100653414	2019.9.1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988910	2019.12.13
上海雅信利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高桥海关	海关编码：3122460370 检验检疫备案号：3100717222	2012.8.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704092	2019.4.4
旭禾电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莘庄海关	海关编码：31119695MP 检验检疫备案号：3102100529	2020.5.1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276731	2018.1.26

所有者/企业名称	证件名称	颁发单位	证件编号	登记日期
上海秉昊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高桥海关	海关编码：312243983Y 检验检疫备案号：3102501250	2019.2.2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705729	2019.2.21
旭择电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莘庄海关	海关编码：31119409DB 检验检疫备案号：3165100123	2019.12.2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988909	2019.12.13
南京谭慕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海关编码：3201960F2X 检验检疫备案号：3251200227	2019.10.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367652	2019.10.11

发行人进出口货物在出入境、税收、外汇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1、出入境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雅信利、旭禾电子、南京谭慕存在一般贸易进出口业务。在货物进口（境）环节，发行人主要采取两种货物进口（境）方式：

由发行人委托富森供应链办理海关进口报关手续，并由富森供应链通过深圳口岸向发行人深圳仓库交货；

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雅信利、南京谭慕、旭禾电子委托第三方代理报关公司以各子公司名义办理海关进口报关手续，并由物流公司通过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口岸、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口岸向发行人上海仓库交货，或在第三方代理报关公司办理海关保税区内进出境备案手续后，由物流公司向保税区内客户直接交货；在货物出口（境）环节，发行人主要委托第三方代理报关公司办理海关出口报关手续后，由物流公司通过深圳口岸、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口岸向香港台信香港仓库交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发行人上述一般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主要涉及的资质系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及进出口货物收发货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已取得与一般货物进出口贸易相关必要资质，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发行人在货物进出境方面已经向海关监管部门履行货物进出境报关手续。

2、检验检疫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相关规定，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对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商品实施强制检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出口的货物主要为电子元器件，除个别规格的电池产品由富森供应链代理进行商品检验外，其他产品不属于目录中需要检验的商品范围，无需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进行商品检验。

3、税收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上海雅信利在保税区内贸易环节，无需缴纳关税或增值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货物从境外或保税区内进口环节需要缴纳关税及增值税；发行人在货物从境内出口环节享受出口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在进出口环节已经依法缴纳关税及增值税，并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享受关税、增值税等税收减免政策。

4、外汇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在自行报关进口的产品根据海关报关单向银行提交购汇申请，经银行审批后扣减相应人民币资金并将外汇支付给境外供应商；发行人委托富森供应链进口的产品由发行人向富森供应链支付人民币、富森供应链办理报关及换汇手续后将相应外汇支付给香港台信；发行人保税区内交易的产品可直接通过外汇结算和支付；发行人自行出口的产品经境外供应商支付货款至发行人外币账户后，根据海关报关单向银行提交结汇申请换汇成人民币。发行人在进出境环节已经依法向银行办理相关外汇结算手续。

报告期内，除上海雅信利因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纳税资料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保税区税务分局第三税务所处以 1,000 元罚款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海关、税务、外汇等相关法律法规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在保税区相关业务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之“2、行业法律、法规及主要政策”中补充披露如下：

（3）发行人在保税区相关业务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仅上海雅信利系注册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主要从事货物进出口、区内企业间的贸易业务。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税区内的货物可以在区内企业之间转让、转移，货物转让、转移事项应当向海关备案；区内之间货物贸易项下交易，可以以外币计价结算。上海雅信利在保税区内主要从事区内企业间的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并通过美元等外币计价结算，在保税区内交易的货物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海关备案，并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享受关税、增值税等税收减免政策。

报告期内，上海雅信利因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纳税资料（2017 年 9 月未及时抄报税），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保税区税务分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上海雅信利处以 1,000 元罚款，上海雅信利于当日上缴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保税区税务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分局出具的《税务证明》，确认上海雅信利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税之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根据上述关于税收行政处罚裁量的规定并结合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上海雅信利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上海雅信利已按期改正并缴纳了相关罚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具有从事进出口相关业务的全部资质及行政许可；上海雅信利在保税区内的相关进出口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国家政策的规定，报告期内上海雅信利存在一笔税务处罚，但处罚金额较小，上海雅信利上述税收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有关海关、税务、外汇以及保税区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行业规定的行为。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进出口贸易相关行业以及保税区相关业务的法律、法规及主要政策；

2、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单，以及海关、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等资料，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了查询。

（二）核查结论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具有从事进出口相关业务的全部资质及行政许可；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有关海关、税务、外汇以及保税区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行业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从事进出口贸易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及主要政策进行了补充披露。

2、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具有从事进出口相关业务的全部资质及行政许可；上海雅信利在保税区内的相关进出口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政策的规定，

报告期内上海雅信利存在一笔税务处罚，但处罚金额较小，上海雅信利上述税收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有关海关、税务、外汇以及保税区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行业规定的行为。

13．关于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分别为 607.12 万元、126.36 万元、0 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 3,462.40 万元、1,238.20 万元、2.07 万元。2017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金额合计 7,958.85 万元。2018、2019 年，发行人向伟创拓达分别拆出资金 239.04 万元、4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人分别购买贵州雅光、伟创拓达、上海雅信利、香港电子股权。报告期外谢力书以个人账户为发行人垫付员工薪酬，2019 年发行人结清上述垫付资金 1,975.14 万元。香港台信为实际控制人谢力书购买万用寿险。请发行人：（1）结合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的交易内容、产品类型及交易价格、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交易价格等，补充披露上述采购、销售商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香港电子、上海一合同时作为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的合理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伟创拓达、凯升线路板大额拆出资金的背景、原因，资金拆出是否按《公司章程》履行内部程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缺陷、内控措施内容及有效性；（3）补充披露报告期外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来源于资金拆借但仍向关联方大额拆出资金的原因，代垫员工薪酬的具体情形、合理性、合规性，相关员工薪酬直至 2019 年才结清的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报告期外由谢力书代垫员工薪酬的会计处理，代垫薪酬实质是否为谢力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报告期内谢力书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员工薪酬或其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5）逐项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成本、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的金额、会计处理情况，并披露相关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6）结合相关资产评估情况、标的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及经营状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收购贵州雅光、香港电子、上海雅信利股权的定价依据，交易对价的公允性；（7）补充披露香港台信为谢力书购买大额万用寿险的原因，以现金购买保险并“以保单为抵押物的形式取得银行借款”的必要性、合理性，保单内容，上述购买保险的情形是否实质上使受保人享有保单所提供的权益，是否构成对谢力书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

就上述事项（4）、（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的交易内容、产品类型及交易价格、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交易价格等，补充披露上述采购、销售商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香港电子、上海一合同时作为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的合理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3、关联交易公允性

（1）发行人向北京创得通采购电子元器件

2017 年度，发行人向北京创得通采购电容等被动元器件，采购金额为 78.78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成本的 0.10%。北京创得通系北京村田的代理商，发行人具有深圳村田和天津村田的分销授权资质，发行人一般在深圳村田和天津村田缺货时，通过北京创得通向北京村田采购被动元器件，如电容、电阻、电感等，采购的被动元器件型号多、单价低。发行人向北京创得通的采购价格与同期发行人直接向深圳村田采购价格相近，价格公允，且发行人向北京创得通的采购金额、采购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发行人向香港电子采购液晶屏等电子元器件并向伟创拓达销售

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发行人向香港电子采购液晶屏等电子元器件，采购金额为 528.26 万元、124.40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成本的 0.65%、0.13%。同时，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向伟创拓达销售液晶屏等电子元器件，销售金额分别为 924.09 万元、313.71 万元、2.07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0.28%、0.0019%。形成上述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为伟创拓达提供垫资采购服务。

报告期初，香港电子与伟创拓达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蔡海明控制，发行人持有伟创拓达 30%的股权。伟创拓达主要从事友达光电液晶屏的代理销售，当伟

创拓达资金短缺时，会委托发行人替其从香港电子或其他供应商垫资采购友达光电的液晶屏，同时负责货物的物流运输和报关进口，并为伟创拓达提供三个月的账期，发行人在采购成本的基础上加价 3.35%向伟创拓达销售。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富森之间的合作模式和收费标准，深圳富森为发行人提供的垫资模式代理费率为 1.3%（含 30 天信用期），超过 30 天的期限后，超期利息为年化 12%，据此三个月账期的垫资采购费率约为 3.3%。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逐年降低对伟创拓达的销售金额，自 2019 年 1 月起终止了对伟创拓达的销售业务。

因此，发行人向香港电子采购电子元器件并向伟创拓达销售获取的毛利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发行人向香港电子销售电子元器件

香港电子系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具有香港航盛的供应商资质，而发行人具有“南亚”品牌存储芯片的分销资质，发行人与香港电子共同合作，通过香港电子经销方式向香港航盛销售“南亚”存储芯片。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发行人向香港电子销售“南亚”存储芯片，销售金额为 2,523.85 万元、920.05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2.73%、0.83%。其中 2017 年度，发行人向香港电子销售“南亚”存储芯片的毛利率为 5.52%，向其他最终客户销售“南亚”存储芯片的毛利率约为 12.60%；上述毛利率差异原因主要为该销售系发行人与香港电子的合作销售，各自分享部分销售利润。

2018 年 1-4 月，发行人向香港电子销售南亚存储芯片的毛利率为 1.30%，较 2017 年度下降约 4.22 个百分点；向其他客户销售南亚存储芯片的毛利率约为 12.97%。2018 年 1-4 月，发行人向香港电子销售南亚存储芯片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7 年 9 月，发行人与香港电子原股东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并完成股东变更后，发行人将香港电子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发行人与香港电子之间的结算价格参照发行人内部结算价格确定。

因此，发行人向香港电子销售电子元器件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小额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采购方	销售方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发行人	上海一合	电池	2017 年度	0.09
			2018 年度	1.96
上海一合	发行人	电池	2017 年度	13.31
			2018 年度	4.44
凯升线路板	发行人	电阻	2017 年度	1.15

发行人与上海一合、凯升线路板发生上述零星电子元器件采购和销售金额均较小，价格按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5）关于关联方同时作为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的具体情况

①上海一合

上海一合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纽扣电池、动力电池销售业务。报告期内，上海一合与发行人之间出于临时调货目的，偶尔会相互采购部分电池产品，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向上海一合采购金额为 0.09 万元、1.96 万元，销售金额为 13.31 万元、4.44 万元，交易价格按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因此，上海一合同时作为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具有合理性，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香港电子

香港电子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替伟创拓达向香港电子垫资采购友达光电的液晶屏，同时，香港电子基于其自身经营需求，向发行人采购存储芯片等产品并销售给其最终客户香港航盛，发行人与香港电子之间的采购和销售产品不同，且占比较小，因此香港电子同时作为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6）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2020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与会股东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

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出具了相关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债权人利益。”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伟创拓达、凯升线路板大额拆出资金的背景、原因，资金拆出是否按《公司章程》履行内部程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缺陷、内控措施内容及有效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非经营性往来”中补充披露如下：

“ⅰ、发行人向伟创拓达拆出资金

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伟创拓达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曾持有伟创拓达 30%的股权。因伟创拓达有资金需求，发行人作为股东为了支持伟创拓达的业务发展，于 2017 年与伟创拓达签订《借款协议书》，向伟创拓达出借人民币 1,509 万元，并于 2018 年、2019 年追加借款 239.04 万元和 4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伟创拓达的资金往来已结清，自此未再发生新增资金拆借的情况。上述资金往来情况没有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和使用，没有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ⅱ、发行人向凯升线路板拆出资金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凯升线路板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力书、黄绍莉控制的企业。因凯升线路板的上游供应商接受以票据方式支付货款，发行人为了及时回笼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于 2017 年通过票据方式向凯升线路板拆出资金，并于当年收回全部拆借资金，自此未再发生新增资金拆借的情况。上述资金往来情况没有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和使用，没有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Ⅲ、发行人关于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2019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

制订了《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其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2020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发行人全体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伟创拓达、凯升线路板发生的上述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合理性，其定价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安永所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78344_B06 号《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根据安永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外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来源于资金拆借但仍向关联方大额拆出资金的原因，代垫员工薪酬的具体情形、合理性、合规性，相关员工薪酬直至 2019 年才结清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非经营性往来”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力书所形成的其他应付款 1,975.14 万元，主要系谢力书以个人银行账户代香港台信垫付的 2016 年度及之前年度的部分员工薪酬。

2016 年 9 月前，发行人现子公司香港台信为谢力书 100%持股的公司，由于被发行人收购前香港台信资金紧张，因此股东谢力书通过其个人银行账户代香港台信支付了部分员工薪酬。2016 年 9 月，发行人按照香港台信净资产作为交易对价，向谢力书收购香港台信 100%的股权，谢力书代垫员工薪酬形成的其他应付款也作为交易对价的一部分一并考虑。发行人对香港台信收购完成后，香港台信未再发生关联方垫付员工薪酬的情形；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亦不

存在由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垫付员工薪酬的情形。

香港台信由股东代垫员工薪酬的情形发生在报告期外、被发行人收购前，发行人不存在合规性风险；上述由实际控制人垫付的员工薪酬，发行人已根据员工薪酬的归属期间完整入账。

由于发行人在 2018 年引入了外部股东，外部股东在投资入股时建议公司在资金充裕时再归还该部分实际控制人代垫款项，因此直至 2019 年 12 月公司才将该部分由垫付员工薪酬所形成的欠款归还谢力书。”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外由谢力书代垫员工薪酬的会计处理，代垫薪酬实质是否为谢力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报告期内谢力书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员工薪酬或其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外，发行人由谢力书代垫员工薪酬的会计处理如下：将相应代垫员工薪酬计入对应年度的成本费用中，并确认对谢力书的其他应付款，相关费用已在 2017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润中体现。

因此，上述代垫薪酬系香港台信被收购前谢力书代香港台信支付部分员工薪酬，代垫薪酬实质并非谢力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报告期内，谢力书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员工薪酬或其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逐项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成本、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的金额、会计处理情况，并披露相关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非经营性往来”中补充披露如下：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非经营性往来

①资金拆借

Ⅰ、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当年拆出	当年收回	期末余额
伟创拓达	2017 年	1,509.00	-	1,509.00
	2018 年	239.04	1,071.23	676.81
	2019 年	400.00	1,046.81	30.00
	2020 年 1-6 月	-	30.00	-
凯升线路板	2017 年	6,351.65	7,912.45	-
谢仰秋	2017 年	196.00	465.00	-
昆山雅信利	2017 年	2.20	-	8.50
	2018 年	-	8.50	-

注：2019 年末向伟创拓达拆出资金的余额 30.00 万元于 2020 年 4 月全部收回。

ⅰ、发行人向伟创拓达拆出资金

根据发行人与伟创拓达其他股东的约定，由发行人负责提供运营资金，其他股东负责具体经营，并约定在 650 万元以下部分的资金拆借按照年化 3%的利率计息，650 万元以上的资金拆借参考发行人自身的融资成本，按照 8.5%的利率计息。根据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伟创拓达拆出资金累计确认资金占用费 50.68 万元。2019 年底，发行人计划退出伟创拓达的经营，将持有的伟创拓达 30%的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蔡海明，考虑到双方资金占用费及伟创拓达账面净资产为负数的情况，发行人将股权转让款和资金占用费合并考虑，经双方协商，发行人收回股权转让款 50 万元（即股权初始投资成本），同时豁免其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费。

因此，发行人与伟创拓达之间的资金拆借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资金拆借利率公允；考虑到发行人退出时伟创拓达账面净资产为负，发行人收回全部初始投资成本并豁免其资金占用费，具有合理性。

ⅱ、发行人向凯升线路板拆出资金

2017 年发行人向凯升线路板拆出资金 77.00 万元，同时向其背书转让票据 6,274.65 万元，拆出金额合计 6,351.65 万元；凯升线路板于 2017 年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归还当年及以前年度拆出资金合计 7,912.45 万元。根据发行人与凯升线路板的约定，对于资金拆借部分，双方以年化利率 8.5%计算资金占用费；

对于票据的背书转让部分，发行人按年化 4.0%的利率计算票据贴现利息。上述资金占用费和票据贴现利息于年末一次性结算。

经计算，2017 年发行人应收凯升线路板资金占用费约 132.90 万元，应付其票据贴现利息为 126.98 万元,即发行人应收凯升线路板资金占用费 5.92 万元，金额较小，发行人未向凯升线路板收取利息。

ⅲ、发行人向谢仰秋拆出资金

2017 年，发行人向谢仰秋拆出资金 196.00 万元，并于 2017 年收回当年及以前年度拆出资金合计 465.00 万元。上述资金拆借未收取资金占用费用，相关费用未做会计处理。

发行人参考自身的资金借贷成本，按照年化 8.5%的利率进行测算，经测算发行人向谢仰秋拆出资金的资金占用费约为 23.74 万元，金额较小。

ⅳ、发行人向昆山雅信利拆出资金

2017 年，发行人向昆山雅信利拆出资金 2.20 万元，并于 2018 年收回以前年度全部拆出资金合计 8.50 万元。由于资金占用费金额较少，发行人未向昆山雅信利收取费用，相关费用未做会计处理。

发行人参考自身的资金借贷成本，按照年化 8.5%的利率进行测算，经测算发行人向昆山雅信利拆出资金的资金占用费约为 0.67 万元，金额较小。

Ⅱ、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当年拆入	当年归还	期末余额
谢力书	2017 年	471.00	467.10	-
上海一合	2017 年	50.00	200.80	-
上海雅创	2017 年	-	169.45	-
香港雅光	2017 年	-	3.36	-
上海时丰	2017 年	189.67	871.39	-

ⅰ、发行人从谢力书拆入资金

2017 年，发行人从谢力书拆入资金 471.00 万元用于公司临时资金周转，并于当年已全部归还完毕。由于资金占用费金额较少，发行人未向谢力书支付费用，相关费用未做会计处理。

发行人参考自身的资金借贷成本，按照年化 8.5%的利率进行测算，经测算发行人向谢力书拆入资金的资金占用费约为 2.17 万元，金额较小。

ii、发行人从上海一合拆入资金

发行人 2017 年从上海一合拆入资金 50.00 万元，并于当月归还该笔款项。由于资金占用时间较短，发行人未向上海一合支付费用，相关费用未做会计处理。

iii、发行人归还从上海雅创拆入的资金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向上海雅创拆入资金,并于 2017 年归还了前期拆入资金。由于资金占用费金额较少，发行人未向上海雅创支付费用，相关费用未做会计处理。

iv、发行人归还从香港雅光拆入的资金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向香港雅光拆入资金,并于 2017 年归还了前期拆入资金。由于资金占用费金额较少，发行人未向香港雅光支付费用，相关费用未做会计处理。

v、发行人从上海时丰拆入资金

2017 年，发行人向上海时丰拆入资金 189.67 万元，并于当年全部归还。由于资金占用费金额较少，发行人未向香港雅光支付费用，相关费用未做会计处理。发行人参考自身的资金借贷成本，按照年化 8.5%的利率进行测算，经测算发行人向上海时丰拆入资金的资金占用费约为 0.28 万元，金额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较少，且上述资金拆借主要发生在 2017 年度，当时不存在外部股东，因此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出具了相关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债权人利益。”

（六）结合相关资产评估情况、标的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及经营

状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收购贵州雅光、香港电子、上海雅信利股权的定价依据，交易对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收购关联方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③谢力书增资上海雅信利以及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上海雅信利股权

Ⅰ、上海雅信利股权转让时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7,231.55
总负债	5,231.23
所有者权益	2,000.32
科目	2018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5,701.96
营业成本	15,469.64
净利润	-5.4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Ⅱ、上海雅信利股权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谢力书租赁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的房产 3 楼和 4 楼用于仓储、办公。为确保发行人资产独立，减少关联交易，2018 年 8 月，谢力书以自有房地产向上海雅信利增资 3,000 万元并取得上海雅信利 60%的股权。根据上海市东洲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沪东洲房估报字（2018）第 FA0770G02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 日，谢力书用于本次增资的房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当月，谢力书将其持有上海雅信利 60%的股权作价 3,0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该次股权转让按照谢力书取得上海雅信利 60%股权的成本即原用于出资房产的评估值作价。

Ⅲ、上海雅信利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

谢力书增资上海雅信利以及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上海雅信利股权主要系将其个人拥有的房地产投入公司，作为公司经营办公使用，具有必要性；该投资价格按照房地产评估值作价，价格公允。”

“①发行人受让上海雅创持有的贵州雅光股权

Ⅰ、贵州雅光股权转让时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378.01	17,258.11
总负债	12,602.12	9,917.32
所有者权益	7,775.91	7,340.78
科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9,566.85	7,588.23
营业成本	6,927.50	5,324.31
净利润	1,065.27	633.44

注：上述数据中，2017 年财务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摘自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Ⅱ、贵州雅光股权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因上海雅创拟注销，2018 年 4 月，上海雅创将其持有的贵州雅光 5.63%的股权（共计 205 万股）以 2.56 元/股的价格作价 524.8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贵州雅光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Ⅲ、贵州雅光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贵州雅光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9,894.55 万元,即 2.56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参考贵州雅光评估值作价，价格公允。贵州雅光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2,553.77 万元，主要系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以及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递延收益评估减值所致。”

“④香港台信受让彭国英持有的香港电子股权

Ⅰ、香港电子股权转让时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美元

科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总资产	190.85
总负债	153.48
所有者权益	37.37
科目	2017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68.71
营业成本	62.31
净利润	6.3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Ⅱ、香港电子股权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为扩充公司代理产品线，2017 年 9 月，香港台信向彭国英、江桂玉受让了香港电子 100%股权，其中受让彭国英持有的香港电子 20%股权的定价为 74,425 美元。本次股权转让未进行评估，以香港电子的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Ⅲ、香港电子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参考账面净资产值作价，且关联方彭国英与非关联方江桂玉股权转让作价一致，企业整体价值均为 37.21 万美元，价格公允。”

（七）补充披露香港台信为谢力书购买大额万用寿险的原因，以现金购买保险并“以保单为抵押物的形式取得银行借款”的必要性、合理性，保单内容，上述购买保险的情形是否实质上使受保人享有保单所提供的权益，是否构成对谢力书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发行人为关联方购买人寿保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香港台信出于银行融资需要，以香港台信为受益人、谢力书为被保险人购买万用寿险，保单由香港台信持有，香港台信以该等保单质押为其向银行融资进行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① 购买万用寿险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台信在向香港当地银行融资时需要提供担保品。根据香港银行的规定，企业实际控制人的万用寿险保单可以作为银行融资的担保方式，通过该担保方式可以获得更高的银行授信额度。因此，为了进行银行融资，香港台信以谢力书为被保险人、以香港台信为保单持有人和受益人购买万用寿险，并用于银行融资担保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其他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力源信息（300184.SZ）、百隆东方（601339.SH）及隆鑫通用（603766.SH）等公司的香港子公司均有以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为受保人，相关公司为持有人、受益人购买万用寿险，并质押

该万用寿险向银行融资的情形。因此，该情况具有普遍性。

②万用寿险保单的具体内容

Ⅰ、2017 年 12 月 7 日，香港台信为谢力书购买万用寿险（保单号码为 38-5006888-7）并支付保险费 300.00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264.10 万元）。该保险为终身寿险，受保人为谢力书，保单持有人和受益人均为香港台信，以受保人身故或申请退保日为终止日,赔偿金额为 132.2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907.76 万元），派息率为不低于 2.25%。香港台信以上述保单为其与星展银行发生的 1,400 万港元借款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Ⅱ、2019 年 7 月 12 日，香港台信为谢力书购买万用寿险（保单号码为 28025325-50）并支付保险费 144.5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008.27 万元）。该保险为终身寿险，受保人为谢力书，保单持有人和受益人均为香港台信，以受保人身故或申请退保日为终止日，赔偿金额为 5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488.10 万元），派息率为 4.25%。香港台信以上述保单为其与汇丰银行发生的 3,530 万港元借款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③为谢力书购买万用寿险不够成对谢力书的利益输送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为银行融资需要，保单持有人和受益人均为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台信，保单的分红、现金价值及最终理赔收益均归属于发行人，受保人谢力书未享有保单提供的任何医疗或分红等权益。

发行人基于银行融资目的为实际控制人购买人寿保险并质押担保的情况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实质上不存在使实际控制人享有保单权益或对实际控制人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其他有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明细、与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及服务的明细账、关联交易合同，抽查了部分订单、发票、记账凭证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采购、销售同类产品的采购合同、发票以及价格明细表等资料；

（2）查阅了上海一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其出具的《关于企业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等资料；查阅了香港电子的《商业登记证书》、股东名册以及其出具的《关于企业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并查阅了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伟创拓达、凯升线路板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以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单据、银行流水，以及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资料；

（4）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力书关于个人卡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等资料；

（5）查阅了谢力书增资上海雅信利及发行人收购贵州雅光、香港电子、上海雅信利股权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查阅了上海市东洲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沪东洲房估报字（2018）第 FA0770G02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雅光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245 号《评估报告》；查阅了贵州雅光、香港电子、上海雅信利的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表等资料；

（6）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为关联方购买保险签订的保单、保费支付凭证、银行贷款授信合同及质押合同等资料；查阅了上市公司关于持有万用寿险的公告。

2、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第（4）、（5）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谢力书代垫员工薪酬发生的背景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的背景、会计处理，

评价其合理性；

（2）获取并查阅了《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3）查阅了谢力书的个人卡流水记录，并与谢力书就个人卡流水进行了访谈；

（4）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明细账、财务凭证，相应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协议等资料；

（5）向关联方寄送函证，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及报告期各期末余额；

（6）获取了发行人关联方利息计算表，了解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的合理性，并对拆借利息进行了重新计算。

（二）核查结论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香港电子、上海一合同时作为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具有合理性，上述关联采购、销售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予以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就上述关联资金往来事项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已整改完毕，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情形，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往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3）发行人报告期外形成的实际控制人垫付员工薪酬并于 2019 年归还的原因有其合理性，报告期外该等资金往来的情况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并无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通过归还资金予以整改规范，未再发生

关联方代发行人垫付薪酬、费用的情形；

（4）报告期内，谢力书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员工薪酬或其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资金拆借虽均未实际收取利息，但该等资金拆借利息金额较小，交易公允，未对发行人损益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6）发行人收购贵州雅光、香港电子、上海雅信利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7）发行人基于银行融资目的为实际控制人购买人寿保险并质押担保抵押的情况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实质上不存在使实际控制人享有保单权益或对实际控制人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其他有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且占比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海一合、香港电子同时作为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予以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就上述关联资金往来事项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已整改完毕，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关联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情形，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往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3）发行人报告期外实际控制人垫付员工薪酬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并无关联，发行人报告期外实际控制人垫付员工薪酬并于 2019

年归还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通过归还资金予以整改规范，未再发生关联方代发行人垫付薪酬、费用的情形；

（4）报告期内，谢力书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员工薪酬或其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资金拆借虽均未实际收取利息，但该等资金拆借利息金额较小，交易公允，未对发行人损益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6）报告期内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7）发行人基于银行融资目的为实际控制人购买人寿保险并质押担保的情况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实质上不存在使实际控制人享有保单权益或对实际控制人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其他有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外**由谢力书代垫员工薪酬的会计处理；发行人对代垫薪酬实质并非谢力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分析**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谢力书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员工薪酬或其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资金拆借**虽均未实际收取利息，但该等资金拆借利息金额较小，交易公允，未对发行人损益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14．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公司

谢力书、黄绍莉、谢仰秋、杨映珠、谢力瑜、彭国英报告期内曾控制凯升线路板、北京创得通、上海一合、昆山雅信利、上海时丰、香港雅光、上海炳椿烈、香港时丰、上海速丰、苏州雅力信、上海台信等子公司。上述子公司均已转让或注销。其中，谢力书、黄绍莉将凯升线路板股权转让给何卫波、江楚生，黄绍莉将北京创得通股权转让给程翔，根据申报材料，北京创得通“财务基础薄弱存在风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财务数据、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2）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如是，请充分披露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注销或转让后发行人是否承接相关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渠道；（3）发行人关联方控制的各企业被注销的原因、注销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方式、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注销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何卫波、江楚生、程翔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有实质上的关联关系，北京创得通“财务基础薄弱”的原因，其他关联公司是否存在财务基础薄弱、与发行人频繁拆借资金或关联交易等情形；（5）上述关联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财务数据、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中补充披露如下：

“上述公司的具体信息如下：

（1）凯升线路板

项目	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凯升线路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6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陈彪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溪头第二工业区新泰思德工业园 D 栋一、三楼
主营业务	线路板的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线路板、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线路板、电子产品的生产。**
权属状态	实际控制人谢力书、黄绍莉报告期内曾合计持有 81.31%的股权，于 2018 年转让

报告期内，凯升线路板主要从事线路板的生产和销售，经营地点为深圳市。因实际控制人谢力书、黄绍莉夫妇主要在上海从事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未参与凯升线路板的具体经营管理，因此凯升线路板管理效率较低，运营成本较高，经营不达预期，连年处于亏损状态；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于聚焦主业的考虑，决定剥离与发行人主业不相关的资产。2018年9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绍莉将其所持凯升线路板46.00%的股权转给第三方何卫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力书将其所持凯升线路板35.31%的股权转给第三方江楚生。其中，江楚生为凯升线路板的创始股东，**何卫波具有在线路板行业工作多年的经验，同时受让方认为凯升线路板的生产设备较为完善，因此愿意受让凯升线路板的股权**。至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的凯升线路板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股权转让前，凯升线路板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64.22	3,556.97
总负债	4,123.98	4,242.62
所有者权益	-959.76	-685.65
科目	**2018 年度 1-8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356.00	3,892.90
净利润	-274.09	-308.4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北京创得通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创得通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翔

项目	基本情况
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甜园路 2 号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的代理和销售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元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权属状态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绍莉报告期内曾持有 65.00%的股权，2017 年转让

2003 年，为取得北京村田的代理权，谢力书和肖炎合资设立了北京创得通，其设立时钱华（谢力书前妻）持有北京创得通 65%的股权，肖炎的配偶杜颖持有 35%的股权。两家股东各自独立使用北京村田的代理权，经营活动相互独立，因杜颖定居在北京，公司的公章印鉴和日常管理均由杜颖负责。2017 年 11 月，黄绍莉将其持有北京创得通股权转让给程翔，程翔收购北京创得通的原因系为了取得北京创得通持有的北京村田产品代理资格。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北京创得通的出资额作价，该等股权转让款已付清。程翔曾经系**上海雅创员工**，于 2003 年离职并自行创业，设立上海吉耀电子有限公司，从事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程翔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创得通报告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37.16	847.89	990.71
净资产	217.73	210.86	203.68
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23.65	725.28	1,053.66
净利润	6.88	7.18	23.29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3）上海一合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一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鹃红
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商城 12 号厅 21 号
主营业务	纽扣电池、动力电池贸易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仪表，五金工具，机电五金，汽配，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

项目	基本情况
	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权属状态	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力书报告期内曾持有 11.50%的股权，2018 年转让

上海一合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销售，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松下的电池。杜鹃红为上海一合的实际控制人与实际经营者，谢力书从未参与上海一合的实际经营。2018年1月，谢力书将其持有上海一合11.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一合实际控制人杜鹃红的外甥谭健欣。

截至 2017 年末，上海一合总资产为 943.92 万元，总负债为 800.3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43.56 万元。上海一合转让后，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无法取得。（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昆山雅信利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山雅信利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绍莉
注册地	昆山开发区伟业路 8 号 293 室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批发、零售。**
权属状态	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力书的妹妹谢力瑜、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绍莉报告期内曾合计持有 100.00%的股权，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昆山雅信利主要为发行人在昆山工作的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未实际经营业务。2016年，发行人的昆山分公司设立后，报告期内上述员工的社保全由昆山分公司进行缴纳，因此昆山雅信利于2018年5月注销。

截至 2017 年末，昆山雅信利总资产为 2.98 万元，总负债为 0，所有者权益为 2.98 万元。昆山雅信利 2017 年度未产生营业收入。（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上海雅创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雅创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项目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谢仰秋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 401 室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权属状态	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力书的父亲谢仰秋、母亲杨映珠报告期内曾合计持有 100.00%的股权，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上海雅创设立于2001年，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销售。2008年，谢力书与上海雅创共同设立发行人雅创电子。雅创电子成立后，上海雅创的业务逐渐转移至雅创电子，并于2018年4月完成注销。上海雅创在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017 年末,上海雅创总资产为 113.82 万元,总负债为 0,所有者权益为 13.82 万元。2017 年度，上海雅创未产生营业收入，净利润为-28.0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上海时丰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时丰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仰秋
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城东村六组
主营业务	从事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权属状态	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力书的父亲谢仰秋、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绍莉报告期内曾合计持有 100.00%的股权，于 2018 年注销

上海时丰设立于2006年，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于2018年3月完成注销。上海时丰2017年1-11月存在少量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于2017年11月停业。

上海时丰截至 2017 年 11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总资产	7.65
总负债	-
所有者权益	7.65
项目	**2017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18.13**
营业利润	**-174.97**
净利润	**-174.97**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7）香港雅光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雅光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17 日
发行股数	2 股（港元）
董事	谢仰秋
注册地	FLAT/RM 1718 BLK A 17/F, Wah Lok Industrial Centre, 37-41 Shan Mei Street, Shatin, Fotan, N.T., Hong Kong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经营范围	**线路板的生产和贸易**
权属状态	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力书的父亲谢仰秋报告期内曾持有 100.00%的股权，于 2017 年注销

香港雅光设立于2007年，主要从事贸易业务，于2017年7月申请撤销注册，2017年12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香港雅光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香港雅光注销时总资产为10.21万港币，总负债为0，所有者权益为10.21万港币。香港雅光2017年度未产生营业收入。（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上海炳椿烈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炳椿烈电子零件有限公司（原名：宁波保税区亚创利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力瑜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 1150 号 1 幢 5730 室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信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权属状态	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力书的妹妹谢力瑜、母亲杨映珠报告期内曾合计持有 100.00%的股权，于 2018 年注销

发行人于2013年取得东芝总部的代理资格（总部在上海），在此之前曾通过宁波亚创利向东芝浙江分所采购电子元器件；发行人取得东芝总部的代理资格后宁波亚创利业务停止，并开始处理宁波亚创利的注销事宜。2018年6月，为办理企业注销宁波亚创利迁入上海市奉贤区，并将公司名称更名为“上海炳椿烈电子零件有限公司”。宁波亚创利迁入上海后，随即开始办理注销手续，2018年9月，

取得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报告期内上海炳椿烈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017 年末，上海炳椿烈总资产为 0.49 万元，总负债为 0，所有者权益为 0.49 万元；报告期内，上海炳椿烈未产生营业收入。（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香港时丰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香港时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30 日
发行股数	10,000 股（港元）
董事	黄绍莉
注册地	FLAT/RM F50&F51,21/F.,Wah Lok Industrial Centre（Phase II）,31-35 Shan Mei Street,Shatin,N.T.,Hong Kong
主营业务	从事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贸易**
权属状态	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力书的妹妹谢力瑜、母亲杨映珠报告期内曾合计持有 100.00%的股权，于 2019 年注销

香港时丰设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于 2019 年注销。香港时丰 2017 年 1-9 月存在少量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于 2017 年 9 月停业。

香港时丰截至 2017 年 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币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20.74**
总负债	**1.40**
所有者权益	**19.34**
项目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3.74**
营业利润	**-9.03**
净利润	**-9.03**

注：上述数据经香港王韦文会计师审计。

（10）上海速丰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速丰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华
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一号桥北堍 2 号 20 号厅 308 室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项目	基本情况
权属状态	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力书的母亲杨映珠报告期内曾持有 40.00%的股权，于 2007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2020 年 4 月注销

上海速丰设立于2002年，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销售，于2007年被吊销营业执照，2020年4月完成注销。上海速丰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上海速丰于 2007 年被吊销，在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

（11）苏州雅力信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雅力信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映珠
注册地	苏州市盘门路 17 号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
权属状态	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力书的母亲杨映珠报告期内曾持有 51.00%的股权，于 2011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2020 年 4 月注销

苏州雅力信设立于 2007 年，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销售，于 2011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 2020 年 4 月注销，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苏州雅力信于 2011 年被吊销，在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

（12）上海台信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台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桂芬
注册地	青浦区富民经济开发区 58 幢 111 室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仪器仪表、百货商业、五金交电、通讯设备、针纺织品。**
权属状态	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力书的母亲杨映珠报告期内曾持有 40.00%的股权，于 2002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2020 年 7 月注销**

上海台信设立于1999年，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销售，于2002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2020年7月注销**。上海台信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上海台信于 2002 年被吊销，在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

（二）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如是，请充分披露

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注销或转让后发行人是否承接相关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渠道；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曾经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中，上海速丰、苏州雅力信、上海台信分别于 2007 年、2011 年、2002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昆山雅信利、上海雅创、香港雅光、上海炳椿烈在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凯升线路板从事线路板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因此，报告期内上述关联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创得通、上海一合、上海时丰、香港时丰存在同业竞争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该等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主营业务	转让或注销时间
1	北京创得通	2003 年 4 月 1 日	电子元器件销售业务	2017 年 11 月转让
2	上海一合	2001 年 9 月 26 日	纽扣电池、动力电池销售业务	2018 年 1 月转让
3	上海时丰	2006 年 1 月 24 日	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	2018 年 2 月注销
4	香港时丰	2001 年 11 月 30 日	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	2019 年 6 月注销

1、北京创得通

（1）历史沿革

北京创得通设立于 2003 年 4 月 1 日，系由钱华、杜颖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钱华持股 65%、杜颖持股 35%；2009 年 11 月，钱华将持有北京创得通 65%的股权转让给谢力书；2011 年 11 月，谢力书将持有北京创得通 65%的股权转让给黄绍莉；2017 年 11 月，黄绍莉、杜颖分别将持有北京创得通 65%、35%的股权转让给蔡静华（名义持有人，系代程翔持有）、张洪洪。2020 年 5 月，蔡静华将持有北京创得通 65%的股权转让给程翔，办理了股权代持还原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程翔持有北京创得通 65%的股权，张洪洪持有北京创得通 35%的股权。

程翔曾经系上海雅创员工，于 2003 年离职并自行创业，设立上海吉耀电子有限公司，从事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因北京创得通有北京村田的代理资质，

因此程翔有意受让黄绍莉持有的北京创得通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北京创得通的出资额为依据确定，该等股权转让款已付清。程翔、蔡静华、杜颖、张洪洪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向北京创得通采购商品	-	-	-	78.78

2017 年发行人曾向北京创得通采购北京村田的被动元器件，采购金额为 78.78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影响很小。自 2017 年 11 月起，发行人与北京创得通之间不再发生新的交易。

（3）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因北京创得通地处北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实际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北京创得通经营管理主要由另一股东杜颖负责。发行人相关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与北京创得通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北京创得通合署办公或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混同等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影响的情况。

（4）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北京创得通主营业务为村田品牌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主要供应商为北京村田；发行人同时也拥有村田品牌的分销授权，主要供应商为深圳村田和天津村田。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临时调货需要，通过北京创得通采购了部分北京村田的电子元器件，2017 年发行人向北京创得通采购电子元器件金额为 78.78 万元，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绍莉对外转让北京创得通股权后，发行人不再向北京创得通采购。

因此，北京创得通对于发行人而言仅是北京村田的采购渠道之一，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采购金额较小，发行人对同类产品的采购并不依赖北京创得通，且发行人向北京创得通采购的产品全部由发行人自主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创得通分别独立开展销售，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未参与北京创得通的经营，因此对其下游客户渠道并不掌握，根据北京创得通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确认函》，北京创得通确认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2017 年 11 月黄绍莉转让北京创得通股权后，相应代

理资格及客户、供应商渠道由新股东整体承接，发行人未承接北京创得通的客户及供应商渠道。

2、上海一合

（1）历史沿革

上海一合设立于 2001 年 9 月 26 日，系由杜鹃红、童国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杜鹃红持股 52%、童国强持股 48%；2002 年 10 月，童国强将其持有上海一合 45%、3%的股权转让给钱华、杜鹃红；2008 年 12 月，上海一合注册资本增至 100 万元，由钱华、杜鹃红按持股比例认缴出资；2009 年 12 月，钱华将其持有上海一合 45%的股权转让给谢力书；2015 年 3 月，谢力书将其持有上海一合 33.5%的股权转让给杜鹃红；2018 年 1 月，谢力书将持有上海一合 11.5%的股权转让给杜鹃红姐姐的儿子谭健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杜鹃红持有上海一合 88.5%的股权，谭健欣持有上海一合 11.5%的股权。

谢力书与杜鹃红系朋友关系，两人曾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一合经营电池产品分销业务。因投资回报未达预期，谢力书于 2015 年 3 月逐渐退出并转让上海一合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杜鹃红、谭健欣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

①采购、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向上海一合采购商品	-	-	1.96	0.09
向上海一合销售商品	-	-	4.44	13.31

上海一合与发行人都是松下的代理商，发行人代理松下多种品类的电子元器件，上海一合仅代理松下的电池产品。因此偶尔在紧急缺货情况下，双方之间会进行松下电池产品的调货，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确定。

②租赁房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一合	出租房屋	9.29	18.05	6.02	-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公司将位于春光路 99 弄 62 号 3 楼的办公用房出租给上海一合用于业务经营。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每月租金为 1.50 万元，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每月租金为 1.55 万元，租赁价格参考市场情况确定。

③资金往来

2017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一合拆入资金 50 万元，并于当年全部归还，自 2017 年 11 月未再与上海一合发生资金往来。

（3）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谢力书仅持有上海一合少数股权，未参与上海一合的经营管理，发行人相关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与上海一合完全独立，不存在与上海一合合署办公或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混同等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影响的情况。

（4）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上海一合主营业务为松下品牌的电池销售，上海一合与发行人都是松下品牌的代理商。根据松下对经销商和客户的管理，同一个客户仅由一家经销商为其服务，不存在不同经销商服务同一客户的情形。同时根据上海一合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确认函》，上海一合确认其客户与发行人列示的电池类客户不存在重合，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上海一合进行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双方存在偶尔调货情况，但发行人并不依赖上海一合采购松下品牌产品，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仅为上海一合少数股东、未取得实际经营管理权，因此 2018 年 1 月谢力书转让上海一合股权后，发行人未承接上海一合的客户及供应商渠道。

3、上海时丰

（1）历史沿革

上海时丰设立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系由钱华、费泽学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钱华持股 55%、费泽学持股 45%；2006 年 5 月，钱华将其持有上海时丰 55%的股权转让给谢仰秋；2015 年 7 月，费泽学将其持有上海时丰 45%的股权转让给黄绍莉；2018 年 2 月，上海时丰注销。

（2）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

2017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时丰拆入资金 189.67 万元，并于当年全部归还，自 2017 年 12 月起未再与上海时丰发生资金往来。

（3）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与上海时丰完全独立，不存在与上海时丰合署办公或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混同等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影响的情况。

（4）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上海时丰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贸易，于 2017 年 11 月起停止经营，并办理注销手续，2017 年 1-11 月的营业收入为 18.13 万元，经营规模较小。2017 年 1-11 月，上海时丰偶尔存在向凯升线路板销售电阻等电子元器件的情况，交易金额为 11.93 万元，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上海时丰进行采购或销售的情况，除凯升线路板外，上海时丰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形。2018 年 2 月上海时丰注销后，发行人未承接上海时丰的客户及供应商渠道。

4、香港时丰

（1）历史沿革

香港时丰设立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系由谢力书、钱华出资设立的公司，设立时已发行股份数为 1 万股，谢力书持股 55%、钱华持股 45%；2011 年 3 月，谢力书、钱华分别将其持有香港时丰 55%、4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台信；2015 年 9 月，香港台信将其持有香港时丰 100%的股权转让给彭国英；2019 年 6 月，香港时丰注销。

（2）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香港时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3）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与香港时丰完全独立，不存在与香港时丰合署办公或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混同等对

发行人独立性造成影响的情况。

（4）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香港时丰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贸易，代理“松下”品牌的陀螺仪，下游客户主要为玩具制造商，于 2017 年 9 月起停止经营，并办理注销手续，2017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53.74 万港元，经营规模较小。2017 年 1 月，香港时丰存在向 SUMITRONICS HONG KONG LTD（以下简称“住商香港”）销售电阻等电子元器件的情况，交易金额为 53.74 万港元，金额较小。住商香港与发行人客户住商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均系 SUMITRONICS CORPORATION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香港时丰进行采购或销售的情况，除住商香港外，香港时丰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形，2019 年 6 月香港时丰注销后，发行人未承接香港时丰的客户及供应商渠道。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注销或转让后发行人承接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渠道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联方控制的各企业被注销的原因、注销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方式、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注销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补充披露如下：

“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部分关联方已不再实际经营，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在报告期内注销了上海雅创、上海炳椿烈、昆山雅信利、上海时丰、香港时丰、香港雅光、上海速丰、上海台信、苏州雅力信等关联方。除上海雅创、昆山雅信利、上海时丰、香港时丰外，其他关联方因注销时已多年未实际经营，因此不存在需要处置相关资产、债权、债务的情况。上海雅创、昆山雅信利、上海时丰、香港时丰注销时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已全部清理完毕。发行人已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注销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海雅创于 2013 年 10 月停止经营，于 2017 年 10 月成立清算组并刊登

了注销公告及通知债权人。2018 年 4 月 8 日，上海雅创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予以注销登记。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上海雅创无在职员工，其账面货币资金 1.24 万元、应收账款 21.21 万元、其他应收款 91.38 万元。除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因长期无法回收确认坏账进行核销，账面货币资金向其股东进行了分配，其他债权债务已结清。

报告期内，上海雅创不存在工商、税务、环保等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海雅创注销后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海时丰于 2017 年 11 月开始停止经营，对账面长期呆滞存货作报废处理，于 2018 年 2 月成立清算组并刊登了注销公告、通知债权人，2018 年 2 月 28 日，上海时丰经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予以注销登记。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上海时丰无在职员工，其账面货币资金 7.65 万元并已向其股东进行了分配，无其他债权债务。

报告期内，上海时丰不存在工商、税务、环保等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海时丰注销后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昆山雅信利自设立后未实际经营，于 2016 年 8 月成立清算组并刊登了注销公告、通知债权人，2018 年 5 月 23 日，昆山雅信利经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予以注销登记。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昆山雅信利无在职员工，其账面货币资金 1.69 万元、其他应付款 2.20 万元、应交税金-3.49 万元，其账面货币资金向其股东进行分配，相关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

报告期内，昆山雅信利不存在工商、税务、环保等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昆山雅信利注销后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香港时丰于 2017 年 9 月开始停止经营，2019 年 6 月，香港时丰经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准予以注销登记。截至 2017 年 9 月，香港时丰无在职员工，其账面其他应收董事往来 8.63 万港元、预缴税款 1.20 万港元、银行结存 10.91 万港元、应付费用 1.40 万港元，往来核销后银行结存向其股东分配，相关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

报告期，香港时丰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形，香港时丰注销后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何卫波、江楚生、程翔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有实质上的关联关系，北京创得通“财务基础薄弱”的原因，其他关联公司是否存在财务基础薄弱、与发行人频繁拆借资金或关联交易等情形；

1、何卫波、江楚生、程翔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补充披露如下：

“何卫波、江楚生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华良曾向何卫波提供借款 15 万元用于短期资金周转，该等借款金额较小、期限较短并已全部清偿；除上述情况外，何卫波、江楚生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除股权转让款外的资金往来。”

“程翔曾系上海雅创员工，于 2001 年至 2003 年在上海雅创工作，并于 2003 年离职并自行创业，设立上海吉耀电子有限公司，从事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除此之外，程翔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因此不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程翔曾向谢力书提供借款 40 万元用于短期资金周转，该等借款金额较小并已全部清偿；发行人曾向程翔借用房屋用于银行贷款担保，并向其支付担保费用。除上述情况外，程翔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2、北京创得通及其他关联方的财务基础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补充披露如下：

“黄绍莉持股北京创得通期间，未参与北京创得通的经营管理，北京创得通设立后至黄绍莉转让股权之前均通过第三方代理记账公司处理财务记账及纳税申报事宜。因此，北京创得通的财务基础较为薄弱。但报告期内亦不存在与发行人频繁拆借资金的情况。”

“（1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目前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财务基础状况

除北京创得通财务基础薄弱外，发行人其他上述关联公司均为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直接控制，不存在财务基础薄弱的情形；除 2017 年凯升线路板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外，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频繁拆借资金或关联交易等情形。”

（五）上述关联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补充披露如下：

“上述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关联交易，注销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豁免发行人债务或向发行人低价处置资产情形，不存在人员、资产、债权债务或客户资源转入发行人情况；报告期内已转让的关联企业转让过程真实、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完成后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上述关联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凯升线路板、上海炳椿烈、香港时丰、上海时丰、苏州雅力信、上海台信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财务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2、查阅了北京创得通、上海一合关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的确认函；

3、查阅了上海雅创、上海时丰、昆山雅信利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了香港王韦文会计师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香港时丰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搜索引擎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4、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

5、查阅了何卫波、江楚生、程翔的个人简历、声明等资料，并与其进行了访谈。何卫波、江楚生、程翔出具了声明，确认除程翔曾系上海雅创员工外，何卫波、江楚生、程翔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保荐机构对照何卫波等人的访谈及近亲属情况检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6、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述报告期内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明细，关联企业注销前的财务报表、清算报告，北京创得通、上海一合等关联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转让前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等。

（二）核查结论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财务数据、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做了补充披露；

（2）报告期内北京创得通、上海一合、上海时丰、香港时丰与发行人存在

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但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独立性不存在影响；

（3）发行人关联方控制的各企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注销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何卫波、江楚生、程翔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

（5）上述关联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情形。

同时，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注销或转让后发行人承接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渠道的情形；

（2）发行人已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注销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何卫波、江楚生、程翔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

（4）上述关联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情形。

15．关于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雅信利、香港台信、香港 UPC 分别成立于 2004 年、1996 年、1996 年。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海雅信利、香港台信、香港 UPC、香港电子相关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过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日确定的依据、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是否确认商誉及依据等）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将香港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境外投资、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规性；（3）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业务流程补充披露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各子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划分、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关联和区别。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事项（1）、发行人律师就事项（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上海雅信利、香港台信、香港 UPC、香港电子相关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过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日确定的依据、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是否确认商誉及依据等）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子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13、上海雅信利、香港台信、香港 UPC、香港电子相关资产置入情况

公司名称	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	是否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	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确认过程	是否确认商誉
上海雅信利	2013 年 7 月 9 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香港台信	2016 年 9 月 22 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香港 UPC	2016 年 9 月 30 日	否	美元 1.664 万元（100%股权）	东洲评报字(2017)第 0627 号	是（已于 2016 年末全额计提减值）
香港电子	2018 年 4 月 30 日	否	人民币 387.07 万元	与账面价值一致	不适用

上海雅信利、香港台信、香港 UPC、香港电子相关资产置入发行人过程，及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企业

合并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①上海雅信利

上海雅信利成立于 2004 年，2013 年 7 月 9 日，上海雅信利股东谢力书、谢力瑜分别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谢力书将其持有的上海雅信利 60%的股权（出资额 30 万元）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谢力瑜将其持有的上海雅信利 40%的股权（出资额 20 万元）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收购前，上海雅信利和发行人均为谢力书控制，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交易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②香港台信

2016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昆山雅创与香港台信股东谢力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谢力书将其持有的香港台信 100%的股权（出资额港币 600 万元）作价人民币 1,000 万元转让给昆山雅创。本次收购前，香港台信和发行人均为谢力书控制，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交易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雅信利及香港台信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是否确认商誉的判断如下:

此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价值的确认，自其被最终控制方控制时开始，其所持有的资产、负债确定对于最终控制方的价值持续计算至合并日的账面价值，此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涉及商誉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①香港 UPC

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香港台信与白春利(PekChoonLee)、管汎训(KWANFarmShoon)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作价香港台信以 13.50 万美元购买香港 UPC60%的股权（30 万股）。本次收购前，香港 UPC 的实际控制人为白春利(PekChoonLee)、管汎训(KWANFarmShoon)，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力书、黄绍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收购日确认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具体原因如下：

控制权转移的条件	公司情况	日期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香港台信与白春利(PekChoonLee)、管汎训(KWANFarmShoon)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9 月 12 日
	本次股权转让经香港 UPC 股东会决议通过	2016 年 9 月 12 日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不适用	不适用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股东名册相应修改	2016 年 9 月 12 日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发行人已支付 8 万美元，超过 50%的合并对价	2016 年 7 月 30 日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董事名册》变更为仅谢力书一名董事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是否确认商誉的判断如下：

发行人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香港台信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香港 UPC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并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香港雅创台信电子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 UPC ELECTRONICS PTE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 0627 号）。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香港 UPC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70 万美元，按收购 60%股权计算对应的股权公允价值约为 13.50 万美元，该金额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总额 1.00 万美元的差额为 12.50 万美元，已确认为商誉。发行人于 2016 年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对应资产组在用价值低过账面价值，发行人全额确认了减值。

②香港电子

2017 年 9 月 28 日，香港台信与江桂玉、关联方彭国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香港台信以 29.77 万美元的价格购买江桂玉持有的 80%香港电子股权，以 7.44 万美元的价格购买彭国英持有的 20%香港电子股权。本次收购前，香港

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江桂玉，江桂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力书、黄绍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收购日确认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具体原因如下：

控制权转移的条件	公司情况	日期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香港台信与江桂玉、关联方彭国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9 月 28 日
	本次股权转让经香港电子股东会决议通过	2017 年 9 月 21 日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不适用	不适用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股东名册》做出相关变更	2017 年 9 月 28 日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购买方香港台信向江桂玉支付 297,698 美元	2018 年 4 月 24 日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董事名册》变更为仅谢力书一名董事	2018 年 5 月 2 日

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是否确认商誉的判断如下：

本次收购约定的合并对价是交易各方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香港电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约人民币 206.17 万元）为基础协商定价，并最终确定对价为 37.21 万美元，即：折合人民币 235.90 万元；由于收购完成日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收购完成日期间香港电子实现的经营所得归属香港台信所有，因此，发行人将收购日净资产公允价值大于支付对价的差额人民币 151.17 万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二）将香港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境外投资、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规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子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3）将香港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境外投资、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规性

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子公司香港台信、香港 UPC 和香港电子的境外投资审批情况如下：

①香港台信

2016 年 9 月，谢力书将其持有香港台信 600 万股股份（出资额 600 万港元）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昆山雅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台信变更为昆山雅创的全资子公司。

昆山雅创就投资香港台信事宜取得了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昆山市发改委”）出具的《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昆山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收购香港台信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昆发改投备案[2016]379 号）、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1352 号）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市支局出具的关于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业务登记凭证》。谢力书已就其转让香港台信股权所得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②香港 UPC

2016 年 9 月，KHOO Bee Leng 根据 PEK Choon Lee 的指示，将其持有香港 UPC 的 250,000 股股份作价 11.25 万美元转让给香港台信。KWAN Farm Shoon 将其持有香港 UPC 的 50,000 股股份作价 2.25 万美元转让给香港台信；2017 年 5 月，PEK Choon Lee、KWAN Farm Shoon 分别将其持有香港 UPC 的 100,000 股、100,000 股股份作价 6.50 万美元、6.50 万美元转让给香港台信。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 UPC 变更为香港台信的全资子公司。

昆山雅创就香港台信收购香港 UPC 事项已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办理了境外再投资备案手续，填报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07987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 年第 3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但并未规定报告的时间期限或未报告的法律责任，因此昆山雅创就香港台信收购香港 UPC 事项于 2020 年办理境外再投资备案手续不存在被有关商务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香港台信收购香港 UPC 事宜无需办理发改委、外汇等行政审批手续。因香港台信系向韩国籍自然人 PEK Choon Lee、KWAN Farm Shoon、KHOO Bee Leng 受让香港 UPC 的股权，根据香港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香港台信、香港 UPC 不存在扣缴义务。

③香港电子

2017 年 9 月，江桂玉、彭国英分别将其持有香港电子 80,000 股、20,000 股股份按照香港电子的账面净资产作价 29.77 万美元、7.44 万美元转让给香港台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香港电子变更为香港台信的全资子公司。

昆山雅创就香港台信收购香港电子事项办理了境外再投资备案手续，填报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07987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 年第 3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但并未规定报告的时间期限或未报告的法律责任，因此昆山雅创就香港台信收购香港电子事项于 2020 年办理境外再投资备案手续不存在被有关商务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香港台信收购香港 UPC 事宜无需办理发改委、外汇等行政审批手续。彭国英已就其转让香港电子股权所得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在中国香港收购香港台信、香港 UPC、香港电子的境外投资事项已经取得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必要的审批或备案，发行人将香港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不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外汇、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业务流程补充披露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各子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划分、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关联和区别。

招股书中“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各子公司设置情况以及业务发展中的定位”已经补充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各子公司设置情况以及业务发展中的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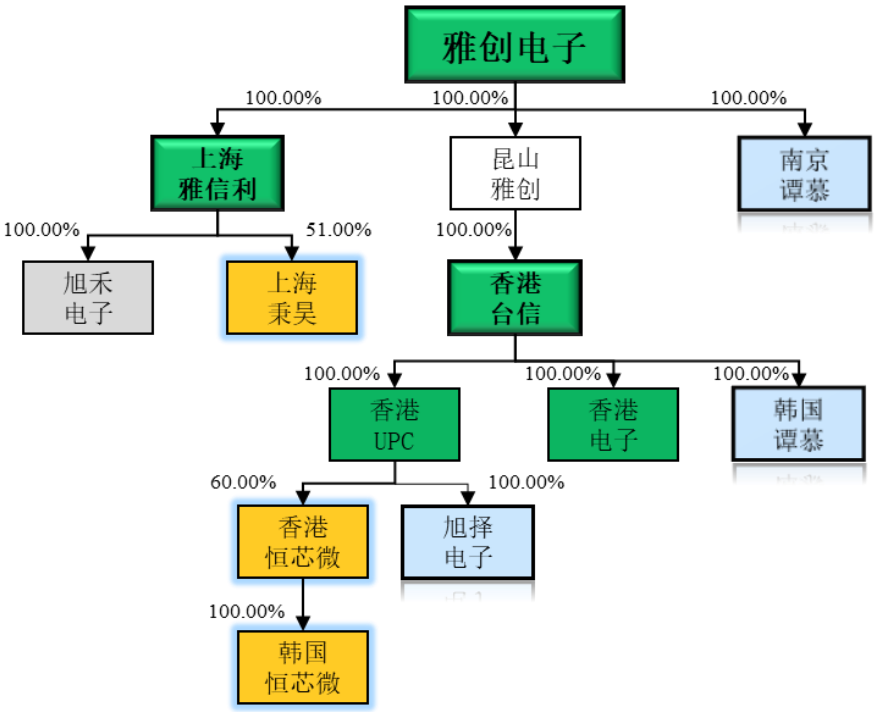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2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 家分公司，报告期内吊销、注销或转让 5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业务类型	主营业务简述
1	上海雅信利	全资子公司	100.00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上海自贸区的电子元器件采购及销售
2	昆山雅创	全资子公司	100.00		境外投资持股平台，主要持有香港台信股权
3	香港台信	全资子公司	100.00		香港和海外市场的电子元器件采购及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业务类型	主营业务简述
					销售
4	香港电子	全资子公司	100.00		香港市场的电子元器件销售
5	香港 UPC	全资子公司	100.00		东南亚、印度市场的电子元器件销售
6	旭择电子	全资子公司	100.00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7	南京谭慕	全资子公司	100.00	IC 设计业务	电源管理 IC 的研发设计
8	韩国谭慕	全资子公司	100.00		电源管理 IC 的研发设计
9	上海秉昊	控股子公司	51.00	系统解决方案开发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软件开发
10	香港恒芯微	控股子公司	60.00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软硬件开发
11	韩国恒芯微	控股子公司	60.00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软硬件开发
12	旭禾电子	全资子公司	100.00	其他业务	水冷系统开发
13	昆山分公司	分公司	-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和个人所得税
14	深圳分公司	分公司	-		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和个人所得税
15	上海谭慕	注销子公司	77.50	无实际经营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已注销
16	合泽电子	注销子公司	100.00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已注销
17	春通发电子	吊销子公司	100.00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目前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18	双高电子	吊销子公司	100.00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目前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19	伟创拓达	转让子公司	30.00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2020 年 1 月对外转让全部持股

1、整体业务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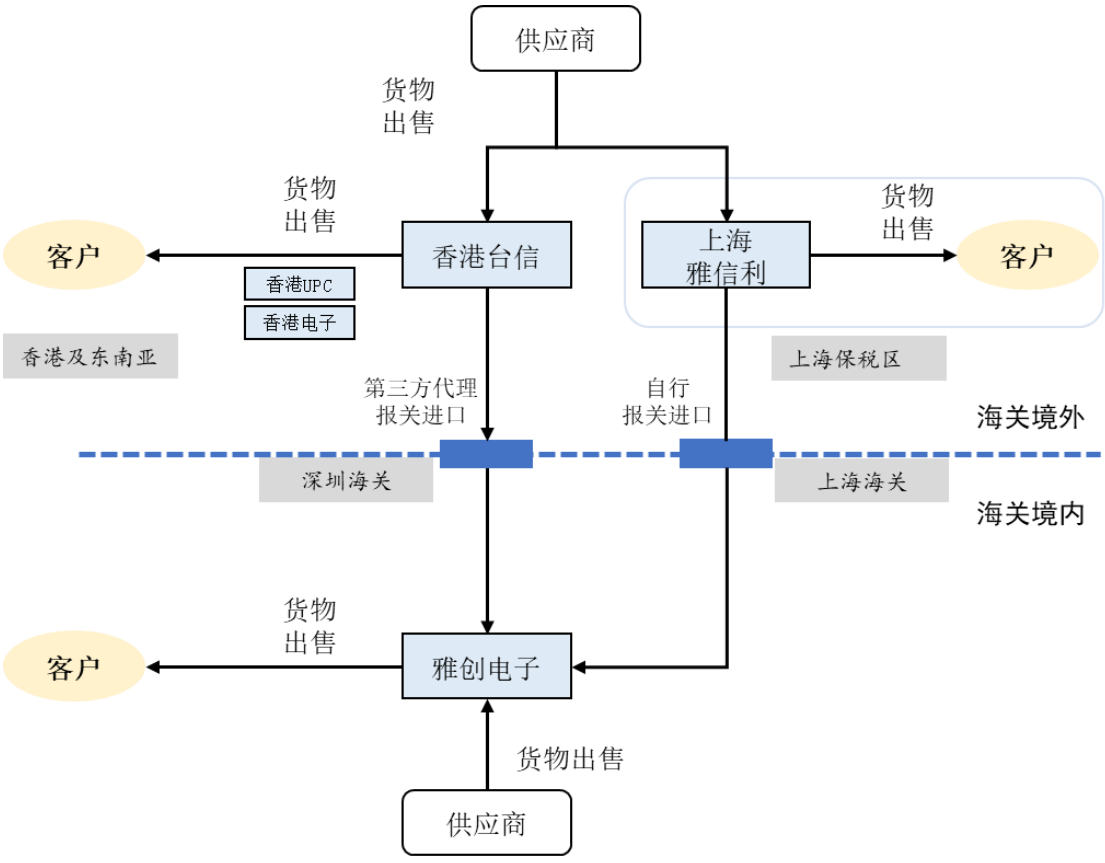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整体业务和架构设计，发行人主体内各子公司情况如下图：



上图中，绿色背景的公司系发行人开展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主体，具体包括雅创电子、上海雅信利、香港台信、香港 UPC 和香港电子。蓝色背景的公司系发行人开展自主研发设计业务的主体，具体包括南京谭慕、韩国谭慕和旭择电子。黄色背景的公司系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主体，具体包括上海秉昊、香港恒芯微和韩国恒芯微。昆山雅创无经营业务，系发行人投资控股香港台信的持股平台。旭禾电子主要系为提供配套电子元器件销售的相关设备，如水冷设备等。

2、分销业务中的各主体

发行人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方面，各子公司在业务中承担的角色示意图如下：



上述分销业务主体经营范围、业务划分和发展规划如下：

主体	设立定位与发展规划	经营范围与业务划分
雅创电子	分销业务核心主体，具备购销职能	中国大陆地区采购和销售，是发行人服务中国境内客户的主要主体
香港台信	分销业务核心主体，具备购销职能	位于香港的主要采购主体，同时负责中国香港及东南亚地区采购和销售

主体	设立定位与发展规划	经营范围与业务划分
上海雅信利	分销业务核心主体，具备购销职能	位于上海自贸区的主要采购主体，同时负责上海自贸区内的客户销售
香港 UPC	分销业务一般主体，销售职能为主	对接东南亚市场客户，主要目标是将国内一些自主设计的半导体产品推广和销售到东南亚地区，相关品牌主要包括风华高科、丽正科技等。
香港电子	分销业务一般主体，销售职能为主	仅针对大客户香港航盛销售，系香港航盛的合格供应商

3、自主研发设计业务的各主体

发行人开展自主研发设计的主要包括从事 IC 设计的韩国谭慕和南京谭慕，以及从事车用面光源 COB 研发业务的旭择电子。

发行人的 IC 设计目前主要研发人员系韩国籍员工，目前主要在韩国开展研发工作，因此设立了韩国谭慕。由于看好国内半导体业务的广阔市场空间，为了贴近客户，同时引入国外先进 IC 设计经验培养本土 IC 设计队伍，发行人在境内设立南京谭慕，未来计划在国内进一步加大 IC 设计业务的投入。

4、提供技术服务的各主体

提供技术服务的子公司包括香港恒芯微、韩国恒芯微和上海秉昊。

香港恒芯微及韩国恒芯微是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设计中硬件方案设计的主体，主要客户包括现代摩比斯等。

上海秉昊是发行人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的主体，主要客户为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综上，发行人设立多家子公司具备充分的必要性，各子公司之间业务定位清晰，划分明确。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审计报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

料。

（2）访谈了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确认其设立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和分工。

2、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事项（1），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向发行人了解收购上海雅信利、香港台信、香港 UPC、香港电子股权的背景及原因，原股东情况及上述公司的未来业务规划；

（2）查阅发行人收购上海雅信利、香港台信、香港 UPC、香港电子的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若有）、境外法律意见书、支付凭证等；

（3）查阅发行人就上海雅信利、香港台信、香港 UPC、香港电子股权转让相关的内部决议、企业合并后各被收购主体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文件；

（4）获取上海雅信利、香港台信、香港 UPC、香港电子于收购日及历史期间的财务报表，检查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情况，检查发行人于合并日的会计处理。

（二）核查结论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海雅信利、香港台信、香港 UPC、香港电子相关资产置入发行人的过程及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中关于资产置入时间、过程及会计处理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发行人子公司在中国香港收购香港台信、香港 UPC、香港电子的境外投资事项已经取得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必要的审批或备案，发行人将香港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不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外汇、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发行人设立多家子公司具备充分的必要性，各子公司之间业务定位清晰，划分明确。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各子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划分、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关联和区别进行了补充披露。

2、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子公司在中国香港收购香港台信、香港 UPC、香港电子的境外投资事项已经取得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必要的审批或备案，发行人将香港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不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外汇、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发行人基于其境内外客户、供应商分布情况，不同板块业务开展情况以及业务流程情况设立多家子公司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上海雅信利、香港台信、香港 UPC、香港电子相关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过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情况（包括是否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日确定的依据、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是否确认商誉及依据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6. 关于知识产权

发行人拥有五项商标。发行人一项发明专利、四项实用新型专利及五项境外专利均为受让取得。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使用“TEXIN”商标的背景、原因，“TEXIN”商标与发行人“雅创”商号的关联性；（2）部分专利及全部境外专利受让取得的原因、过程、权属是否清晰、权能是否完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相关专利应用于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各专利到期时间、专利到期对发行人业务产生的影响，并结合专利数量、使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力及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发行人使用“TEXIN”商标的背景、原因，“TEXIN”商标与发行人“雅创”商号的关联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之“（二）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2、商标

（2）“TEXIN”商标与 “雅创”商号的关联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力书自 1999 年起创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香港东南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更名为“香港台信电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Texin (Hongkong) Electronics Co. Limited”，开始使用“TEXIN”商号；2001 年 7 月，上海雅创电子有限公司设立，开始在境内使用“雅创”商号；2008 年 1 月，发行人设立时亦沿用了“雅创”商号；2008 年 9 月，为确保企业知名度的延续性，体现境内外经营主体之间的联系，香港台信电子有限公司更名为“香港雅创台信电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仍为“Texin (Hongkong) Electronics Co. Limited”。

综上，“雅创”及“TEXIN”均系谢力书创业早期即开始使用的商号，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沿用至今，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内已具有一定知名度，因此公司 2019 年申请商标时使用“TEXIN”作为公司注册商标，具有合理性。

（二）部分专利及全部境外专利受让取得的原因、过程、权属是否清晰、权能是否完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之“（二）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2）受让取得专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计共有 10 项专利系受让取得，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转让过程与背景	出让方基本情况/关联关系
1	专利号 ZL201410412190.8 的发明专利	（1）转让背景：该项专利系旭禾电子自绿凡电力受让取得。 （2）转让过程：2018 年 7 月，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专利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0808 号），该专利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500 万元。2018 年 5 月，绿凡电力与旭禾电子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所持有的发明专利作价 49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旭禾电子。	（1）出让方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出让方主要从事电力、新能源以及节能环保领域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和服务，目前已注销；出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转让结果：专利转让事项已完成，双方当事人对转让专利权利的过程、结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号 ZL201721352678.1、ZL201721348462.8、ZL201720774919.5、ZL201821168757.1 四项实用新型专利	（1）转让背景：该四项专利系旭禾电子自自然人许亚阳、钟顺超、陈英受让取得。 （2）转让过程：2019 年 3 月 29 日，旭禾电子与中外企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知识产权代理委托协议》，委托其代为办理上述专利转让事宜，转让价格合计 1.9 万元人民币。	（1）出让方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出让方系自然人许亚阳、钟顺超、陈英，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转让结果：专利转让事项已完成，双方当事人对转让专利权利的过程、结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五项境外专利	（1）转让背景：该五项专利系韩国谭慕受让取得。 （2）转让过程：2019 年 4 月 1 日，Tamul 与韩国谭慕签订《IP（包含知识产权）和物品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所持有的五项专利作价 3.15 亿韩元（约合人民币 190.08 万元）转让给韩国谭慕。	（1）出让方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出让方系韩国上市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转让结果：专利转让事项已完成，双方当事人对转让专利权利的过程、结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受让发明专利

2018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旭禾电子自上海绿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受让一项名为“一种基于 R134a 的两相冷却系统”的发明专利，其专利号为 ZL201410412190.8。该专利提供了一种封闭式冷却系统，具有良好的绝缘和抗

冷冻性能，同时能使电力电子设备具有较好的均温性。使用该类技术的水冷设备可以在电力电子等客户的发电机、继电器等配套使用。

绿凡电力自 2017 年起租用发行人闲置厂房，与发行人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年，雅创电子开始向客户大力推广东芝的大功率 IGBT 分立半导体，因为客户在使用 IGBT 分立半导体时，往往也有使用水冷设备的需求，且相对绿凡电力，雅创电子拥有更为充足的资金和稳定的下游客户，因此双方具备业务上的协同性。基于上述原因，双方经协商之后约定由雅创电子收购绿凡电力拥有的发明专利。

2018 年 4 月，绿凡电力与旭禾电子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所持有的发明专利作价 490 万元转让给旭禾电子。2018 年 9 月，专利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并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办理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2019 年 7 月，绿凡电力完成注销。

发行人上述交易系为开展水冷系统设计开发及水冷设备销售业务，受让过程权属清晰、权能完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受让四项实用新型专利

2019 年 4 月，旭禾电子与许亚阳、钟顺超、陈英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旭禾电子自许亚阳、钟顺超、陈英受让取得“一种便于安装的 PCB 电路板”、“一种集成电路芯片报警装置”、“一种集成电路多芯片并联式 LED 灯”、“一种汽车专用多功能车灯”4 项专利，转让价格合计 1.90 万元。2019 年 4 月，旭禾电子已支付完毕专利转让款，并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办理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上述交易系为布局公司未来分销业务，受让过程权属清晰、权能完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受让五项境外专利

2019 年 4 月，发行人子公司韩国谭慕自 Tamul 受让五项专利，其专利号分别为 1769947、1790288、1869924、1841919、1910420。

Tamul 系韩国上市公司（代码为 093640），是以 Fabless 模式主营数字电

路设计的 IC 设计商，发行人自 2015 年开始与 Tamul 进行代理分销合作。2018 年 Tamul 变更实际控制人并进行业务转型，主要从事影像/画像、音乐/声音和通信领域的综合多媒体用功能性半导体和 SoC 的开发和销售。鉴于电源管理 IC 业务与其未来重点发展业务相关性较低，且研发周期较长，投入大于产出，市场开拓压力较大，因而 Tamul 决定处置电源管理 IC 板块经营业务，包括电源管理 IC 业务营业权、知识产权及相关物品、相关库存商品。

2019 年 1 月 25 日，香港台信与 Tamul 签订《POWER IC 营业权转让合同》，Tamul 将电源管理 IC 相关经营领域的“营业权”转让给香港台信，转让价格为 894,000 美元（约合人民币 623.67 万元）。2019 年 3 月 4 日，香港台信与 Tamul 签订订单，香港台信向 Tamul 购买电源管理 IC 相关库存商品，订单价格为 350,405.77 美元（约合人民币 244.45 万元）。2019 年 4 月 1 日，韩国谭慕与 Tamul 签订《IP（包含知识产权）和物品转让合同》，向其购买知识产权及相关物品，转让价格合计为 4.65 亿韩元，其中五项专利作价 3.15 亿韩元（约合人民币 190.0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款项均已支付完毕，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办理了韩国专利厅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上述交易系为布局 IC 设计业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取得电源管理 IC 从设计开发到下游分销的完整业务板块。受让过程权属清晰、权能完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相关专利应用于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各专利到期时间、专利到期对发行人业务产生的影响，并结合专利数量、使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力及相关风险。

1、专利到期情况

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情况”之“（一）研发基本情况”之“2、核心技术情况”已经补充披露如下：

“（2）专利应用情况

发行人拥有专利的失效日期和对应的产品及服务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失效日期	对应产品及服务
1	调整车头灯的照射角度的控制器	韩国专利	2036 年 1 月 26 日	电源管理 IC 设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失效日期	对应产品及服务
	保护电路装置			计业务
2	具有大范围的共同模式水准的差输入回路的水平移位器	韩国专利	2036 年 9 月 6 日	电源管理 IC 设计业务
3	陀螺传感器模组	韩国专利	2037 年 1 月 31 日	电源管理 IC 设计业务
4	马达驱动方法和装置	韩国专利	2037 年 4 月 12 日	电源管理 IC 设计业务
5	陀螺仪系统和驱动方法	韩国专利	2037 年 5 月 24 日	电源管理 IC 设计业务
6	一种改进型汽车大灯的厚壁	实用新型	2037 年 5 月 25 日	电源管理 IC 设计业务
7	一种集成电路多芯片并联式 LED 灯	实用新型	2029 年 2 月 21 日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8	一种汽车专用多功能车灯	实用新型	2027 年 10 月 18 日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9	一种集成电路芯片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27 年 10 月 18 日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10	一种便于安装的 PCB 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28 年 7 月 23 日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11	一种基于 R134a 的两相冷却系统	发明专利	2034 年 8 月 13 日	水冷设备
12	一种基于压接式 IEGT 的三电平大容量水冷变流器组件	实用新型	2028 年 8 月 22 日	水冷设备
13	一种基于热电制冷的机柜除湿器	实用新型	2028 年 8 月 13 日	水冷设备
14	一种便携式水冷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9 年 3 月 3 日	水冷设备
15	一种电动巴士用水冷装置	实用新型	2029 年 3 月 3 日	水冷设备
16	一种电驱动双面散热 IGBT 功率模块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9 年 3 月 3 日	水冷设备
17	一种高压变频水冷系统	实用新型	2029 年 3 月 3 日	水冷设备
18	一种高压无功补偿装置用水冷系统	实用新型	2029 年 3 月 3 日	水冷设备
19	一种恒温水冷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29 年 3 月 3 日	水冷设备
20	一种基于压接式 IEGT 的大容量自冷型直流断路器组件	实用新型	2029 年 3 月 3 日	水冷设备
21	一种矿用变频器用冷却水箱	实用新型	2029 年 3 月 3 日	水冷设备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距离失效日期时间较久，短期内无即将到底的专利。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加大研发投入和专利申请力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清单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类型	状态	对应产品及服务
1	一种电驱动双面散热 IGBT 功率模块	发明专利	初审合格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2	一种基于压接式 IEGT 的三电平大容量水冷变流器组件	发明专利	进入实审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3	一种基于压接式 IEGT 的大容量自	发明专利	初审合格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类型	状态	对应产品及服务
	冷型直流断路器组件			务
4	汽车前照灯控制器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受理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5	汽车前照灯控制器保护电路	发明专利	初审合格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6	一种差动输入电平转换器	实用新型	受理	电源管理IC设计业务
7	一种差动输入电平转换器	发明专利	初审合格	电源管理IC设计业务
8	一种陀螺传感器模块	实用新型	受理	电源管理IC设计业务
9	一种陀螺传感器模块及其检测方法	实用新型	初审合格	电源管理IC设计业务
10	一种陀螺仪系统驱动装置	发明专利	初审合格	电源管理IC设计业务
11	一种陀螺仪系统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受理	电源管理IC设计业务
12	一种马达驱动装置	发明专利	初审合格	电源管理IC设计业务
13	一种马达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受理	电源管理IC设计业务
14	车载音源智能切换系统	发明专利	初审合格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15	一种 COB 面光源及其制备方法	实用新型	受理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16	一种白光、黄光、红光集成式 LED 发光装置	实用新型	初审合格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17	一种多重曲面 LED 线光源车用照明日行灯	实用新型	受理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18	一种电驱动双面散热 IGBT 功率模块	实用新型	受理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综上，发行人的各专利到期时间较长，同时加大新专利申请力度，目前已经拥有的专利到期对发行人业务产生的影响较小。”

2、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力

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情况”之“（一）研发基本情况”之“2、核心技术情况”已经补充披露如下：

“（3）基于技术的行业竞争力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专利情况方面比较情况参见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情况”之“（一）基本研发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韦尔股份因收购豪威科技，其2019年IC半导体设计及

销售业务收入占比已经达到83.56%，电子元器件代理及销售业务占比仅为16.44%，因此其拥有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和软件著作权数量大幅超越电子元器件分销为主营业务的公司。2018年及之前年份，韦尔股份收入中电子元器件代理及销售业务占比较高，根据韦尔股份2017年IPO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韦尔股份共拥有专利权38项。

力源信息、润欣科技、英恒科技和发行人均重视技术服务在电子元器件分销中的作用，各自在不同细分领域内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力源信息的技术积累主要在射频 PA 模块、电力物联网领域内；润欣科技主要技术积累主要围绕无线通讯芯片展开，下游应用市场主要包括智慧家居、智能穿戴和汽车电子等领域；英恒科技的主要技术积累围绕新能源汽车电控等领域，其技术实力较强；发行人的主要技术积累围绕电源管理 IC、汽车照明系统、汽车座舱电子系统，在细分领域内发行人逐年加大投入。

韦尔股份、力源信息、润欣科技、英恒科技和发行人在内的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公司，在各自彼此不同的业务环节、市场领域内。发行人在汽车电子的汽车照明系统和汽车座舱电子领域内技术积累较为深厚，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发行人近年来在汽车电子等领域内围绕汽车照明、座舱电子、电源管理 IC 加大研发投入。通过上述沉淀核心竞争力的工作，发行人为行业客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逐步增强。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彼此技术重点领域不同，各有侧重。”

3、技术竞争力减弱的风险

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技术风险”中已经补充披露如下：

“（三）技术竞争力减弱的风险

近年来，汽车电子领域技术创新较多，技术创新进一步推动产品和市场创新。在创新的产品和市场内，需要汽车电子供应商和电子元器件分销商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自身技术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

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顺应上

述趋势，发行人近年来逐步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值不断提高。但仍然存在因技术研发不达预期等因素导致发行人技术竞争力减弱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商标权证，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www.saic.gov.cn）进行了查询。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手续合格通知书》、缴付专利年费的凭证、专利权转让合同、付款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证明以及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www.sipo.gov.cn）、韩国专利信息网（kipris.or.kr/khome/main.jsp）、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3、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结论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雅创”及“TEXIN”均系谢力书创业早期即开始使用的商号，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沿用至今，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内已具有一定知名度，因此公司 2019 年申请商标时使用“TEXIN”作为公司注册商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使用“TEXIN”商标的背景、原因、与发行人“雅创”商号的关联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2）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权属清晰、权能完整，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能受限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部分专利及全部境外专利受让取得的原因、过程进行了补充披露。

（3）发行人近年来在汽车电子等领域内围绕汽车照明、座舱电子、电源管理 IC 加大研发投入。通过上述沉淀核心竞争力的工作，发行人为行业客提供技

术服务的能力逐步增强。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彼此技术重点领域不同，各有侧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力及相关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2、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雅创”及“TEXIN”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创业早期使用的商号，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沿用至今，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内已具有一定知名度，发行人使用“TEXIN”商标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权属清晰、权能完整，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能受限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距离失效日期时间较久，短期内无即将到期的专利，同时发行人正加大专利申请力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技术重点领域不同，各有侧重，目前正在加大专利申请力度。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发行人专利较少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7．关于租赁房产

发行人及子公司于境内外共租赁 20 处房产，其中境内租赁 15 处房产，境外租赁 5 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仓库和员工宿舍。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主要经营场所房产均为租赁的原因、合理性、价格公允性，租赁房产是否存在瑕疵；（2）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8 的要求，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合规性、是否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3）补充披露发行人深圳、香港仓库的具体情况、仓库面积、用地合规性，仓库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收入、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情况相匹配，并结合发行人业务开展地区、进出口报关情况、下游客户所在地域等因素补充披露仅在深圳、香港两地设有仓库是否能满足发行人分销业务需求；（4）更新招股说明书中租赁期限已届满或即将届满的租赁房产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主要经营场所房产均为租赁的原因、合理性、价格公允性，租赁房产是否存在瑕疵；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之“（三）发行人资产租赁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资产承租情况

（3）租赁经营场所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包括上海、深圳、香港和韩国，其中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公司主要人员也位于上海；其他地区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主要承担仓储、物流、当地客户关系维护等功能，人员相对较少。因此，公司在上海的主要经营场所为自有房产，其他地区出于成本考虑，经营场所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房产 23 处，其中境内外办公室 14 处、仓库 3 处、员工宿舍 6 处。

发行人房产租赁价格均按照当地租赁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拥有合法有效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8 的要求，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合规性、是否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之“（三）发行人资产租赁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租赁房产的合规性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办公室、宿舍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外，发行人于中国境内租赁的相关房产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主要用于办事处办公、仓库和宿舍用途，符合租赁房屋的用地规划及房屋用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办公室、宿舍存在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等情形，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1、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向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学科技园”）承租的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25 号 A 楼东区 632 室的办公室以及深圳分公司向景钧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钧实业”）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 125 号创锦 1 号 A 座 308 室的办公室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均以划拨方式取得。

发行人向浙江大学科技园、景钧实业承租的上述划拨用地房屋已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人为浙江大学科技园、深圳市禧豪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房屋用途分别为非住宅、厂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但上述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土地主管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浙江大学科技园、景钧实业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出

具《承诺函》，承诺上述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出租事项已经主管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出租给发行人用于办公使用符合土地性质、用地规划及房屋用途，其有权向发行人出租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如因该等房屋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未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该等出租事项违反土地性质、用地及房屋规划导致发行人在承租期间受到停业、搬迁或其他行政处罚等损失的，该等损失分别由浙江大学科技园、景钧实业承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承租上述房屋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遭受损失，其愿意代发行人承担相应损失。

综上，发行人向浙江大学科技园、景钧实业承租的办公室分摊的土地系以划拨方式取得，尽管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土地以划拨方式取得已经房地产主管部门批准的相关文件，但鉴于该等租赁房屋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所需搬迁周期较短，搬迁成本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且房屋出租方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赔偿发行人可能遭受的相关损失，相关租赁房屋系划拨用地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浦口科投、刘建华承租的部分办公室、宿舍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鉴于该等租赁房屋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所需搬迁周期较短，搬迁成本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赔偿发行人可能遭受的相关损失，相关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3、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

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上述规定，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的房屋合计 17 处，其中：1 处已经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主要系出租方不愿意配合或无法办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承租上述房屋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遭受损失，其愿意代发行人承担相应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及时与房产出租方续签房产租赁协议，签订的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相关房产，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该等房屋的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上述租赁房屋涉及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赔偿发行人可能遭受的相关损失，相关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深圳、香港仓库的具体情况、仓库面积、用地合规性，仓库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收入、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情况相匹配，并结合发行人业务开展地区、进出口报关情况、下游客户所在地域等因素补充披露仅在深圳、香港两地设有仓库是否能满足发行人分销业务需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之“（三）发行人资产租赁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发行人仓库使用情况

（1）仓库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四处仓库供日常经营，主要用于境内外货物仓储及物流装配，分别位于上海、深圳、香港和韩国。其中上海仓库系自有房产，另外三处仓库系租赁使用；韩国仓主要用于韩国谭慕电源管理 IC 设计业务，另外三处仓库系用于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仓库地点	坐落	仓库面积（㎡）	自有/租赁	房产所有权人	土地用途	业务板块
1	上海	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西三楼	500.00	自有	上海雅信利	工业用地	电子元器件分销
2	深圳	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路 1 号巨银科技工业园 A 栋 3 楼	700.00	租赁	深圳市巨银诚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电子元器件分销
3	香港	WORKSHOP F47,F50,F51 ON 21/F,WAHLOK IND.CENTER,NO.31-35 SHANMEI STREET,SHATIN,HongKong	450.00	租赁	ETERNAL.DRAGON CO.,LTD.	工业用途	电子元器件分销
4	韩国	京畿道安养市东安区冠阳洞 1802 坪村商务大厦 1408 号 14 楼	121.48	租赁	于尚焕	工厂用地	自主 IC 分销

注：韩国仓于 2020 年 8 月起租。

发行人承租的上述境内仓库的土地性质均为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发行人承租的境外仓库的土地用途均为工业或工厂用地，与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经营用途相符。

除上述仓库外，发行人还接受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提供仓储物流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进出口报关、仓储及运输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服务有效期	服务提供方
1	上海雅信利	苏州工业区现代大道 66 号苏州工业区综合保税区 C26 仓库	2019.01.01-2020.12.31	苏州工业园区大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	上海雅信利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二路 11 号 74 号楼 A 部位	2020.06.01-2021.05.31	上海飞力达仓储有限公司
3	上海雅信利	外高桥保税区意威路 280 号 76#仓库	2019.05.25-2021.05.25	东芝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4	南京谭慕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二路 11 号 74 号楼 A 部位	2020.01.17-2020.12.31	上海飞力达仓储有限公司

5	香港台信	江苏省吴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泉海路 111 号	2018.01.01-2020.12.31	常州亨通海晨物流有限公司、海晨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2）业务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销业务所使用的仓库面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仓库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1	上海仓	500	500	500	200
2	深圳仓	700	700	700	224
3	香港仓	450	450	450	350
合计		1,650	1,650	1,550	774
期末存货余额（万元）		13,546.93	10,380.63	11,395.18	5,554.59

注：韩国仓主要负责韩国谭慕电源管理 IC 设计业务，不归属于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由上表可见，2018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增加 5,840.59 万元，增幅 105.15%，主要系公司增加了产品备货。相应的公司仓库面积增加 776 平方米，增幅 100.26%。

报告期内，发行人仓库使用与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科目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分销收入（万元）	41,376.63	106,346.74	110,111.40	92,499.47
存货周转率（%）	6.31	8.84	11.15	18.48
仓库租赁费（万元）				
其中：上海仓	-	-	1.80	7.20
深圳仓	14.18	31.31	21.14	10.56
香港仓（折合人民币）	25.65	50.41	36.48	31.76
小计	39.83	81.72	59.42	49.52
物流服务费（万元）	260.67	473.39	514.48	597.39
仓库面积合计（平方米）	1,650	1,650	1,550	774

注：上海仓所涉及房产已于 2018 年由产权人谢力书以增资方式注入发行人，因此公司仅向谢力书租赁上海仓至 2018 年 3 月末，其后不再产生租赁费。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分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分销收入的增长，公司仓库面积和仓储费用逐年增加，公司增加产品备货，存货规模不断扩大，相应的存货周转率出现下滑。因此，发行人的仓库使用情况与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收入、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情况基本相匹配。

（3）仓库使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仓库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仓库	业务开展地区	进出口报关	下游客户所在地域
1	上海仓	上海市	上海自贸区	华东地区
2	深圳仓	深圳市	香港	华南地区
3	香港仓	香港	深圳	香港及境外
4	韩国仓	京畿道安养市	上海自贸区	韩国及香港

发行人对外采购主要通过雅创电子、香港台信和上海雅信利进行，上述三个公司分别是发行人的大陆、香港和上海自贸区的购销主体，发行人通过深圳、香港和上海自贸区进行进出口报关，对应的仓库则为深圳仓、香港仓和上海仓，上海自贸区虽未设有仓库，但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根据电子元器件下游市场的特性，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电子产业核心生产地的面积广阔、产业配套环节较多、下游客户数量众多，因此发行人布局上海仓、深圳仓主要覆盖华东、华南地区的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代理分销业务部分授权厂商要求在香港交货，因此发行人布局香港仓主要为覆盖香港及境外客户及供应商；另外，韩国仓主要负责韩国谭慕自主 IC 设计业务，不属于发行人代理分销业务。综上，发行人的仓库布局能够满足公司分销业务需求。

（四）更新招股说明书中租赁期限已届满或即将届满的租赁房产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之“（三）发行人资产租赁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资产承租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于境内外共租赁 23 处房产，其中境内租赁 17 处房产，境外租赁 6 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仓库和员工宿舍。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1）境内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境内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坐落	面积（㎡）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用途
1	雅创电子	廖坚	上海市闵行区银春路 2200 弄 29 号 701	93.00	3,800.00	2020.03.01-2021.02.28	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坐落	面积（㎡）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用途
			室				
2	雅创电子	徐峰	上海市闵行区银春路 2200 弄 50 号 2202 室	91.00	4,000.00	2020.06.28-2021.06.27	宿舍
3	雅创电子	张洪祥	上海市闵行区银春路 2200 弄 50 号 2302 室	90.26	3,900.00	2020.06.30-2021.06.29	宿舍
4	雅创电子	刘建华	上海市闵行区银林路 100 弄 7 幢西单元 54 号 901 室	83.00	3,800.00	2020.07.01-2021.06.30	宿舍
5	雅创电子	刘建华	上海市闵行区银林路 100 弄 7 幢西单元 53 号 902 室	83.00	3,800.00	2020.05.26-2021.05.25	宿舍
6	雅创电子	上海莘庄工业区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瓶北路 479 弄 25 幢 803	35.00	1,650.00	2020.01.01-2020.12.31	宿舍
7	雅创电子	樊茵	昆山市伟业路 8 号 294/295 室	117.20	6,060.00	2020.09.01-2022.08.31	昆山办事处
8	雅创电子	姚龙其	昆山市伟业路 8 号 296 室	55.81	2,885.00	2020.09.01-2022.08.31	昆山办事处
9	雅创电子	陆莹	昆山市伟业路 8 号 293 室	58.60	3,030.00	2020.09.01-2022.08.31	昆山办事处
10	雅创电子	黄逸轩	昆山市开发区伟业路 8 号 292 室	155.87	7,500.00	2020.02.01-2022.01.31	昆山办事处
11	雅创电子	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25 号 A 楼东区 632 室	68.63	6,367.00	2020.07.01-2022.06.30	杭州办事处
12	雅创电子	天津市金曙置业有限公司	天物钢铁大厦 1 号楼 3 门 9 层 902 室	120.64	4,036.42	2018.11.01-2020.10.31	天津办事处
13	雅创电子	张广亚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道南湖二路 2 号尚观公馆 620 房	44.15	2,000.00	2020.07.20-2022.07.19	佛山办事处
14	雅创电子深圳分公司	景钧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 125 号创锦 1 号 A 座 308 室	260.00	初始月租金 15,860.00 元，每年递增 8%	2020.05.30-2022.06.04	深圳办事处
15	南京谭慕	南京浦口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滨路 320 号科创总部大厦 B 座 506-508	437.38	14,433.54	2019.11.01-2020.10.31	南京办事处
16	上海秉昊	上海域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 55 号 1 号楼八层 8805 室	20.00	1,250.00	2019.01.04-2022.01.03	办公室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坐落	面积（㎡）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用途
17	雅创电子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骏途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路 1 号巨银科技工业园 A 栋 3 楼	700.00	27,470.00	2020.05.30-2021.09.30	深圳仓库

（2）境外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境外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坐落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韩国谭慕	五星造纸株式会社	京畿道安养市东安区冠阳洞 1802 坪村商务大厦 2211-2212 室	219.50	4,000,000.00 韩元/月	2019.01.20-2021.01.19	办公室
2	韩国恒芯微	崔善玉	京畿道安养市东安区虎溪洞 555－42 外一区安阳 SKV1 中心 8 楼 825 号	86.10	1,100,000.00 韩元/月	2020.02.28-2022.02.27	办公室
3	香港 UPC	ALICIA R. SAN JUAN REAL ESTATE LESSOR	Area D of Tabon 1,Kawit,Cavit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69.00	10,700.00 菲律宾比索/月	2020.01.12-2022.01.11	办公室
4	**韩国恒芯微**	**韩国光星电子（株）**	**京畿道军浦市公团路 356-35 层（511 号）**	**23.00**	**280,000.00 韩元/月**	**2019.07.01-2021.01.06**	**办公室**
5	香港台信	ETERNAL.DRAGON CO.,LTD.	WORKSHOP F47,F50,F51 ON 21/F,WAHLOK IND.CENTER,NO.31-35 SHANMEI STREET,SHATIN,HongKong	450.00	F47：10,350.00 港币/月 F51：36,500.00 港币/月	2018.12.01-2020.11.30	仓库
6	**韩国谭慕**	**于尚焕**	**京畿道安养市东安区冠阳洞 1802 坪村商务大厦 1408 号 14 楼**	**121.48**	**4,500,000.00 韩元/月**	**2020.08.03-2021.08.02**	**仓库**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第三方房屋的租赁合同、第三方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租金支付凭证、发票、租赁备案文件等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第三方房屋的租赁合同、第三方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租金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仓库的租赁合同、相关土地、房屋权属证书等资料，并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第三方房屋的租赁合同、第三方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租金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

（二）核查结论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为自有房产，公司对外租赁房产系为保证分销业务的正常开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房产租赁价格均按照当地租赁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拥有合法有效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租赁经营场所房产的原因、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该等房屋的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上述租赁房屋涉及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赔偿发行人可能遭受的相关损失，因此，相关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租赁房产的合规性、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的办理情况、有关房产的合法合规性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3）发行人自有仓库和租赁仓库均手续完整、证照齐备，用地合法合规；仓库使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收入、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情况相匹配；除深圳、香港仓库以外，发行人在上海亦设有仓库，且同时由第三方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因此，发行人的仓库设置可以满足发行人分销业务需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上述仓库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作为仓储、办公及员工宿舍与其业务布局有关，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该等权属存在瑕疵的房产面积较小，且搬迁方便，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该等房屋的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上述租赁房屋涉及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赔偿发行人可能遭受的相关损失，相关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3）发行人租赁的深圳、香港仓库符合相关租赁房屋的用地规划，仓库使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收入、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情况相匹配。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相关房产，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18．关于税款缴纳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增值税已交数金额分别为 821.45 万元、1,653.90 万元、1,282.85 万元。2017 年 11 月，发行人曾因存在未按期报送纳税材料的违规行为被税务机关处罚。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余额的变动表；（2）结合报告期各期增值税应税营业收入、业务开展涉及的各个国家或地区的增值税税率，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增值税计提金额的合理性；（3）补充披露发行人针对各项税款计提、缴纳的内控流程是否运行有效，发行人针对 2017 年 11 月税务机关处罚事项是否进行了相应整改，整改效果是否符合预期；（4）香港电子采购额较低但销售额较高，香港台信采购额较高但销售额较低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针对增值税金额与营业收入、成本及相关费用金额的匹配性、税务申报表与财务报表的一致性、税款缴纳的真实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相关核查过程。

【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余额的变动表；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七）报告期纳税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余额

报告期各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余额的变动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期初余额 A	9.66	257.48	720.11	597.23
销项税额 B	4,696.90	11,284.38	13,753.40	11,687.14
进项税额 C	-4,618.14	-10,516.98	-12,681.02	-10,760.85
进项税转出 D	10.52	56.35	28.90	16.49
应纳税减征额 E	-0.08	-0.06	-	-0.12
进项税返还 F	83.18	126.27	-	-
本年支付数 G	-212.67	-1,282.85	-1,653.90	-821.45
待抵扣进项税额转入其他流动资产 H	43.38	85.07	89.99	1.67
期末余额 I=A+B+C+D+E+F+G+H	12.76	9.66	257.48	720.11

”

（二）结合报告期各期增值税应税营业收入、业务开展涉及的各个国家或地区的增值税税率，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增值税计提金额的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七）报告期纳税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各期增值税计提金额的合理性分析

①报告期各期增值税应税营业收入、业务开展涉及的各个国家或地区的增值税税率

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业务开展包括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不动产租赁，在中国大陆地区及韩国的业务开展涉及增值税，其他国家或地区均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征收增值税，报告各期于中国大陆地区及韩国的增值税率如下：

国家或地区	应税收入类别	报告期内适用期间	适用的增值税率
中国大陆地区	销售商品（注 1）	2017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	17%
		2018 年 5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	16%
		2019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13%
	不动产租赁（注 2）	2017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	5%
		2018 年 5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	10%
		2019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9%
	提供劳务	2017 年-2020 年 6 月 30 日	6%
韩国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注 3）	2019 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10%

注 1：发行人于中国大陆的出口商品销售及自贸区内商品销售，销项税税率为 0%。

注 2：于 2017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雅信利于中国大陆地区适用不动产租赁简易征收税率 5%。

注 3：发行人韩国子公司于 2019 年开始开展业务，根据纳税申报表，于韩国出口商品或劳务销项税税率为 0%。

②报告期各期增值税计提金额的合理性

中国大陆地区以及韩国开展的增值税应税业务，发行人根据应税收入按各期间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提并缴纳增值税，由于韩国开展的增值税应税业务进项税大于销项税，因此发行人于 2019 年收到进项税税收返还。

报告期各期增值税应税营业收入及上述中国大陆地区及韩国的增值税税率如下：

报告期	国家或地区	应税收入类别	营业收入（万元）	适用税率
2020 年 1-6 月	中国大陆地区	销售商品	34,683.23	13%
		提供劳务	262.97	6%
		不动产租赁	24.75	9%
		出口商品及自贸区内商品销售	10,689.23	0%

报告期	国家或地区	应税收入类别	营业收入（万元）	适用税率
	韩国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120.55	10%
		出口商品或劳务	814.53	0%
	合计		47,595.26	-
2019 年	中国大陆地区	销售商品	81,363.16	16%、13%
		提供劳务	1,050.75	6%
		不动产租赁	57.77	9%
		出口商品及自贸区内商品销售	30,595.82	0%
	韩国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681.11	10%
		出口商品或劳务	1,566.60	0%
	合计		116,315.21	-
2018 年	中国大陆地区	销售商品	84,740.26	17%、16%
		提供劳务	64.34	6%
		不动产租赁	17.89	10%
		出口商品销售及自贸区内商品销售	29,338.14	0%
	合计		114,173.66	-
2017 年	中国大陆地区	销售商品	68,350.91	17%
		不动产租赁	23.20	5%
		出口商品销售及自贸区内商品销售	26,655.60	0%
	合计		95,029.71	-

注：上述营业收入为发行人位于中国大陆地区及韩国的各子公司单体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销项税额明细项目如下：

国家或地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中国大陆地区	销售商品	4,509.66	97.20	11,048.19	97.90	13,813.42	99.95	11,619.65	99.99
	提供劳务	15.78	0.34	63.05	0.56	3.86	0.03	-	0.00
	不动产租赁	2.23	0.05	5.2	0.05	2.45	0.02	1.16	0.01
韩国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12.06	2.42	168.11	1.4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639.72	100.00	11,284.55	100.00	13,819.73	100.00	11,620.81	1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销项税占当期销项税额比例较高，因此仅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销项税进行勾稽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销项税与增值税应税地区或国家发生的销售额的关系如下：

期间	地区或国家	商品和劳务销售类型	销售额（万元）	国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销项税（万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销项税/国内商品和劳务销售总额

期间	地区或国家	商品和劳务销售类型	销售额（万元）	国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销项税（万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销项税/国内商品和劳务销售总额
2020 年 1-6 月	中国大陆地区	国内商品及劳务销售额（含关联方）	34,970.95	4,527.67	12.95%
	韩国	国内商品及劳务销售额（含关联方）	1,120.55	112.06	10.00%
2019 年	中国大陆地区	国内商品及劳务销售额（含关联方）	82,471.68	11,116.44	13.48%
	韩国	国内商品及劳务销售额（含关联方）	1,681.11	168.11	10.00%
2018 年	中国大陆地区	国内商品及劳务销售额（含关联方）	84,835.52	13,819.73	16.29%
2017 年	中国大陆地区	国内商品及劳务销售额（含关联方）	68,374.11	11,620.81	17.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项税额与当期中国大陆地区、韩国国内销售额基本匹配，销项税额占当期销售额比例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当期增值税率调整的影响，比例相应波动。

报告期各期进项税额明细项目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进项税	10,646.35	98.94	12,442.23	98.12	10,208.86	97.07	4,463.94	96.66
费用进项税	110.15	1.02	170.86	1.35	250.85	2.39	150.97	3.27
长期资产进项税	4.35	0.04	67.93	0.54	57.27	0.54	1.50	0.03
其他	-	--	-	-	-	-	1.73	0.04
进项税合计	10,760.85	100.00	12,681.02	100.00	10,516.98	100.00	4,618.14	1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进项税占当期进项税额占比较高，因此仅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进项税进行勾稽分析。发行人费用进项税主要系因供应链服务、物流服务、咨询服务、租赁服务及办公费用获取的可抵扣进项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进项税与增值税应税地区或国家发生的采购额的关系如下：

期间	地区或国家	商品和劳务采购类型	采购额（万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进项税（万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进项税/商品和劳务采购总额
2017 年	中国大陆地区	国内商品及劳务采购额（含关联方）	62,477.74	10,646.35	17.00%
2018 年	中国大陆	国内商品及劳务采	76,246.20	12,442.14	16.30%

期间	地区或国家	商品和劳务采购类型	采购额（万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进项税（万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进项税/商品和劳务采购总额
	地区	购额（含关联方）			
2019 年	中国大陆地区	国内商品及劳务采购额（含关联方）	73,058.07	9,955.11	13.60%
	韩国	商品及劳务采购额（含关联方）	2,511.20	253.73	10.10%
2020 年 1-6 月	中国大陆地区	国内商品及劳务采购额（含关联方）	34,809.22	4,341.55	12.47%
	韩国	商品及劳务采购额（含关联方）	1,486.71	145.10	9.76%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进项税额与当期采购总额基本匹配，进项税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当期增值税率调整的影响，比例相应波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增值税计提金额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针对各项税款计提、缴纳的内控流程是否运行有效，发行人针对 2017 年 11 月税务机关处罚事项是否进行了相应整改，整改效果是否符合预期；

【回复说明】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七）报告期纳税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关于各项税款计提、缴纳的内控流程

发行人缴纳的税种主要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关于上述税种，发行人的内控流程如下：

（1）增值税

发行人根据增值税税法规定，以应税收入按对应的增值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计缴增值税。其中：销项税额为发行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进项税额为发行人购进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支付或负担的价款和费用。发行人在严格执行采购及销售业务内控流程的基础上，就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于收讫销售款项、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或者开具发票的当天，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就进口货物，

以报关进口的当天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每月末财务报表结账后，发行人在次月 10 日前于当地主管税务局联网税务系统中按当月销售业务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信息填报“增值税专用发票汇总表”，按采购获取的增值税发票填报“发票统计表”，该网上税务系统自动生成月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完成月度纳税申报；发行人于 15 日前向主管税务局申报纳税，完成税款缴纳。

（2）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每个季度终了之日起十日内，发行人以当季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对应纳税所得额进行调整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于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发行人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完成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发行人已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上述纳税申报表的编制由发行人财务部税务专员编制，经会计经理、财务总监负责审核，由法定代表人最终审核批准报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税款计提和缴纳的内控流程运行有效。

2、税收处罚的基本情况及整改措施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上海雅信利因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增值税纳税资料（2017 年 9 月未及时抄报税），即未及时清卡。清卡指的是将上月的增值税开票信息在传送给税务机关后，将增值税金税卡中的上月开票信息清空，以便在下月可以重新开始记录发票信息，企业在月初只有进行了抄报税和清卡操作才可以正常开具当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上海雅信利 2017 年 9 月已经完成当月的增值税申报且已经缴纳完税款，但是没有及时清卡，导致无法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此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保税区税务分局第三税务所处以人民币 1,000 元罚款。针对该事项，上海雅信利已进行相应整改，于当月及以后每月报税完毕后及时清卡。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上海雅信利及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均按时报送各项纳税资料，并及时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其他税收处罚的情形。同时，发

行人及子公司取得了各主管税务机构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四）香港电子采购额较低但销售额较高，香港台信采购额较高但销售额较低的原因。

香港台信系发行人的主要对外采购平台，其采购的产品部分直接对外销售，部分对内销售给雅创电子或其他子公司；香港电子则为发行人的对外销售平台之一，其销售的产品主要对香港台信等主体的内部采购。报告期内，香港电子和香港台信的对内、对外采购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采购额				销售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香港台信	对内	1,391.20	2,770.87	4,968.85	3,018.89	14,944.53	34,205.54	42,993.57	34,650.95
	对外	16,051.60	36,423.56	48,189.26	43,252.38	3,750.05	8,420.00	10,726.32	14,721.68
	合计	**17,442.80**	**39,194.43**	**53,158.11**	**46,271.27**	18,694.58	**42,625.54**	**53,719.89**	**49,372.63**
香港电子	对内	284.56	3,735.39	6,187.85	1,479.88	-	-	1,147.28	1,685.96
	对外	-	0.88	124.40	-	274.03	3,792.24	5,829.00	-
	合计	**284.56**	**3,736.27**	**6,312.25**	**1,479.88**	274.03	**3,792.24**	**6,976.28**	**1,685.96**

注：香港电子 2017 年并未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因此 2017 年其采购和销售均归为对外采购和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香港台信采购的产品主要销售给发行人，仅将部分产品在香港直接销售给客户。香港电子主要从香港台信处进行采购，之后再转卖给香港电子的客户。招股书说明书中披露的采购额、销售额均统计的是各主体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采购、销售数据，不包括各主体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之间的内部交易，因此导致报告期内香港电子采购额较低但销售额较高，香港台信采购额较高但销售额较低。

如果不考虑合并抵消的影响，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香港电子和香港台信的采购和销售额基本匹配，不存在异常。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增值税金额与营业收入、成本及相关费用金额的匹配性核查

（1）向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关于增值税税款计提和缴纳的内控流程，执行了税款计提及纳税申报的穿行测试；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免抵退税申报表，并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进行核对；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采购销售及费用明细账；

（4）获取报告期内各期应交增值税科目余额变动表；

（5）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各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采购成本费用，按税法规定相应税率执行重复计算及合理性复核。

2、 税务申报表与财务报表的一致性，以及税款缴纳的真实性的核查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年度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比较；

（2）查验发行人增值税、所得税税项的缴纳情况，抽查相应的纳税缴款证明；

（3）获得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纳税合法合规性的证明。

（二）核查结论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各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余额的变动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增值税计提金额合理，与发行人的业务情况相符；

（3）发行人针对税款缴纳和计提已经建立了运行有效的内控流程，对 2017 年的税务机关处罚事项，发行人已及时进行了整改，整改效果符合预期；

（4）报告期内，报告期内香港电子采购额较低但销售额较高、香港台信采购额较高但销售额较低，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增值税计提金额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成本及

相关费用金额具匹配关系，税务申报表与财务报表具有一致性，税款缴纳具有真实性。

上述事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经进行了补充披露。

2、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补充披露的**报告期各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余额的变动表与**财务明细账一致；**

（2）发行人就报告期各期增值税应税营业收入、业务开展涉及的各个国家或地区的增值税税率、增值税计提金额的合理性分析与**发行人的业务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3）针对各项税款计提和缴纳，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对 2017 年 11 月的税务机关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属实；

（4）报告期内，发行人就报告期内香港电子采购额较低但销售额较高，香港台信采购额较高但销售额较低的分析，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增值税计提金额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成本及相关费用金额具匹配关系，税务申报表与财务报表具有一致性，发行人的税款缴纳情况与我们的**核查结果一致**。

19．关于应收账款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客户信用期一般在 1-3 个月左右，部分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 6 个月。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65%、31.44%、37.36%，报告期内呈上升态势。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截至回复日，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金额、主要逾期客户、期后回款比例；（2）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下游客户的差异、提供服务类型的差异，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迁徙率，发行人 2019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低于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的比率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发行人票据背书转让、票据贴现的财务费用是否由发行人承担，定价是否公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考虑供应商、销售客户账期差异导致的资金占用成本后的毛利率。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截至回复日，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金额、主要逾期客户、期后回款比例；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2017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的逾期金额分别为 6,196.09 万元、8,603.16 万元、9,342.21 万元和 9,239.77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11%、24.28%、22.21%和 30.44%。

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逾期客户包括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航盛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晶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人部分客户在报告期末存在逾期应收账款，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在期末资金周转存在一定压力，回款周期有所延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存在一定金额的逾期应收账款，但是应收账款整体不存在较大风险。一方面，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整体合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基本在 6 个月以内，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8.53%、91.78%、97.07%和 90.02%；另一方面，发行人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良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为 96.40%、96.57%、93.85%和 76.88%。”

（二）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下游客户的差异、提供服务类型的差异，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四）营运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力源信息	5.67	6.78	6.41	8.57
润欣科技	4.19	4.45	4.98	5.13
韦尔股份	5.62	7.97	4.66	3.25
英恒科技	2.53	3.06	3.28	2.90
同行业平均	4.50	5.16	4.83	4.96
雅创电子	2.46	2.91	3.46	3.19

注：上表中 2020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英恒科技接近，但低于力源信息、润欣科技和韦尔股份，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根据力源信息的披露，力源信息的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手机通讯、家电、汽车、安防监控、工业控制、物联网等市场。力源信息给下游客户的账期，根据对客户信用评估情况和历史交易状况，从无信用账期（现款现货）到月结 90 天不等。

根据润欣科技的披露，润欣科技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电子设备/产品制造商，如闻泰通讯、大疆百旺科技等，客户分布在通讯连接、物联网和智能家电等领域。润欣科技通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为 1-3 个月。

根据韦尔股份的披露，韦尔股份公司设计研发产品及代理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汽车、安防、数码产品、家用电器等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以上领域的终端生产厂商及方案设计商。报告期内，公司在移动通信领域的产品销售占比较大。韦尔股份主要客户信用期为票到后 15 天至月结 120 天不等。

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以汽车电子零部件的制造商为主，回款期限相对较长，平均在 3-4 个月左右，由此也导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力源信息、润欣科技和韦尔股份。英恒科技主要为客户提供汽车电子整体解决方案，客户群也以汽车领域为主，与发行人类似，因此两家企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接近。”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迁徙率，发行人 2019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低于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的比率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A、发行人各期应收账款的迁徙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应收账款的迁徙率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一年以内	0.06%	1.35%	0.46%	0.28%
1 年至 2 年	3.58%	21.65%	32.01%	47.24%
2 年以上	0.00%	100.00%	95.19%	98.26%

B、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

第一步，发行人观察并汇总了 2016 年至 2020 年 1-6 月每年年末余额的账龄分布情况；第二步，计算各账龄段的迁徙率，即计算上年末该账龄段余额至下年末仍未收回的金额占上年末该账龄段余额的比重，出于谨慎性考虑，取其中最高的迁徙率作为计算历史损失率的基础；第三步，使用本账龄段及后续所有账龄段的迁徙率相乘计算得出历史损失率；第四步，基于当前可观察信息并

考虑前瞻性因素对第三步中所计算的历史信用损失率进行上调得到预期信用损失率。

C、2019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低于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的比率合理性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该准则要求对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系基于上述应收账款迁徙率计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同时考虑前瞻性信息（前瞻性信息通过历史数据与 GDP 及 CPI 的回归分析得出），分别计算出每个账龄区间段的预期损失率，并将资金占用产生的融资成本纳入考虑后得到的结果。

由下表可知，该预期信用损失率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账龄组合计算减值的比例存在差异，但坏账准备余额计算结果无差异，其合理性分析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2019 年末账面余额（万元）	2019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率（%）	2017/2018 年度按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余额	
				2019 年度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万元）	按账龄组合计提比例计算（万元）
	A	B	C	D=A*B	E=A*C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40,829.62	0.22	-	88.54	-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929.10	2.62	10.00	24.35	92.91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61.35	37.62	50.00	60.69	80.67
2 年以上	142.88	100.00	100.00	142.88	142.88
合计	42,062.95			316.46	316.46

2019 年度对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需计提坏账，而原账龄组合计提方法下，发行人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根据自身历年坏账发生情况，对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无需计提坏账准备。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还需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

金额。预期损失率系发行人综合考虑以前年度的实际情况及应收账款管理现状并考虑前瞻性损失计算得到的会计估计。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9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虽低于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的比率，但实际应用对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没有差异，发行人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的。”

（四）发行人票据背书转让、票据贴现的财务费用是否由发行人承担，定价是否公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2、期间费用”之“（8）财务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收到的票据进行背书转让或贴现，相关的财务费用由发行人与背书转让的对手方或者贴现的金融机构等进行结算，并由发行人承担。在结算相关财务费用时，发行人与对方按照市场公允利率进行计算。上述操作模式系行业普遍做法，符合行业惯例。 ”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考虑供应商、销售客户账期差异导致的资金占用成本后的毛利率。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变动及影响因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费用科目反映的系公司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票据贴现利息支出等，没有重大的生产制造加工活动及投资活动，因此发行人的财务费用主要系为日常的采购、销售等经营活动发生的融资成本，即主要系供应商及客户账期差异导致的资金成本。

将财务费用还原前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毛利率（%）	14.37	13.84	15.01	12.37
财务费用率（%）	2.46	1.57	2.22	1.28
考虑到财务费用后毛利率（%）	11.91	12.27	12.79	11.09

由上表可以看出，考虑供应商、销售客户账期差异导致的资金占用成本后，发行人的毛利率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均在 12%左右。”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应收账款相应的内控流程执行穿行测试；

2、与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

3、抽取发行人与主要销售客户的销售合同，查验不同客户的信用期及信用额度等信息；

4、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信用政策执行情况、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等；

5、向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寄送函证，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对未予回函的客户，通过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货物签收记录、检查期后回款等执行替代程序；对于不符函证，检查不符事项，并检查不符项的签收记录等支持性附件；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明细表，抽样复核账龄划分的准确性；

7、获取发行人提供的逾期应收账款清单和期后回款情况、主要逾期客户情况和造成逾期的主要原因，检查回款单据并核实发行人相关数据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8、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了解其信用政策、服务类型及应收账款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等信息，获取就应收账款与可比公司情况的对比分析；

9、获取发行人应收账龄迁徙率计算过程，针对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19 年度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评估和测试了发行人核算金融资产减值流程的内部控制；询问管理层执行减值估计测试的情况；获取发行人的减值矩阵模型，

对应收账款迁徙率、历史损失率、预期损失率及市场利率等数据的计算进行复核和评估，并重新计算信用损失余额；对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进行分析性复核；查看期后收款；对发行人的应收款综合坏账率进行分析，比对至同行业数据以及发行人最近的可比信息，以确定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10、获取发行人的财务费用明细账，查看票据背书转让、票据贴现及其相关财务费用的会计处理情况；

11、获得并复核了发行人在考虑供应商、销售客户账期差异导致的资金占用成本后的毛利率计算表。

（二）核查结论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各期期末应收账款逾期主要由于部分客户的资金周转存在一定压力，但是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龄合理，且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良好，因此应收账款整体不存在较大风险；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 2019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低于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的比率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票据背书转让、票据贴现的财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定价公允，符合行业惯例；

（5）考虑供应商、销售客户账期差异导致的资金占用成本后，发行人的毛利率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均在 12%左右。

相关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发行人就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金额、主要逾期客户、期后回款比例**进行了补充披露，符合实际情况**，与我们的理解一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其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迁徙率估计**具有合理性**，计算**过程正确**，与我们的理解一致；发行人就其 2019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低于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比率的分析，具有合理性，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票据背书转让、票据贴现的财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定价公允，符合行业惯例；

（5）发行人在考虑供应商、销售客户账期差异导致的资金占用成本后的毛利率分析，具有合理性。

20．关于固定资产

2018 年 8 月，谢力书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的自有房产、土地，以人民币 3,000 万元增资至上海雅信利，进而直接持有其 60%股权。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相关谢力书以不动产向上海雅信利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不动产是否系上海雅信利经营所需，不动产增资后上海雅信利将其用于对外出租的原因；（2）孚翼机械、一合电子的单位租金分别为 39.54 元/（平·月）、32.27 元/（平·月），请补充披露相关承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一处房产租赁单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不动产作价 3,000 万元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机构名称、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评估采用的主要参数及假设。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相关谢力书以不动产向上海雅信利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不动产是否系上海雅信利经营所需，不动产增资后上海雅信利将其用于对外出租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8 年 7 月，谢力书以自有房产向上海雅信利增资 3,000 万元。在此次增资前，发行人自有房产和土地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0 号（建筑面积 594.09 平方米），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建筑面积 3,589.67 平方米）部分房产则由发行人向谢力书租赁使用。

近年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规模逐年扩大，人员增加。尤其是旭禾电子通过 2018 年收购绿凡电力知识产权和水冷业务，从而开展水冷系统开发及水冷设备销售；2018 年设立的香港恒芯微以及 2019 年设立的上海秉昊是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设计服务的主体，进行车载信息娱乐系统的软硬件开发，对厂房和办公场所的需求均日益提高。谢力书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发行人独立性，避免关联交易，故以实物增资方式将 62 号房产和土地增资至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雅信利。

此次增资完成后，上海雅信利新增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462.0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3,589.67 平方米，系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办公场所及仓库用房。发行人将部分暂时闲置厂房对外出租并收取租金，合计对外出租厂房面积为 1,190 平方米，对外出租面积占此次增资房产总面积的三分之一左右。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引入和培养优秀人才，壮大公司人员团队，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因此公司扩充经营场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孚翼机械、一合电子的单位租金分别为 39.54 元/（平·月）、32.27 元/（平·月），请补充披露相关承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一处房产租赁单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之“（三）发行人资产租赁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资产出租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房产出租给第三方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坐落	面积（㎡）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上海孚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雅信利	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一层	710.00	28,075.00	2018.10.01-2020.09.30	生产办公
2	上海一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雅信利	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三层	480.00	15,489.14	2020.01.01-2020.12.31	生产办公

（1）承租方基本情况

①上海孚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孚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刘鸣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 1 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刘鸣持股 70%，朱晓洁持股 30%
经营范围	从事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及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孚翼机械主要从事液压传动设备元件的进口品牌代理，销售的产品主要有柴油发动机、液压马达、电液产品等。刘鸣为孚翼机械的实际控制人与实际经营者。发行人与孚翼机械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上海一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一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9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杜鹃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商城 12 号厅 21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杜鹃红持股 88.50%，谭健欣持股 11.50%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仪表，五金工具，机电五金，汽配，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上海一合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销售，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松下的电池。杜鹃红为上海一合的实际控制人与实际经营者，报告期内，谢力书曾持有其 11.50%的股权。2018 年 1 月，谢力书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一合实际控制人杜鹃红的外甥谭健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上海一合不存在关联关系。

（2）租赁单价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海雅信利与孚翼机械、上海一合签订的《租赁合同》，孚翼机械承租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一层厂房用于生产办公，租赁面积 710 平方米，月租金为 28,075 元，单位租金为 39.54 元/（平·月）；上海一合承租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三层厂房用于生产办公，租赁面积 480 平方米，月租金为 15,489.14 元，单位租金为 32.27 元/（平·月）。

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一层系标准层高厂房，可供日常生产制造活动的进行；而三层则因层高限制，无法用于大型设备生产，且未安装生产用标准的货运电梯，导致该楼层仅供办公使用，因此单位租金较低。因此，发行人对孚翼机械、一合电子的房产租赁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不动产作价 3,000 万元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机构名称、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评估采用的主要参数及假设。

谢力书以不动产向上海雅信利增资作价系依据上海东洲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沪东洲房估报字（2018）第 FA0770G02 号）。根据估价师于 2018 年 7 月 3 日现场勘查，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全幢工业物业房地产的市场价值为 3,000 万元，折合单价 8,357 元/平方米。

本次评估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结合估价对象的现状和特点，采用适当的方法对两种估价方法的估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评定，最终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

	比较法	收益法
评估步骤	搜集交易案例→选取可比实例→建立比较基础→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计算比较价值	选择具体估价方法→测算收益期→测算未来收益→确定报酬率→计算收益价值
测算结果	总价（万元）：3,039.73 单价（元/平方米）：8,468	总价（万元）：2,959.79 单价（元/平方米）：8,245
采用权重	50%	50%
评估结果	假定未设立法定优先受偿权下的价值：总价：3,000 万元；单价：8,357 元/平方米	

本次评估采用的主要参数及假设如下：

1、比较法

比较法评估的主要参数为可比实例的选取及可比实例的比较价值。

（1）可比实例

可比实例选择正常交易、区位相近、用途相同、权利性质相同、实物因素相近的交易实例，选取结果如下：

序号	案例坐落	建筑面积（㎡）	楼层	单价（元/㎡）	交易（挂牌）日期	交易（挂牌）情况
1	联航路 1188 号 9 幢 201 室	574.18	2	8,708	2017 年 8 月	成交案例
2	新骏环路 188 号 8 号楼 402 室	1,292.69	4	8,550	2017 年 12 月	成交案例
3	新骏环路 188 号 8 号楼 302 室	1,316.55	3	8,550	2017 年 12 月	成交案例

（2）比较价值

以估价对象条件为比较标准，设定标准分值为 100 分，将可比实例条件与估价对象比较，比估价对象因素好的，评分在标准分的基础上增加评分，比估价对象因素差的，评分在标准分的基础上减低评分，以此得到修正系数。

比较价值=可比实例的交易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修正系数×房地产状况修正系数

对可比实例的比较因素选取及打分如下：

序号	项目	可比实例一	可比实例二	可比实例三
1	交易价格（元/平方米）	8,708	8,550	8,550
2	交易情况修正	100/100	100/100	100/100
3	市场状况调整	100/100	100/100	100/100
4	房地产状况调整	0.9718	0.9907	0.9907
4.1	区位状况调整	100/98	100/98	100/98
4.2	权益状况调整	100/100	100/100	100/100
4.3	实物状况调整	100/105	100/103	100/103
5	比较价值（元/㎡）	8,463	8,470	8,470
6	案例权重	1/3	1/3	1/3

2、收益法

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参数为可比实例的选取、可比实例的比较价值（即市场客观租金）、评估对象第一年税前年净收益、折现率、收益年期、收益现值。

（1）可比实例

根据市场采集的案例，按与估价对象类似，近期成交，价格类型相同等要素，选取可比实例如下：

比较因素	估价对象	可比实例一	可比实例二	可比实例三
座落	春光路 99 弄 62 号全幢	颛兴路向阳路厂房	向阳路厂房	都会路元江路厂房
房地产用途	工业	工业	工业	工业
交易价格（元/平方米-天）	待估	1.30	1.30	1.30
交易情况	正常	挂牌	挂牌	挂牌
市场状况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

（2）比较价值

比较价值=（三个可比实例的市场租金合计）/3=1.23 元

序号	项目	可比实例一	可比实例二	可比实例三
1	交易价格（元/平方米）	1.30	1.30	1.30

2	交易情况修正	100/102	100/102	100/102
3	市场状况调整	100/100	100/100	100/100
4	房地产状况调整	0.9434	0.9804	0.9804
4.1	区位状况调整	100/100	100/100	100/100
4.2	权益状况调整	100/100	100/100	100/100
4.3	实物状况调整	100/106	100/102	100/102
5	比较价值（元/㎡）	1.20	1.25	1.25
6	案例权重	1/3	1/3	1/3

（3）被评估对象第一年税前年净收益

项目	编号	参数	测算说明
平均空置率和租金损失率		4%和 1%	对地理位置综合分析后得出
租赁面积		3,589.67 ㎡	根据产证记载的建筑面积确认
第一年年收益	1	1,531,648 元	可比公司比较价值（1.23 元/平）×租赁面积 ×365 天×（1-平均空置率）×（1-租金损失率）
第一年年管理费	2	15,316 元	第一年年总收益×管理费率（1%）
第一年年维修费	3	104,976 元	建筑面积×重置单价(根据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造价指标分析得到为 2437 元/平方米)×维修费率(1.2%)
第一年年保险费	4	17,496 元	建筑面积×重置单价×保险费率（0.2%）
第一年年房产税	5	175,045 元	第一年年总收益/（1+5%）×房产税率（12%）
第一年年增值税及附加增值税附加	6	82,417 元	第一年年总收益/（1+5%）×增值税率（5%）及附加费率（增值税额的 12%）
第一年税前净收益	7	1,136,398 元	7=1-(2+3+4+5+6)计算得出

（4）折现率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安全利率）+风险报酬率（风险调整系数）

项目	参数	测算说明
无风险报酬率（安全利率）	1.5%	按价值时点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取数
风险报酬率（风险调整系数）	4%	一般取 2%-8%
折现率	5.5%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

（5）收益年期

土地使用年限产证记载至 2057 年 9 月 9 日，建筑物竣工于 2010 年。建筑物剩余年限大于土地剩余年限，按孰低原则，收益年限取 39.2 年。

（6）收益现值

P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

$$= \sum_{i=1}^{n} \frac{Fi}{(1+r)^{i}}$$

式中: P—评估值

r—折现率

n—收益期

F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假设将来每年预期收益和折现率都在不变的情况下，其计算公式：

P= F/r×[1-1/(1+r)n]

综合分析近年来的中国整体经济形势及国际形势对中国的影响，租金预测增长年份为 10 年，按 6.7%递增，连续递增十年，第十一年及以后租金保持不变，以后每年租金保持稳定直至收益年限，计算得出估价对象收益单价为 8,245 元/平方米。

3、假设

（1）本次估价采用了市场价值标准，即估价对象经适当影响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2）估价对象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应该达到的合格标准；

（3）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来源于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本次估价以其所记载之权属、面积及用途作为估价的依据；

（4）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对存在的影响房地产估价值的瑕疵事项，估价委托人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估价师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估价机构及估价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海雅信利关于谢力书以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的自有房产、土地，以人民币 3,000 万元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实收资本明细账、记账凭证、缴税凭证、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

2、实地查访上述土地房产用于办公及仓库的实际使用情况，了解增资后上海雅信利将多余房产用于对外出租的原因；

3、查阅了发行人对外出租部分厂房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收入收款凭证等资料；

4、网络检索、穿透核查孚翼机械、上海一合的工商信息，核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评价发行人聘请的上海东洲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上海东洲”）的专业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了解上海东洲在评估过程中采用的主要参数及假设，邀请安永所内部估值团队复核评估结果。

（二）核查结论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谢力书以自有房地产向上海雅信利增资系为满足发行人的经营场所需求，保证发行人独立性，避免关联交易，增资房产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具有必要性，且该等投资价格系按照房地产评估值作价，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闲置厂房对外出租并收取租金，对外出租部分占比较小，重要性程度较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上述不动产增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相关承租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同一处房产单位租金存在差异系按照厂房实际使用情况定价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相关承租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同一处房产租赁单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3）不动产作价 3,000 万元的依据、评估采用的主要参数及假设与复评结

果一致。

2、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谢力书以不动产向上海雅信利增资系为满足发行人的经营需求，发行人就其以不动产向上海雅信利增资的原因及分析，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将其多余办公及仓库面积对外出租并收取租金，其原因分析具有合理性；

（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相关承租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同一处房产单位租金存在差异系按照厂房实际使用情况定价所致，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补充披露的**不动产作价 3,000 万元**具有公允性，该作价**的依据、评估机构采用的主要参数及假设，**具有合理性。**

21．关于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包含经营权、专利权。2018 年 8 月，发行人子公司旭禾电子出资购买绿凡电力的一项专利技术。2019 年 3 月，发行人出资购买 Tamul 电源管理芯片相关业务的经营权、专利权等。2019 年末发行人经营权、专利权余额分别为 519.73 万元、759.96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前述交易的商业背景，绿凡电力专项技术、Tamul 电源管理芯片相关业务经营权、专利权的具体内容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联系，购买相关资产的必要性；（2）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股东、设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商业契机；（3）交易定价的主要依据，是否经专业机构评估，定价是否公允；（4）相关经营权是否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摊销期限的确认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前述交易的商业背景，绿凡电力专项技术、Tamul 电源管理芯片相关业务经营权、专利权的具体内容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联系，购买相关资产的必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2）无形资产

①收购绿凡电力专项技术

Ⅰ、交易背景、相关业务经营权及专利权的具体内容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联系、购买相关资产的必要性

2018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旭禾电子自上海绿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受让一项名为“一种基于 R134a 的两相冷却系统”的发明专利，其专利号为 ZL201410412190.8，申请日为 2014 年 8 月 14 日，专利权有效期为 20 年，专利发明人为绿凡电力主要股东王学奎。该专利提供了一种封闭式冷却系统，具有

良好的绝缘和抗冷冻性能，同时能使电力电子设备具有较好的均温性，可应用于电力电子、汽车电子和冶金行业企业生产的各类冷却系统中。使用该类技术的水冷设备可以在电力电子等客户的发电机、继电器等配套使用。

绿凡电力成立于 2014 年，致力于电力电子冷却领域，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为水冷设备。绿凡电力自 2017 年起租用发行人闲置厂房，与发行人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年，雅创电子开始大力推广东芝的大功率 IGBT 分立半导体，下游客户在使用 IGBT 过程中也有使用水冷设备的需求；同时，相比绿凡电力，雅创电子拥有更为充足的资金和稳定的下游客户，因此双方具备业务上的协同性，双方经协商之后约定由雅创电子新设子公司旭禾电子并收购绿凡电力拥有的发明专利以开展该项业务。2019 年 7 月，绿凡电力完成注销。

综上，本次交易系基于发行人业务上的协同性，为开展水冷系统设计开发及水冷设备销售业务，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

②收购 Tamu1 电源管理芯片相关业务经营权、专利权

Ⅰ、交易背景、内容及必要性

2019 年 4 月，发行人子公司韩国谭慕自 Tamu1 受让五项专利，其专利号分别为 1769947、1790288、1869924、1841919、1910420。

Tamu1 系韩国上市公司（代码为 093640），是以 Fabless 模式主营数字电路设计的 IC 设计商。Tamu1 在数字 IC 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自 2011 年开始涉足电源管理 IC 业务。发行人自 2015 年开始与 Tamu1 进行代理分销合作，2017 年向 Tamu1 采购了价值 1,211.51 万元的 IC，其中包括多款数字 IC 和少量电源管理 IC（如 TMP7300）。

2018 年 Tamu1 变更实际控制人并进行业务转型，主要从事影像/画像、音乐/声音和通信领域的综合多媒体用功能性半导体和 SoC 的开发和销售。鉴于电源管理 IC 业务与其未来重点发展业务相关性较低，且研发周期较长，投入大于产出，市场开拓压力较大，因而 Tamu1 决定处置电源管理 IC 板块经营业务，包括电源管理 IC 业务营业权、知识产权及相关物品、相关库存商品。发行人为取得电源管理 IC 业务及其 IC 设计能力收购了上述专利权，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取得电源管理 IC 从设计开发到下游分销的完整业务板块。

综上，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股东、设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商业契机；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2）无形资产

①收购绿凡电力专项技术

Ⅱ、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绿凡电力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绿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8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7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学奎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 1628 号 2 幢 B203 室
经营范围	电力科技、新能源科技、节能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冷却设备、电气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王学奎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车用水冷设备

绿凡电力成立于 2014 年，致力于电力电子冷却领域，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为水冷设备。绿凡电力自 2017 年起租用发行人闲置厂房，与发行人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年，雅创电子开始大力推广东芝的大功率 IGBT 电子零件，使用 IEGT 的客户也有使用水冷设备的需求，双方具备业务上的协同性。基于上述商业契机，发行人收购绿凡电力拥有的发明专利。

②收购 Tamu1 电源管理芯片相关业务经营权、专利权

Ⅱ、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Tamu1 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Tamul Multimedia Co.,Ltd
成立时间	1998 年
法定代表人	朴世哲
注册资本	5,399,268,000 韩元
注册地址	首尔市瑞草区瑞草大路 67 号圣灵大厦 2 楼（邦白洞 869-9）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构成如下: 1）WOO RIRO 持股 15,61%; 2）SILVER BRIDGE HOLDING 持股 13.21%; 3）CHOI HAE YEON 持股 10.45%; 4）MED DICTION 持股 5.28%
主营业务	半导体设计、制造和销售

Tamul 系韩国上市公司（代码为 093640），是以 Fabless 模式主营数字电路设计的 IC 设计商。Tamul 在数字 IC 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自 2011 年开始涉足电源管理 IC 业务。发行人自 2015 年开始与 Tamul 进行代理分销合作，2017 年向 Tamul 采购了价值 1,211.51 万元的 IC，其中包括多款数字 IC 和少量电源管理 IC（如 TMP7300）。2018 年 Tamul 变更实际控制人并进行业务转型，决定处置电源管理 IC 板块经营业务;同时,发行人基于汽车电子领域多年积累，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了解客户的产品需求。基于上述商业契机，发行人收购 Tamul 电源管理芯片相关业务经营权、专利权。

（三）交易定价的主要依据，是否经专业机构评估，定价是否公允；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2）无形资产

①收购绿凡电力专项技术

Ⅲ、交易定价的主要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绿凡电力发明专利的转让价格系根据评估定价。2018 年 7 月，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专利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0808 号），经评估，该专利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500 万元。2018 年 4 月，绿凡电力与旭禾电子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所持有的发明专利作价 49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旭禾电子。该交易价格系发行人参考该评估

报告并与绿凡电力协商确认，定价公允。

②收购 Tamu1 电源管理芯片相关业务经营权、专利权

Ⅲ、交易定价的主要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2019 年 ，香港台信收购 Tamu1 电源管理 IC 相关业务经营权、专利权系根据双方协商定价，其中经营权转让价格为 894,000 美元（约合人民币 623.67 万元）；专利权转让作价 3.15 亿韩元（约合人民币 190.08 万元）。该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谈判的结果，定价公允。

此外，发行人于 2019 年年末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电源管理芯片相关业务的经营权、专利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2020 年 5 月 20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谭慕半导体有限公司和香港雅创台信电子有限公司部分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510 号），经评估，五项专利权资产和经营权资产的可回收价值为人民币 1,490.00 万元,高于 2019 年年末发行人账面价值 777 万元,即该 Tamu1 电源管理芯片相关的经营权、专利权未发生减值。

（四）相关经营权是否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摊销期限的确认是否准确。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2）无形资产

②收购 Tamu1 电源管理芯片相关业务经营权、专利权

Ⅳ、相关经营权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依据

2019 年 1 月 25 日，香港台信与 Tamu1 签订《POWER IC 营业权转让合同》，Tamu1 将电源管理 IC 相关经营领域的“营业权”转让给香港台信，转让内容包括产品的企划、开发（包含开发中的产品）、制造、生产设备、营销和销售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购买日和 Tamu1 交易中的所有客户（制造和代理、外包开发公司、已签订保密协议的公司等）转移给发行人，发行人要保障购买之后与这些客户的正常交易并对其负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四条：“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国内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正迎来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尤其是汽车电子领域发展势头较为强劲，电源管理芯片未来应用场景较为广泛且市场预期持续提高。同时，汽车电源管理 IC 在工作温度、开发验证周期、AEC-Q100 认证等方面明显要求更为严格，市场进入门槛较高，可以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发行人基于上述考虑，专注于汽车电源管理这一新兴细分领域，通过购买经营权带入已开发客户，可迅速实现销售，认为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经营权按照协议约定的金额入账，因此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满足“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资产确认条件。

综上，Tamu1 电源管理芯片相关业务经营权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Ⅴ、摊销期的确认

该经营权并无约定使用年限，同业上市公司客户关系或销售渠道的摊销年限为 2-15 年不等，主要依据受益期间制订，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摊销年限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关系	15 年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资源、销售渠道	8 年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关系	2-15 年

发行人以该经营权的受益期间并结合产品生命周期作为该经营权的摊销依据，预计该经营权带来的销售渠道可稳定维持 5 年以上，出于谨慎性考虑，确认摊销期限为 5 年，确定依据合理。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财务及相关业务负责人就上述交易的商业背景进行访谈；

2、查阅了绿凡科技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权属证书以及发行人付款凭证；

查阅了韩国谭慕与 Tamul 签订的相关专利转让协议、付款凭证、专利权属证书等资料以及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香港台信与 Tamul 签订的营业权转让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

3、查阅了绿凡科技专利权转让的专利价值评估报告及上海东洲出具的关于 Tamul 和香港台信部分无形资产 2019 年末资产减值测试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报告中预测可收回金额时所使用的重大假设及评估方法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包括折现率和长期增长率等；此外，将预计未来年度的销售收入以及经营业绩预测，并与其历史经营业绩进行比较；

4、网络检索绿凡科技和 Tamul 的工商信息，了解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检查发行人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依据，分析其合理性；

6、检查经营权、专利权购买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7、查阅芯片相关同行业公司就电源管理 IC 相关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的会计估计，与发行人进行对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二）核查结论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交易均基于发行人业务上的协同性，扩大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前述交易的商业背景、具体内容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联系、交易的必要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合作的商业契机进行了补充披露；

（3）上述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交易定价的主要依据和评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4）相关经营权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预计使用年限确定依据合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相关经营权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摊销期确认的依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2、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根据**上述交易的商业背景，绿凡电力专项技术、Tamul 电源管理芯片相关业务经营权和专利权与发行人的业务有一定协同效应，具有必要性；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关于**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合作的商业契机；**

（3）**上述**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4）相关经营权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摊销期限的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2．关于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54.59 万元、11,395.18 万元和 10,380.63 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8 年度增加备货的主要产品类型，相关产品是否系通用产品，备货产品选取的商业决策过程，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2）补充披露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存货余额变动表，并按产品类别补充披露 2018 年末存货的销售价格、销售毛利率与报告期其他期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存货积压或低价出售情形；（3）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典型体积、重量、所需的仓储空间等，补充披露在 2018 年度备货量增加的情形下，发行人租赁费、物流费并未明显增加的合理性；（4）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8 年末发出商品较 2017 年末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表明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结算政策、信用期发生重大变化；（5）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货减值测试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发行人 2018 年末存货余额大幅提升但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仅小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6）补充披露各类型存货周转率，是否存在因技术更新迭代导致市价大幅下跌的存货，是否存在客户违约而终止订单的存货，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存货的金额，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促销情形。（7）请结合发行人产品数量大、种类多等特点，详细说明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数量及占比、核查金额及占比。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8 年度增加备货的主要产品类型，相关产品是否系通用产品，备货产品选取的商业决策过程，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5）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⑤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各类存货变动情况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不同类别的产品存货余额（即存货原值）情况如下：

存货类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变动（%）	占比变动（百分点）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光电器件	4,251.04	36.25	2,840.67	48.72	49.65	-12.47
存储芯片	1,959.11	16.71	947.74	16.25	106.71	0.45
被动元器件	2,824.70	24.09	486.91	8.35	480.12	15.74
分立半导体	1,608.15	13.71	747.11	12.81	115.25	0.90
非存储芯片	817.96	6.97	377.06	6.47	116.93	0.51
其他分销产品	225.72	1.92	431.68	7.40	-47.71	-5.48
其他	40.86	0.35	-	-	-	0.35
合计	11,727.55	100.00	5,831.17	100.00	101.12	-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除其他分销产品外，发行人 2018 年末的各类产品的存货余额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上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自 2018 年起增加了相关产品的备货。备货的产品属于通用型产品。

在备货产品的选择上，由发行人的采购、销售部门根据各类产品的库存情况、预计的市场销售情况等提出备货产品的类别、金额，并由财务部、总经理等进行审批，之后进行备货产品的购买。

发行人的备货具有合理性，一方面 2018 年公司的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当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20%。为了应对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产品需求，公司增加了产品备货。另一方面，2018 年初，公司获得外部投资者投入的资金 9,000 万元。为了更好地响应客户的产品需求，公司将部分资金用于产品的备货。”

（二）补充披露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存货余额变动表，并按产品类别补充披露 2018 年末存货的销售价格、销售毛利率与报告期其他期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存货积压或低价出售情形；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5）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⑦发行人 2018 年末存货期后销售情况

A、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存货净值变动表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型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变动
光电器件	3,286.51	4,186.37	-899.86
存储芯片	1,600.51	1,951.54	-351.03
被动元器件	2,144.03	2,773.22	-629.19

存货类型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变动
分立半导体	1,715.99	1,489.73	226.26
非存储芯片	127.46	789.27	-661.81
其他分销产品	378.07	164.19	213.88
自主芯片	894.74	-	894.74
其他	233.32	40.86	192.46
合计	10,380.63	11,395.18	-1,014.55

2019 年末，随着发行人自主芯片业务的开展，该类型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有所上升，同时，结合对未来销售订单的展望和备货库存量的评估，相应减少了光电器件、存储芯片和被动元器件这三类存货的库存数量。

B、2018 年末存货的销售价格、销售毛利率，如下所示:

存货类型	2018 年	2018 年末存货 2019 年销售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平均毛利率
	存货净值（万元）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毛利率	
光电器件	4,186.37	3,857.21	17.0%	14.9%
存储芯片	1,951.54	1,945.95	7.3%	8.0%
被动元器件	2,773.22	2,427.53	9.6%	26.0%
分立半导体	1,489.73	1,481.01	1.2%	12.1%
非存储芯片	789.27	812.21	0.4%	9.7%
其他分销产品	164.19	137.30	-14.3%	9.7%
水冷设备	40.86	不适用	不适用	30.9%
合计	11,395.18	10,661.22	9.7%	13.7%

由上表可知:

a.2018 年末的存货期后销售的情况较好，2018 年度期末存货中约 90%在 2019 年实现销售，因此发行人 2018 年末的存货不存在重大存货积压的情形。

b.2018 年末存货销售的毛利率相对较大程度低于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的重要产品包括被动元器件、分立半导体和非存储芯片，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原因主要由以下两点:

Ⅰ、市场价格波动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滑，如 2019 年被动元器件市场供需关系发生变化，产品的市场价格下跌，进而导致期后销售的被动元器件毛利率相对低于报告期的平均水平;

Ⅱ、清理部分长库龄的产品。2019 年，公司对分立半导体和非存储芯片的部分长库龄产品进行了清理，相关产品的销售毛利相对较低，进而拉低了分立半导体和非存储芯片的期后销售毛利率。

上述被动元件的毛利率变动系由于市场供需情况变化导致的产品销售价格下滑，不属于低价销售；分立半导体、非存储芯片主要系发行人出于库存优化管理的角度，对部分长库龄的存货进行清理，也不属于将 2018 年的备货产品低价销售的情形。”

（三）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典型体积、重量、所需的仓储空间等，补充披露在 2018 年度备货量增加的情形下，发行人租赁费、物流费并未明显增加的合理性；

1、2018 年租赁费未明显增加的原因分析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2、期间费用”之“（5）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的租赁费包括仓库、办公场所等租赁费，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的租赁费分别为 175.14 万元和 182.54 万元，其中仓库租赁费分别为 49.52 万元和 59.42 万元。2018 年仓库租赁费同比增长了 19.99%，同期存货采购额同比增长了 24.68%，仓库租赁费的增幅略低于存货采购额的增幅，主要原因系实际控制人 2018 年将发行人原先租用实际控制人的房产（包含发行人原先租用的仓库）注入发行人，由此使得发行人节省了部分仓库租赁费用。”

2、2018 年物流费未明显增加的原因分析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2、期间费用”之“（4）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物流费金额分别为 597.39 万元和 514.48 万元。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物流费主要为产品从仓库至客户处发生的运费，与产品备货量不存在直接关系。发行人从供应商处采购产品，相关物流费一般由供应商承担，并计入发行人存货成本。

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了 20.20%，同期销售费用中物流费出现下滑，主要原因系不同元器件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收入与产品的体积、重量等没有直接关系，而运输费用则根据产品的体积、重量等确定。

2018 年，公司体积小、重量轻、货值高的产品，如存储芯片等销售占比不断提升，由此导致销售费用中物流费下滑。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不同类别产品的销售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金额
光电器件	41,705.61	50,315.28	-8,609.67
其中：LED 颗粒	26,696.27	28,826.46	-2,130.19
液晶屏	8,920.45	16,160.93	-7,240.48
光电耦合器	6,088.88	5,327.88	761.00
存储芯片	30,307.14	14,133.84	16,173.30
被动元件	10,950.87	5,474.80	5,476.07
分立半导体	14,488.65	10,343.01	4,145.64
非存储芯片	6,195.35	5,044.61	1,150.74
其他分销产品	6,463.79	7,187.92	-724.13
合计	110,111.40	92,499.47	17,611.93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发行人销售金额增加较大的产品主要为存储芯片、被动元件、分立半导体等，销售金额减少较大的产品主要为液晶屏、LED 颗粒等。

发行人选取了 2018 年 LED 颗粒、液晶屏、存储芯片、被动元件以及分立半导体中销售占比最大的货品作为代表产品，统计了其体积、重量等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典型包装重量（KG）	典型包装体积（立方厘米）	典型包装货值（元）	单位重量货值（元/KG）	单位体积货值（元/立方厘米）
LED 颗粒代表产品	13.00	111,375	77,000	6,771.10	0.79
屏代表产品	10.00	35,280	10,054	1,005.41	0.28
存储芯片代表产品	8.00	67,200	753,038	30,539.46	3.64
被动元件代表产品	8.00	44,436	75,000	7,114.58	1.28
分立半导体	17.00	21,888	73,791.45	4,340.67	3.37

在与物流服务商合作时，发行人的电子元器件产品采用以重量计算物流费。由上表可以看出，液晶屏产品的单位重量货值相对较低，而存储芯片、被动元件等的单位货值相对较高。

因此，2018 年由于存储芯片、被动元件及分立半导体等单位重量货值相对较高的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同时液晶屏等单位重量货值相对较低的产品销售收入减少，导致 2018 年整体销售收入有所增长，但物流费有所下降，具有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8 年末发出商品较 2017 年末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表明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结算政策、信用期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说明】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5）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②存货结构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库存商品	12,343.09	9,550.23	10,009.11	5,536.90
发出商品	1,012.01	830.40	1,386.07	17.69
合同履约成本	191.83	-	-	-
合计	13,546.93	**10,380.63**	**11,395.18**	**5,554.59**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以库存商品为主，2018 年末公司的库存商品同比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了产品备货。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发出商品的余额分别为 17.69 万元和 1,386.07 万元。2018 年末，发出商品同比增加了 1,368.38 万元，主要由以下原因导致：

A、部分商品客户未确认收货

2018 年末，部分商品应客户要求已经发出，但是相关的客户尚未确认收货，因此该部分存货记为 2018 年末发出商品。2018 年末，该部分产品金额约为 1,167.76 万元。

B、寄售存货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寄售收入。各期末，在寄售客户处尚未实现销售的产品，发行人计入发出商品核算。2018 年末，该部分产品金额约为 218.31 万元，2017 年末寄售存货余额为 0。

上述发出商品金额的变化，与发行人同下游客户的结算政策、信用期不存在直接关系。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的结算政策、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货减值测试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发行人 2018 年末存货余额大幅提升但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仅小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说明】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5）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④存货跌价准备

“···

A、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货减值测试的情况

于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类别计提。

B、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

在进行存货跌价测试时，发行人公司产品可变现净值的测算过程为：按照其正常对外销售所能收到的款项减去至该存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对于有销售合同支持的库存商品或发出商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作为对外销售所能收到的款项；对于没有明确合同支持的库存商品，公司根据产品型号，以产品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记录的销售价格作为可收回款项的参考依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成本、税金及销售费用后金额较大，正常对外销售的产品跌价风险较低。

C、2018 年末存货余额大幅提升但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仅小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末存货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库龄一年以内的存货增加 5,803.32 万元，经过上述存货跌价测试，于 2018 年末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存货跌价风险较低，无需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因此，发行人 2018 年末存货余额大幅提升但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仅小幅提升。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8 年末存货余额大幅提升但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仅小幅提升具有合理性。”

（六）补充披露各类型存货周转率，是否存在因技术更新迭代导致市价大幅下跌的存货，是否存在客户违约而终止订单的存货，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存货的金额，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促销情形。

【回复说明】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5）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⑥各类存货的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类别存货的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存货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光电器件	6.69	8.66	10.34	15.72
存储芯片	7.96	15.03	19.03	13.62
被动元器件	4.49	4.74	4.13	9.50
分立半导体	7.80	7.91	11.73	12.68
非存储芯片	17.40	7.45	9.82	12.61
其他分销产品	6.52	21.08	20.85	15.91
自主芯片	1.97	3.44	-	-
水冷设备	5.53	10.61	24.74	-

存货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综合	6.31	8.84	11.15	18.48

注：上表中 2020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光电器件、被动元器件、分立半导体及非存储芯片的存货周转率出现了一定下滑，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增加了相关产品的备货，由此导致存货余额较高。但整体而言，各类存货的周转情况相对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技术更新迭代导致市价大幅下跌的存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相比于其他领域，汽车领域的电子元器件新产品自推出至大规模应用于汽车，需要经过产品质量认证、安全性认证等流程，历时较长。在这一过程中发行人有足够的时间对现有的存货产品进行处理。同时发行人也会对汽车电子领域的产品变动趋势进行提前判断，通过减少备货等措施及时应对相关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客户违约而终止订单的存货。在日常合作过程中，少部分客户在下达采购订单后，因自身原因可能会取消订单。针对该种情形，公司一般与客户友好协商解决。考虑到发行人平时也需要备货，因此公司通常不认定客户违约，相关产品转为发行人的自主备货产品。”

（七）请结合发行人产品数量大、种类多等特点，详细说明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数量及占比、核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之存货原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库存商品	12,704.25	9,862.94	10,341.48	5,813.49
发出商品	1,012.01	830.40	1,386.07	17.69
合同履约成本	191.83	-	-	-
合计	**13,908.09**	**10,693.34**	**11,727.55**	**5,831.17**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存货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文件，了解公司存货收发存内控管理流程，对采购与存货循环实施了穿行测试、控制测试；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的明细分类及清单，对存货余额实施了分析性程序，将报告期存货结构变化、备货水平与该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比较，

分析其合理性；

（3）对库存商品进行现场监盘及实地走访核查，观察存货状态，验证存货的存在性，了解存货的库存管理情况，是否存在残次冷背的迹象；

（4）对纳入盘点范围的仓库，抽取关键性盘点样本和代表性盘点样本实施实地盘点及数量测试，获取盘点日至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收发记录，将盘点结果正推/倒推至资产负债表日，验证账面存货余额的准确性；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库存商品执行数量测试的存货数量及占比、存货金额及占比的情况如下（存货各品种数量单位不一，此处仅将不同数量简单相加予以统计）：

时间	仓库名称	监盘存货数量（万个）	监盘存货原值（万元）	监盘数量占比	监盘金额占比
2020 年 6 月末	上海仓库	6,870.40	3,510.82	15.82%	64.73%
	深圳仓	1,812.94	1,977.74	10.60%	65.98%
	香港仓库	4,594.22	358.48	33.38%	17.00%
	上海保税仓	230.11	1,028.98	16.56%	85.07%
	苏州保税区仓	1.91	490.21	100.00%	100.00%
	合计	**13,509.58**	**7,366.23**	**17.44%**	**57.98%**
2019 年末	上海仓库	7,352.63	1,605.80	33.09%	46.41%
	深圳仓	2,601.99	1,419.60	14.19%	64.39%
	香港仓库	6,789.69	1,015.00	33.85%	49.66%
	上海保税仓	536.47	613.28	81.40%	89.23%
	苏州保税区仓	2.01	530.25	100.00%	100.00%
	合计	**17,282.80**	**5,183.93**	**27.61%**	**52.56%**
2018 年末	上海仓库	8,271.45	1,614.90	26.77%	55.63%
	深圳仓	2,888.63	940.78	19.14%	37.26%
	香港仓库	13,834.34	935.19	72.55%	40.21%
	上海保税仓	1,159.31	1,973.28	78.17%	84.64%
	苏州保税区仓	0.08	53.55	100.00%	97.88%
	合计	**26,153.81**	**5,517.71**	**38.34%**	**53.36%**
2017 年末	上海仓库	896.20	1,039.33	17.61%	75.77%
	深圳仓	290.41	483.33	10.61%	27.57%
	香港仓库	7,130.70	1,549.87	70.21%	87.05%
	上海保税仓	220.43	433.64	38.05%	82.76%
	苏州保税区仓	0.83	291.92	100.00%	100.00%
	合计	**8,538.57**	**3,798.09**	**43.14%**	**65.33%**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主要系寄售客户处存放的寄售存货及发出在途存货，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寄售存货	374.76	457.50	218.30	-
发出在途存货	637.25	372.90	1,167.80	17.70
合计	**1,012.01**	**830.40**	**1,386.10**	**17.70**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发出商品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获取了发行人与寄售客户签订的合同，并执行合同审阅程序；

②获取了发行人与寄售客户的对账记录及盘点记录，查看发行人对寄售商品的管理模式与合同规定是否一致，查看对账记录及盘点记录的数量与金额是否与发行人寄售商品余额一致；

③根据寄售货物的明细清单执行抽样函证程序及监盘程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函及监盘金额占全部寄售存货金额的比例约 89.48%、88.63%、90.38%；

④查看发出在途存货运单和期后结算的对账单，以确认该部分存货的完整性；

⑤获取并查看了报告期各期期末所有发出商品的期后签收情况。

（5）执行存货计价测试，抽取关键性样本及代表性样本，重新计算其单价；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库存商品执行计价测试的存货数量占比、存货金额占比的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数量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核查占比	62.33%	37.4%	49.5%	23.6%	12.19%	9.0%	20.3%	6.9%

（6）获取并了解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分析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是否得到一贯执行；

（7）获取报告期各期期末的存货销售明细账，抽取关键性样本和代表性样本，执行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测试；

（8）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货库龄明细表，及合并范围内所有子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

（9）结合库存账龄情况、存货周转率变化情况及期后销售情况，复核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文件，了解公司存货管理流程，对采购与存货循环实施了穿行测试、控制测试；

2、对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变动的原因；

3、获取发行人各期的销售明细账，对 2018 年末的存货期后销售情况进行统计；

4、实地走访发行人仓库，观察了解仓库管理情况；对库存存货抽样测量重量、体积等；获取报告期内的仓库租赁合同，抽样检查部分物流单据等；

5、执行存货数量测试，取得存货的收发存记录，核查存货的存在性；

6、执行存货计价测试，抽取关键性样本及代表性样本，比对采购单价及成本构成，重新计算其账面价值；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的明细分类及清单，对存货余额实施了分析性程序，将报告期存货结构变化、备货水平与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其匹配性；

8、获取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明细，查看相关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等；

9、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存货库龄明细表及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

10、结合库存账龄情况、存货周转率变化情况及期后销售情况，复核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2018 年发行人备货增加系基于业务增长及资金增加的综合考虑，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 2018 年末存货的销售价格、销售毛利与其他期间整体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存货积压或低价出售的情形；

（3）2018 年发行人备货增加的同时物流费、租赁费没有明显增加，系由不同产品的销售结构变化有关，具备合理性；

（4）2018 年末发出商品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期末未确认收货的产品金额增长及期末寄售存货增加所致，与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的结算政策、信用期变化无关；

（5）2018 年末存货余额大幅提升，但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仅小幅提升具备合理性；

（6）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技术更新迭代导致市价大幅下跌的存货，也不存在因客户违约而终止订单的存货。

同时，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8 年**发行人备货增加**系基于业务增长及资金增加的综合考虑，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披露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存货余额变动表、按产品类别补充披露 2018 年末存货的销售价格、销售毛利率，与其他期间整体差异分析，存货的销售价格波动情况分析，**与其他期间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与我们的理解一致；**不存在存货积压或低价出售情形；**

（3）发行人就 2018 年备货增加的同时物流费、租赁费没有明显增加的分析，具有合理性；

（4）2018 年末发出商品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期末未确认收货的产品金额增长及期末寄售存货增加所致，与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的结算政策、信用期变化无关；**

（5）发行人 2018 年末存货余额大幅提升但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仅小幅提升的原因分析，**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对各类存货周转率的分析、是否存在客户违约终止订单的分析、减值准备计提的分析，**具有合理性。**

23．关于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工资及福利费报告期内增幅较大。请发行人：（1）结合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人数、平均薪酬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销售费用中工资及福利费 2019 年下滑、管理费用中工资及福利费 2018 年大幅提升的原因；（2）结合 2018 年实际控制人以房产对发行人子公司增资后发行人对相关房产的利用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租赁费并未显著下降的合理性；（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按研发支出排序前五大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研发支出金额、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联系；（4）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 2019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均大幅下滑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6）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供应商是否存在推广费等费用的分摊机制。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人数、平均薪酬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销售费用中工资及福利费 2019 年下滑、管理费用中工资及福利费 2018 年大幅提升的原因；

1、销售费用中工资及福利费 2019 年下滑原因分析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2、期间费用”之“（4）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工资及福利费

“．．．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的数量、薪酬总额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年份	月均人数	总工资（万元）	年均工资（万元/人）
2017 年	136	1,873.28	13.79

年份	月均人数	总工资（万元）	年均工资（万元/人）
2018 年	152	2,518.76	16.53
2019 年	138	2,079.31	15.09
2020 年 1-6 月	128	1,089.90	8.50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9 年发行人的销售人员数量以及年均工资均出现了下降，由此导致 2019 年销售费用中的工资及福利费同比下滑。2019 年销售人员的数量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业务流程进行了梳理，增加了部分管理岗位，部分销售人员调整为管理人员；年均工资下滑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人员的绩效奖金为当期毛利结合回款情况等其他考核因素之后计算得到，2019 年公司的毛利相比 2018 年有所下滑，因此销售人员的年均工资也随之下降。”

2、管理费用中工资及福利费 2018 年大幅提升的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2、期间费用”之“（5）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的数量、薪酬总额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年份	月均人数	总工资（万元）	年均工资（万元/人）
2017 年	28	673.03	24.40
2018 年	43	1,129.90	26.43
2019 年	55	1,272.12	23.16
2020 年 1-6 月	59	767.46	12.97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发行人的管理人员数量同比增长了 53.57%，由此导致 2018 年管理费用中的工资及福利费同比上升。2018 年管理人员的数量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同时新设了部分子公司，因此管理人员的投入增加。”

（二）结合 2018 年实际控制人以房产对发行人子公司增资后发行人对相关房产的利用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租赁费并未显著下降的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2、期间费用”之“（5）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④租赁费

公司在国内外的子公司、办事处及仓库的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报告期内公司

管理费用中的租赁费分别为175.14万元、182.54万元、202.48万元和117.55万元。

发行人的租赁费包括仓库、办公场所等租赁费，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的租赁费分别为175.14万元和182.54万元，其中仓库租赁费分别为49.52万元和59.42万元。2018年仓库租赁费同比增长了19.99%，同期存货采购额同比增长了24.68%，仓库租赁费的增幅略低于存货采购额的增幅，主要原因系实际控制人2018年将发行人原先租用实际控制人的房产（包含发行人原先租用的仓库）注入发行人，由此使得发行人节省了部分仓库租赁费用。

2018年实际控制人以房产对发行人子公司增资后，发行人的租赁费用没有显著下降的原因如下：

Ⅰ、实际控制人增资投入房产的使用情况

实际控制人增资的房产系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99弄62号全栋工业物业房地产，该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约3,589平方米，为单层建筑面积基本均等的4层房产。其中发行人自用约2/3，对外出租约1/3。

房产注入前，发行人按使用面积用房向实际控制人承租，2017年和2018年分别支付人民币21.6万元及人民币5.40万元。房产注入后，发行人为房产的所有人，不再支付相应租金。

Ⅱ、报告期内租赁费并未显著下降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费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的租赁费（万元）	-	-	5.40	21.60
向第三方支付的租赁费（万元）	117.55	202.48	177.14	153.54
合计	117.55	202.48	182.54	175.14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房产注入前，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的租赁费并非发行人租赁费的主要构成。发行人的租赁费主要系在香港、深圳、以及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仓库、办公用房等。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于2018年扩大位于深圳和香港的仓库的租赁面积，扩大租赁面积共计576平方米，相应增加租赁支出

人民币 25.3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位于韩国的子公司陆续设立并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场所新增租赁面积约 220 平方米，新增租赁支出约 15.10 万元。

因此，2018 年实际控制人以房产对发行人子公司增资后，发行人的租赁费用没有显著下降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按研发支出排序前五大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研发支出金额、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联系；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2、期间费用”之“（6）研发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7 年，发行人研发支出前五大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金额	主要研发内容	涉及产品
适配新能源汽车电控 IGBT 驱动	161.24	配合日立 IGBT 模块的驱动方案	分立半导体
阅读灯红外手势模块	102.51	基于红外手势模块在阅读灯上的应用	非存储芯片
阅读灯电场手势模块+语音整体方案	90.32	手势控制+语音控制车顶窗及阅读灯方案	非存储芯片
汽车尾灯流水方案	87.29	基于汽车 8 位 MCU 的尾灯流水软件方案	光电器件-LED 颗粒
汽车贯穿式尾灯方案	81.59	基于汽车 8 位 MCU 的贯穿式尾灯软件方案	光电器件-LED 颗粒
合计	522.95		

2018 年，发行人研发支出前五大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金额	主要研发内容	涉及产品
适配新能源汽车电控 IGBT 驱动	220.45	配合日立 IGBT 模块的驱动方案	分立半导体
摩托车双光头灯	162.29	基于 WICOP-C 高亮 LED 的紧凑型远近光实现	光电器件-LED 颗粒
基于 FreeRTOS 的离线语音模块	125.93	基于 ARM A9&FreeRTOS 的离线语音软硬件方案	非存储芯片
汽车尾灯流水方案	122.77	基于汽车 8 位 MCU 的尾灯流水软件方案	光电器件-LED 颗粒
汽车贯穿式尾灯方案	121.98	基于汽车 8 位 MCU 的贯穿式尾灯软件方案	光电器件-LED 颗粒
合计	753.42		

2019 年，发行人研发支出前五大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金额	主要研发内容	涉及产品
自主研发设计芯片	458.08	自主研发电源管理芯片	电源管理芯片
适配新能源汽车电控 IGBT 驱动	200.87	配合日立 IGBT 模块的驱动方案	分立半导体
汽车贯穿式尾灯方案	91.44	基于汽车 8 位 MCU 的贯穿式尾灯软件方案	光电器件-LED 颗粒
汽车尾灯流水方案	72.36	基于汽车 8 位 MCU 的尾灯流水软件方案	光电器件-LED 颗粒
基于 FreeRTOS 的离线语音模块	70.16	基于 ARM A9&FreeRTOS 的离线语音软硬件方案	非存储芯片
合计	892.91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支出前五大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金额	主要研发内容	涉及产品
自主研发设计芯片	475.01	自主研发电源管理芯片	电源管理芯片
车用 COB 面光源方案	109.99	COB 光源模组及驱动开发	光电器件
汽车用语音识别交互方案	67.96	语音识别与传统控制逻辑	非存储芯片
基于 T-box 应用蓝牙 5.0 模块方案	66.90	蓝牙定位，测距以及低功耗策略	非存储芯片
汽车级 UVC 空调杀菌模组	64.42	紫外灯空调杀菌	光电器件
合计	784.2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研发成果主要体现为公司分销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在特定场景下的应用方案，以及具备特定功能的自主知识产权芯片等。其中应用方案系关于非存储芯片等电子元器件产品在某一特定场景下的示范性方案，本身不形成收入，但是客户如果采用了相关方案，则有可能会促进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自主知识产权芯片则直接面向客户销售，以实现经济利益流入。”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2、期间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7）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

单位：%

费用科目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费用率	力源信息	1.26	1.32	1.51	1.49
	润欣科技	4.15	3.56	2.85	2.63
	韦尔股份	2.07	2.95	2.18	3.06
	英恒科技	3.05	2.89	2.30	2.29
	行业平均	2.63	2.68	2.21	2.37
	发行人	3.86	3.17	3.64	3.38
管理费用率	力源信息	0.87	0.85	0.94	0.88
	润欣科技	2.22	2.08	1.94	1.72
	韦尔股份	3.45	3.88	3.86	4.68
	英恒科技	4.23	3.79	3.97	3.45
	行业平均	2.69	2.65	2.68	2.68
	发行人	3.02	2.20	2.31	1.50
研发费用率	力源信息	0.34	0.31	0.32	0.35
	润欣科技	1.80	1.66	1.79	1.65
	韦尔股份	10.05	9.41	3.21	3.53
	英恒科技	6.70	6.60	5.93	5.07
	行业平均	4.72	8.00	2.21	2.81
	发行人	2.57	1.72	1.16	0.65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各企业在业务构成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与力源信息相比，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力源信息的销售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规模效应。报告期内，力源信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823,831.15万元、1,079,702.19万元、1,313,153.75万元和544,213.93万元，约为发行人收入的10倍左右。

与润欣科技相比，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与润欣科技较为接近，销售费用率较高，研发费用率较低。上述情形主要原因系润欣科技为国内技术型分销商的代表，以分销欧美芯片为主，芯片的应用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因此需要提供给客户产品的解决方案，在采供销过程中，润欣科技需要投入更多的技术人员，

参与业务前端研发采购环节。人员结构中，润欣科技的销售人员占比约为 35%，技术人员占比约 30%，发行人的销售人员占比约 45%，技术人员占比约为 23%。

与韦尔股份和英恒科技相比，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较高，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较低。韦尔股份 2017 年和 2018 年 IC 设计业务收入占比约 20%，2019 年提升至约 80%。电子元器件设计业务对企业的技术实力、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等要求较高，因此其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占比均相对高于发行人，因此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高于发行人。

英恒科技主要为客户提供汽车电子整体解决方案，在产品销售的过程中，通过自身的技术和产品结合，提供新能源汽车、车身控制、安全及动力传动解决方案等。为此，英恒科技的研发投入相对较大。人员结构中，英恒科技研发人员占比约 60%，销售人员占比约 15%，发行人的销售人员占比约 45%，研发人员占比约 25%。在上述因素的影响下，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高于英恒科技，研发费用率低于英恒科技。”

（五）结合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 2019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均大幅下滑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回复说明】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2、期间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1）2019 年营业收入与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变动情况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1,732.28	111,228.17	0.45%
销售费用	3,538.45	4,053.05	-12.70%
管理费用	2,456.50	2,690.93	-8.71%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 2019 年的营业收入保持相对平稳，同期销售费用下降了 12.70%，管理费用下降了 8.71%。

（2）2019 年销售费用下降原因分析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变动（万元）	占比变动（百分点）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工资及福利费	2,079.31	58.76	2,518.76	62.14	-439.45	-3.38
物流费	473.39	13.38	514.48	12.69	-41.09	0.69
业务招待费	373.62	10.56	356.16	8.79	17.46	1.77
差旅费	321.98	9.10	274.39	6.77	47.59	2.33
办公费	84.13	2.38	100.34	2.48	-16.21	-0.10
样品	69.03	1.95	61.03	1.51	8.00	0.44
市场开拓费	57.43	1.62	142.60	3.52	-85.17	-1.90
折旧及摊销	48.39	1.37	27.33	0.67	21.06	0.70
其他	31.18	0.88	57.96	1.43	-26.78	-0.55
合计	3,538.45	100.00	4,053.05	100.00	-514.60	-

由上表可知，2019 年销售费用同比减少了 514.60 万元，其中工资及福利费同比减少了 439.45 万，因此 2019 年销售费用的下降主要系由工资及福利费下降引起。2019 年，受销售人员数量减少以及销售人员年均工资下降的综合影响，销售费用中的工资及福利费同比下降。

（3）2019 年管理费用下降原因分析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变动（万元）	占比变动（百分点）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工资及福利费	1,272.11	51.79	1,129.90	41.99	142.21	9.80
办公费	332.14	13.52	268.98	10.00	63.16	3.52
折旧及摊销	272.62	11.10	87.83	3.26	184.79	7.84
租赁费	202.48	8.24	182.54	6.78	19.94	1.46
咨询费	128.48	5.23	582.15	21.63	-453.67	-16.40
差旅费	126.36	5.14	169.20	6.29	-42.84	-1.15
业务招待费	110.01	4.48	134.40	4.99	-24.39	-0.51
股份支付	-	-	123.00	4.57	-123.00	-4.57
其他	12.31	0.50	12.93	0.48	-0.62	0.02
合计	2,456.50	100.00	2,690.93	100.00	-234.43	-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减少了 234.43 万元，主要系由咨询费和股份支付费用下降引起。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咨询费为 128.48 万元，同比减少了 453.67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因引入外部投资者支付了约 300 万元的财务顾问费，2019 年不存在该事项。2019 年，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事项，因此也不存在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对各项费用进行计量，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供应商是否存在推广费等费用的分摊机制。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2、期间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不存在分摊推广费等费用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行政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相关的内控制度，执行相关内控穿行测试；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及薪酬统计表等，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薪酬制度的基本情况、人员变化情况等；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工资及福利费变动分析；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物业的明细清单，查验相关的租赁合同，对租赁费用的财务会计处理予以复核；

5、获取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租赁费变动分析；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间研发项目清单及研发费用明细账，复核研发费用的支出归集和会计核算方法；

7、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研发结论等资料性文件，并对发行人的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

8、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前五项项目分析说明；

9、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的计算表及分析说明，复核其计算的准确性；

10、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中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以及人员结构等信息，并与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进行比对分析；

11、执行期末费用截止性测试审计程序，以搜寻是否存在年末未入账负债、成本费用，检查是否存在跨期问题；

12、对费用抽样执行细节测试，验证其真实性及准确性；

13、核查报告期内各类费用变动情况，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

14、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分摊推广费。

（二）核查结论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销售费用中工资及福利费 2019 年下滑、管理费用中工资及福利费 2018 年大幅提升，主要与相关人员结构的变化有关，均具有合理性；

（2）2018 年实际控制人以房产对发行人子公司增资后，发行人的租赁费用没有显著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新增了香港仓库、以及境外子公司办公用房租赁引起，的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项目系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与各公司的业务模式等相关，具备商业合理性；

（5）2019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同比下滑系由于销售人员的工资福利费下滑，以及股份支付金额及咨询费的变化引起，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不存在分摊推广费等费用的情形。

同时，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就销售费用中工资及福利费 2019 年下滑、管理费用中工资及福利费 2018 年大幅提升的原因分析与我们的理解一致，**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就 2018 年实际控制人以房产对发行人子公司增资后，发行人的租赁费用未显著下降的原因分析与我们的理解一致，**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研发支出排序前五大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分析与我们的理解一致，相关研发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不存在分摊推广费等费用的情形。

24．关于汇率及期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境外业务，需要支付外币。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针对汇率风险制定了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通过金融工具补偿汇率风险的情形；（2）发行人购入 4 笔美金远期外汇期权的会计处理，相关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的列报方式。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针对汇率风险制定了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通过金融工具补偿汇率风险的情形；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1）货币资金”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采购产品时主要以美元等外币支付，销售商品时则主要为收取人民币，因此汇率的波动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影响，具体体现为人民币升值时，公司获利，人民币贬值时，公司受损。

发行人针对汇率风险制定了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会每日跟踪人民币汇率波动情况，在人民币持续贬值时，公司财务部会提出外汇管理工具的购买申请，经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执行购买操作。报告期内，除 4 笔美元远期外汇期权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通过金融工具补偿汇率风险的情形。”

（二）发行人购入 4 笔美金远期外汇期权的会计处理，相关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的列报方式。

发行人的美金交易主要集中于日常采购货物，为补偿美金汇率上升的风险，发行人 2018 年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入 4 笔美金远期外汇期权，名义金额共计美金 900 万元，协议约定：如交割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高于 6.9455，则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约定的交割日即期汇率卖出对应名义金额美金，交割日即期汇率与约定上限汇率之间的差异确认为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如交割日汇率低于 6.9450，则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约

定的交割日即期汇率卖出对应名义金额美金，交割日即期汇率与约定下限汇率之间的差异确认为发行人的投资损失。

上述 4 笔美金远期外汇期权相关协议明细及交割情况如下：

约定交割日	名义金额（美元万元）	上限汇率	下限汇率	约定交割日即期汇率	投资收益/（投资损失）（人民币万元）
2018/10/26	200	6.9455	6.9450	6.9575	2.40
2018/11/6	100	6.9455	6.9450	6.9160	-2.90
2018/11/28	300	6.9455	6.9450	6.9544	2.67
2018/12/26	300	6.9455	6.9450	6.8824	-18.78
合计	**9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61**

发行人会计处理如下：

（1）发行人与星展银行签订远期外汇期权合约时，未支付任何形式的期权费或其他费用，实质为一项远期结售汇产品，合约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零，因此发行人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已建立备查簿对此结售汇业务进行登记；

（2）考虑到发行人于 2018 年度购买该产品，且于当年完成交割，因此于交割日行权时，会计处理如下：

①当交割日即期汇率高于合约上限汇率，即形成投资收益时：

借：银行存款

贷：投资收益

②当交割日即期汇率低于合约下限汇率，即形成投资损失时：

借：投资收益

贷：银行存款

发行人于 2018 年度购入的 4 笔美金远期外汇期权已在当年度内交割完毕。根据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寄送的历次结算交易流水，合计确认投资损失人民币 16.61 万元，发行人已将其列报于 2018 年度利润表的“投资收益”科目中；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金融工具已完成交割，因此未列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中。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制定的外汇风险管理制度；

2、查看发行人远期外汇期权合约、相关银行结算单据以及财务明细账中相关的会计处理；

3、与银行结算文件中的即期汇率、合约金额、交割日、投资损失金额进行核对。

（二）核查结论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针对汇率风险制定了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报告期内，除 4 笔美元远期外汇期权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通过金融工具补偿汇率风险的情形。

2、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截止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发行人针对汇率风险制定了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报告期内，除 4 笔美元远期外汇期权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通过金融工具补偿汇率风险的情形。发行人购入 4 笔美金远期外汇期权的会计处理，相关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的列报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25．关于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74.85 万元、1,337.15 万元及 890.27 万元，报告期内逐年下降。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人数、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薪酬总额、职工薪酬计提及发放政策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内逐年下降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二）负债分析”之“2、主要负债分析”之“（4）应付职工薪酬”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人数、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薪酬总额、职工薪酬计提及发放政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员工总数	277	275	233	190
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薪酬总额（万元）	2,835.12	5,443.41	4,692.41	3,080.33
人均职工薪酬（万元/年）	10.24	19.79	20.14	16.21
职工薪酬计提及发放政策	职工薪酬计提政策：发行人根据当月员工出勤及工作记录计算并计提工资费用，并根据当地社保及公积金政策计算并计提社保及公积金费用；每季度末根据员工考勤及工作记录计算并计提季度奖金； 职工薪酬发放政策：发行人固定于次月 8 日或 9 日发放上月薪金，按各地社保局规定的日期缴纳社保及公积金。2017 年及 2018 年度季度奖金实际于发生后半年发放，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季度奖金于下一季度发放。			

注：上表中的员工总数为当期月度员工人数的平均数。

可以看出，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均包含当年度计提的最后一个月的工资薪金、社保、公积金及当年度第三、四季度奖金。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仅包括最后一个月的工资薪金、社保、公积金及当年最后一季度的奖金。

2018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262.30 万元，主要系

发行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2018 年末发行人员工总数较 2017 年末增加 42 人；同时，2018 年较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 20%，发行人平均工资随之提升，对应的季度奖金亦有一定幅度增长。

综上，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于报告期内逐年下降并非由于平均工资下降所致，而系由于发放政策变化导致的。”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薪酬制度、计提及发放情况，并对薪酬相关内控流程执行穿行测试;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工资薪酬统计表，并检查相应的财务会计处理；

3、对发行人的费用及成本科目进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是否存在费用及成本跨期的情形；

4、对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波动情况实施分析性程序。

（二）核查结论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化系由于薪酬发放政策变化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2、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就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薪酬总额、职工薪酬计提及发放政策变动情况的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逐年下降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6．关于应付账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9,920.77 万元、17,986.06 万元和 20,377.91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发生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付款项前五名单位的基本信息，包括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主要股东等，发行人是否系该供应商唯一客户或主要客户；属于分销商的，请补充披露其代理产品的最终生产单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发生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二）负债分析”之“2、主要负债分析”之“（2）应付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9,920.77 万元、17,986.06 万元、20,377.91 万元**和 6,931.5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31%、56.37%、55.51%**和 25.27%**。**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9,920.77 万元、17,986.06 万元、20,377.91 万元和 6,931.59 万元，其中，深圳富森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付账款科目中主要的核算对象，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期末对于深圳富森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10,925.19 万元、7,989.16 万元、8,195.65 万元和 1,613.65 万元。**

报告期内，考虑到雅创电子、香港台信与深圳富森、智龙科技合作业务模式（即深圳富森、智龙科技为发行人提供货物进口供应链服务），于报告期各期末应付深圳富森的余额变动主要受到了发行人资金安排的影响。因此，在剔除发行人对深圳富森的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后，发行人各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995.58 万元、9,996.91 万元、12,182.26 万元和 5,317.94 万元，变动幅度分别为 11.13%、21.86%和-56.35%。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最后一个季度向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 22,587.60 万元、25,453.46 万元、30,809.07 万

元和 17,996.53 万元，变动幅度分别为 12.69%、21.04%和-41.59%。由此来看，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各期最后一季度采购额的变化引致了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变化，具有一定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付款项前五名单位的基本信息，包括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主要股东等，发行人是否系该供应商唯一客户或主要客户；属于分销商的，请补充披露其代理产品的最终生产单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二）负债分析”之“2、主要负债分析”之“（2）应付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上表中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是否为分销商	代理产品的最终生产单位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200 万元	2002 年 4 月 10 日	孟国庆持股 73%，赵蜜持股 21%，张晓东持股 5%，章华育持股 1%	否	-
铠侠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705 万美元	1996 年 4 月 17 日	日本铠侠株式会社持股 100%	否	-
加賀迪威思（香港）有限公司	4260 万港元	2003 年 2 月 12 日	KAGA DEVICES CO., LTD.持股 51.19%，KAGA ELECTRONICS CO., LTD.持股 48.81%	是	首尔半导体
首尔半导体有限公司	291.53 亿韩元	1987 年 3 月 5 日	Lee Jeong-hun 及两名关联自然人持股 34.13%	否	-
光宝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5177 万美金	1996 年 11 月 1 日	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
安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万新台币	2006 年 3 月 20 日	LING TIEN INVESTMENT CORP 持股 43.343% Tsung-Yuan Yu 持股 43.241& Chin-Hsiang Wang 持股 7.3% Ken-Chang Chang 持股 6.116%	否	-
东芝电子元件（上海）有限公司	1,2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20 日	东芝电子元件及存储装置株式会社持股 100.00%	否	-

发行人均非上述供应商的唯一客户或主要客户。”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表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

要供应商的明细清单，了解其变化情况；

2、对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确认其工商背景资料、业务性质和营业规模等，查询其股东构成以确认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3、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之间的采购金额、信用政策等；

4、了解与采购与付款循环流程相关的额内部控制流程，执行相关的穿行测试；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账款明细，向主要供应商寄送函证，确认全年交易额及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6、对报告期内各期应付账款余额及交易额执行分析性程序；

7、对报告期期末的采购执行截止性测试，以验证是否存在采购跨期确认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付账款变动系由于第四季度的采购额的变化引起，具有合理性。

2、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分析与我们的理解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付款项前五名单位的基本信息与我们**核查**的情况一致。

27．关于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997.27 万元、1,151.69 万元和 840.91 万元，报告期内逐年下降。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的基本信息，包括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主要股东等，发行人是否系该供应商唯一客户或主要客户；属于分销商的，请补充披露其代理产品的最终生产单位；（2）发行人需要预付货款的原因，预付货款采购与非预付货款采购模式的形成原因，两类模式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预付款项款项余额报告期内逐年下降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的基本信息，包括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主要股东等，发行人是否系该供应商唯一客户或主要客户；属于分销商的，请补充披露其代理产品的最终生产单位；

发行人在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6）预付款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上表中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是否为分销商	代理产品的最终生产单位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1392.0982 万美元	1996 年 4 月 22 日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
村田电子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626.7 万美元	1999 年 8 月 5 日	村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6.8087%，香港村田有限公司持股 3.1913%	否	-
文曄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252.7632 万美元	1999 年 11 月 24 日	有利投资有限公司 PROMISING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100%	是	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下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11,140.50 万港元	1982 年 9 月 24 日	Panasonic Holding(Netherlands)B.V.持股 100%	否	-
乐金显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0 万美元	2003 年 1 月 16 日	LG Display Co., Ltd.持股 100%	否	-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400000 万元人民币	1982 年 3 月 2 日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北京纳通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	货物进口代理公司	村田
村田电子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400 万港元	1999 年 7 月 21 日	香港村田有限公司持股 75%，村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	否	-
乐山无线电股份有限公司	2293.22 万元人民币	1971 年 3 月 21 日	乐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40.0406%，社会自然人持股 59. 9594%	否	-
村田电子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2008 年 1 月 30 日	村田电子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为其总公司	否	-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是否为分销商	代理产品的最终生产单位
北京金达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05 年 7 月 19 日	刘苹苹持股 100%	是	村田
乐金显示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50 万美元	2007 年 7 月 27 日	乐金显示株式会社持股 100%	否	-

发行人均非上述供应商的唯一客户或主要客户。”

（二）发行人需要预付货款的原因，预付货款采购与非预付货款采购模式的形成原因，两类模式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所处的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上游供应商为电子元器件原厂，部分供应商付款要求高，要求采取先款后货的付款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货款采购与非预付货款采购模式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货款采购	11,858.45	29.91	37,612.40	40.45%	37,079.32	36.57%	35,372.77	43.50%
非预付货款采购	27,787.69	70.09	55,367.42	59.55%	64,310.86	63.43%	45,945.85	56.50%
合计	**39,646.14**	**100.00**	**92,979.82**	**100.00%**	**101,390.18**	**100.00%**	**81,318.62**	**100.00%**

报告期内，预付货款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相对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预付款采购的主要供应商为村田、松下、LG 以及南亚，上述供应商在合作时一般均要求采取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因此发行人的预付货款采购具有行业合理性。

（三）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预付账款逐年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997.27 万元、1,151.69 万元、840.91 万元和 1,203.78 万元，其中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分别占 86.40%、82.39%、76.95%和 67.26%。因此，前五大供应商的预付账款余额变动对期末预付账款变动的影响较大。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下降的原因分析如下：

1、2018 年末预付账款变化原因分析

2018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为 1,151.69 万元，同比减少了 845.58 万元，主要系受文曄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曄科技”）的预付款减少影响。

文曄科技 2018 年末的预付账款余额为 0，2017 年末则为 1,082.53 万元。文曄科技系公司重要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6,064.73 万元、13,393.17 万元和 8,531.34 万元。公司对文曄科技的预付账款变化与公司的采购时点变化相关，公司与其合作关系、相关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2、2019 年末预付账款变化原因分析

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为 840.91 万元，同比减少了 310.78 万元，主要系受乐金显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金显示”）的预付款减少影响。

乐金显示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12,070.79 万元、6,656.72 万元和 7,568.75 万元。乐金显示 2019 年的预付账款余额为 38.39 万元，同比减少了 259.10 万元，主要系受采购时点变化的影响。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明细清单，了解其变化情况；

2、对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确认其工商背景资料、业务性质和营业规模等，查询其股东构成以确认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3、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之间的采购金额、信用政策等；

4、了解与采购与付款循环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执行相关的穿行测试；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预付账款明细，向主要供应商寄送函证，确认全年交易额及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6、对报告期内各期预付账款余额及交易额执行分析性程序；

7、对报告期期末的采购执行截止性测试，以验证是否存在采购跨期确认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的基本信息；

（2）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货款系由于部分上游供应商的付款要求高所致，报告期内采用预付款形式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约 40%，符合行业特征；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逐年减少与公司向各供应商的采购时点有关，具有合理性。

2、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的基本信息与我们的核查结果一致；发行人不是该等供应商唯一客户或主要客户；发行人就需要预付货款的原因、预付货款采购与非预付货款采购模式的形成原因、两类模式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的分析，**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预付账款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28．关于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金融工具准则发生变更。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788.90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524.80 万元、227.18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及分类依据；（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210.80 万元的确认依据，发行人取得相关资产公允价值的方式，是否可以持续取得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及分类依据；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涉及准则修订影响的各项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项目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万元）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	1,992.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1,992.84
股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资产）	*524.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524.80
债务工具投资	以成本计量（可供出售类资产）	*264.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227.18

*注：合计余额为人民币 788.90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

对以上各项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和计量考虑如下：

1、应收票据

发行人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绝大部分银行承兑汇票通过背书或贴现的方式以加速资金周转，即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管理模式系以出售为目的，因此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发行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此类应收票据的计量方式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股权投资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购入贵州雅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雅光”）5.63%的股权，于 2018 年度，因第三方股东的增资，发行人对贵州雅光的持股比例稀释为 4.86%。发行人计划长期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不以交易为目的。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因此，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持有的贵州雅光的股权投资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债务工具投资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购买的、以实际控制人谢力书为受保人的宏利万用人寿保险，该债务工具投资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进行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满足基本借贷安排，即不能通过合同现金流量测试，既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也不符合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因此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将其持有的以实际控制人谢力书为受保人的宏利万用人寿保险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转换日，发行人持有的以实际控制人谢力书为受保人的人寿保险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为 264.10 万元，发行人根据相关保险公司定期向其公布的保单现金价值报告确认转换日公允价值为 227.18 万元，将对应损失 36.92 万元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润。”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210.80 万元的确认依据，发行人取得相关资产公允价值的方式，是否可以持续取得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4、投资收益”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9 年度，公司以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为-210.80 万元，其确认依据系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公布的保单现金价值报告。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购买了以实际控制人谢力书为受保人的汇丰万用人寿保险。于购买日，发行人的购入成本为美元 144.53 万元（折合人民币 1,008.27 万元），保险单列示的当日现金价值为美元 113.95 万元（折合人民币 797.47 万元），发行人以此现金价值作为公允价值确认该保险的入账价值，将两者差额 210.80 万元确认为投资损失。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定期向发行人公布保单现金价值报告，因此发行人可以持续取得相关的公允价值。”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就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执行的评估及分析；了解发行人之金融资产的主要类别、会计处理、持有意图等情况；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金融资产明细，并对相关合同等文件执行检查程序；

3、对应收票据报告各期末余额及构成通过函证程序进行验证；

4、复核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分析报告，对公允价值模型中的关键参数，如市盈率的合理性进行复核；

5、获取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保单购买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即保单）公布的现金价值报告，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保险合同与对应的保单附表，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了重新测算。

（二）核查结论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及分类依据，与《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相符；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210.80 万元，具有合理的确认依据；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以持续取得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

2、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就新金融工具准则下，2019 年 1 月 1 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及分类依据的分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210.80 万元的确认依据的分析，**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以持续向相关保险公司取得相关保单的公允价值。

29．关于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报表存在差异，涉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长期股权投资、费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多个会计科目。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金额占比，并就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相关问题是否已整改完毕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2017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明细及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始报表	调整事项一	调整事项二	调整事项三	调整事项四	调整事项五	调整事项六	调整事项七	调整事项八	调整金额合计	申报报表
		重分类	收入成本跨期	费用跨期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票据还原	确认递延所得税	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其他		
资产	-	-	-	-	-	-	-	-	-	-	-
应收票据	1,445.30	-	-	-	-	1,445.70	-	-	-	1,445.70	2,891.00
应收账款	22,522.20	744.30	-	-	-61.70	-68.30	-	-	-	614.30	23,136.60
预付款项	12.80	182.10	-	-	-	-	-	-	-	182.10	194.90
其他应收款	4,393.00	-1,726.00	-	-	0.10	-	-	-	13.70	-1,712.20	2,680.80
存货	3,079.40	38.40	-	-	-214.50	-	-	-	-	-176.10	2,903.40
长期股权投资	1,690.00	-1,030.00	-	-	-	-	-	-	-50.00	-1,080.00	61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799.90	-	-	-	-	-	-	-	2,799.90	2,799.90
其他资产	690.70	14.60	-	-	-	-	593.50	-	-	608.10	1,298.80
负债	-	-	-	-	-	-	-	-	-	-	-
应付账款	17,162.40	170.80	-	-	-	1,377.40	-	-	-	1,548.20	18,710.60
预收款项	-	744.30	-	-	-	-	-	-	-	744.30	744.30
应付职工薪酬	332.30	594.70	-	108.00	-	-	-	-	-	702.70	1,035.00
其他负债	6,113.20	-486.50	-	279.40	-	-	-1.20	-	14.00	-194.20	5,919.00
股东权益	10,225.60	-	-	-387.50	-276.20	-	594.70	-	-50.20	-119.20	10,106.40
损益	-	-	-	-	-	-	-	-	-	-	-
收入净额（注1）	69,193.70	-16.10	-1,379.00	-	-	-	-	-	-	-1,395.10	67,798.50
减：费用（注2）	66,684.40	-16.10	-1,271.90	275.20	-173.20	-	-589.60	2,097.80	50.20	372.40	67,056.90

注 1：收入净额指利润表中营业收入扣除税金及附加的净额。

注 2：费用指收入净额之后、净利润之前的会计科目汇总。

调整事项一系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列报要求对报表科目进行重分类；

调整事项二系发行人按照权责发生制调整跨期收入及对应成本；

调整事项三系发行人按照权责发生制调整跨期费用及相关负债；

调整事项四系发行人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调整事项五系发行人将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而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还原为应收票据；

调整事项六系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调整事项七系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调整事项八系计提关联方利息及按权益法调整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二）2018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明细及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始报表	调整事项一	调整事项二	调整事项三	调整事项四	调整事项五	调整事项六	调整事项七	调整事项八	调整金额合计	申报报表
		重分类	收入成本跨期	费用跨期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票据还原	确认递延所得税	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其他		
资产	-	-	-	-	-	-	-	-	-	-	-
应收票据	890.40	-365.60	-	-	-	1,468.00	-	-	-	1,102.40	1,992.80
应收账款	26,222.30	131.80	-1,440.70	-	-346.90	-103.00	-	-	-	-1,758.80	24,463.50
预付款项	20.20	6,300.80	-	-	-	-	-	-	-	6,300.80	6,321.00
其他应收款	1,788.30	248.80	-	-	-	-	-	-	50.70	299.50	2,087.80
存货	5,369.10	40.70	1,072.60	-	-225.20	-	-	-	-	888.10	6,257.20
长期股权投资	4,184.80	-524.80	-	-	-	-	-	-	-50.00	-574.80	3,610.00
其他资产	1,613.90	910.70	-	-	-	-	673.50	-	-	1,584.20	3,198.10
负债	-	-	-	-	-	-	-	-	-	-	-
应付账款	9,657.90	6,306.80	-	-	-	1,365.00	-	-	-	7,671.80	17,329.60
预收款项	-	131.80	-	-	-	-	-	-	-	131.80	131.80
应付职工薪酬	276.70	392.40	-	31.00	-	-	-	-	-	423.50	700.20
其他负债	7,388.10	-88.60	-198.70	262.20	-	-	-69.10	-	-	-94.20	7,293.80
股东权益	22,766.30	-	-169.30	-293.20	-572.10	-	742.60	-	0.70	-291.40	22,474.90
损益	-	-	-	-	-	-	-	-	-	-	-
收入净额（注 1）	84,702.60	-23.60	-1,242.00	390.10	-	-	-	-	-	-875.40	83,827.20
减：费用（注 2）	81,307.20	-23.60	-1,072.60	136.50	296.00	-	-147.90	123.00	-36.90	-725.50	80,581.70

注 1：　收入净额指利润表中营业收入扣除税金及附加的净额。

注 2：　费用指收入净额之后、净利润之前的会计科目汇总。

调整事项一系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列报要求对报表科目进行重分类；

调整事项二系发行人按照权责发生制调整跨期收入及对应成本；

调整事项三系发行人按照权责发生制调整跨期费用及相关负债；

调整事项四系发行人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调整事项五系发行人将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而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还原为应收票据；

调整事项六系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调整事项七系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调整事项八系计提关联方利息及按权益法调整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三）2017 年及 2018 年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金额占比情况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收入净额	-1,395.10	-2.02%	-875.40	-1.03%
净利润	-1,767.58	-70.44%	-149.90	-4.41%
净资产	-119.20	-1.17%	-291.40	-1.28%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关账流程执行穿行测试；

2、了解和评价财务核算基础；

3、复核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会计调整分录、相

关凭证等资料，逐项检查上述差异调整事项的核算依据、会计分录和数据的准确性；

4、分析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存在的差异事项，并评价是否与公司会计基础薄弱或管理层舞弊有关；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调整事项说明系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规范会计核算，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遵照准则的要求，符合规范性的要求。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相关的内部控制。

30．关于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及中美贸易摩擦影响

请发行人：（1）披露 2020 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新冠疫情对行业上下游生产、销售的影响、境外销售情况等，补充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2）结合行业情况，补充披露中美贸易摩擦是否影响发行人供应商供货，在税收、下游客户等方面对发行人业务是否造成不利影响。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披露 2020 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新冠疫情对行业上下游生产、销售的影响、境外销售情况等，补充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影响分析

（一）2020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和 2019 年 1-6 月同期相比，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万元）	2019 年 1-6 月（万元）
营业收入	44,103.54	47,543.76
净利润	549.79	27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2.53	407.12

注：2019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 1-6 月经安永所审计。

（二）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

1、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大

从下游客户需求角度，中国汽车市场 2020 年 1-3 月销量同比下滑 42.4%，1-6 月销量同比下滑 16.9%。下游市场需求下滑不可避免的影响到上游供应链各环节的企业。发行人的客户不同程度的削减产品线数量、降低了提货速度等。

从日常经营活动开展角度，发行人同样受到了较大影响。疫情较为严重期间，发行人与客户和供应商的沟通多数情况下只能远程沟通方式开展，工作效

率和工作效果都受到一定的限制和影响。

2、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供应商的生产供应影响较小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供应商影响较小。村田等上游供应商虽然存在个别工厂短期停工的影响，但并未影响对发行人的供货。因此，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供应商的生产供应影响较小。

3、新冠疫情对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整体经营活动影响较大，从财务数据上看对经营结果影响较小，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充分利用内外部环境中有利因素，将新冠疫情影响降低到较低水平。

从企业内部经营调整角度，发行人面向新冠疫情以后市场对于卫生、消毒的需求，大力推广了首尔半导体的车用紫外消毒 LED 产品，在上半年取得了较有成效的突破。由于新冠疫情带来的远程会议、远程视频等需求，同样对发行人大数据存储业务带来了较为正面的促进作用，发行人的存储芯片业务较去年同期有所上涨。

从外部有利因素看，为了应对新冠疫情的影响，全国及上海各级政府均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从税收、社保等多方面支持实体企业优惠实惠。因此，政府支持也是发行人上半年受到新冠疫情冲击相对较小的重要原因。”

（二）结合行业情况，补充披露中美贸易摩擦是否影响发行人供应商供货，在税收、下游客户等方面对发行人业务是否造成不利影响。

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中已经补充披露如下：

“八、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影响分析

（一）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所在产业链存在明显不利影响

自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导致两国针对包括电子元器件、进口汽车、零配件的进口商品关税上涨已经开始对两国甚至全球的宏观经济及汽车销量产生影响。

虽然公司业务受贸易摩擦的直接影响较小，但美国目前在全球半导体产业链中仍处于领先地位，同时中美两国都是公司全球化战略体系中非常重要的市场，若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将有可能持续产生深远影响。

（二）发行人业务受到直接影响较小

发行人业务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直接影响较小，主要原因包括:

1、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均为日韩系厂商，包括东芝、首尔半导体、村田、松下等，不包含美系电子元器件供应商，一般情况下，中美两国之间的贸易摩擦不会直接影响发行人供应商对发行人的供货;

2、发行人的海外销售占比较低，且多数为境内公司的境外采购主体。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直接向美国销售电子元器件。同时，发行人终端车厂客户，如吉利汽车、长城汽车、上汽集团等汽车整车厂也主要面向国内销售，向美国出口的产品占比较低，因此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较小。

3、国家近年来推动 IC 等产业自主化，发行人也开始积极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积极主动布局 IC 设计等上游核心技术。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604.65 万元、1,293.39 万元、1,916.53 万元和 1,134.70 万元，逐年快速增加。同时，2019 年发行人通过收购的方式布局电源管理 IC 业务，并计划积极在国内加大 IC 设计的投资，为 IC 等核心零部件国产替代做出自己的贡献。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的电源管理 IC 目前开展态势良好，未来预计能够获取可观的商业回报。

综上，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供应商供货、税收、下游客户等方面直接影响较低。但与此同时，由于美国在全球产业链中的重要地位，随着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可能会对发行人上下游企业经营产生较大影响，进而间接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访谈 2020 年业务开展情况；

2、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3、获取了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和 2020 年上半年经营数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过程受到了新冠疫情的影响，但实际经营结果影响较小；

2、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上下游造成了较大的影响，由于发行人的供应商以日韩企业为主，下游汽车市场主要面向境内，发行人在税收、下游客户等方面影响较低，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的直接影响较低。

同时，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就国际贸易摩擦进行风险提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的签章页）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孙 婕　　郑文英

总经理：

邓 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问询函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谢力书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